許議員南豐：

在三月初的臨時會時，報紙就報導一大篇說：「縣長照顧公務人員所以請問在他這一任之內有沒有辦法完成，讓公務人員搬進去住，有些事報紙太早報導，如果沒有完成怎麼辦？

萬主任可經：

大概不會拖那麼久。

許議員南豐：

請你肯定的答覆，到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可不可以把房子蓋好，讓有資格的人去抽籤？

萬主任可經：

這個要人事單位才能答覆，業務不是我管的，我只管宿舍。

許議員南豐：

你不敢答覆。

萬主任可經：

不是不敢，因權責不是我的如何答覆？現在談什麼都太早，還有很多問題要協調。

許議員南豐：

軍方借住的，將來改建他們要怎麼辦？

萬主任可經：

軍方借用的行政院有明確的規定。我們二年和他們簽一次合約。按行政院規定，就是一次出錢買斷，我們可分期付款，軍方不行。錢交給縣庫，如不是這情形就不能賣給他。

許議員南豐：

現在警察局與老兵准的一共有幾戶？

萬主任秘書：

警察現在是五戶，軍方是四戶，一共九戶。

許議員南豐：

改建後打算把他們分在幾樓？

萬主任可經：

過去也有規定，要是在一樓的也分在一樓。

許議員南豐：

若這辦法有法令的根據，分在一樓價格當然要較高，不能分一樓繳五樓的價格，這是不合理的。到底有什資格才能抽籤？你們當初只是發張通知，說有意者請登記，所以以後一定會發生很大的爭執，應把具備什麼資格者才可登說明清楚。

萬主任可經：

登記是人事室的作業，宿舍建好交到我們手上歸我們管。

許議員南豐：

既然已登記，就應趕快把辦法定出來，使沒有資格抽籤者死心。省馬中的宿舍在圍牆旁，該如何處理？

萬主任可經：

我們有與省馬中交涉，地是縣政府的，上面的建築物是教育廳，交涉結果校長不願遷走，當時……。

許議員南豐：

明遠路十六號房子是否要收回？

萬主任可經：

我們本來要把主委的房子收回，但薛校長這問題還要溝通。

許議員南豐：

房子的大小，新舊都差不多，兩個交換就好，房子、土地可充分利用。

萬秘書可經：

我們就是這意思。

許議員南豐：

若是教育廳同意，明遠十六號何時收回？

萬主任可經：

我們有正式的公文給他，我們現在很快要興建宿舍，建好請他搬進去，他就搬了。

許議員南豐：

快到什麼時候？要有個時間表。

許議員麗音：

你剛說要興建宿舍，他要搬走，請問宿舍建在那裡？在縣黨部那裏嗎？那塊土地是我們澎湖縣的，應該收回來，他要是想建在那裏，不可能給他。如果宿舍無法蓋，難道你這間房子就不討？反正我們就是要討回那棟宿舍。

許議員南豐：

至少要給他一段時間讓他去找房子。縣長一直拖，他也一直拖，怎麼辦？双方都要提出時間表。

萬主任可經：

今後請庶務行文，請他提出搬遷時間表。

許議員麗音：

按照民間契約，向人要房子，要三個月前行文給他，縣府即已行文給他，三個月後就合法生效，可限期追討。請問公文寄出多久？有沒有一個月？請再加寄一張公文，內容：議員追討甚急，限接文三個月之內歸回。可不可以做到？敢不敢發文？

萬主任可經：

有什麼不敢的呢？

# 新聞部門

歐議員中慨：

每次選舉時間一到，建國日報就有「小市民的心聲」欄，是不是眞的是小市民的心聲呢？這作法太沒格調，請新聞股長與建國日報社長溝通一下，希望改進。

萬主任可經：

這個問題我們只能向建國日報建議。

林議員啟欽：

我也有一點意見，請代爲轉達，選舉期間，剛開始很客觀，但在重要的節骨眼，會見風轉舵。正副議長選舉後，竟說地方要和諧不可分派。其實我們並沒有分派，也很和諧，這點請轉達。

萬主任可經：

這個問題，有機會會和他們交換意見。

謝科長進財：

本科工作報告，除書面資料以外，在此有一點口頭補充說明。五月二日聯合報報導，海空軍的役期，將縮短爲兩年。本案早在七十七年就已建議過，目前國防部還在研究當中，尚未定案。

林議員敬欽：

我請教兵役科長，澎湖縣後備軍人點閱召集，能不能代點。

謝科長進財：

點召分爲管區及三軍動員召集，如是管區可申請代點，至於三軍點召依規定是不能代點。

林議員敬欽：

這一點值得商榷。爲了一天的點召，匆匆往來奔波，機票又很不容易買，請科長積極向上級爭取。

謝科長進財：

我把我們的建議案，唸給林議員了解一下。「本縣無就業機會，而後備軍人分散台灣本島各地謀生，爲便民，建議在台灣本島，北、中、南三地區，成立點召中心，以便三軍部隊點召人員，可比照管區點召部隊點召」。說明是：「第一、本縣交通仰賴海空運輸，又因觀光及季風等因素，平時就一票難求，又往返行程至少需要三天，費時又費錢，影響其生計，縣民頗有怨言，民意代表屢向團管區反應，都無結果。第二、三軍動員部隊點召的目的，在使要員熟悉部隊駐地，了解戰時職務及幹部相互認識，以便戰時立即動員全軍，擔任作戰任務，但本縣環境特殊，如在戰時動員時交通中斷，後備軍人無法依照平時的點召地點及指定的部隊報到，不知在北、中、南三地成立平時在外謀生後備軍人的代點中心，在戰時報到後派遣軍艦輸送，達到立即動員成軍的目的。這項建議報到省政府兵役處，再轉內政部役政司，上級認爲這建議很有前瞻性，雖然與現行點召法令不符，因此特別發函給省政府，要其與軍管區加強溝通。軍管區報至國防部人力司後，他們將來修定點召規則時會列入考慮。

許議員南豐：

三軍動員點召沒有必要，團管區後備軍人幾十年都沒什麼用，這根本浪費預算，請建議取消，或三十歲以上就不要再點閱召集。

謝科長進財：

我們向上級建議。

陳議員友志：

請問兵役科長，爲什麼七美地區不能派人前往微兵檢查？

謝科長進財：

因爲微兵體檢需要精密的儀器，還要有優良的醫師作精確的檢查，才能確定役男有無疾病，要判什麼體位。根據這個原則且派醫師及搬儀器至七美，在目前有困難，所以無法到七美檢查。七美役男到馬公體檢有補助交通費及膳宿

費共八百六十六元，不會吃虧。

陳議員友志：

體檢需要什麼精密的儀器，八百六十六元夠用嗎？來回船費，兩天的旅社，三天的膳雜費，遠超過這個數目，怎能說不吃虧？

謝科長進財：

體檢時需要的精密器材有檢查心臟的心電器、檢查尿液的儀器也需要X光來照射。至於補助費是膳宿費伍百四十元，交通費三百二十六元，船費是依照車船處的標準計算。

陳議員友志：

請問車船處的交通船一星期跑幾趟七美？

謝科長進財：

請陳議員諒解公家機關計算有固定的標準，無法照民營的價格計算。

陳議員友志：

恆安輪一星期跑七美三次，體檢要在前一天上來，體檢後隔天下去。但船一定會開嗎？現在役男都是以飛機作爲交通工具，當兵是役男的義務，但不能讓他們吃虧。剛才說到檢查需要心電圖、需要X光，一次體檢，有多少人需要這種儀器？

謝科長進財：

這問題我們有考慮，去七美檢查醫師不足，所以不能下去。

陳議員友志：

這問題很簡單，可由七美衛生所醫師配合國軍八一一醫院醫師檢查，每年下去七美義診一次，爲什麼能抽調醫師？

謝科長進財：

義診時雖有醫師下去，但徵兵檢查是在七月底到八月間。

陳議員友志：

義診可配合體檢實施，醫師就夠了，而只有一小部分的人需要精密的儀器，這小部分的人可讓他們到馬公檢查，絕對沒有人會異議。檢查時除X光照射根本不需任何精密儀器，而抽血檢查七美也可以做到，不能再以這個理由搪塞。在旅費方面是不是應由七美鄉公所報個標準給你們？

謝科長進財：

七美鄉公所報上級來可做一個參考。

陳議員友志：

下級單位向上級單位所建議的大都無效。如不能派人下七美檢查經費全額補足。否則這次徵兵體檢的預算全部刪除。

林議員敬欽：

縣內自己能克服的就應想法子解決。役男體檢應派少數人下去，不要勞動一大群人上來。澎湖未成立大專考區時也是勞師動眾考生精神壓力很重。經民意代表建議後，始在澎湖設立考區。派人到七美體檢問題，請儘速克服困難解決。

謝科長進財：

我們也願意但是不是兵役科科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和入一

一醫院再做深入的研究。

許議員南豐：

體檢在檢查些什麼？請說明一下。

謝科長進財：

身高、體重、視力、鼻子、嘴、四肢、內臟、內部、心臟，如有特殊病例要再做進一步檢查。

許議員南豐：

這些項目根本不需要什麼精密儀器，還有那幾項？

謝科長進財：

一般檢查如許議員所說的是沒錯，但爲了要保障役男的權利，如沒仔細檢查若有病，到了軍中，不但是役男的損失也是軍隊的損失。所以要仔細的檢查。

許議員南豐：

你說得不錯，但如檢查認爲有問題，可以叫他們到大醫院復檢。

謝科長進財：

七美每年的役男數不多，若派醫師、工作人員，再搬儀器來回至少要花二至三天的時間。還有經費、醫師、儀器等多項問題也須克服。

許議員南豐：

既然有問題我們來談錢。

謝科長進財：

經費問題，我們現在是以常備兵入營標準來算。

許議員南豐：

當兵是爲了國家，縣府一天編多少給他們呢？

許議員麗音：

科長說三天編八百六十六元夠了。本席認爲根本不夠，應依實際的需要編列。

許議員南豐：

本席認爲應以公務員出差標準來算。

謝科長進財：

餐費的標準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友志：

不用了說明太多本席聽不進去。簡單的說，第一是否派醫師下去七美檢驗，第二是旅費應依實際支出發給。

林議員敬欽：

本席認爲應以少數來配合多數。

許議員南豐：

如真有困難從經費著手，交通費依機票標準發給。

林議員敬欽：

役男如家庭比較貧窮的，安家費申請標準如何？請簡單說明。

謝科長進財：

常備兵入營後有安家費及生活補助金，役男要當兵時鄉公所會做家庭狀況調查。會請稅捐處提供資料，若收入與支出的比例在四〇%以上七十%以下可列丙等，在四十%以下爲乙等。如這户都沒有收入可列入甲等，這是分級標準。根據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訂的標準，甲等爲一

口發九、〇〇〇元，二口一六、四六〇元，三口二四、六九〇元，四口三二、九二〇元最多只能拿到四口。乙等新的標準爲一口四、九四〇元，二口九、八八〇元，三口一四、八二〇元，四口一九、七六〇元。丙等標準一口二、四七〇元，二口四、九四〇元，三口七、四一〇元，四口九八八〇元。可以准的都儘量核准。

林議員敬欽：

申請徵兵安家費補助案，請儘量從寬審核。

方議員榮一：

報載義務役將全改爲兩年，但已抽到三年的如何處理？現在已進去當兵的又如何處理？

謝科長進財：

海空軍要縮短二年到目前還未定案，假如定案後如已在營服役二年或已超過二年者，國防部會在定案前訂定辦法，滿二年者等滿二年者隨時辦理退伍，未滿二年者等滿二年再辦提前退伍。

許議員南豐：

澎湖人以前當兵而滯留在大陸的有幾人？

謝科長進財：

澎湖縣滯留在大陸的老兵有三人，一位是西嶼鄉的人，第二位是白沙鄉人。西嶼鄉這位在澎湖縣已無親人，只有一位姊姊居住在屏東市。

許議員南豐：

科長應寫封信去慰問並說我們歡迎他們回來，如他不回來也沒辦法但每年三節應寄慰問金給他們。

謝科長進財：

這意見我會向上面反應。

許議員南豐：

你說只有三人，有人告訴我不只三人。

謝科長進財：

我發公文到各村里調查，大陸那邊也有造名册給我們政府。

許議員南豐：

留在大陸那位，澎湖都沒有家屬了嗎？

謝科長進財：

澎湖的家屬只有一位。

許議員永春：

留在大陸的那位這裡的地址是在什麼地方？有無不動產或動產。

謝科長進財：

好像是在大池再去了解一下。他好像有兄弟住在高雄，有一位姊姊或妹妹住在屏東，他高雄的兄弟不同意回來。

許議員南豐：

回來的這位生活實有無著落？請你們應依當時的俸給補發終身俸。你們有無替他申請。

謝科長進財：

現在還沒有規定這一點。輔導就業是民政局辦理，輔導就學教育局辦理。回來這位縣政府有發主席慰問金五萬元，縣長也發一萬元的慰問金。

許議員南豐：

交通部費率小組不盯好到時腹案通過，高雄是四十八%，華航新飛機加三十%、遠東舊飛機加二十%，當然合理的票價我們讓他調整，現在汽油跌價，不能像高雄那樣加四十八%。

縣長爲軍方炮擊無人島的事，有無見到司令官，小島以後將陸續開放觀光，大陸方面有三家航空公司準備通航，中華據總總跡象顯示準備退出國內航線，只是不知拖到什麼時候而已，還有票價問題請局長聯絡。

陳議員海山：

山水自從興建海堤後，大排水溝排水問題一直無法改善，建設局有什麼看法，是不是能興建一座抽水站，當抽水站滿水位時，自動排向外海，這比較妥當，否則一下大雨會把整個低窪地區淹沒，這問題能否解決？

袁局長純一：

山水排水問題，這次水利局長來，已向他爭取八百萬，將來設計會請水利局協助。

陳議員海山：

據我了解一座抽水站要一千萬，在漲潮海水倒灌再加上雨水全匯集在那，抽又抽不出去，退潮時又無法自動流出，所以一定要有一座抽水站，如縣府有錢當然沒問題，否則請專案報水利局爭取同意設立抽水站。



蘇議員崑雄：

申請國宅到目前登記多少？貸款自建國宅，是不是縣政府蓋好再賣？

謝課長中堂：

國宅現在分三種，貸款自建是自備土地自己蓋。

蘇議員崑雄：

聽說縣府準備在某一地方蓋一批國宅，再抽籤賣給縣民，準備蓋多少户。

袁局長純一：

計畫由縣府準備土地，請住都局設計來蓋。原先準備在馬公國中後面，現在縣長希望把光明營區收回建在那裏。現在接受申請，登記有一百多户，以目前來講只能蓋四十户。

蘇議員崑雄：

這登記一百多户，是照登記順序還是抽籤決定？

袁局長純一：

順序已告訴他們，不用抽籤，但是蓋了才有希望。

蘇議員崑雄：

這是否有公告，公告在那裏？

袁局長純一：

這已在報端公告好久了。

蘇議員崑雄：

報紙好像沒有登，也沒發佈消息。

袁局長純一：

已有一年多了，這項申請沒截止期限，現在還可申請。

蘇議員崑雄：

可是只有四十名額，我們登記的則高達一百多戶，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這還不一定，這是住都局的計畫預算，還沒定案。

蘇議員崑雄：

現在有很多沒土地蓋房子，自建者本身有土地好辦。現在土地飆漲很多人買不起，請問光明營區土地有多大？

袁局長純一：

一公頃多，光明營區土地可能可以蓋較多層。

蘇議員崑雄：

如縣府提供的話，能否把自立新村也一併改建，與軍方協調一下，蓋像澎湖一村一樣。

袁局長純一：

自立新村是學校用地。

蘇議員崑雄：

屬學校用地，但要爭收民間的吧！光明營區縣長既然有意要回來我們換一下可不可以？

澎湖觀光協會成立多久了？是不是由觀光客負責督導，我們每年編多少預算補助？

袁局長純一：

沒固定編列。如今年要舉辦一全省觀光協會活動，就編列五十萬預算補助，他不辦活動的話就沒錢補助他。

蘇議員崑雄：

我了解每年編五萬或幾萬塊補助他們，觀光協會是人民團體，如它今年辦活動才有補助，我們是不是有要求它須達成什麼績效，本縣觀光協會成立多年，對像沒發揮什麼功能，是不是要加強點。

歐議員中慨：

本席在第十一屆時提過，西嶼鄉竹灣四三六、二四七八先海域目前處理到什麼程度，請你答覆。

袁局長純一：

沒有採也沒有動。

歐議員中慨：

這樣不行事情並沒有結果，公權力要發揮出來。

袁局長純一：

我們沒預計要提供什麼，時間到了執照收回來。

歐議員中慨：

自然景觀很重要，他們在那邊也不營造，申請先海域做什麼，期限是不是到八十年二月份？

袁局長純一：

大概吧正確資料要查一查，我們不會變更時間。

歐議員中慨：

這件事情要注意。其次是跨海大橋工程問題，當初這營造廠要標時，合約書一定說砂石沒問題，但是得標後，砂石却要縣政府負責，這不合理，標後才說沒石頭沒砂，有砂石他們說太遠成本太高。經縣攻府及省府及有關單位大家

協調找西嶼四三六這地讓他採，以公共造產方式計算應付三百萬，但是鄉公所一毛錢也沒拿到，它又向建設局申請擴大採石範圍，這是不是事實。

袁局長純一：

你說協調後應給鄉公所多少錢，情況是什麼情形我們沒過問，鄉公所沒拿到錢，我回去問公路局，至於石頭不夠要增加採石，目前還未正式提出申請。

歐議員中慨：

因鄉公所與省公路局簽約到現在錢都沒給鄉公所，所以請局長馬上調查這家包商，如果再要申請擴大採石範，本席絕對反對。另外與仁水庫附近開採一大片，有沒有申請？

袁局長純一：

那是海軍土地，也沒申請，我們有公事請他們不要採，軍方有答覆不採也確實沒採了。

歐議員中慨：

都已採完當然不採，海軍勾結承包商，不申請就可以採，我在這建議，與仁水庫應撤底整理，乾脆挖大一點。海軍與承包商挖好在倒垃圾，這水庫水質可能有問題，海軍犯法你們要訴之於法，否則將全部資料寄給監察委員調查。這問題反映地方政府無能，不敢負責任。還有竹灣繼光營區附近有二條道路，我在第十一屆時要求土木課通知包商再做一次，建設局發包工程在保固期間內就有問題，監工人員也太隨便，這種問題也讓他通過，都已通知再鋪一次了，還是一樣糟糕，使民怨四起。澎湖三號線當初用意就是請省公路局幫我們開闢四線道路（二十米），他回答現階段的車輛沒這麼多，無須做到二十米，省公路局的官員太無能了，東衛到中西這段拓寬就是要減少意外事情，現在拓爲十米多，騎機車者一樣騎快車道，失去原來的意義。我接到省公路局公文說：從中屯橋到外垵要拓寬爲二十米有無確實？中屯橋有無在拓寬範圍裏？有吧？至於竹灣道路請趕快處理。西嶼小門村，進村兩邊落石非常嚴重，希望建設局向上級爭取專款處理落石問題。

黃議員宗妙：

請問白沙大赤崁開發姑婆嶼的問題，現在處理的如何？已經三年了還要拖多久呢！

袁局長純一：

開始提出計畫是在七十七年七月七日，去年十月八日集合各單位審核他的計畫，有關缺點通知他改進，他最近才提出來，我們已通知三十日邀請國防部等單位會勘，其他詳細情形會送資料給你。

黃議員宗妙：

上次我們送去縣府，結果放在那有一星期之久，縣府還是沒答覆什麼問題。

袁局長純一：

上星期沒錯，我們今天已通知二十、三十一日實地會勘。

黃議員宗妙：

你們上次答覆我說：要寫份計畫上去，你們縣府會議後說可以？現在又要補送資料至省府，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

袁局長純一：

黃議員不是送到省政府，他上星期將修改計畫送來，我們要邀集國防部單位在三十一日重新會勘，看其修改計畫合不合標準。

黃議員宗妙：

三十一日大會結束了，那我要向誰質詢，你們到底有沒有心要辦觀光。投資將近一億了，叫業者如何是好。

袁局長純一：

三十一日會勘時，將看計畫合不合環保及衛生標準。

許議員南豐：

那裏沒有軍事重地，爲何要國防部參加？

袁局長純一：

這是作業上的……。

黃議員宗妙：

縣府主管都說可以了，現在却又說要國防部會勘，你們根本不是在辦事，三十一日勘查如國防部沒問題，你們就可以了嗎？

袁局長純一：

沒問題當然可以，這又不是我一個單位的意見。

許議員永春：

有關外埔西埔山土層下陷問題，四月底發生後，縣府也成立勘查小組，成員包括那些？結果如何？請以書面提供給我。

袁局長純一：

成員有民政局、地政科、農業科、建設局、財政科、主計室、計畫室等單位人員，勘查結果一共有二十八危險户，比較嚴重的是二户。這案水土保持局也來會勘，原因是因水滲透到沙子裏面，因水堤外面鬆了把沙子帶出來。我們有兩個措施，第一，做一排水溝水土保持局答應出錢，第二，海堤要重新整建，今天公事發出去，希望建設局測量後重新在外面加做一海堤。

許議員永春：

建設局有多少經費處理？

袁局長純一：

建設局沒，水利局有來要做海堤。

許議員永春：

事情發生了，每個單位會勘後推來推去，到現在有沒有結論？

袁局長純一：

現在結論就是外海海堤重做，山上做排水溝。

許議員永春：

那經費呢？

袁局長純一：

水土保持局答應海堤由水利局想法子。

許議員永春：

做什麼樣的海堤？

袁局長純一：

這要測量。

許議員永春：

還要測量，如果日後繼續嚴重呢！這是緊急事情，應趕快做。

袁局長純一：

這要按程序，你的意思是馬上做，但這是臨時發生事件，水利局也要籌預算。

許議員永春：

請將結論提供本席。

袁局長純一：

縣長還未批下來，會議記錄下來送你一份。

許議員永春：

除水上保持局有兩條排水溝的經費外，其他就不曉得，還有勘查小組成員有無稅捐處及地政科單位。

袁局長純一：

稅捐處沒有。

許議員永春：

房子裂的非常嚴重，還要課稅，這合理嗎？

袁局長純一：

我們會通知稅捐處，叫他們去勘查，免稅問題我們會轉達。

許議員永春：

都已成立勘查小組，爲什麼沒包括這成員？

袁局長純一：

我們原先是看災難發生原因及要如何補救，沒有想到稅捐問題。

許議員永春：

你們要如何善後？希望在總質詢時給我一個交代。距離發生時間兩星期，如梅雨季節來時，發生事情要如何辦理？

袁局長純一：

水利局科長已來看過，答應馬上來測量，辦業務的手續就是這麼麻煩。

李議員毓璋：

成功廟旁的路是我們自己做的，現在你們破壞，是不是應做還給我們。

袁局長純一：

等他路做好了，再做狹坡上去，短時間是不方便。

李議員毓璋：

這不可以，我們廟會要抬轎，你答應什麼時候，你自己忘記了，你要把路修整還給我們，你什麼時候要完成。

袁局長純一：

工務段完成路，一定會把它做好，施工期間是會有不便。

李議員毓璋：

你當初在那裏答應什麼時候做好，如果做不到，就不要當場答應啊！

袁局長純一：

我不是說馬上做好啊！

李議員毓璋：

你都答應了，現在叫我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沒有答應什麼，是他們在做又不是我做。

李議員毓璋：

工務段副段長問我什麼時候要抬轎？你說抬轎前作好，再過一週就要抬轎了。

袁局長純一：

抬轎時我叫他們臨時先整理，使轎子能上去。

李議員毓璋：

這是最基本的作法。澎湖二號道路什麼時候有改善計畫？

袁局長純一：

公路局沒有計畫拓寬二號道路，但幾個彎道會改善。

李議員毓璋：

三號道路都已做好，應輪到二號道路，這路也很重要。

袁局長純一：

公路局在本縣管理五段路，我們都會爭取他們改善。

李議員毓璋：

這是公路局的事沒錯，但你們有權與其溝通。請你簡單答覆什麼時候可以規畫改善。

袁局長純一：

我不能答應，只能答應與他們溝通。

李議員毓璋：

局長你魄力不夠。

袁局長純一：

你把改善的構想告訴我，我盡力跟他們溝通。



李議員毓璋：

我又不是工程師，請他們積極請工程師規畫勘查。工作報告說：辦理基層建設村里道路改善工程計畫有四十二項，改善長度達四萬公尺，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底完成百分之五十，局長有沒有達成目標？

袁局長純一：

有啦。如湖西最近十幾日即發包，這是最後幾標了。

李議員毓璋：

上次說三月底完成百分之五十，沒有嗎？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袁局長純一：

這很難衡量，反正六月三十日前一定發包完成。

李議員毓璋：

是完成發包或工程，你根本沒有寫清楚，都沒做是不是？你這裡寫百分之五十就是全部工程，對不對，有做到嗎？沒有應承認趕快做好，不要強辯。另外建築師到建設局申請建照或使用執照，民眾都搞不清楚，建築師也不敢得罪主辦單位，這如何處理？

袁局長純一：

總之一句話，按照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先掛號，不要先送承辦人，掛號後有規定多少天要處理完妥。

李議員毓璋：

你說申請目前有掛號對吧，如查出有幾件沒掛號，你要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承辦人會被記過。

李議員毓璋：

局長現在大部分都沒掛號，你自己都弄不清楚，你不知道承辦人在做什麼，都是建築師把文件送收發室，等到有時間才出來看看，有的靠關係使順序都亂了。

袁局長純一：

拜託你提供資料，讓我著手去查。

李議員毓璋：

我很善意的向你建議，你相不相信。

袁局長純一：

承辦建築執照的已換三個，沒有人可換了。

李議員毓璋：

局長這問題很簡單，就是堅持掛號。

方議員榮一：

青島開發公司在潭邊開發，但是却開採到中屯這邊，佔用中屯的航道，前年即發生人命，請問到底他開發的面積是多少公頃？工作報告上白沙通樑鄉街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省都會已審查通過，什麼時候訂時間表使他們知道何時可建房屋。

袁局長純一：

那小橋原沒有航道，青島開發公司自己挖了一個以後，潭邊的民眾有意見，叫他清航道，把海灘活動的石頭清掉，現在航道已經清了，要做一條堤運石頭，他們以爲在做漁港，也向民眾解釋那是工作的道路，而通樑的鄉街計畫不是廢止是變更。

陳技正阿賓：

通樑鄉街計畫這次變更一部分道路而已，跟老百姓申請建造沒影響。

方議員榮一：

但橋的北邊禁建。

陳技正阿賓：

通樑沒有禁建，你指那些遊樂區嗎？

方議員榮一：

對啊，禁建什麼地方都不能建，老百姓都在反應。

陳技正阿賓：

遊樂區很早就是了，現在的遊樂區十五公頃，還有細部計畫。

方議員榮一：

細部計畫什麼時候？要擬定時間表出來，讓民眾知道。

陳技正阿賓：

今年編列預算若通過了就做，這還要委託別人計畫。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上次臨時會本席提一個建議，就是自來水公司在本縣自來水供應未徹底改善前，不可任意調高水價，但縣政府轉給我一張函，還是要調整水價，記得建議縣長時，縣長頗有同感，在本縣供水還未全面改善前絕要抗爭到底，甚或罷繳，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袁局長純一：

自來水價格調整是全省一致，在未改善供水前若調整水價，縣長說要抗爭，我是公務員不敢抗爭。

劉陳副議長昭玲：

局長你不敢同意縣長的做法與看法，他來文說：澎湖地理環境特殊，營運成本不斷提高，使公司總平均成本高於單位價格，必須依法合理調整，如水費不及時調整以反映成本，則勢必損及財務結構。局長自來水公司是省營的，基於照顧澎湖縣，即使虧本也要讓他虧本，何況我們最近因爲上蒼厚愛，還下一點雨，縣民反應聲可能比較低，如這些水用完了，造成缺水的狀況，自來水公司還執意調整水價，是不是影響縣民的權益，希望縣長實現上次臨時會諾言。

呂議員春茶：

本席在第一次臨時會時，建議改善澎湖四號道路照明設備，但工務股來函說：查澎湖四號道路都市計畫外路段，七十八年交通量爲7498 PUC，未達省府七十八年冬日第四十七期公告之台灣省公路橋樑造明設備維護要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本段礙難增設路燈。請問是不是可以個案幫我們處理，因這地方屬特殊地區，常常發生車禍，未達交通量規定，但爲維護全縣民眾安全請務必增設路燈。

袁局長純一：

我盡量幫你協調要求，但不敢肯定，因這不是我的權責。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路段交通流量特別大，平均一星期就發生一起車禍，雖然增設路燈的權責不是縣府，但是縣府有適度補助市公所增設路燈，最近就聽說補助五十萬，所以希望縣府能夠建議市公所適度調整。

袁局長純一：

不錯，是有補助市公所五十萬，他們現正規畫中，我們會請市公所特別注意那地方。

呂議員春茶：

不能說特別注意，再一特別又四、五年過去了。

袁局長純一：

我無權答應這問題，我會報告縣府，請縣長答覆。

呂議員春茶：

進入風櫃這條道路，北面防波堤高度不夠，爲維護人車安全，請加高防波堤的高度北面投放消波塊。

袁局長純一：

這是公路局的工作，我會與公路局協調。

呂議員春茶：

風櫃社區排水溝設備不良，一下雨到處積水，請派人到風櫃勘查並撥款幫助改善。

袁局長純一：

照說社區水溝應屬民政局，但我會派人前往勘查給呂議員答覆。

許議員麗音：

澎湖三個水庫的水，事實上不能喝，與仁社區排水溝的污

水都往興仁水庫排，成功水庫有羊牛下去喝水、方便，更有車開到那裡洗車，如澎湖水庫的水質不改善，我們要罷繳水費，局長請你於水庫旁加上欄柵。

袁局長純一：

這屬自來水公司的權責，他有預算做欄柵。李議員他那淨水廠，如你要找他們麻煩，就把你家自來水拿去化驗，有問題找他。

許議員麗音：

水源的水骯髒，淨化器所用的藥量就多，我懷疑澎湖患甲狀腺的人這麼多，可能與水質有關。事實上三個水庫的水就是很髒，所以與仁里的排水溝應該轉向。

許議員南豐：

局長請問違章拆除隊拆違章有何標準？

袁局長純一：

程序上若有人檢舉，我們承辦單位會去鑑定是不是違章，如是程序違章只需補辦建造，如是實質違建就需拆除，但我們拆除組很可能沒工具。

許議員南豐：

以你們的標準在台灣根本不拆，保留地蓋個小廚房也要拆，這些拆違章的承辦單位需要好好調教，否則有一天會出大問題。

許議員麗音：

有一拆除地點在你的管轄，怕硬不怕軟，先從中國國民黨之違章部分拆掉，我已查資料那地是縣有地，只有七十九坪是省有地，他沒申請建築執照，在民國五十二年才申請增建禮堂，其他所佔有部分都是違章建築，馬上派人去拆，敢不敢不拆？

袁局長純一：

明天派人去看按程序來辦，鑑定如該拆我就通知他們。

許議員麗音：

昨天問地政科，水產學校要運動場的土地，縣政府說要繳錢，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就繳錢，測量中心樁後就沒下文了，水產學校繳了十多萬，昨天問地政科說是你們建設局的事，因爲現在地籍分割，你們沒經費辦理，結果使得水產學校這筆錢繳在你們那裏足足一年，因爲急蓋運場趕快繳錢，希望你們能辦分割，測量好了你們經費有問題也不通知，使得水產學校苦等沒下文。什麼時候把地籍的分割辦好？

陳技正阿賓：

現在釘樁都是省地政處釘樁，他的錢是繳到地政處，釘樁完後我們還要編經費，請地政事務所辦地籍分割，我們現在有和地政事務所接洽。

許議員麗音：

昨天他說你們答覆沒經費，到底什麼時候有結果？

陳技正阿賓：

地政事務所會排時候，樁位已公告，接下來就辦地籍分割。

許議員麗音：

三個月時間給你能辦得好嗎？

陳技正阿賓：

會與地政事務所連繫，明天給你答覆。

林議員敬欽：

提高生活品質與美化居住環境是政府努力的目標，但目前市區美化環境沒做好的地方很多，而且政府開發道路本末倒置，三多路西段好早以前就已做一半，但卻沒繼續開闢，一下承就做到四維路，三多路最近蓋了很多新屋，但因路未鋪好，這幾天一下雨人車寸步難行，旁邊雜草叢生蚊蠅孳生，所以請局長做事分輕重緩急。

蘇議員崑雄：

請問建設局計畫在那建離島交通船專用碼頭。

黃課長加祿：

這問題在七十七年即向旅遊局、觀光局爭取馬公設置遊艇港的問題，在觀光局必須先做整體的規畫後才能設置，最近觀光局委託一公司針對全台灣遊艇港設置問題研究，本縣規畫七個地方包括馬公觀音亭，預計十一日在觀光局召開會議研究。當時與漁港股及省議員也有提到這問題，可能先爭取利用第一漁港，配合五噸級以下的漁船做產業的配合，所以最近漁業局也有一張公文希望評估第一漁港的規畫案，這個預算估計要二億四千萬左右。

蘇議員崑雄：

現在觀光局規畫的遊艇碼頭跟交通碼頭不一樣。

黃課長加祿：

觀光局委請的公司規畫是遊艇港，係考慮以後私人遊艇會開放。

蘇議員崑雄：

我們現在最主要的是離島交通碼頭問題，現在遊艇業者並不是純粹的遊艇，應該也屬交通船的一種。第一漁碼的問題什麼時候會有答案，假如不同意這麼做，我們是不是還有其他計畫建交通碼頭？

黃課長加祿：

就本縣來說，交通船沒有幾艘，而以遊艇名稱，係事實上以交通處名義他很難考慮這問題，我們把交通遊樂船歸位以後，才向交通處專案申請。

蘇議員崑雄：

南海離島對交通碼頭的需求應比北海大，所以這問題應有計畫，準備要等到什麼時候，這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黃課長加祿：

我們最早說的就是觀音亭的遊艇港，包括交通船與遊樂船。

蘇議員崑雄：

交通船與遊樂船及遊艇又不一樣，你現在打算把觀音亭做爲交通遊樂船碼頭。

黃課長加祿：

目前遊艇港只是總稱，是考慮私人遊艇開放後會有遊艇產生，但現在澎湖縣沒有，所以我們做這港口不論是交通船、遊樂船都可以停泊。

蘇議員崑雄：

交通碼頭與遊艇碼頭合併在一起，如風景特定區成立後，被畫遊艇專用區，交通船是不是要離開？還是往後交通船就停泊那裏，不像現在跑來跑去，是不是？

黃課長加祿：

不會離開，會在那裡停泊。

蘇議員崑雄：

請課長與航空站協調，因現在觀光客很多，但下了飛機沒澎湖縣地圖或旅遊諮詢服務。

黃課長加祿：

這案子今年初就開始作業，想在機場大門入口處兩面牆做一觀光遊覽圖，一是景觀圖。現在正請廠商提供資料，假使能夠成立，就馬上簽辦，這案經費已經有了。

蘇議員崑雄：

航空站同不同意你們這樣做？

黃課長加祿：

他們已經同意，我們召開簡報時會請航空站站長來參加，只等廠商提供資料。

許議員南豐：

局長你們現在拆的違章建築都是小事，在自己的保留地建圍牆，在台灣這根本不是違章。還有一個問題，拆除隊的人員應多上課，這涉及公務人員的風紀，請好好叮嚀他們，否則會出問題。

請問澎湖的馬路除正常修補外，你認爲何時才能停止亂挖？不分晝夜的亂挖，而且自來水公司都是半夜突襲，這種亂情形什麼時候才能停止？

袁局長純一：

這很難講，憑良心說做不到，現在要電纜地下化，原先道安會報希望他們一次挖，隨你苦口婆心怎麼講，他總不與你協調。

許議員南豐：

那爲什麼介壽路不挖，大官走的路都一次作業。政府到底在做什麼，各自爲政，舖下去沒經兩個月又來挖，一條路至少可以保持五年，爲什麼又馬上挖，縣長說於七十九年所有地下化做好不挖，還是照樣挖，老百姓厭煩死了，雖然這種情形我也很無力感，但總要有人提。局長有無法制止掛牌不准挖，或貼張公告通知各單位一年內讓你們挖，一年後即不准再挖。局長請問市公所前，昨天舖的道路，除到了固定修補外會不會再挖？眞的沒有人敢講嗎！回去想個辦法，總質詢時再問縣長。

黃議長建築：

局長鄉下、市區、都市計畫都好，有一種畸零地建地，到目前都沒有辦法解決，請專案報建設廳及有關單位，因爲在鄉下田地當中有一條溝界，這問題使建築物沒辦法登記，若有人檢舉便移送法辦，這對我們澎湖縣民權益有相當損害。前些日子建設廳副廳長來澎，他回答主要先變建地，但這有矛盾，如果是老房子怎麼變呢？土地不是他自己的，如何變？請你重視這問題。

陳議員友志：

現因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後，七美地區南港新生地要建房子時，前面留一公尺、後面留一公尺半，請問這二公尺半到底做何用途？

郁課長國麟：

土地前面留一公尺並不是每塊地都要留一公尺，需要看個案，一般前面留的是道路退縮地，按照規定最窄的路寬是四米，如現有道路是四米時，要自動退一公尺，後面留一公尺半爲防火間隔，但也不是每塊地都要留。

陳議員友志：

那七美現在外碼頭第一列前面道路有多寬？那些地前馬路最起碼有二十公尺寬，那留一公尺做什麼？

郁課長國麟：

如有二十公尺的路寬，應不必退了。

陳議員友志：

在你們原先規畫標售時，就已留了六公尺寬的道路，爲什麼後面還留一公尺半？

郁課長國麟：

如地的後面有巷路的話，一公尺半也不必留，一般只是兩地相鄰才需要。

陳議員友志：

那建蔽率百分之六十的退制是做何用途？

郁課長國麟：

如你一塊地蓋的很滿空間上很擁擠，那留的地是做你保留地、空地，就是你的地可留40％做空地，一般可利用種種花做院子休閒作用，這樣對整個環境很好。都市計畫一區蓋房子也要如此。

陳議員友志：

七美種花能不能活，應以住地的特性來規定事情，七美種花種不起來啊！你剛說前面有道路就不用留，後面有地不用留，原先標售的標格以三十坪訂價，但現在不過二十五坪可以建築，那五坪的錢是不是該還給標售人，這樣才合理。

郁課長國麟：

建築管理規定保留地對提高居住品質很有幫助，如一地蓋百分之百顯得擁擠，對陽光、空氣流通都有阻礙。

陳議員友志：

怎會擁擠！剛講過前面有二十公尺的道路，後面有六公尺的道路，那裡會擠！

袁局長純一：

這是統一的建築法令，七美的情況是這樣，但我無權爲七美單獨修改法令。

陳議員友志：

既然是統一規定法令，那請問這些保留地標售人不能應用，這二公尺半土地的錢，是不是應還標售人。

郁課長國麟：

保留地除防火間隔與道路退縮不能加蓋外，剩下的法令空地除都市計畫區外，不能搭蓋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都市

計畫內不能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高度不能超過三米半，剩下都屬合法建築，你可另外蓋。

陳議員友志：

那我把這保留地保留在大廳中間，上面是露天，算不算是保留地？

袁局長純一：

這樣的空地也可以，甚至把地當馬路也可算保留地。

## 車船部門

陳議員海山：

請問車船處長，過去車船處虧損累累，你要如何將虧損降至最低？聽說處長對人事調動一點權利也沒有，請解釋。

陳處長超偉：

目前本處有六十部車子，超過十三年逾齡的有五部，超過十一年的有二十部，使用八年的有二十六部，七年的有七部。因澎湖氣候因素車子腐蝕非常嚴重，機料支付非常大另外恆安輪也已使用超過十二年。因車輪船隻的老舊，所以本處負擔很大。本人在二月二十八日接任後，與本處員工積極研究如何增加收入。觀光業帶動澎湖繁榮，每年觀光客所需要的車子也很多。所以我們就擬定空車出租計畫目前有十一部車子，司機只有四十九位，有十一部空車，很浪費。目前正辦理變更車型的工作。第二計畫在最近期間規劃觀光班車，以吸引散客到本縣的風景區遊覽。現在車票設計已完成，交印刷廠承印。印好後，將製作海報到各大小飯店張貼，如有人願意幫忙賣車票當然會有佣金酬謝，大約十分之一。觀光班車分兩條路線，東線跑澎南與林投公園，西線是到西嶼。票價方面，東線一百五十元，西線二百元。第三因船隻老舊正等省議員向省主席爭取兩千五百萬，如定案將馬上發包。目前投標須知都已做好。希望新船建好後，營運成本能降低，如旅遊團體要租船，我們也可出租。第四，希望在三年內汰換老舊車輪，使車料成本降低。至於用人問題現有編制職員兼勞工身份有二十二位，純勞工有一百八十八位，目前職員兼勞工身份的有十七位其他純勞工有一百二十三位加起來一百四十位，少用了七十位，我們希望能減少人事費用，如再膨脹對本處是很大的負擔。明年度縣政府編列預算只編列補助我們一千七百萬，去年也是如此我心裏也很急。老車的翻修船隻的老舊會再增加支出，還有今年七月人事費用調整百分之十二，經費不知要從那裏來，只希望能增加一點營收補足百分之十二的費用。這不是我處長沒有權用人，我們是希望控制員額不要使人事費膨脹。

方議員榮一：

處長上任以來聽說有賺錢，前些日子聽水產課說你們可以將破車船賣給水產課作人工魚礁。請問有幾輛可賣給水產課？

陳處長超偉：

我們壞掉的四部車子已發包六次沒發包出去，如農業科有這計畫，我們非常歡迎農業科參加標購。

陳議員海山：

根據你所提出的幾個方案實施，八十年度的虧損能降低到多少？

陳處長超偉：

車輛老舊所增加的維護費及船隻老舊的維護費不算，明年還要負擔百分之十二的人事費用。現在每月一日發薪水就要二百一十萬，八日發獎金要一百零五萬，如獎金不算基

本薪水一個月花二百一十萬，二百一十萬再乘百分之十二，明年的人事費用高達一千二百萬。而且二千五百萬的造船經費還未到，如順利發包出去造船期間還要一年，也就是八十一年初船才能完成。

陳議員海山：

應利用車箱做廣告，本地外地都可以，這樣可增加收入。

陳處長超偉：

車箱廣告我已交代總務課許課長辦理。

許議員南豐：

請問你們會計結算年度是預算年度或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處長超偉：

照預算年度。

許議員南豐：

六月三十日結算以後，車船處預計賺多少？

陳處長超偉：

因到現在爲止，空車出租業務還未開始做，只是變更中型執照爲大型執照。觀光班車也還沒發出去，發出去的效果如何，目前也沒辦法做預估，如效果很好我們一天將發兩班。

許議員南豐：

問你能賺多少，你不敢說。那到明年六月三十日爲止，預備賠多少？

陳處長超偉：

我們預計虧損包括折舊是五千四百萬，我的目標希望縣政府能同去年一樣補助一千七百萬，因爲人事費增加百分之十二。

許議員南豐：

一年賠一千七百萬，那一個月賠多少？到明年六月三十日向縣府拿一千五百萬也是賺。要少輸爲贏，少賠爲賺，這做的到嗎？

陳處長超偉：

我不敢講夠不夠，做不做得到，但會往這目標努力。只能做到今年讓縣府的補助款不超過去年度的。

許議員南豐：

你要去想辦法解決，原則上人事費用不要增加。

陳處長超偉：

是正在想辦法使虧損不要成長。

許議員南豐：

那一艘新「明德輪」只會增加你的負擔，應交給省政府去經營，當然我們是以服務爲目的，下次主席來時要告訴他，這艘船一定會虧損。

許議員永春：

請問從馬公到外垵直達車與普通車如何區分？

韓課長撫民：

現在有分直達車與普通車，以後直達車與普通車票價一樣，把直達車取消。

許議員永春：

重疊路線損及西嶼人民的權益，從馬公到外垵沒有保留位子。在下班高峰期間，西嶼人要回家時都上不了車，即使上了車也無位子，這問題應檢討。請問處長如何改善？

陳處長超偉：

以前有直達車可能考慮路線重疊而取消，現在既然有這問題我們願意研究一下，在上下班尖峰時改二班至四班的車恢復爲直達車。

許議員永春：

只准下車不准上車應改爲只准上車不准下車，另外各個候車亭、站牌應把公車上下行的時間表列清楚，希望車船處以後的經營能從時效方面進行，最好在較賺的路段試辦。

陳處長超偉：

如果能如此我們當然願意，這也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

許議員麗音：

處長接任車船處長，還沒有任何實績，就馬上推翻我們十一屆的議案，馬上要增加一位秘書人員，本屆大會同意讓你請一位沒有能力，而且是病貓一隻的人當秘書，這表示你朝中有人。本會下鄉考察當租遊覽車，結果你連這生意都做不到。你如推展業務也表示你對業務不關心，沒有和議會做好連繫工作。其次，你們公車處無企業經營理念，很多人要租車但你們的計價方式太死板了，收費太高，而且出租的車子壞掉了，修理期間還要加上費用，你想誰敢向你們租車？觀光季節開始了，趕快將車子整理好，擬定一套出租的辦法。

陳處長超偉：

第二點我說一下，車子在風櫃拋錨我們馬上派車子修復。但辦理租車業務的小姐以爲去搶修的車子是別人租車，所以又計算上去。現在我們已經扣除這筆費用，要退還給承包的人。

許議員麗音：

再建議一點，請你協調民航局在機場做一塊看板，將公車所行經路線圖公布週知，讓旅客知道那裏有公車可坐，那裏是觀光地區，這樣也可增加生意。

許議員龍富：

望安代表會大樓已規畫五年，到目前始終未能興建。全澎湖縣五鄉一市惟有望安鄉沒代表會大樓，過去由本人擔任主席時較單純，借用鄉公所開會，環境變遷時機不同遲早會出狀況，希望局長能與鄉長連繫有關興建的經費，儘速興建一所完善的代表會大樓。

郭局長志成：

許議員交代的事，我會盡力去辦。

陳議員友志：

民政局長兼選委會總幹事，選期將屆是否還需避聘監察員？上次議員選舉離島推薦的監察員赴馬公講習時，每天每人發給一百元誤餐費，旅費則沒有，他們執行的任務與政府機構的執行工作類似，爲何厚此薄彼，今年預計如何去做？

郭局長志成：

監察員性質有二種，一種是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七美、望安各推薦一位，另一種是投票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候選人推薦。

陳議員友志：

過去離島推薦監察員，你們都有派員到各離島講習，但是今年議員選舉，監察員要到馬公講習，而且要自付旅費，而選委會聘請的監選員赴馬公講習都有旅費，實有欠公平。請問今年鄉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時，選委會是否派員到各鄉辦理講習？

郭局長志成：

應該派員到各鄉講習。

陳議員友志：

如果未能到各鄉講習，統一在馬公講習時，待遇應相同。

郭局長志成：

已排定講習日程，二十二日開始到各鄉市講習，我們每次辦理選舉活動或任何活動，都有補助交通費，今後我們會更加注意。

李議員毓璋：

輔導鄉村辦理社區托兒所計三十七所，補助托兒保育費及設備費，請問一年補助多少？

王課長正統：

補助社區托兒所每學童每月二百元，低收入戶五百元，以人數來算。

設備經費則要看社會處每年補助多少而定。

李議員毓璋：

據所裡保育員說：每年補助設備經費八千元。

王課長正統：

不是每年都補助，是分配輪流補助。這所托兒所只補助八千元，可能是補助其中教保設備項目。

李議員毓璋：

只補助區區八千元是不夠，希望增編托兒所補助經費。

許議員南豐：

勞工育樂中心準備興建幾樓？

王課長正統：

含地下室共建八樓。

許議員南豐：

據報載稱，限於經費只能蓋六樓。

王課長正統：

不是經費不足，是設計高度只能蓋到地上六樓。

許議員南豐：

孔子偉大嗎？

郭局長志成：

見仁見智，一般認爲他是至聖先師。

許議員南豐：

既然是至聖先師，爲何孔廟內匾額全部懸掛在孔子塑像的上端，大不敬，在孔夫子面前賣弄文章，台北大龍鳳孔廟只掛一塊　先總統蔣中正的匾額，據悉山東省家鄉孔廟只能掛歷代皇上牌匾，其它都不能掛，本縣孔廟竟掛那麼多的匾額，局長是否發覺，照規矩孔廟內不可寫任何一個字。台中孔廟落成時，省主席及許多地方仕紳要送匾額祝賀，管理委員會很困擾，只好把那些匾掛在旁側小房內，這是常識問題，請局長請教別人。

郭局長志成：

許議員的建議很好，會後馬上研究。

林議員敬欽：

目前選舉風氣怎樣？

郭局長志成：

據報載，全省選風不好。

林議員敬欽：

選舉風氣非常不好，金錢、暴力介入。某位省議員說：「選舉沒師父，錢買就有票，選舉沒花招，有錢就有路走」，金錢介入很明顯，本席對選舉非常感慨！目前競選經費幅度提高很多，主要是受土地、股票飆漲，造成許多暴發戶，以致，金錢、暴力跟著來，希望政府有關單位重視這問題力謀改善。近期村里長、鄉市代表即將改選，民政局更應加強宣導，如何叫百姓選賢與能，認清方向，勿投給賄選候選人。

許議員南豐：

選舉誰最利害？

郭局長志成：

是選民。

許議員南豐：

不對，是孫文博士（一百元鈔票）及蔣中正（一千元鈔票），我認爲他們二位選舉最利害，有這二位存在，誰都擋不住，這是事實。

許議員永春：

西螺外埔西甫山災害，引起省社會處的關切，但民政局對此問題很冷漠，據本席了解，局裏認爲此災害未達受害標準，請局長簡單說明會勘小組的結論。

郭局長志成：

當天縣長率同建設局、農業科等有關單位會勘外埔災害。據本人了解，會後建設局成立勘查小組，於五日又實地勘查，勘查報告會稿時，列有四點處理意見，但都未提到有關災害的問題。民政局並不是不重視此問題，此災害因是一般災害，我們只好依法執行。

許議員永春：

地層滑動，不是風災造成的災害，算不算災害？

郭局長志成：

是屬一般災害。

許議員永春：

假設你家也在災區範圍內，房子不能住，你有何感觸？

郭局長志成：

我的家現在也有裂縫，孔廟後院也全塌下來，都不能依天然災害辦理。

許議員永春：

一般房子有裂痕是自然現象，而地層滑動造成房子裂痕，二者情形不同。

郭局長志成：

等勘查小組勘查後在做處理意見，會後我們也會尊管道辦理。

許議員永春：

省社會處極重視此問題，你們卻說此災害未達災情標準，最起碼你們對這些災戶要有一個交待。

郭局長志成：

我們是根據他們災害……。

許議員永春：

這些災戶房子不能住，又沒有地可建房子，叫他們何去何從，你們應先慰問。

郭局長志成：

不是我們會勘的。

許議員永春：

縣府每年所編災害準備金作何用途？地層滑動是很嚴重災害，難道會是人爲的嗎？

郭局長志成：

不是人爲的。

許議員永春：

此種災害是否繼續研議處理善後？

郭局長志成：

建設局已經簽辦。

許議員永春：

建設局簽辦是有關海堤結構補救方式，但民政局都未表示意思。

郭局長志成：

我們會再研究，一定會有結論。

許議員麗音：

本縣五月十三日表揚模範母親，請問要具備何種標準，由誰推薦、評審？

郭局長志成：

由各鄉市各推薦一位，還有軍中一位，共七位送審，由縣地方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

許議員麗音：

評審委員名單請提供本席。

王課長正統：

審核小組是由縣政府民政局、教育局及婦女會、救國團、縣黨部有關人員組成。

許議員麗音：

歷屆推選之模範母親是否能作爲澎湖縣模範！有無公信力？我告訴你，澎湖縣有位最標準的母親就是鄭議長他令堂，值得表揚，兒子有成就，曾任議長現任縣黨部副主委，難道這條件不符合當模範母親嗎？你們定的標準是怎樣？本席認爲你們核定對象是公教人員，這是一種傳統腐敗思想，那些善良婦女上要侍奉公婆，眞正表現中國傳統婦德，結果都默默無聞，你們不推薦當模範母親，不雪中送炭竟錦上添花，本席要提出異議，今後推薦模範母親之標準，要行文各鄉市公告週知。

郭局長志成：

各鄉市我們都有訂定標準。

許議員麗音：

昨天電視報載：一些受獎模範母親，都鼓勵子女效軍愛民，本席深覺沒實質意義，模範母親應找那些眞正具有中國傳統婦德能承先啓後，凡具有孝親楷模就應推薦，不是家富者才具備先決條件，如果要錦上添花，家母也有資格，八個子女都很成才，從未給社會製造問題，至於縣長母親也有資格當模範母親，爲什麼都未見推薦，希望今後推薦時要愼重，本席亦認爲有些評審委員不夠資格，內部作業時未曾下鄉了解，被推薦者是代表澎湖接受全省表揚，不可漏氣。

郭局長志成：

今後我們會改進。

許議員麗音：

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本府每年定期辦理考核，請問這業務是誰辦理？如何考核？有無實效？

許課員自西：

依據民政廳擬定考核辦法實施。

郭局長志成：

這是百年大計，不是短時間馬上可看出來。

許議員麗音：

希望行文省政府，勿做不實的考核工作。

你們說要推行民主政治讓百姓了解，請問何謂「民主政治」？你們那位官員敢拿民主政治與本席理論，選舉賄選大家心知肚明，你們還敢說要端正選風，根本做不到。屏東縣議長選舉亮票，被檢察官起訴，總統選舉時，谷正綱腦退化也同樣亮票，爲何不起訴？政府官員及檢察官都沒民主政治意識，省政府還要你們每年考核，局長還敢說這是百年大計。希望今後能改進，端正澎湖選風，使澎湖百姓

眞正了解民主政治眞諦。

辦理七十九年度基層建設一般小型零星工程有一九〇件，請問在那裡？

加強輔導民間宗教活動並積極推行祭典節約端正禮俗，以革新社會風氣。

縣長就任後，舉辦大法會，你們是監督單位，請問共花多少錢？成果好不好？

郭局長志成：

我們一方面要端正禮俗節約拜拜，一方面是宗教寺廟活動時從不干涉。

許議員麗音：

怎麼說不干涉，你們是輔導單位，縣長也贊助十萬，你可知道？

郭局長志成：

他是以另一種立場去參加。

許議員麗音：

你是督導單位，本次大法會共花多少錢，有無花費廟產或公家的錢？

郭局長志成：

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你應該去調查評估，否則你們如何端正節約。

郭局長志成：

我們是獎勵寺廟，像龍德宮、城隍廟等一般寺廟所捐出的錢救濟貧民，做公益事業的獎勵，並不是拜拜的獎勵。

許議員麗音：

北港朝天宮舉辦大型廟會活動賺錢，據本席了解，本縣所辦理的大型廟會活動都賠錢，我們是窮縣，人口又少，我們如果要辦理大型廟會就應先健全廟產，不能淪爲某些人士以宗教做手段，然後募集民間金，本席並非反對舉辦這種大型廟會活動，應辦的有意義，讓民間的投資到廟裡，使廟裡有錢轉投資救濟百姓，如此才合乎廟會的終極目標，如果只存著熱鬧充面子，做法就錯了。那天我告訴馬公市長，你們每年辦理天后宮媽祖海上出巡，雖辦的有聲有色，但財源耗盡，這也麻煩，雖列爲一級古蹟，也沒充裕經費，還要靠自己生存，希望你們要盡責督導。

順承門已列爲古蹟，整修好了沒有？

郭局長志成：

修好了。

許議員麗音：

局長是否保證不會塌下來。

郭局長志成：

城牆已古老又不是用鋼筋水泥建的，我不敢保證。

許議員麗音：

請行文澎防部開放二級古蹟順承門，以供觀光。

郭局長志成：

順承門有開放。

許議員麗音：

我是說順承門沿路防坡堤附近地段，本席認爲附近十公尺範圍內應全面開放參觀，希望你們行文爭取。

目前本縣有很多文盲，想利用晚間進修充實自己，據悉，她們要自費辦理，但是缺乏師資，你們輔導社區發展，請能列入輔導計畫，除了社區媽媽教室另成立進修班，沒有老師，我也可充擔國文教師，你們應集思廣益充實社區活動，才是眞正輔導社區發展。

團體組訓內之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及里幹事會議八十次，你有權利輔導中國國民黨召開黨員大會嗎？

郭局長志成：

我們有權輔導婦女會。

許議員麗音：

她屬人民團體，輔導婦女會做什麼，你應該去輔導中國國民黨，請問你敢去輔導嗎？

郭局長志成：

政治團體要經中央立案，地方沒有政治團體。

許議員麗音：

推動志願服務人員辦理各項服務，有沒有名册？

王課長正統：

有名册。目前志願服務分爲三組。

許議員麗音：

社會運動除了行憲紀念日、光復節、先總統蔣公紀念日外，沒有其它值得舉辦慶祝活動嗎？

郭局長志成：

遵照政府指示辦理。

許議員麗音：

一二三自由日也是節日，爲什麼自由碑不改善。

郭局長志成：

不是我們的權責。

許議員麗音：

一二三自由日，應到自由碑地點舉辦慶祝活動才有意義。

郭局長志成：

我會建議。

許議員麗音：

過去消費合作社辦得還不錯，內部貨色齊全，最近是否有官商勾結，還是與本縣超級市場私訂契約，否則爲何越辦越差呢？

王課長正統：

本縣聯合社無能力辦理，委託中華民國消費合作社辦理。

許議員麗音：

你們有無權力行文建議改善品質。

王課長正統：

我們有輔導權力。

許議員麗音：

現在的貨色與過去貨色大約相差35%，過去有的現在都缺乏，都賣一些不實際的東西，所以消費者減少。說要抑制地方物價，卻無形中獎勵民間物價抬高，請勿暗渡陳倉。

許議員南豐：

澎湖縣婦聯會屬什麼團體？

王課長正統：

他們也是向中央申請的政治團體。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編預算補助？

王課長正統：

今年度還是有編。

許議員南豐：

民進黨將成立婦工部，以後如在澎湖登記，你們是不是也要補助？

王課長正統：

政治團體沒有向地方登記，他們都向中央登記。

許議員南豐：

婦聯會都可補助經費，民進黨婦工部成立也是向內政部登記，應一視同仁同樣補助，到底可不可以補助？

王課長正統：

婦聯會補助經費是根據往例編列。如另有黨組織成立，我們會依據上面指示編列。

許議員海山：

同是政治團體，爲了公平起見，明年請不要編列補助款。

陳議員海山：

孔廟後側快塌下，可見平時維修不夠徹底，希望你們要重視古蹟維修。市區內有古蹟是很少，希望購買旁側軍方廢營房，或以捐贈方式擴建開闢一小型公園，以維四週環境觀瞻。對此建議，局長是否同意？

郭局長志成：

同意。

# 教育部門

許議員龍富：

離島學童營養午餐補助經費與一般學校補助相同，但三級離島負擔較重，相信孫課長也實地看過，你們應該同情三級離島交通載運的不便，菜類容易腐爛，斟酌實情給予合理補助。

孫課長仲箎：

目前我們也朝這方向努力，今年補助午餐方面，都針對離島提高補助，如貧困兒童營養午餐補助，在本島補助10.％，三級離島從優補助50.％，二級離島補助20.％，另外還有每月補助離島廚工四千元，從這學年度開始實施，另外第三年國教計畫，所有離島學校午餐設備款一律補助六十四萬，從下學年度開始，有關離島營養午餐一定會大力改善。

許議員龍富：

本席建議要實質改善離島營養午餐，廚工補助是其次問題。船隻載運副食品需要運費，運回學校也須工資，零零碎碎都要錢，你們必須考量實情加以補助。

孫課長仲箎：

我們會遵照許議員的指示辦理。

藍議員俊昇：

文化中心游泳池尚未開放，今年有無準備辦活動，有無編列預算，你們有無計畫，還是辦幾次活動來敷衍議員，或者是每年四月、十月都舉辦游泳比賽，你們存著何種心態？

丁局長振名：

八十年度游泳池預算已編列。

藍議員俊昇：

一共編列多少經費，準備舉辦什麼活動？

丁局長振名：

他們計畫還未報到教育局。

藍議員俊昇：

計畫應由教育局擬訂。

丁局長振名：

新的活動計畫還未報上來。

藍議員俊昇：

棒球場今年有無編列預算？

呂場長東賢：

人事費因財源有困難未編列。

藍議員俊昇：

未編列預算管理，棒球場無法發揮功效，何必當初花了幾千萬興建呢？

呂場長東賢：

由體育場人事兼管。

藍議員俊昇：

體育場本身原有業務怎麼辦？

呂場長東賢：

有人借用棒球場時，我們會提供設備供其使用，場地髒了，就由工友去打掃，經常有人維修。

藍議員俊昇：

建這些場所都是一種浪費，你是否同感？

丁局長振名：

沒有實質運用當然是一種浪費，希望今後體育場能好好發揮功能。

藍議員俊昇：

希望新局長上任後，要好好的規畫，至於羽球館也要儘快解決。

呂場長東賢：

羽球館每天早晚開放供民眾使用，目前都利用體育場幾個人力兼管，下年度有編列一位管理員收費，及一位僱工看管。

藍議員俊昇：

今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如果沒有活動，全部預算要刪除。

丁局長振名：

體育場人員、經費缺乏，希望貴會支持通過預算，我們才能辦理活動，游泳池配合縣運會、中小學聯運，準備明年六月辦分齡游泳賽，如果經費許可還要辦各項游泳賽。

藍議員俊昇：

游泳池平時是否開放？

丁局長振名：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預算如能順利通過，七月份就可以開放。

藍議員俊昇：

管理員救生員是否找到了？有無登廣告？

丁局長振名：

有關人員還在物色中。俟預算通過後再登廣告徵求人員。這些人員必須具備相當資格才可錄用。

藍議員俊昇：

游泳池救生員當然要考。準備找幾位，你們是否有編預算？

呂場長東賢：

編列二位救生員、水質處理員、鍋爐管理員、售票員共六名。

歐議員中概：

本席夏天常到體育場慢跑，深深體會到你們工作量負荷很重，因此在管理上有所漏洞，小孩子在塑膠跑道上溜冰及溜狗損壞跑道，雖經修補但未臻理想，目前塑膠鼓泡更嚴重，如果過在保固期間內就應要求廠商負責，你們不必與他客氣，要發揮公權力，塑膠跑道花費很多錢，應好好的管理。下班後沒人管理，這段時間有無辦法克服？

呂場長東賢：

下班後，體育館還有值班人員。

許議員南豐：

本縣棒球場有無達到標準？

呂場長東賢：

左右寬度都夠標準。

許議員南豐：

是否可邀請職業棒球隊到本縣來比賽。

上星期六早上馬小有棒賽，本席問教練，爲何不到棒球場打，他告訴我，棒球場內石頭太多，雜草叢生，無法發揮功效，請問如何是好？

七月一日縣立游泳池是否可以開放？

呂場長東賢：

準備七月一日開放，有編列人事費及材料費。

許議員南豐：

七月一日能如期開放，就應登報讓縣民知曉。

呂場長東賢：

俟預算通過後再登報。

許議員南豐：

水電工程費還一百多萬未付，你是否敢保證六月份能驗收完成？

丁局長振名：

只剩復驗。

許議員南豐：

六月底能復驗通過嗎？包商本來還要到議會向你們要錢，被我勸服，因爲局長是本地人，不好看。請問七月一日能如期落成嗎？我會帶太太八點準時去游泳。

丁局長振名：

須要各方面配合，復驗有問題就沒辦法開幕。

呂場長東賢：

等找到合格救生員，會儘快開放。

陳議員海山：

七月一日不開放，就要廢除。離七月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怎麼會找不到救生員。

呂場長東賢：

應該是可以。

陳議員海山：

答覆要肯定，不要拖泥帶水。

許議員南豐：

七月一日再不開放，問題就大了。

陳議員海山：

八十年度預算已編妥，爲什麼還不用呢？

呂場長東賢：

要等這次大會審議通過……

陳議員海山：

你們可先物色人才。

呂場長東賢：

我們正在物色中。

陳議員海山：

先把八十年度游泳池預算凍結，俟找到適當人選才給錢。

呂場長東賢：

在澎湖實在難找合格救生員，我們也很積極的在找。

藍議員俊昇：

你們要先登報，才能找到人選。預計什麼時候登報？

呂場長東賢：

俟預算通過馬上登報。

藍議員俊昇：

先登報找人選，預算自然會通過。

呂場長東賢：

遵照藍議員指示先登報。

藍議員俊昇：

救生員必須具備什麼條件？

呂場長東賢：

要有救生員執照。

藍議員俊昇：

已經六年了還找不到救生員。

呂場長東賢：

有幾位救生員都在台灣本島。

藍議員俊昇：

一定要等他們回來，是不是？本席建議你登報，一定找得到救生員，據我所知，有好幾位救生員，你們不用，你們可能要透過私人關係或親朋好友介紹，這樣不行，連救生員都沒辦法找到，還辦什麼教育，請趕快找，審查預算以前未登報，就要把預算刪除。

歐縣長卸任前舉辦一次泳賽，怎麼會有救生員協助？

呂場長東賢：

由有救生員資格老師擔任救生工作。



藍議員俊昇：

教育局有救生人才，是否可以辦理救生員訓練班？

孫課長仲箎：

沒有辦法辦。

藍議員俊昇：

你怎麼取得資格的？

孫課長仲箎：

到台灣考的。

藍議員俊昇：

本縣有幾位救生員，你知道嗎？請局長先借調孫課長，好讓游泳池順利開放。

許議員南豐：

游泳池七月一日一定要開放。本席早上八時準時到場游泳，再不開放，對本縣縣民沒交待，救生員儘快設法，不然就由孫課長兼職。

陳議員友志：

澎湖縣有無成立失學進修班？

丁局長振名：

中興國小、望安國小都有附設藝文班，提供失學人士進修。

陳議員友志：

當初以何條件籌設？

丁局長振名：

我們請學校提出計畫辦理。

陳議員友志：

離島地區如提出計畫是否可以，要具備什麼條件？

丁局長振名：

可以。只要有參加對象，人數沒有限制，但要符合學校成本，還要老師願意在課餘時間義務服務。

陳議員友志：

經費如何補助？

丁局長振名：

經費可酌予補助。

陳議員海山：

請教育局通令全縣學校擬妥管理辦法加強校外生活管理。本案隨專案小組考察縣內啓智教育時，深覺設置應以鄉爲中心，像澎南設立在五德國小，然後由教育局到各學校調查，與家長溝通後集中一處管理才能節省財源，希望你們加強關照低智兒童。

李議議毓璋：

教育部是否編列獎勵金鼓勵偏遠地區教師。

丁局長振名：

還未定案。

李議員毓璋：

據悉，教育部已將這筆經費撥到教育廳。

丁局長振名：

縣府還未收到這筆經費。

李議員毓璋：

請轉知縣長成立專案，極力爭取。離島服務的校長、教師，一去就是八年十年，他們在偏遠地區服務與本島服務的心情大爲不同，在離島服務除閒暇時釣釣魚作爲消遣外，日子很難熬。年青教師急於回本島會見女友，冬天一旦船隻不開被困離島，心情自然惡劣，至於成家的教師也是急著回家會晤太太、兒子，一旦天候轉壞未能回家，當然教學情緒低落誤人子弟，希望全力爭取這項獎勵金，以提昇教師工作士氣。

王課長文信：

有關這筆教育獎勵金，教育部與教育廳曾召開過七次會議協商，教育部已把此案送行政院審議，一旦通過就可實施，這案是三年計畫由中央全額補助，經費共七億四千萬。案子核定後每半年由縣市政府列名冊報教育廳，再由廳裡轉報教育部，經費就可以直接撥下來。

李議員毓璋：

一、教育文化在國內始終在那打轉，沒什麼突破，比起日本韓國相差太大，建議局長公餘時帶校長出國考察觀摩，吸收教學知識，使我們的教育能日新月異。

二、目前澎湖縣是那三所學校是〇．五班編制？

丁局長振名：

成功、中屯、港子三所國小。

李議員毓璋：

本島每班人數要二一人才能達編班標準，偏遠地區要十一人才能編爲一班，而這三所學校有的年級未達編班標準，

教育局編爲〇．五班，四個〇．五班僅配三位老師，另外一班沒老師，怎麼辦？

丁局長振名：

我們向廳裡反映，辦法稍作修改，已把過去偏遠地區未滿十一人之〇．五班修正爲一班，目前最重要是視財政經費，我們會專案呈報上級……

李議員毓璋：

教育是否重要？

丁局長振名：

很重要。

李議員毓璋：

既然教育重要，經費就要編足，聘請足夠的老師以利正常教學。據悉另有一所學校，有六班學生，上有校長、教導及六位老師，總務業務由老師兼識，遇到教育局舉辦活動時，只好叫學生自習，六班實際要配九位老師，本席建議儘速編列補足，有沒有問題？

丁局長振名：

八十年度預算來不及編列，要列在八十一年度下學年度，對於三所學校師資將先調整彌補。

李議員毓璋：

八十學年度，還要多長時間，不如縮短爲二星期？

丁局長振名：

二星期時間太忽促。

李議員毓璋：

訂出一個明確時間。

丁局長振名：

我們會努力。

李議員毓璋：

本席希望半年內能如願。

丁局長振名：

好。

李議員毓璋：

幼稚園師資是否應聘幼師班畢業的老師？

丁局長振名：

需要有資格者。

李議員毓璋：

請問，目前馬公國小附設幼稚園老師的資歷。

丁局長振名：

這些老師不是幼教科畢業，是由師範學校畢業老師擔任，她們有資格任教幼稚園。

李議員毓璋：

每班編制幾位老師，目前有幾位教師？

丁局長振名：

按編制二班應有四位老師，但學校如何運用，我不太清楚。

李議員毓璋：

本席告訴局長，目前每班才一位老師任教，這二位老師是馬公國小代用的老師。目前澎湖有許多幼師科畢業的老師

，怎麼不用專任老師，卻用兼任老師，讓她們無法學以致，只好人口外流，此嚴重問題局長要如何改善？

丁局長振名：

我先實地了解馬公國小有關幼稚園老師是如何應用再答覆李議員。

許議員南豐：

本縣國中、小這五年內家長會費共繳多少給教育廳？到底依據什麼法令？

丁局長振名：

繳五分之三，教育廳有成立台灣省公立學校教職員福利管理委員會，繳交的錢做爲福利基金。

許議員南豐：

有什麼福利？

丁局長振名：

做爲暑假教師旅遊活動經費。

許議員南豐：

台灣很多縣市都罷繳，從下學期開始本縣也罷繳，是否可行？這筆錢透過何種管道繳交教育廳？

丁局長振名：

由學校直接繳交。

許議員南豐：

今年高中應屆升學師範學院甄試，高雄師範學院放榜沒有？

丁局長振名：

還沒接到通知。

許議員南豐：

以前錄取名額二十名，今年減爲十名，請問局長是否合理，要如何解決？

丁局長振名：

今年十個名額是我們計算結果，八十學年度分發時只能容納六位，如果錄取太多分發不出去，這批學生權益受損，可要求政府賠償。

許議員南豐：

今年國小師資缺多少，擬錄用多少代課教員？

丁局長振名：

七十三個缺。

許議員南豐：

離島雖分發不出去，但本島的師資缺那麼多，五年內預計還有教師退休，請問明年能否恢復原有名額？

丁局長振名：

明年要估算84學年度分發人數。

許議員南豐：

未改師院之前還有四十七位在校生，第一年錄取十九位，第二年錄取十八位，今年錄取十位，本縣師資缺很多，局長是否有管道爭取？

丁局長振名：

將來分發區域要擴大，目前只限制分發離島，就讀前即志願決定分發地點，我們目前要突破分發區域，把偏遠地區

列入甄選保送範圍內，畢業後也可分發本島偏遠地區，更希望恢復以前五專時代按畢業成績分發地區。

許議員南豐：

明年恢復廿個名額，加上今年少錄取之十名共卅名額，是否可行？

丁局長振名：

明年錄取多少名額，不可能……

許議員南豐：

當初赴教育廳陳情時，是每年錄取二十個名額。

丁局長振名：

當初陳情團到廳裡爭取，廳裡一直沒正式行文給我們，並未規定五年內全部保送完畢。師資缺乏可能會延續下去。

許議員南豐：

分發辦法一定要修改，否則硬性規定畢業後一定要赴離島服務。

丁局長振名：

離島師資如果不夠，我們會爭取保送。同時我們除爭取國小教師保送生外，更要爭取國中教師保送生，我們已向廳廳裡爭取。

許議員南豐：

照局長的說法，明年十名可能有減無增，甚至沒名額。

丁局長振名：

還不知明年錄取名額。

許議員南豐：

現在如果接到廳裡公文說：明年度沒名額，如何是好？

丁局長振名：

當然要爭取。

許議員南豐：

你們不能等閒視之，等廳裡行文時事態嚴重，就像今年接到通知減爲十名時，已來不及申復，你們應儘速行文給廳裡，建議明年併同今年十名一併補足，一旦沒補足名額，你們應立即抗爭，否則就應指使老師聯合罷課，請問局長是否可行？

丁局長振名：

最好不要走上罷課這條路。老師服務對象是學生，如有老師罷教，受害的還是學生，家長也會抗議。

許議員南豐：

國際商專教師也是採取罷課，這是一種抗爭手段，我們爭取不到保送師資名額，同樣可比照國際商專教師罷課，抗到底。

藍議員俊昇：

老師罷課學生受害，是根據何種理論？本席並不認爲，像公母吵架小孩受害，不見得，也許這種家庭的小孩表現很優異，如同老師罷課，學生並不一定受害，或許老師罷課學生反而受益，局長是否有同感？

丁局長振名：

見仁見智，也許從某種角度來說，藍議員的意見是對的。

藍議員俊昇：

老師受到不公平待遇，那會有心情教書，以前政府採施壓手段，老師非教不可，不允許罷課，有些老師就混日子，學生才是眞正受害，現在老師讓他有申訴管道罷教，受到上級重視，討回公平待遇，如此老師才會認眞教課，小孩受益會更多。一些人民團體受到不公平待遇，向上抗爭，社會才會更和諧，局長說：老師罷教，深受其害的是學生，本席不認同，時代不同觀念應改正。

請問孔廟是誰管理？

丁局長振名：

是民政局權責。

藍議員俊昇：

孔子要受到崇拜，就要口到、心到，不要祇每年九月廿八日做些表面工作，應付百姓。

啓智班今年追加預算列七十萬，今年還有沒有？

丁局長振名：

有啊！！

藍議員俊昇：

是經常門預算還是特別預算，據惠民啓智中心負責人表示：你們三番二次打電話叫他們不可向學生收學費，天下那有白吃的午餐，教育歸教育，學費還是要繳啊！公立學校有預算，民間公益機構那有預算呢！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王課長文信：

惠民啓智中心七十八年度中重度啓智學生每位補助五萬元，上年度有十六位……

藍議員俊昇：

補助歸補助，你們有沒有叫他不能收學費？

王課長文信：

這八十萬即是補助中重度家長……

藍議員俊昇：

馬公及赤崁國小都有補助，對不對！政府有沒有在補助學費，還是在補助啊！

王課長文信：

公立學校補助是設備費，惠民中心補助的是補貼學生的費用，七十八年度及今年都是八十萬。

藍議員俊昇：

全國公益啓智中心皆收學費，但你們教育局不知什麼心態，教人家自掏腰包替你教育子弟！你們是否還叫他們不要收學費，不要有這種觀念，不要誤導啓智中心有補助就教，沒補助就丟還給你，製造社會問題，補助會再收學費是否可以？

王課長文信：

過去政府沒補助……

藍議員俊昇：

他們辦理啓智教育，到底可不可以收學費？

王課長文信：

目前社會處也有補助。

藍議員俊昇：

補助意在獎勵私人興學，學費是經常性的開支，上級如沒

補助也可維持，萬一上級不補助怎麼辦，叫他們向教育廳、教育部當乞丐，這種生意誰願做，他可不可以收學費？

王課長文信：

他們去年才到縣政府立案，我們才開始補助，希望……

藍議員俊昇：

你答非所問，我所問的是收繳學費問題，並非問你補助經費，希望針對問題答復。

丁局長振名：

承辦人員在台灣受訓……

藍議員俊昇：

不是王課長辦的嗎？

丁局長振名：

也是課裡的業務……

藍議員俊昇：

他是課長，應了解課裡的業務，不清楚講不通的。

丁局長振名：

課長對情況不大了解，等承辦人回來，我會加以了解，在什麼情況下電知惠民中心阻止收費。

藍議員俊昇：

承辦人什麼時候回來？

丁局長振名：

今天回來。

藍議員俊昇：

這事情很簡單，如有法令依據可收學費，你們不要打電話叫他們不要收學費，收不收是他們的事，你們的做法，會使他們莫明奇妙，如是合法立案的學校，他們就可收學費，你們爲什麼要慫他人之慨呢？讓他收學費，老師才能經常性施以教學，辦啓智班才有用，否則有如騙來騙去，局長希望把這件事澄清，可以收學費就讓他收，辦不好的話，你可以執行監督權責，可以不補助經費，家長們不會把小孩送去，會轉送到馬小啓智班或別校，自然他們就不辦了，反之，辦的好，家長會踴躍把孩子往那邊送。

林議員敬欽：

澎湖縣中小學學生有多少人長頭蝨？

丁局長振名：

人數不太清楚，請課長調查。

林議員敬欽：

可見你們與衛生局都不重視澎湖學童的衛生，本席覺得很納悶。請問目前學生長頭蝨有幾所學校？

丁局長振名：

還在調查。

林議員敬欽：

希望把長頭蝨人數調查清楚，並配合衛生局儘快治療，以防漫延。

許議員永春：

校長在某校服務年滿十二年應輪調，如沒學校可調，如何處理？

丁局長振名：

校長在一般地區是四年一任，年滿十二年後還可留任一年，如沒地方可調，我們都以留任方式，但儘可能讓其調動。

許議員永春：

最長可到十三年，偏遠地區是否受此限制？

丁局長振名：

離島地區，只要他們願意留任，不受期限。

陳議員海山：

希望山水國小下學年代課教師不要太多，那有代課老師佔百分之五十，本席並不是說代課老師素質差，而是他們代課時間短才一年，不屬長期性，教學較易疏忽，本席認爲每學校應依比率分發代課老師下學年度山水國小是否還照舊分發四、五位代課教師？

丁局長振名：

我們再做調整，調動時可以把名額控制起來。

陳議員海山：

希望分發時公平，以免造成爭端。

山水國小廚房每當下雨就積水高達二十公分，操場四週未設排水系統，至於廚房目前破舊不堪，希望八十年度能重建，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及衛生，是否可以？

丁局長振名：

八十年度發展改進國教第二期計畫已送審，只好列入八十一年度。

陳議員海山：

不行。局長那天也親自目睹，廚房實在是破舊不堪，應儘速重建，本席在此鄭重要求，你不肯定答覆，縣政總質詢本席就不客氣，要以強硬手段逼你們去做，請局長會後研議，先利用八十年度預算重建山水國小廚房。

收繳家長會費是應該的，但是要充實學校設備，推動學校課外輔導，局長是否同意？

丁局長振名：

同意。

陳議員海山：

請行文給各學校，所收家長會費由各學校統一管理，不必繳交教育廳。

丁局長振名：

我們要向教育廳反映。

陳議員海山：

教育廳不同意，又該如何？

丁局長振名：

我們會極力爭取反映。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家長會費全用學校統籌運用，但經費開支必須提報家長委員會。

許議員麗音：

今年特殊教育編多少經費？

丁局長振名：

十九萬五千七百元。

許議員麗音：

特殊教育經費應有正常經費。特殊教育經費是否可與普通教育經費同時進行？

丁局長振名：

特殊教育經費比普通教育經費多。

許議員麗音：

共有幾所學校？十九萬多補助對象是誰？

丁局長振名：

教育局行政業務費一萬三千五百，輔導費六萬三千，補助學校老師教材編輯費、夏令營活動十一萬九千六百。

許議員麗音：

一、老師教材編輯費每班每月補助六百元，不夠，因爲她們所編教材要比一般學生教材多，這區區六百元象徵性補助，老師都花在學生身上，本席認爲補助要增加，希望特殊教育輔導方法能與普通教育齊頭並進，才合乎教育的理念，不要把它分爲特殊機構，讓啓智老師受人歧視，認爲他們不會教正課才教啓智班，甚至同學也會被列爲特殊人物，我們應使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學生慢慢合爲一體，齊頭並進發展，以免造成學生、家長被社會人士以歧視眼光對待，希望教育局朝此方向努力。

二、本縣有多位老師對科學教育有很深研究，有心發展澎湖科學理念，希望對這些特殊老師能加以鼓勵，讓其充分發展，澎湖科學教育基礎如打不好就不能與人比較。

三、服務年滿十、廿、卅年，每年教師節皆有金牌獎勵，五年、十五年則沒有，目前金飾很便宜，二錢只需二千多元，難道教十五年不值一塊金牌二千多元嗎？建國日報社我們每年都補助一百四十萬，而爲澎湖造育英才的教育人員，服務滿五年都捨不得贈送一塊金牌做紀念，可見你們未積極替老師謀福利，本席希望局長能爲他們積極爭取。

縣長上任縣府就編一千八百萬共建勞工活動中心，而教師會館爭取多年卻未能改建，對澎湖縣老師是一種打擊，希望新任教育局長積極替澎湖縣公教人員爭取福利，儘速興建一大型教師休閒活動中心。

許議員麗音：

一、兒童游泳池建竣到現在未曾使用，只放在那養蚊子，本席曾建議把兒童游泳池做爲飼魚池，讓我賺錢，你們又不肯。前幾天我與澎水校長溝通，兒童游泳池撥由本校管理，他願負責維護工作，希望你私下與澎水校長溝通，不要任由澎湖體育硬體設施荒廢。

二、羽球館設在中正國小，請編人事費交其管理，充當學生的活動中心好好利用。

三、棒球場設在中山國小，成立未到二年鐵絲網都生銹裂開，本席建議，該設施設在學校附近就應與當地學校溝通，編列維護費撥交學校全責管理，以免浪費公帑。

藍議員俊昇：

棒球場、體育館、游泳池等公共設施共花多少經費？從驗收後到現在共舉辦多少活動，請列明細表提供本席了解。

陳議員海山：

中正國小羽球館應列維護經費撥給學校管理，並由值日人員隨時看管以實際發揮功效。

丁局長振名：

有關棒球場及羽球館，曾經多次與中山及中正國小校長協調，我們願把維護費撥交由學校管，但二位校長都不答應接管。

陳議員海山：

請縣長於參加國是會議返府時，親自去協調。交由學校管理比較妥當，晚間可供一些公教人員活動訓練體能，日間才有精神上班，甚至也可好好訓練學生成爲傑出羽球選手，但今後對學校沒有受益的硬體設施勿建在學校。

許議員南豐：

羽球館外觀遠看如香港殯儀館。請問局長羽球館可否穿鞋子進出，學生開會時，可不可以拿椅子進去坐？

呂場長東賢：

地板是PU質，不可以擺放任何東西。

許議員南豐：

你們好意興建羽球館供中正國小使用，但如依場長的說法，中正國小如何使用呢？

呂場長東賢：

可供體育教學，球類運動穿布鞋就可以進去。

許議員南豐：

是否可以打籃球？

呂場長東賢：

目前沒有籃球場設備。而那種場地沒彈性不適合打籃球。

許議員南豐：

羽球館地下室漏水，每天都要抽水，你知道嗎？

呂場長東賢：

我看過。因爲旁邊會滲水進去。

許議員南豐：

據悉，教育廳要補助二千萬元給中正國小興建學生活動中心，請問還有沒有空間興建？

丁局長振名：

目前中正國小校地呈飽和狀態。

許議員南豐：

本席建議把羽球館撥交中正國小作爲學生活動中心，你們另擇地興建羽球館，這樣好嗎？

丁局長振名：

這是一好辦法，將來有經費時另建羽球館。

許議員南豐：

當初設計並非多用途，中正國小不好利用，惟一的好處是空襲警報時可避難。

教育廳應補助第一期六年國教經費結束後懸差一億三千萬元，是否事實？

丁局長振名：

依財政單位估計七十七年至七十九年度省應補助四億七千七百五十一萬元，實際才補助三億三千九百二十二元，相差一億三千萬八百二十九元。

許議員南豐：

什麼時候可補足？

丁局長振名：

財政科長已赴廳裡要求補足。這種教育經費不足本縣有懸差，台東等幾個縣市也都少……

許議員南豐：

向廳裡要求補足，廳裡作何答覆？

丁局長振名：

我不了解，是縣長與財政科長向廳裡要求補足款。

許議員南豐：

下年度要的到嗎？

丁局長振名：

我沒參與廳裡要這筆錢，本人不清楚。

許議員南豐：

請局長積極爭取。

藍議員俊昇：

兒童游泳池目前有無在使用？

丁局長振名：

沒有使用。

藍議員俊昇：

有無驗收？

丁局長振名：

去年建設局驗收後移交本局。

藍議員俊昇：

你們做事草率，沒有救生員，拼命蓋游泳池，花多少錢建兒童游泳池？

丁局長振名：

花多少錢，本人不清楚。

藍議員俊昇：

去年到現在都未曾使用，浪費公帑，怎麼辦？請問什麼時候使用？

丁局長振名：

我們接管兒童池時，發現進出排水孔堵塞抽不上水。

藍議員俊昇：

今年有沒有編列預算整修？

呂場長東賢：

本來編入概算，但財政單位刪除。

藍議員俊昇：

民眾下水游泳前是否要接受檢查？台灣本島有規模的游泳池在下水前，要檢查是否有砂眼、香港腳等傳染病，檢查沒有病例才准下水，本縣是否此照辦理？

呂場長東賢：

儘量去做。

藍議員俊昇：

檢查工作要做好，否則就不要開放，游泳池可吸收會員收會費，門票一張多少錢？

呂場長東賢：

全票預定收二十元。

藍議員俊昇：

你們沒把票價送本會審查，七月一日如何開放？

呂場長東賢：

依管理辦法第五條送本府上級單位核准實施。

許議員南豐：

自立新村「文中二」建地進行如何？

丁局長振名：

地上物已估查完畢。

許議員南豐：

征收費是否要發放了？

丁局長振名：

目前還與海軍有關單位協調。

許議員南豐：

你們應找建地大的作爲學校用地，爲了在自立新村建校，要征收三十多間民房，補償費卻不足購買半間房子。你們應利用光明營區建校，我們曾做建議案，希望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搬遷，這塊地四公頃多你們不利用，偏選這二公頃的土地建校，將來學生逐年曾加如何是好，局長有無考慮未來發展趨勢及人口走向，請問如不用自立新村建地想另擇別處建校，有何困難之處？

丁局長振名：

貴會建議我們在光明營區設「文中二」校地，我們也行文省府，但省府不同意。

藍議員俊昇：

科學館曾追加預算外牆貼瓷磚，爲何以油漆取代？至於火車頭維護費也拿去了，上次追加預算說明火車頭發包噴砂打底漆再上漆，怎麼沒多久就爛掉？

李主任興揚：

風吹才那麼快爛掉。

藍議員俊昇：

驗收有問題，你們要注意，提高警覺。今年是否有編列預算要噴漆？

李主任興揚：

還要編預算。

藍議員俊昇：

不要編預算了，反正火車箱底都已爛掉，在噴漆又有什麼用，不如當廢鐵賣掉。

李主任興揚：

我不敢做主。

藍議員俊昇：

科學館爲何關閉？

李主任興揚：

有機關團體申請參觀才開放。

藍議員俊昇：

希望早晚都開放，另不要祇限機關團體申請，也應接受一般民眾參觀，請問有那一機關申請？

李主任興揚：

後寮國小曾申請參觀。

藍議員俊昇：

學校申請參觀是天經地義，本席希望能好好充分利用，才不致浪費公帑。澎湖縣文化中心預算最充裕，但是表現最差，希望你們要加強管理發揮功效。

許議員麗音：

據悉科學館已經驗收完畢，何時可啓用？

李主任興揚：

已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啓用。供學校、機關團體參觀，計畫暑假辦系列活動。

許議員麗音：

文化中心員額編制是縣府排列首位的一科室，屬下共有卅一位，還說人力不足，無法辦理文化事業，本席在此嚴重抗議，文化中心聘用人事都是一些特權份子，做爲政治酬庸的地方，沒有辦事能力只領乾薪。音樂廳是舉辦政見發表會的地方，省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時，本席至現場發表政見，爲了找地方方便，卻發現女廁不乾淨，我立刻離開轉往圖書館，外面正施工挖了一個大洞，但未設顯示燈，讓我跌進坑洞裡，連這小節你們都無法做好，還口口聲聲說大力推展活動，教育局主辦全縣教育大計編制才廿七名，縣政總質詢，我要了解，除二位秘書外，其餘人員背景來源，我知道辦活動時都有輔導老師及義工人員支援，人

力更是充裕，爲什麼文化中心業務還是辦不好？你們的權責在管理音樂廳、圖書室及科學館，人力那麼充裕，卻未帶動澎湖文化活動。

李主任興揚：

我會把每位員工負責的業務資料提供評議員參閱。許議員指文化中心員工沒工作，本人實爲他們抱屈。

許議員麗音：

音樂廳廁所誰管理？爲什麼不清除乾淨。

李主任興揚：

去年有編預算整修廁所……

許議員麗音：

貨運座談會亦在文化中心會議室召開，本人也參加，但發覺主席台前蜘蛛網很多，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你們說每天工作很忙，其至主任還要爲員工抱屈，請問這些員工給你多少好處，本席敢在這裡發言絕對負責任。文化中心是澎湖文化集中地，進出人員很多，應該帶給民眾方便，主任如不相信，本席可陪你去看，我們學校那麼大，工友才四位，都能把廁所打掃得乾淨，你們人力充足更應該把文化中心環境打掃的更乾淨。

許議員龍富：

一、望安將軍村何醫師已調職，由辛醫師代理，不過他將於近期受訓，本席要求暫緩調訓，否則將軍會關醫師荒，請問何時才有醫師補缺？

二、二、三級離島護士人員缺乏，應甄選本地護理學校畢業人才，培訓任用於離島，相信對離島居民是一大福音，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局長友邦：

一、辛醫師確實要受訓三個月，我與他溝通暫緩受訓，何況他是支援醫師，院方有緊急事情待辦，醫院又要擴建，人手不足就請他回去，我們也建議衛生署另派醫師支援，正在商調中。

二、離島護士只有望安缺一名，護士任用資格須經銓敘部核准，現在已有人選也報到上面，等核准下來就可進用。至於進用本地護理人員，本人也很贊同，只要許議員能幫我物色，望安共有四個三級離島，如有本地籍願讀護理系，可以幫助爭取名額，畢業後回鄉服務。

許議員龍富：

現在才要讀太慢了，可先進用那些早期畢業而未取得資格的護理畢業生施以專業訓練，以應付此青黃不接期，只要有經驗有實力就可充任護理人員，請局長反映上級。

陳局長友邦：

依醫療法規定：護士進用必須取得執照，並具有一年工作經驗才能錄取。過去護理人員只要護校畢業，雖未取得執照可繼續當護理人員，這是過去的規定，如照目前醫療法規定，雖是護理學校畢業未取得執照，將來在工作執行上就不能爲人打針，一旦出意外誰都不敢負責，這就如同醫生未取得執照不能爲病人看病一樣。

許議員龍富：

本人的意思是未取得執照之護理人員以培訓方式幫助取得執照，安排至離島服務，法律不允許，局長可向上面反映，離島目前實在缺乏護理人員，應甄選本地人服務，效果才能彰顯。

陳局長友邦：

許議員有所不解，現在執照核發不在行政單位而是考試機關，所有醫術人員醫師、藥劑師、護理師、護士都得通過考試由考試院核發證書。我領會許議員的建議，有機會建成議上級特別通融離島任用條件。

歐議員中慨：

市面上礦泉水有那些可飲用那些不能飲用？環保署應該有作是項抽查。

陳局長友邦：

你們只是局部抽驗。

歐議員中慨：

抽驗資料是否能夠提供？

陳局長友邦：

環保署如有抽驗，他們會函復我們。目前都由消基會抽驗水質。

歐議員中慨：

你們可否拿到消基會資料。

陳局長友邦：

可以拿到，一過消基會抽驗結果都由新聞發布，他們沒有行文給機關。

歐議員中慨：

一、目前市面的礦泉水品種多，對民眾產生一種不良副作用，衛生局應重視深入了解，如上面有抽驗不合格廠家，可藉建國日報報載，做爲民眾借鏡保障身心健康。

二、百姓反映野狗猖獗，騎車時被野狗衝追而跌傷，要我向有關單位反映。過去葉局長任內，本席也曾建議捕殺野狗，他都是利用木棍及藥物追捕，但效果不彰，請問局長，你是否另有妙計？

陳局長友邦：

撲殺野狗是我們工作要項，每年分二季去做，很快就會執行，目前撲殺野狗是以網或請人捕捉。

歐議員中慨：

請爭取經費僱工來做。

陳局長友邦：

本月十七日就可開始去做。

陳議員海山：

空氣污染防治標準如何？

陳局長友邦：

空氣污染防治有設檢驗站，測試空氣中所含二氧化硫之類的氣體或是工廠、機汽車排放黑煙，目前對於汽車方面採煙法，是以目視採煙法。

陳議員海山：

目視採煙法比得上儀器採測準確嗎？

陳局長友邦：

汽車排放黑煙，目前國內並沒有儀器設備採測，依規定是以眼睛測試，這些採測人員每半年必須受訓一次，合格取得執照，才有資格執行工作。

陳議員海山：

憑目視取締會造成反效果，一定要拍照存證，被罰者才能心服口服，否則以目視，車子一過無憑無據，百姓被罰的心不甘情不願，至於取締要一視同仁，不要只抓百姓的機車，軍車排放黑煙時也應一併取締，罰單可逕送部隊，如拒繳可移送國防部。

陳局長友邦：

軍車排放黑煙我們也照樣取締。

陳議員海山：

把所取締的資料提供本席。

陳局長友邦：

取締軍車罰單交由憲兵隊處理。

陳議員海山：

罰款呢？

陳局長友邦：

軍車目前沒有罰款，交由部隊處理。

陳議員海山：

希望下年度以拍照存證，不管軍方、民間車輛取締應一視同仁，依排放黑煙標準開罰單才合乎公平。至於到工廠勘查排放黑煙，你們有無執行？

陳局長友邦：

澎湖縣工廠很少定期排放黑煙，我們都是接到檢舉後才機動性稽查。

陳議員海山：

不要靠人家檢舉，你們有編制人員應主動稽查，澎湖應另設環保單位，派專人不定期稽檢，如果只靠檢舉是不行。往澎南區道路一家工廠每天都冒黑煙，你們有無勘查，你們所設的黑煙探測站範圍是否能探測澎湖縣每個島嶼，如果未能發揮，其功效等於零，希望今後一發覺工廠冒黑煙，就要儘速探測，不合標準就要取締，以免造成空氣污染。撲殺野狗時，請先抓癩皮狗及皮膚病帶菌狗，以避免傳染。

陳議員進雨：

一、目前野狗猖獗，結群成黨，危害百姓生命財產甚鉅。據悉，曾經有牛隻被野狗分食掉。衛生局用網抓捕實在很落伍，狗也是很有靈性警覺性又高，一旦發覺有人要抓捕時，牠們都會提高警覺拔腿就跑，本席建議你們應該採用麻醉槍有效徹底捕殺，才能治本。抓捕時請通知各鄉里宣傳廣播，不要誤捕流落街頭的養户狗。

二、請有關單位將各種食品、飲料檢驗合格證明提供衛生局，以防奸商仿冒、消費者盲目使用。檢驗合格證明是否有通知貴局？

陳局長友邦：

沒有通知。不過對於食品我們會定期抽驗。

陳議員進雨：

市面上一般食品及飲料有檢驗合格標記，是否就可證明這些產品都是檢驗合格？

楊課長春洋：

食品工廠流程很穩定，開工之前我們會抽驗，沒問題就發給合格證明。在生產過程也會定期抽驗，也會發給合格證明。不是食品工廠流程不穩定，上、下階段的品質衛生也許有出入，一般性的小型食品業採取抽驗不發給合格證明。

陳議員進雨：

一般食品業，會在產品外殼附加本產品經檢驗合格標記。

楊課長春洋：

那是違法的。

陳議員進雨：

你們要執法，勿讓業者消遙法外，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

楊課長春洋：

我們會注意。

陳議員進雨：

目前衛生局有無醫師缺？

陳局長友邦：

衛生局醫師缺很多。

陳議員進雨：

有無想辦法遞補？

陳局長友邦：

這個問題，我們正積極爭取中，目前湖西、西嶼都已爭取到支援醫師，白沙則由本人暫時代理，我們已去函商調，西嶼支援醫師曾看過服務地點，他覺得很滿意，只要他把證件寄來我們馬上商調，至於望安鄉醫師缺，本年度有二位即將退伍的醫師，我要求衛生處能優先分發。

陳議員進雨：

希望偏遠地區醫師荒能儘速解決，以利醫療保健。巡迴醫療時有無攜帶儀器診斷，及合格醫師參與？

陳局長友邦：

巡迴醫療一定有合格醫師並以內科診療爲主，我們會約定時間接受檢查。

陳議員進雨：

醫療團可否接受役男體檢工作？

陳局長友邦：

不可以，因爲役男檢驗工作要作X光照射。

陳議員進雨：

當地衛生所應該都有X光照射設備。

陳局長友邦：

目前七美有一部。望安也有一部舊的，今年準備汰舊換新。

陳議員進雨：

既然X有光設備，就可就地檢查，役男體檢沒有硬性規定要特定的醫療機構之證明，只要合格醫療機構出證明就可以。

陳局長友邦：

役男體檢是兵役科權責。

陳議員進雨：

那天兵役科長說：役男體檢要到八一一醫院體檢，求人不如求己，利用貴局的儀器配合自己的醫師體檢。

陳局長友邦：

兵役科要利用本局儀器，我願意提供。

陳議員進雨：

你們互相溝通，不只需要儀器，也需要醫師配合，利用巡迴醫療時間配合役男體檢，是否可行？

陳局長友邦：

役男體檢大致由軍方辦理，民間不能插手，只能提供儀器供其使用。

陳議員進雨：

是否要經軍醫體檢才算合格？難道軍醫有特殊管道證明他的醫術嗎？

陳局長友邦：

各地方都由軍醫院辦理役男體檢工作。

陳議員進雨：

本席覺得這樣做沒有道理，兵役課應該協調合格醫師參與役另體檢工作。

陳局長友邦：

這樣越權，兵役科如有要求，我們願意配合。

陳議員進雨：

應該可行，你們互相協調配合，以便離島役男接受檢查。

林議員敬欽：

目前中、小學學生長頭蝨的大約有多少？最後一次檢查學生頭蝨是什麼時候？

陳局長友邦：

頭蝨檢查並沒列入例行檢查。

林議員敬欽：

澎湖縣有多久沒檢查頭蝨？

陳局長友邦：

學校有要求，我們才配合檢查。

林議員敬欽：

學校沒要求檢查，難道你們不主動檢查嗎？

陳局長友邦：

這不是例行檢查。

林議員敬欽：

雖不是例行檢查工作，一旦發覺有頭蝨，你們要不要檢查？

陳局長友邦：

要，學校或教育單位要求，我們會去檢查，他們沒通知我們，我們不知有病例，就不檢查。

林議員敬欽：

教育單位沒有與你們連繫，衛生單位如有發現病例，就應主動與教育單位連繫。

據衛生署統計，全省國小有十六萬多學生長頭蝨，國中也超過一萬，本縣列在倒數第四位，小學已有一千二百九十九位學生長頭蝨，國中不包括在內，問題相當嚴重。衛生署對此案件已很重視，惟本縣衛生單位不重視，請問頭蝨如何治療？

陳局長友邦：

最主要的治療法就是頭髮長期保持乾淨經常洗頭，一旦感染頭蝨，要用藥物治療。

林議員敬欽：

目前有那些藥物可治療頭蝨？

陳局長友邦：

本人只知道國內有錦德藥廠出產的藥品。林議員敬欽：

衛生署早期已進用一種藥物，目前還有二種藥物在士林福如國小試驗，一種屬低毒性有機磷軟膏，另一種是噴霧式人工合成除虫劑，俟試驗後依其效果採定使用，再進行全省性治療。頭蝨會吸取人體血液導致細菌感染化濃，更因爲頭皮騷癢失眠，情緒低落影響學生功課，希望能儘快摸

滅。

林議員啟欽：

目前最新式清潔車是那一種？

陳局長友邦：

有一種大型的機械化操縱，但本縣大多是巷道不適合。

林議員啟欽：

臺灣有些大都市清潔工利用夜間清掃，常被汽車撞斃。將來購置清潔車時，希望能以澳門出產的吸盤式清潔車，車子開過道路自然吸得很乾淨，非常理想，我們可將清潔工支配打掃人行道及周遭環境，本席提供這點建議供衛生局將來購買清潔車時參考。

許議員南豐：

剛才林議員說目前正試驗二種頭蝨藥物，如果這二種藥沒效，你們還有什麼辦法？

陳局長友邦：

只好理光頭。

許議員南豐：

男孩子理光頭覺得奇怪，但女孩子理光頭難看死了，希望衛生局請教育局交代學校調查統計，儘速發藥撲殺頭蝨，否則祇好理光頭。

許議員永春：

幼稚園、國民小學是否有進行沙眼檢查？

陳局長友邦：

每一學都有做，是一例行檢查。

許議員永春：

有無資料。

陳局長友邦：

有。檢查爲陽性就會治療。

許議員永春：

反應爲陽性者，學校發給學生二條眼藥膏。學校有無與家長連繫。

陳局長友邦：

持有眼藥者，代表有沙眼，我們請學校護士代點眼藥，學校沒護士就由老師代點。學生帶回家中，也許是寒暑假到了，必須長期治療。

許議員永春：

希望學校能與家長連繫，或發通知單，使其家長了解，對學童視力保健，多多留意。

許議員永春：

西嶼鄉衛生所沒主任爲民醫療，是否可請局長一星期抽出二天時間赴西嶼衛生所爲民服務。

陳局長友邦：

支援醫師未到之前，我曾去過幾天，後來台北省立醫院派員支援，我就停止服務。

許議員永春：

如何支援？

陳局長友邦：

每個月輪派一位醫師支援，主要是門診工作及巡迴醫療。

專任主任醫師已內定好，他曾去看過環境甚爲滿意，我們正辦理商調。主任未到之前會繼續支援，如果不支援，本人或其它醫師會兼職。

許議員麗音：

電視報載：日本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覺得日本人身材矮小，所以學校之例行營養午餐，特別改變學生體質促進增高，本席覺得很得體。我們台灣學生營養都很充足，但是要注重學生體型，不可向橫發展，請衛生局能提供增高不易發胖食譜給學校參考。

# 警察部門

陳議員海山：

請問警察局長有無特權？

孟局長宜蓀：

沒有。

陳議員海山：

不錯，是應該不能有特權。但爲什麼部分員警在通過十字路口時，就開起警示燈，別人不能通過他可通過，而通過後把警示燈關掉。如果是要處理交通事故，這樣做當然無可厚非，但往往卻不是如此，這樣可以嗎？

孟局長宜蓀：

若是勤務的需要是可以，若是故意的不可以，查出來的話一定處分。

陳議員海山：

你們沒法處分啊！應該在勤前教育時規定清楚。

孟局長宜蓀：

我們會記錄下來。

陳議員海山：

東文及西文的交叉路口，以及天祥營區往機場的路段，應設置交通號誌，及跳動路面，以使車輛減速。但講了很久都沒有做。

孟局長宜蓀：

道安會報時曾提出來討論，我們儘量以黃色閃光燈來提醒大家。

陳議員海山：

縣長曾答應要把興仁圓環　蔣公銅像移走，結果到現在還未動手做。如移走也應設號誌。

孟局長宜蓀：

那裏是重要路口應該是要設。

陳議員海山：

這些事都應提前規劃提前準備，不要臨時抱佛腳。

孟局長宜蓀：

我們都有規劃。

陳議員海山：

希望訂製一套安檢器材，專門檢查可疑的東西，看是不是私貨。

孟局長宜蓀：

如果是專業常識，我們需要專長指導來做。但一件案子定要從多方面調查。

陳議員海山：

並不是說安檢人員不好，但其素質是比正規警員差些。

孟局長宜蓀：

安檢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不同，但也是同校訓練出來的，只是當初訓練的重點較偏重在安檢部分。安檢人員工作久了也可以調行政工作，而行政人員也可調至安檢。

陳議員海山：

希望在安檢所前，張貼各種規定公告。

孟局長宜蓀：

已經張貼了。

陳議員海山：

本縣車子違反交通規則，是不是屬於警察局所管？

孟局長宜蓀：

不單是本縣車子，外縣的車子來這裡違反交通規則？我們也都要管，如果是軍車就交給憲兵隊處理。

陳議員海山：

軍車也是在澎湖道路上行駛，如果違規的話。我們應有權取締。

孟局長宜蓀：

軍車若有違規行爲？我們就通報澎防部，他們的處分也是相當嚴厲。因軍人的管轄權問題，我們沒法子管他們，但他們如肇事，我們馬上通知憲兵隊處理。

陳議員海山：

執勤時若發現軍車超速，應照常開罰單，不能只取締老百姓。

孟局長宜蓀：

我們也可以開，送給澎防部處理。

陳議員海山：

應請他們把罰款撥至警察局，歸入公庫。這點局長你同意嗎？

孟局長宜蓀：

我同意，交通隊會記住。



陳議員海山：

軍車有時速度實在太快了，常發生車禍。所以對軍車的超速和超載，應一視同仁取締，不能只通知軍方而已。

許議員南豐：

警方公佈一個船員出海，身上的新台幣不能超過四仟元，是不是有這規定？

孟局長宜蓀：

這項規定不是我們定的。

許議員南豐：

我知道這是上面規定的。一艘船出海要十幾天，萬一在海上遇到海盜一搠截要錢，五名船員才二萬元，不滿意可能殺船員。前些日子農林廳長來，我親自跑去跟他說：你們這項規定沒有道理，如船出海機器故障，到別的國家去修理、補給，都要給錢的。不知當時上級規定這標準是怎麼核定的。全省都在反映，你們應趕快建議。第二點，你說你們在偵查時有很多種方法，但很多檢查所都發生過這種問題，魚艙一打開就在那裏挑並說：唉！這魚好像不是台灣的。腦筋也同時在轉，這一定是大陸的魚，然後就開始追問。台灣沿海沒有魚了，漁民爲了生存也只有到大陸沿岸捕魚，而大陸漁船也曾來台灣捕魚，他們回去沒事啊！而我們漁船一進來你們就追究。你們在檢查時應要有眞憑實據，不能憑主觀意識來判斷這艘船有問題。如你們認爲有問題也要找出證據。有漁民反映，他們也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進入大陸的領海，打些魚就趕快出來，純粹是打魚

。在檢查制度上，你們如何研究出一套有效的方法呢？

李議員毓璋：

在上次臨時會時，本席曾建議局長，員警的服務品質應提高，確實有改進。前天發生的事本席在此向局長報告一下。前天我自己開車載著四位乘客，有一位是陳友志議員，另外一位是仁愛之家呂秘書及兩位小姐。當我車子開到中華路時，被交通隊攔下停車檢查，本席馬上把證件全拿給他看，而另外一位員警要求查看兩位小姐的身分證，原先的這位員警說不用了。當然停車檢查就是看車、看人，但車子裏四位乘客，爲何只要檢查二位小姐呢？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孟局長宜蓀：

這樣做事有點不妥當。

李議員毓璋：

該查看的話應全部都要查看才是，檢查我身份證的員警服務態度很好。其次，陳高龍最近表現很好，應該表揚一下。

第二個問題，馬公市區的交通很混亂，好比民權路及光復路兩邊車子停得亂七八糟，交通隊應去取締。

孟局長宜蓀：

這幾條街本身就先天不足，寬度不夠。

李議員毓璋：

既然先天不足，寬度不夠，就應規劃出停車位，讓車主停車。

孟局長宜蓀：

規劃都已做好了，但取締以後問題也會很多。

李議員毓璋：

我是建議你去規勸，不是去取締，中華路與陽明路口的紅綠燈及民權路與光復路中小企業的紅綠燈，什麼時候亮紅綠燈？什麼時候只是單一的黃燈或紅燈？

孟局長宜蓀：

請交通隊說明。

相隊長振槐：

這兩個地方紅綠燈，是根據它的交通流量控制。中小企業的銀行的紅綠燈，七點到早上十點，下午四點到晚上九點。中華路的上午七點到上午十點，下午四點到晚上十點。這幾個時段是採取紅綠燈管制，其餘時間是警告號誌。

李議員毓璋：

我們澎湖的紅綠燈很少，經過路口時是有紅燈的警示，但有四面都閃著黃燈，駕駛朋友常會忘記，這樣就容易發生車禍。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從上午七時到晚上十時，採取紅綠燈管制，這時間內不要再有黃燈閃爍。

孟局長宜蓀：

這是很好的意見，就怕晚上流量不多，要管制時又會有其它的反應。不過這意見我們研究一下。

李議員毓璋：

光復路九十七號的大門口前停了一部車子，車號是二八四三二三二。這部車至少停了兩年以上，都已破爛不堪。請

儘速拖走，免得妨礙交通。

孟局長宜蓀：

要先查車主是誰，這是車主本身的問題，同意後再拖走，我們馬上調查立刻處理。

李議員毓璋：

學校大門口前是不是應畫斑馬線？

孟局長宜蓀：

這點上次在道安會報時縣長也特別提出來過，第六工務段已在做這件事。

李議員毓璋：

我已開車在每所學校前查看就是沒有斑馬線。成功國小前發生車禍，就是因爲沒有畫斑馬線，使得一位幼稚園的小朋友被車撞了，請問這起車禍現在處理情形如何？

相隊長振槐：

現在交由當地派出所處理。至於成功國小門前斑馬線的問題，路權單位是屬於第六工務段，我們會後與他們協調。

李議員毓璋：

那他們處理好沒報到交通隊嗎？

相隊長振槐：

他們應該是報到分局去，目前爲止我們沒收到。

李議員毓璋：

派出所處理需不需要報到交通隊？

相隊長振槐：

要看情節的輕重，如情節重大，我們交通隊要處理，如情節較輕就由當地派出所自行處理。

李議員毓璋：

那這起車禍情節重不重大？你是否知道？

孟局長宜蓀：

這等一會回去請分局長查一查，到底處理到什麼程度，如應報上來就依規定報上來。

李議員毓璋：

問你情節重不重大，你都不知道。交通隊就是應處理車禍的，怎可說不知道。這起車禍處理情形請關心一下。另外鄭有用先生是股長還是課長？

孟局長宜蓀：

他最近剛升爲課長。

李課員毓璋：

消防隊副隊長是劉基木先生嗎？

孟局長宜蓀：

這也是剛剛升的。

李議員毓璋：

湖西戶政事務所主任懸缺多久了？

孟局長宜蓀：

這問題我也很頭疼，夠資格的人不多，而且意願不高，我也很希望趕快補上。

李議員毓璋：

我只請問你這職位懸缺多久了？

孟局長宜蓀：

已經懸缺相當久了，最近湖西我們已報升了一位，因爲人事命令警務處還未下來，名字不便宣布，私下再向你說明。

李議員毓璋：

還有望安與七美的主任都懸缺，派出所也只用一位一毛二的警察當主管。

孟局長宜蓀：

巡佐可以代理爲派出所主管，一線四與一線三都可以，分駐所是二線一。

李議員毓璋：

請問東吉派出所可有一線三的警察？

孟局長宜蓀：

現在東吉派了一位資深警察代理巡佐。因爲那裏人不多，只是一個駐在所，不算派出所，總共有二位警察在那裡。

李議員毓璋：

沒有一位是一線三的嗎？

孟局長宜蓀：

沒有。

李議員毓璋：

是不是所有的警察都不願到東吉去？

孟局長宜蓀：

希望等本縣警員夠資格了，再升上去，不希望從外地空降過來。

李議員毓璋：



澎湖沒有重大刑案，如有的話有功的人就可破格升遷。請問走私嗎啡算不算重大刑案呢？

孟局長宜蓀：

當然算重大刑案，但還要看情節到什麼程度。破格升級還要報上去。剛才我也講，能升的都已儘量升了，不能升的都是沒有資格，即使不能破格升級，做一年以後差不多都能輪到。所以在升遷巡佐應沒有什麼大問題。

李議員毓璋：

請問嗎啡走私這種案件嚴不嚴重？

孟局長宜蓀：

這種案件很嚴重。

李議員毓璋：

澎湖最近有條船走私嗎啡，阿里山輪上查到毒品，是不是我們安檢人員有問題？有無包庇？

孟局長宜蓀：

事情發生後我們就開始查，目前爲止還沒有包庇的問題。

李議員毓璋：

有無失職。

孟局長宜蓀：

工作當然有疏忽。

李議員毓璋：

澎湖是一個很單純的地方，但現在碼啡及槍支卻從我們這裡走私。問題很嚴重就是你們沒做好，否則他們怎麼敢走私。阿里山輪嗎啡問題，十八號總質詢時，請簡單答覆處

理情形。

孟局長宜蓀：

因這案件是由另外一個單位查到的，是他們在處理。但對我們本身治安這方面，今天上午我們還在開會研究，一方面檢討缺失，一方面檢討如何改進。

許議員南豐：

電視報出這件事時我百思不解，後來看報紙才知道原來是其他單位佈線時就已有個眉目了。這批東西已經準備在澎湖出貨，還好本縣安檢人員沒查到，否則就全盤皆輸，因爲這是放長線釣大魚之計。據報導提這東西過去的人也不知來龍去脈，只是人家請他幫忙而已。佈線的單位應給你們指示，否則你們那天如檢查出來那源頭就捉不到了。我覺得很奇怪，是局長公關不好還是彼此連繫不夠，這應密切合作才是啊！現在卻變單線領導多頭佈線，反而把事情弄得很複雜。

另外通樑安檢所好像已搬到通樑派出所辦公了，現在通樑社區發現一個問題，原來軍方的檢查所土地是屬於社區的。爲方便起見，提供給軍方建個檢查哨，但是軍方已撤了，安檢也搬走了，所以請你們把土地還給他們。

孟局長宜蓀：

這問題我們警察局無權答覆，因爲我們自己本身也是向澎防部借用的，將來要還給澎防部。我們現在是搬了，但準備以後把那裏整修一下。

許議員南豐：

乾脆還給澎防部，這筆土地確實有特殊用途，有涉及軍事機密，所以請你們不要再用那個地方。我們要向軍方要回。

孟局長宜蓀：

我們再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不使用那地方，等還給澎防部，你再向軍方要。

許議員南豐：

警察局各單位主管都很不錯，都很賣力。其次機場安檢較上軌道，也有儀器。港口檢查哨沒有儀器，應積極爭取。

劉陳副議長昭玲：

局長所管轄的警員執勤態度都很好，但在航空站的那些警在執行勤務時，態度非常惡劣，而且出口罵人。雖然局長管不到，但航空站與縣有密切的關係，不能讓他們爲所欲爲，欺侮我們老百姓。

孟局長宜蓀：

雖然管不著，但這意見我可以反映。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希望局長一定要做好協調工作，不能因管不著而縱容下去。被欺負的人很多。

李議員毓璋：

局長搭乘飛機時，司機把車子停在那裏。

孟局長宜蓀：

多半停在公務用車位或裏面停車位，看我出來再開車過來。

李議員毓璋：

局長的座車可停在那裏，而老百姓的車就不行了。有次我到機場接一位省議員，我把車子停在大門口，且靠很前面，那裏是不能停車，但可臨時停車。我也跟警員說我接位省議員，他不理我，我一停好就進去了。結果我接人出來，罰單夾在雨刷上。我也看過局長、法院院長的車子停在那裏，爲何我們老百姓不行，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孟局長宜蓀：

我車子停在那裡，但司機還在車上。

李議員毓璋：

但我沒司機啊！

孟局長宜蓀：

沒有在車上就不可以，規定就是這樣，不能說他錯誤。

李議員毓璋：

如那天我是去接普通的朋友、親戚那無所謂，但我是去接一位省議員。以後我去就說局長叫我停在這邊的，好不好。

孟局長宜蓀：

這我沒法答應，我沒有權利，那是他們的管轄權。但我可將今天的情形向他們主管反映。服務態度、處理事情的技巧是應改善。

李議員毓璋：

航警的服務態度很差。你是治安單位最高首長，老百姓有問題我們向局長建議，局長應爲我們處理。



孟局長宜蓀：

溝通是我應去做的，雖然他們與我們不同單位，但也是警察單位，我可以請他們改進。

陳議員友志：

局長是澎湖地區警察單位的最高首長，對於航空警察難道沒附於你基本監督權嗎？

孟局長宜蓀：

系統不同，他們屬於高雄航空分局，也常有人來查他們的勤務，我這裏只是他那邊治安有需要支援時去支援他們，至於監督權不屬於我的職權。

陳議員友志：

母親節那天，我買了一盒蛋糕，到機場要打開讓他們檢查，他們說不用，檢查的儀器很精密不必打開。但快到柵欄時我喊「那是蛋糕，小心點」，但卻沒有一個人理會，整個蛋糕就翻過來，也沒有一個人去扶一下，服務態度惡劣無比。

陳議員海山：

警員在機場只是要防止走私、逃犯而已，所以請局長回去時趕快行文警政署，將機場的權責歸屬本縣警察局，這樣我們才能實際監督。

孟局長宜蓀：

系統不同。

陳議員海山：

你管不到，我們又監督不著，而他們的服務態度又這麼的

差，我們要怎麼辦呢？

孟局長宜蓀：

你們可以反映給他們上級，我也可反映。

陳議員海山：

若他們還不改善，我就拿白布條到機場抗議，由於沒有人管得著，所以他們才如此的放肆。

陳議員友志：

如把那些亂七八糟的警員交給你管，願不願？或建議由你們自己派員檢查，願不願意？

孟局長宜蓀：

這是管轄權的問題，我沒法表示願不願意。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否則你管不著但需要支援時，你又得乖乖派員去。

孟局長宜蓀：

支援多半是過年時才需要。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有責任，至少也應附給你權利。

孟局長宜蓀：

我們可以跟他們協調請他們改進。剛講管轄權問題，不是一句話可以決定，上不只澎湖縣而已，他的單位是全國性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提個動議案，建議警政署把管轄轉給本縣警察局。

陳議員友志：

這個單位在這裡執法，而我們澎湖地區的警察首長竟然無權監督，難道要任由他們胡作非為嗎？

另外，離島的漁船能不能載客？

孟局長宜蓀：

漁船原則是不能載客，但在沒有交通船的地方，為了老百姓方便，我們並沒有很嚴格的要求。

陳議員友志：

永興航空公司停飛七美以後，台航一天也只飛兩班，載客量有限，七美地區有一些漁船載活魚到高雄、台南賣，只准我們這邊去不准他們那邊回來。請局長尊管道與他們溝通，儘量給我們三級離島居民方便。

胡副局長亞屏：

縣政府有項單行法規，望安、七美的居民可乘船到高雄及安平；若是七美、望安這兩地的居民，也可搭漁船回來，但觀光客就不行。

陳議員友志：

最主要的是當地的居民。

胡副局長亞屏：

那可以。

藍議員俊昇：

第一漁港上下旅客很危險，且不方便，我也與觀光課協調過了，他們說如有一些遊艇交通船，自願到第三漁港，他們同意。警察局安檢課有無問題？

胡副局長亞屏：

如眞正有需要到第三漁港的話……。

藍議員俊昇：

因爲那地方確實危險，每天漁船進出港，浪很大，且那地方沒有上下梯。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希望不要在這裏一天，在那裏一天，資料天天轉來轉去很不好。

藍議員俊昇：

是固定的，自願去的寫報告給你們，你們就把自願前往的移過去就可以了。分開對你們來講也不方便，減少你們的業務量。

胡副局長亞屏：

這我們同意。

藍議員俊昇：

自願過去的就移過去，過去了就不能再回來。

昨天有兩艘遊艇發生爭船位的問題，結果有位安檢警員竟聽信別人的話，將遊艇的船頭繩索放掉。請局長給他再教育，因爲放掉船頭繩索，萬一流錨發生碰撞怎麼辦？警員不要做超過自己職權範圍的事。

我們才只有二十二億的預算，警察局就佔了五億多，請問澎湖縣警察有多少人？

孟局長宜蓀：

現在有七八三人，編制是八百多人。

藍議員俊昇：

如加上五德鎮暴部隊呢？

孟局長宜蓀：

五德不是我們的編制員額，他們有八十一個。

藍議員俊昇：

差不多八五〇人，再加航空警察及港檢所加一加差不多上千人，治安不好才需要那麼多警察，治安不好才需要一個部院長。結果選未上台就說要招考一萬位基層員警。我很担心，基層員警的社會經驗不夠，學識可能也不太夠，出來執法一定會與老百姓發生衝突。所以勤前教育一定要做好。我們現在警察這麼多，我相信有好的也會有壞的，所以教育一定要做好。

李議員毓璋：

有關民航站航警的問題，請局長不要再說「這不是我的權責」這種話。局長是澎湖警察單位最高首長，既然問題已這麼嚴重，是不是請你擬定一個辦法，不要再說我跟他們溝通、協調的話。你若連話都不敢說，就太沒魄力了，要如何處理請回答。

孟局長宜蓀：

最高首長是各位認定的，航空警察局隸屬內政部警政署。系統不一樣。

李議員毓璋：

局長聽到內政部就怕了嗎？

孟局長宜蓀：

並不是怕，該我們做的我一定會做，他們是管空中及海上的系統，我們則是管地上的系統，可以去向他們說但沒法要求應怎麼做。

李議員毓璋：

老百姓認爲航空站警察不好，是你管轄內的事，我建議局長向內政部反映，你敢不敢？

孟局長宜蓀：

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我們能做的一定會做，我當然會反映上去。

許議員南豐：

你打個電話給航空警察局局長，可不可以？

孟局長宜蓀：

這沒問題。

李議員毓璋：

還要有份書面資料送去，不能光打電話，否則有沒有打電話，我們不知道。

孟局長宜蓀：

我可以就在這裡打電話，我能做到的事不會推辭。

李議員毓璋：

這件事你願不願意負責到底？

孟局長宜蓀：

我負責讓他的上級了解，那邊的問題我沒辦法管。

李議員毓璋：

請局長積極向上面反映。



孟局長宜蓀：

這我可以做到。

李議員毓璋：

上面回覆時，請送公文函來，讓我們知道。

孟局長宜蓀：

你要我做書面報告我就做，並請他副本給貴會。

李議員毓璋：

不但要書面報告，也要打電話過去。

孟局長宜蓀：

如果有書面報告，就沒有必要打電話了。

李議員毓璋：

是你剛說要打電話的。

許議員麗音：

一、首先先來測驗一一九救護車的時效，看幾分鐘可趕到本會。

二、局長上任快二年，澎湖一直沒出問題，但最近報紙一直在報載，最大槍枝走私的中繼站就是澎湖。但在澎湖從來沒看到拿槍的人，前幾天又報載毒品走私案，本縣也是中繼站。這對我們澎湖影響很大，偏偏又不是我們澎湖警方緝獲。警察局有什麼較妥善的辦法來解決？

孟局長宜蓀：

一、救護車已經來了，時間是兩分五十九秒。

二、許議員你剛提的這個問題相當大，針對這問題我們自己也在檢討，如何在本身的勤務上多加強。但我們也遭遇一些

問題，一方面要親民便民，另一方面又要嚴查，執行不嚴，民眾心存僥倖。現在我們還是依照規定辦理，不能不管。到本島去的交通船，依規定還是要做檢查，這是對執行勤務加強的要求，另外對情報的掌握也要繼續加強。目前第七總隊負責海上治安，我們建議在本縣成立一個中隊，縣政府正在找地建辦公室。這個中隊有一百多人，好幾艘船隻，在海上巡邏的密度就可提高，海上的治安就會比較好。現在的問題是澎湖的人與船隻到大陸去大多是直接去本島，回到澎湖的差不多都被捕獲，這次的嗎啡案件，我們也有掌握情報，不過我們手氣不好，沒捉到。我們很遺憾也很難過。

許議員麗音：

消防隊到本會是三分鐘，今後就以此做爲標準。

郝伯村出任爲行政院長，報載郝伯村當行政院長後，海防業務就要撥歸軍方。本席不認同。好不容易將海防安檢所移交警察，不應再歸給軍方。警察人員雖態度不好，但是有人監督，而軍方則無人監督。請局長反映我們的地方意見。

有關意外保險問題，據你們所言，最高理賠七十四萬元，一般祇十四萬元，這不夠。地政事務所一位同仁交通肇事，對方要他賠二百萬元，他是公務人員怎麼賠得起呢？現在人民意識抬頭之下，七十萬要做什麼？

我們要落實警員的福利，才能要求他們提高服務品質，這問題該重視。

許議員南豐：

現在已開放海釣證，安檢所不用那麼嚴，小竹筏也跑不遠，既然有海釣證，就證明這人的身分沒問題，所以你們要放寬。我也建議農業科，小竹筏發給執照。但在未發前，在身份沒問題者，最好讓他們出去。

孟局長宜蓀：

你所說的事，我早已在會議上要求過，在這方面要從寬。

許議員南豐：

他們也是規規矩矩的從你們那裏報關的，守法的老百姓身份清明，沒問題就應從寬處理。

其次，聽說安檢所又要交給軍方了，這是政策問題，我不以置評。但請局長告訴他們，有議員說，警政署長不要再讓軍人做了，讓眞正的警官來做。局長你敢不敢說？

孟局長宜蓀：

我想這不要由我來建議，與論已說了很多。而事實上也是從這方面在做。

許議員南豐：

局長對這意見一定也很同意，但不好意思說。

許議員永春：

請問走私的漁船停在那裏？

孟局長宜蓀：

走私的漁船查扣後交給海關，但他有時沒地方放，就就近交給我們代管。現在多半是停在第三漁港，有一艘現在已拖走。

許議員永春：

早期不都是停在第一漁港的嗎？以後不要再停在第一漁港，以免佔船席。

澎湖每年所發生的車禍非常多，在經常發生車禍的路段，應將發生車禍時受損最嚴重的車子放在路旁，使大家知道這個路段常發生車禍。

孟局長宜蓀：

許議員這構想很好，在台灣好像還沒有這種做法。我們利用道安會報向上級反映。

許議員永春：

我是認爲這辦法澎湖可以實施，且可成爲觀光特色。

孟局長宜蓀：

這構想很好，不過目前我們做的就是在容易出車禍的地方，立警告牌來警示，把一輛出車禍損壞的車子擺在路旁，也是可行的辦法。

許議員永春：

將損壞的車子放在路旁幾天這樣人們就知道了。我是這樣建議，不是叫你一定要這麼做。

孟局長宜蓀：

研究一下，看是不是可行。剛也有議員看路邊的車子要我們吊走。

陳議員海山：

機動警網執勤精神非常好，應表揚。在黑夜大霧下執勤非常辛苦，但卻領幾拾元而已。

##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暑假有大批本島學生來觀光，請加強取締超速及無照駕車者。

洪分局長水澎：

放暑假期間，有許多學生來澎湖觀光，而且大都租車。由於他們對澎湖的路況不了解，又喜歡騎快車。所以很容易發生車禍。我們會特別注意，而且也會約束機車出租店，不要將車子出租給沒駕駛執照的學生。

陳議員海山：

應該要求車行，要嚴格檢查證件，否則出事的話，要連帶處分。

許議員南豐：

警察執勤獎金，我們追加預算時已通過，但很多警員問我們預算是否通過了，到底怎麼回事。最高可領多少？

孟局長宜蓀：

超勤加班費不是超勤津貼，是按每個人每月超勤的時數或薪資的俸點來核算，所以每個人的狀況不同。超勤加班費來源是省補助或是地方經費共同來負担。省的補助有八成，二成是縣府的經費。爲了顧慮警員的休息及健康，除特殊的任務執勤外，每天有固定的最高時數。警員不滿意是因不了解，我們會召集會議向他們解釋。

許議員南豐：

警政署這項規定立足點不公平，如有一主管帶領兩名警員巡邏，同是巡邏主管卻領了很多超勤加班費，而底薪少的就只領了一點。這不是職務加給啊！這很不公平，難怪警

員不滿意。

孟局長宜蓀：

加班費的標準是行政院所規定，其他單位加班費也是這樣。

許議員南豐：

行政院也有不對的時候啊！

李議員毓璋：

請問是不是每名警員都編列一百點？

孟局長宜蓀：

不是，上級是規定每小時九十元，最高一百小時，所以最高可拿九千元。

李議員毓璋：

內勤呢？

孟局長宜蓀：

內勤的沒有超勤加班費。

李議員毓璋：

每一個外勤的警員都有編足嗎？

孟局長宜蓀：

沒有，我們是依實際執勤情形編列。

李議員毓璋：

預算是不是在年初時就編好了？

孟局長宜蓀：

年初做概算。

李議員毓璋：

並不是每位外勤警員都可領到這筆錢，對不對？

孟局長宜蓀：

都可以領的，不過數目不同，有的超過有的較少。

李議員毓璋：

七十八年度有無全部領完？

孟局長宜蓀：

這項辦法剛剛開始不久。高雄市警察局長因所屬警員超勤太多，警員疲勞卻沒有補償，所以報告蘇市長撥給加班費。高雄市一做，就影響了各縣市警察局員警的情緒，所以警政署見到這狀況，就訂定超勤加班費的辦法。

許議員南豐：

這樣不對啊！現在公務人員加班費，科長加班與五職等職員加班，領的錢都一樣，是不是？

孟局長宜蓀：

是照俸點計算，這是行政院統一規定的。

許議員南豐：

行政院也有不對的時候啊！所以我的建議是，既然是一種執勤津貼就應平等。

孟局長宜蓀：

這不是津貼，是超勤加班。

許議員南豐：

所以請你檢討這問題，向上級反映。請問局長，這筆錢你有沒有拿過？

孟局長宜蓀：

內勤是有另外的加班費，按正常做，依規定，有外勤時可以領。

許議員南豐：

應依實際認定，不能說內勤的出去卻不能領，另外用別的給。這項規定雖立意很好，但以後會發生困擾，反而錢發出去還影響士氣，總質詢會再討論這問題。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可能不了解八十年度的預算，今年度是每小時九十元，根據你剛才所說的可能是今年度的，八十年度變爲八十元。

孟局長宜蓀：

剛才我是講我們編的基數是平均數，一百個小時……。

陳議員海山：

我講的是預算數，八十年度是預算是一小時八十元。

孟局長宜蓀：

我們是以九十元來算的。你所說的八十元，是一般的加班費。

陳議員海山：

整本的預算我大部分每頁都看過了，針對這問題，明天再和縣長討論。

孟局長宜蓀：

超勤加班費還是一樣，以一百小時乘九十元，一般加班費還是八十元。

陳議員海山：

但我剛看了是超勤加班費編列八十元。

孟局長宜蓀：

這我們要查查，是不是我們編列錯了，還是怎樣，如是我們錯了，我們會更正。

陳議員海山：

基層警員很辛勞，有些派出所的員警人數不足，爲了多領一點薪水，拼命工作。希望局長照顧基層員警，他們待遇問題，應儘量替他們爭取。但服務品質一定要好，如待遇提高，而服務品質不好，一定要重罰。

# 人事部門

許議員南豐：

在我們還未召開第一次臨時會時，看到報紙報導，縣長準備在他的公館後面土地建公教宿舍，請問現在登記了多少人？準備蓋多少間？

余主任澗心：

縣長指示人事室要在他的公館後建公教住宅，我們現在已成立專案小組推動這個工作，每半個月開一次會。初步工作就是與現住戶協調，和省立高中校長尚未協調好。我們已請建設局張武男先生設計，準備蓋七樓總數爲一四七戶。如省中校長的宿舍他也願意改建，可增加二一戶，省中校長代表表示他不願意參加。

許議員南豐：

省中校長並不是不願意，而是要請示教育廳。本席認爲他的宿舍可以和明遠路十六號宿舍交換。

余主任澗心：

我們初步構想就是這樣，只要他同意交換就搬過去。

許議員南豐：

警察局警員可參加輔建，那以後他們要蓋宿舍時，其他公務人員也可以參加抽籤，這樣才公平、合理。聽說登記了一千多人，但只能蓋一百多間。縣長公館佔地太廣了，乾脆連縣長公館也一起改建。

余主任澗心：

這我們向縣長建議。

許議員南豐：

將來要訂定妥善的辦法，公平處理分配宿舍事宜。其次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國小多少工友，國中多少幹事，應分配給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固定名額，縣府有沒有按規定辦理？

余主任澗心：

目前談這個還早，因爲八十年度沒有這項預算。

許議員南豐：

人事室應掌控缺額，並通知輔導會如他們不派人就沒話說。但你們都不通知，法令已明文規定但你們沒有照這樣做。

張專員建三：

教育廳規定各校應依編制八成用人，學校職員出缺大部分不補，所以到目前爲止等於沒有出缺。

許議員南豐：

我有一張各單位名額編制表，其實輔導會要求的只是工友及幹事，人事室應依法辦理。

張專員建三：

工友不是我們在分發，是庶務股長在分發。

許議員南豐：

總質詢時再來討論。

許議員南豐：

請問處長國民黨的房屋要不要扣房屋稅？

李處長久德：

不用繳稅。

許議員南豐：

根據那條法令規定不必繳。

李處長久德：

不管任何政黨的房屋，都不必繳房屋稅。

許議員南豐：

民進黨澎湖審察會的房子有無繳房屋稅？

李處長久德：

如果有向我們登記應該不用繳稅。我們要了解，房屋的所有權是不是他們黨部的。

許議員南豐：

政黨不用繳房屋稅，可有法令依據？

李處長久德：

有。

許議員南豐：

那你把法令拿出來看看。民生路四十號設民眾服務站有無繳房屋稅？

李處長久德：

法令我回去找找看。

許議員南豐：

從上次問到現在，你一項法令就找了兩個多月，這又不是立新法律。

李處長久德：

這房子的產權是縣政府。至於法令是有的，沒有的話我們不能隨便說。

許議員麗音：

請問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有在營業，扣不扣稅？

李處長久德：

到目前爲止我們沒有具體的資料。

許議員麗音：

沒有具體的資料表示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事實他們有在營業，你却說沒有具體資料，你根本是睜眼說瞎話。

李處長久德：

根據目前資料，青年活動中心不是營利事業單位，據了解，他的收費是一種基本的清潔費。他們沒有營業登記我們也沒有每天實地派人去了解。

許議員麗音：

你說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只是收清潔費，但他們的收費却與一般的旅社一樣。我們對你的考核稽查人員產生懷疑，你們渺視我們議會故意掩蓋事實，塘塞本會。堂堂的稅捐處，不知活動中心怎麼收費，本席深表不滿，中華民國憲法有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繳稅的義務。你說他們沒

有營利登記，那你應去查爲何沒有登記。能增加澎湖的稅收你却不去做，還幫他說話，你的下屬有無欺上瞞下？

李處長久德：

許議員認爲有某種問題，我們會再派員實地了解。

許議員南豐：

我是救國團聘任的指導委員，我保證他們絕對有對外營業，他們房間的收費不比一般的旅館低。他們的總團部也表示，各活動中心要以事業養事業，但他們現在登記爲人民團體。有無法令規定可不用繳稅？如大家都如此，怎麼辦？本席認爲他們並非公家機關，連房屋稅都應該繳納。

許議員麗音：

請問現在澎湖有多少私人房屋改變成爲旅社？

李處長久德：

我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那你如何增加澎湖的稅收？公然違法你們稅捐單位竟然都不管，你那些稽查人員有無問題？

李處長久德：

上星期開會已提出檢討，澎湖觀光季節觀光客多，旅館不夠用，經過調查，如發現將住宅改爲旅館，馬上就課稅。

許議員麗音：

稅捐處總共有多少員工？

李處長久德：

共有七十九人。

許議員麗音：

你有七十九位人員你還說少。

李處長久德：

我們會根據有關資料馬上調查，這是我們應做的。

陳議員海山：

青年活動中心是否由救國團經營的？

李處長久德：

有關青年的活動都在那邊舉行。

陳議員海山：

我建議將「救國」兩字拿掉，現在很多的高級官員都到大陸去了。請問他們是什麼人民團體，是根據那條法令規定他可以收客人？

李處長久德：

我不曉得這單位的實際權限。

許議員麗音：

三月十七日，藍議員已提出這問題，已經過前後一個半月了你還不了解，表示你對議會的提議根本不重視。

李處長久德：

有談到這問題，我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上次是提到救國團漏報營業稅及私人所得稅的問題。救國團與黨部都一樣，現在時代已變了。李總統也說兩年之內要做到行政中立司法獨立，你坦白講，以後該怎麼做，不要在議會辯這問題了。

李處長久德：

該收的稅就應收，這是正確的。

藍議員俊昇：

既然如此你們就應去課徵。

許議員麗音：

在臨時會時，你答覆說馬上查有無漏稅情況，有無營業情況。但你今天却無法說明。

李處長久德：

我實實在在做事，當然……。

許議員麗音：

你今天來這裏打太極拳。

李處長久德：

我實在的做事怎麼會打太極拳。

許議員麗音：

你臨時會時說回去查這是事實，結果你查了沒，你不但沒查還說他沒營利事業登記，只是收清潔費而已。

李處長久德：

我們會再去調查了解狀況，如果應課稅我們會依法辦理。

許議員麗音：

你要調查到何年何月？給我一個時間表。

李處長久德：

我是想馬上把這件事處理，但這不光是澎湖的問題，青年活動中心是全國性的。至於澎湖青年活動中心的問題我們會反應上去。



許議員麗音：

一個小小的人民團體你都說這種話，稅捐處有什麼能力核誰漏稅？我要重新評估你這處長。

李處長久德：

如果需要了解救國團目前的實際狀況，有無對外營業，我們會逐步的去了解再進一步說明。

許議員南豐：

我保證絕對有對外營業，你爲何不去查？

李處長久德：

我們馬上去查。

許議員南豐：

明天早上就派人去查。

李處長久德：

馬上去了解現況。

許議員麗音：

我給你一個星期的時間去查，然後回報本會。

李處長久德：

好。

李議員毓璋：

處長已經失職了，他們營業那麼久，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李處長久德：

有去查的。

李議員毓璋：

你還在那裏辯！

李處長久德：

不是辯，我有資料可以提供給你。

李議員毓璋：

那他們對外營業有多久了？你知不知道？請答覆這問題。

李處長久德：

應該有這資料。

李議員毓璋：

到底有沒有收費呢？

李處長久德：

有收費。

李議員毓璋：

既然有收費你爲什麼不向他們徵收營業稅？

李處長久德：

因這是全國性的……。

李議員毓璋：

只答覆有無收費就可以。

李處長久德：

有收清潔費。

許議員南豐：

請問有那個地方一個房間要收一、二〇〇元的清潔費？

李處長久德：

我們會再去實地了解，請他們說明。

李議員毓璋：

不要打太極拳，給你一個星期的時間去查清楚。

李處長久德：

當然要去查，否則怎麼了解情況。

李議員毓璋：

你剛才不是已講他有收費了嗎？

李處長久德：

那是清潔費，只有維護沒有營利。

李議員毓璋：

處長得到他多少好處？否則爲何一直爲他們辯解？

李處長久德：

我不是辯，只是把過去……。

李議員毓璋：

他明明有收費，你還辯說只是清潔費。

李處長久德：

這是他們提出說明的。

李議員毓璋：

應該從明天起就依法課稅，不要只說要去查。

許議員麗音：

政府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法治精神，現在你們公務人員本身却不懂什麼是法，一直縱容非法侵害合法的權益。

李處長久德：

我明天就派人實地的去調查，調查後該如何再向許議員報告。

李議員毓璋：

不必再調查，你其實也知道他有收費你應說：「明天改進，開始課稅。」我們今天不提，你就不調查是不是？

李處長久德：

是有調查。

許議員麗音：

活動中心產權是澎湖縣政府的，當初撥這地是讓他們發展青年活動，所以沒法辦理營業登記。你們縱容他們對外營業還不課稅。他們已成立將近五年了想想看，你收我們澎湖縣民的稅捐有沒有道理。我建議稅捐處的稽查人員要重新教育。活動中心從那年開始營業，就應追繳營業稅。

陳議員海山：

救國團的課稅問題，給你三天考慮要不要課稅。三天後，如沒有滿意的答覆，就是立即課徵營業稅。我絕對連絡議員，發動所有的旅館業罷繳稅金。

李議員毓璋：

陳議員所說的三天，是要把他們從什麼時候開始收費而漏繳的稅金，追繳回來。老百姓七十七年度被公司行號亂報的所得稅，你都有辦法送到法院，這種事你做得很好，但救國團這件事就辦不好了。希望三天以內你要把以前所漏的稅追回來，應送法辦的就送。有漏稅是不是該送地方法院辦理？

李處長久德：

漏稅當然要依法辦理。

李議員毓璋：

那救國團你敢不敢依法辦理？

李處長久德：

如果我們查到漏稅，當然要依法辦理。

李議員毓璋：

如我拿到付過房租及其他費用的收據，敢不敢將其送法辦？

李處長久德：

我一定負全責，如果我有違法，上級覺得應處罰就應處罰。救國團如有違法當然依法辦理。

許議員南豐：

三天後我的總質就超過了，我要求二天，後天下午總質詢我就要問這問題。我給你善意的建議，這事如沒有處理好，我保證八十年度稅捐處的預算一定很難看。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會議員同仁跟你提了這麼多建議，無非就是要你公平。如我們民眾晚了幾天繳稅就要罰加倍的錢，而救國團營業那麼久了，你們不知要去課稅。我再補充一個地方，教師會館也是一樣。

許議員南豐：

還有海濤園也有在營業。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三個地方，我們幾個同仁要求在縣政總質詢時提出來提報大會。我與藍議員都很同意陳議員所提的，不課稅就發動民間旅館罷繳稅金的提議。

陳議員海山：

請問處長，國軍英雄館有無在收費。

李處長久德：

目前沒有。

陳議員海山：

沒有。台北的國軍英雄館有收費，爲什麼我們澎湖縣的沒有收費？應該將本縣所有不收費的徹底清查，以視公平。應發函給每個營業單位，限他們在期限內辦登記。希望處長嚴格執行。

陳議員海山：

請問縣長：本席是那裏人？

王縣長乾同：

山水。

陳議員海山：

最近本席倍感困擾，所以我要澄清一件事，若本席沒有健忘，記得四年前本席就準備投入較高層次的民意代表選舉，外傳是縣長要我出來競選，那此屆議員選舉縣長到底支持我多少？請縣長答覆：是你要我出來競選亦或是本席自願！

王縣長乾同：

本人並沒有要陳議員出來競選，這是陳議員自己的選擇。

陳議員海山：

能忍到最後一刻就成功，否則注定失敗。以下幾點就教縣長：

一、第三漁港新建之突堤碼頭做漁民的補網場最爲恰當，縣長看如何？請設法解決。

二、第二漁港漁市場四週，應徹底改善，俾利漁船停泊，以免漁船互撞毀壞。

王縣長乾同：

一、縣府已有計畫，也向漁業局提出簡報。

二、第二漁港裝設碰墊，因牽涉年度經費無法全部做。但今後包括碰墊在內的漁港各項設施，要逐年改善，以維漁船停泊安全。

陳議員海山：

第二漁港何時能改善完畢？

王縣長乾同：

要視經費而定。因縣政預算科目是固定，我也希望優先處理漁港碰墊問題，包括全部漁港都能早日完成。

陳議員海山：

下年度能否改善！

王縣長乾同：

不敢肯定，但會做。

陳議員海山：

任何設施一定要有財源，且要有計畫及長遠的眼光，像第二漁港連碰墊都沒辦法做，本席建議七十九年度裝設部分，八十年度繼續完成。縣長點頭是否表示同意，請不要認爲在議事堂答應就表示對本席較爲特別，這全是爲了漁民需要，請八十年度予以解決。

王縣長乾同：

專案調查本縣未設碰墊的漁港，然後把結果報省漁業局。

陳議員海山：

原則同意，但若向漁業局爭取不到，希望八十年度優先在第二漁港完成部分。

王縣長乾同：

試試看。

陳議員海山：

澎南設立加油站對澎南地區相當重要，也是縣長在市長八年任期內力爭而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據中油表示不能設加油站，但馬公國小前也已設立，爲何澎南不可，縣長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這是本人就任縣長以來的第一次縣政總質詢，若答覆不周延，請貴會同意由各單位主管補充說明。

陳議員海山：

我同意，但請明確說明，不要拖泥帶水占用本席質詢時間。

王縣長乾同：

澎南加油站在我市長任期內曾積極做過四次協調，也向百姓征收一筆土地，本想以公共造產方式興建，但適逢政府開放民間經營，且民間也提出申請，當時縣府發一張公函表示不要與民爭利，結果最後民間也無法經營，造成澎南加油站到目前無法設立。不過我與陳議員啓許永春議員等人曾親自拜訪中油公司，希望在我任期內完成潭門、龍門、外垵、澎南四個加油站，中油公司正全力規劃中。

陳議員海山：

請積極爭取設立澎南加油站，這是澎南居民多年的願望。

一、澎南民眾發生緊急事故請求救護車支援，往往因路程關係拖延很長時間，請在鎖港派出所長駐一輛救護車，以隨時應急，以免澎南居民因時間延誤而喪失寶貴性命。

二、山水海岸景緻之美，全省找不到第二處，但因軍方管制一直無法開放，對觀光發展阻礙很大，希望縣長爭取開放山水海岸，不再受軍方管制。

王縣長乾同：

救護車有兩部分：一部分是衛生局救護車，一部分是消防隊一一九，能否有一部救護車長駐鎖港派出所，請警察局答覆。

陳議員海山：

六鄉市及澎南都應有救護車，否則發生緊急事故，恐怕時間會有延誤。

孟局長宜蓀：

沒有這能力。

陳議員海山：

上班時間可駐在鎖港，然後再開回本部做保養工作，這也是權宜措施。

孟局長宜蓀：

一部車子維護需很多人力，且要很多人輪流駐在那裏，我們沒有那麼多人員？

陳議員海山：

那是否可以利用晚上派駐在那裏？

孟局長宜蓀：

這事涉整體的問題，還要研究，沒辦法一下就答應，現一致要求一一九不但打電話就到，平常更要在外面巡邏。

陳議員海山：

昨天是議會測試才會那麼快，平常可能效果沒那麼好。

孟局長宜蓀：

平常都有人在值班，一是打電話就到，二是要求……

陳議員海山：

爭取不到就算了，那衛生局救護車呢？

王縣長乾同：

衛生局人員更少，那救護車放在派出所可能也無法發揮功能，所以是否讓警察局研究整體規劃一下，也請求民間社團支援救護車，若將來鎮港派出所有能力負擔救護車的維護及搶救工作，希望這樣來做。

陳議員海山：

民間的支援，由縣長發動好嗎？

王縣長乾同：

可以，過去曾有扶輪社暨獅子會捐贈過救護車。

山水海岸風景確是非常美麗，但山水、林投兩地是澎湖軍事搶攤的地方，山水海岸線是否可開放，不是我的權責，但我可將陳議員意見……

陳議員海山：

山水以前海沙是目前的三倍，經過濫採後現所剩不多，且海底是斜坡型，愈靠近陸地愈高，且海底已見石頭，如何搶攤，希望軍方實地評估！

一號道路，扭曲不堪，雖屬公路局維護，但地方政府也應負起溝通責任，這道路已發生多起車禍，爲減少車禍及性命的犧牲，縣長應積極爭取全面拓寬，能否在縣長任期內完成？

王縣長乾同：

一號道路，我很關心，尤其目前管線工程地下化，時常造成車禍，我就任不久已和公路局談及一號及二號道路拓寬問題，再將陳議員意見反映並繼續和公路局研究，只要地方能配合相信公路局一定支持。

陳議員海山：

一、鐵線三叉道路通往山水社區牌坊，是往山水必經之路，因過於狹窄希望儘速拓寬，以利地方發展。

二、鎮港圓環通往社區連接新道路的這段路，也請予以拓寬。

三、對道路改善，縣長有何方法籌措財源？

王縣長乾同：

一、鐵線三叉路，因道路太窄，準備拆除圓環，以免影響交通。

二、鎮港二號道路過去公共設施用地未征收前，北做到一信儲蓄分部，南到圓環部分，建議市公所列入開闢計畫。

三、道路開闢工程費完全由省任都局負擔！

陳議員海山：

鐵線三叉路通往山水社區牌道路，只有三十公尺不是計畫道路，其餘都是。旁邊都沒路可走，希望予以拓寬，聽說袁局長即將退休，請留給本席一個紀念！局長的能力，是受肯定的！

王縣長乾同：

袁局長還未達退休年齡。這條路是屬都市計畫道路，請建

設局在大會後查明。

陳議員海山：

這條路十八米，若沒開闢，行車困難。

王縣長乾同：

列入開闢計畫。

陳議員海山：

請列入八十年度拓寬！

王縣長乾同：

因鎮港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八十年度要辦理徵收，徵收完畢才能拓寬，因工程費是住都局負擔，所以拓寬前要向省住都局報計畫，我們向住都局爭取。

陳議員海山：

可能縣長跟他們較沒有交情，若被本席爭取到，你們乾脆回家吃自己，交通要道發現太狹窄就應拓寬，今後爲減少民意代表給你的壓力，須主動勘查！

目前大陸政策即將開放之際，漁民在本縣沿海資源缺乏下到大陸沿海捕魚，卻被你們指爲去走私，請問警察局同仁有無喝過大陸酒，我認爲百分之百有且家裏一定有大陸的物品，你們都不認爲有錯。漁民爲了生活所捕捉回來的魚卻被指爲大陸魚，大陸魚或澎湖魚如何分辨？且更可惡的，漁民身帶二千元台幣卻被移送法辦！在此時你們必須調整腳步，若政府禁止漁民到大陸沿海捕魚，就必須在沿海放流一些魚讓漁民捕捉，不然是否要置漁民於死地，權責雖不在縣長，但縣長是從政黨員，參加國是會議應將此事反映，大批大陸貨到香港再轉到台灣，轉口貿易被默認，對於漁貨應准許買賣，但要嚴格檢查是否藏有槍隻或毒品，政府照顧農民、勞工，也應照顧漁民，不能光空口說白話，而沒實際做到，要杜絕漁民到大陸捕魚或買魚，政府應儘速成立魚貨平準基金，撥一筆經費給各漁會，將漁民捕捉之魚蝦定一底價，價格跌得太低，政府就干預，穩定價格，有保證價格才能提高出海捕魚之意願，否則一出海又須煩惱魚價高低又得煩惱捕魚之多寡。希望安檢人員在認定私貨標準方面態度要調整，不能隨使判斷這條是大陸魚或是台灣魚，除非是美國禁捕的鮭魚有掛牌子顯示，才能算是捉到證據，請不要將一些小漁民趕盡殺絕，這件事希望向上級反映實際照顧本縣漁民，並早日成立魚貨平準基金。

王縣長乾同：

本人雖是水產學校畢業但也無法分辨是否大陸魚，漁民海上交易，目前政府大陸政策……

陳議員海山：

本席替你答覆，不是你的權責，也不是你能參與，干預。但縣長有無想過，大陸漁民到我們這裏把魚抓光了，我們到大陸沿海去抓又有什麼錯！安檢人員的專業知識應加強，不能以意識型態判斷，若無法改善，本席堅持刪減八十年度安檢經費，槍隻及毒品走私捉不到，卻找這些漁民麻煩，走私進來的魚貨可能你們也吃過，吃過也算有罪，沿海抓不到魚是否向大陸進口，我們已快沒魚食用了，走私

是絕不容許，但也應有所區別！

王縣長乾同：

陳議員看法主觀上我很同感，但客觀上因這是政策問題，安檢單位執行技術方面要加以探討，但基本維持地方安定，維護百姓安全，杜絕走私這是正確的。昨天我接獲一個消息有一批大陸漁民強行進入本縣漁港，由此可看出兩個問題，一這批人到本縣要做什麼？二如果魚貨內藏有槍隻等武器是否影響本縣安定。

陳議員海山：

魚貨進來要確實檢查，須充實檢驗設備，若單純是魚貨要放行，不能抓到一條魚就說是大陸魚，它又沒標明，應有確實證據，所以安檢工作要改善，現若無法說明，審查預算時要詳細說明。

縣黨部中正堂，有無建照？

王縣長乾同：

部分有建照，部分不大清楚。

袁局長純一：

本體是合法的，後來增加一部分沒辦手續。

陳議員海山：

台北市民進黨建築物都拆掉了，而澎湖呢？本席並非針對國民黨，任何政黨我都不喜歡，做事一定要公平，否則該拆的不拆，百姓建一小廚房也沒妨害別人就拆掉，在座官員家裏也許有違建，但沒人敢拆，這合理嗎？八十年度拆除大隊經費全部刪除！

##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王縣長乾同：

陳議員講的也是事實，違章問題，值得政府深入檢討，一間房子要加蓋廚房，依法提出申請是可以，若廚房蓋在防火巷……

陳議員海山：

依法提出申請就全部能准嗎？

王縣長乾同：

有的廚房建在防火巷，若萬一發生火災就發生問題。

陳議員海山：

建築物沒有妨害到防火巷就不要再擾民，若非拆不可，請立即全面調查，包括民意代表及官員家裏有違章就全部拆除，這才有公信力，檢舉信都是懂得法令的人所寫，可能是縣府員工，本席憑良心做事，不怕得罪人，縣長就任不久，有心改革，但最可惡的是收取紅包後還拆除，那請問縣黨部是否給縣府紅包否則爲何不拆？

王縣長乾同：

違章拆除，收受紅包，這涉及公務員形象問題！

陳議員海山：

縣長若包蔽屬下，本席舉出證據包括縣長都要受處分！

王縣長乾同：

提出充分證據，絕對依法嚴辦！公務員絕不可如此。

陳議員海山：

請縣府及調查局全面調查本縣違建未拆部分，是否收受好處。

王縣長乾同：

違建查報收受紅包請人二室調查依法嚴辦。

陳議員海山：

不要光在這裏說說就沒下文，本席不想影響百姓否則全部抖出，人二政風督導些什麼，平時就應主動調查，違建查報應公平，儘量不要引起民怨，若沒妨礙鄰居應予放寬通融，若提出鄰居的同意書及鄰近的居民不反對的話，是否不要拆除？法令條文是死的，要靈活運用，若無硬性規定，在情、理、法兼顧下予以放寬，通融。

袁局長純一：

在法令範圍內不會去找麻煩，盡量放寬。陳議員要人二室調查，希望設一違建拆除不公平的檢舉信箱，根據檢舉資料歡迎隨時來調查。

陳議員海山：

不要強辯，百分之七十都是你們主動拆，現已鬧得滿城風雨，建議縣長對於科室主管其家屬做相關行業者，如我是建設局長，而太太卻開設建築公司，就應調換職務，以避嫌。

一、山水漁港第一期工程即將完成，但路燈管線埋設卻沒設計進去，縣府把責任推給市公所，市公所連經費都沒有怎何時發包、完成都不知道，若路面鋪設好，將來路燈管線如何埋設？每項工程都應考慮往後的工程施工，希望山水漁港路燈管線配合包商鋪路時提前埋設。

二、山水漁港目前有幾條船？

王縣長乾同：

七、八十條。

陳議員海山：

據悉邱主席說山水只有五條漁船，若屬實我敢說他混蛋難怪無法高昇，亂聽信謠言，山水的漁船大都是九百至一千馬力，誰敢否定它的存在！這是政治港當初爲了選舉不擇手段蓋章承諾三億元，據本席了解，八十一年度才要評估，顯然只有五條船當初爲何要做？本席今天本來要拿雞蛋及皮蛋比較，看到底是前任歐縣長較黑心還是你，若有心照顧山水民眾而建漁港，預算就要列一科目，但漁業局甚至縣府漁港課都沒這樣做，本席出身貧寒十三歲即赴台學習造船，知道漁民欲造一條超過一千萬的船，至少要二十股以上，漁民需標多少會及向銀行貸多少錢才能建成，船建好後，將來出海作業是否能數成本改善其生活這是未知數？山水有了漁港漁船可直接靠泊，出港可節省很多經費，否則遇到颱風要提前進馬公第二漁港靠泊，不然席位被外縣市漁船占去將無處可避風。山水漁港沒後續計畫不在你，只能說前任縣長沒負起責任，這是國民黨一貫之技倆，要利用人就先安撫，沒有利用價值就甩開，山水漁港只做一期，還要評估，本席實在搞不清楚，當初設計這漁港，就應有整體規劃，將全部經費列入，都已定案，怎麼又會沒有呢？山水漁港若要以政治眼光來看，國民黨籍的行政首長會很難堪，希望不要耍政治手段。當初承蒙政府德政要建山水漁港，里民莫不額手稱讚，尤其一些較年長者

更爲與奮認爲可購買小船就近在漁港抓魚以增加家庭收入，但現在又得等兩年，如果知道這漁港無法繼續做，當初乾脆就不要做，現山水有兩席議員卻又不能做，我們怕人家取笑。這漁港完成對以後南海觀光發展也很有助益，本來地方反對採取砂石，但爲了此港也同意了。請問縣長：山水可否採海沙販賣自己來做漁港，你一定答覆：與法不合，到處都碰壁，八十一年度沒經費做，乾脆把現在所做的都打掉，把征收的土地全部歸還給我們，不然現在漁港全部停工以示公平！拜託縣長努力爭取，不要上任的縣長能建，換你當縣長通通沒有，請問漁業局長，農林廳長蒞澎，縣長所提的建議，得到什麼允諾？

王縣長乾同：

本人在就任半個月內，翻了八十年度漁業局核定漁港案，發現沒有列山水漁港，非常可惜。

陳議員海山：

我能否借調八十年度沒核准山水漁港的公文！不然你怎會知道！

王縣長乾同：

我發現沒列山水漁港，所以要求漁港課用專案報漁業局，我也親自拜訪漁業局長要求把山水漁港後續計畫列入，但漁業局表示八十年度預算已送省議會，列入八十年度已不可能！

陳議員海山：

應請省議員聯合省議會同仁辦理追加！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王縣長乾同：

已專案報漁業局，同時拜託局長八十度若沒編預算，希望其他漁港發包後有剩餘款，支應一部分繼續興建山水漁港！

陳議員海山：

若局長同意，八十年度山水漁港可繼續施工了？

王縣長乾同：

多少錢我不敢肯定，不過局長強調兩點一.若八十年度有發包剩餘款願考慮優先將山水漁港列入。二.八十年度若經費剩餘不多，願在八十一年度評估重新將山水漁港列入。

陳議員海山：

大會開會後請縣長與本席聯合一些漁民到漁業局拜託局長，若不可行，以公函請示：全省漁港發包有剩餘款，把山水漁港後續計畫列入！

王縣長乾同：

好。

陳議員海山：

一、請責成教育局加強對學校的督導，學校值夜人員應盡責任，爲何縱容學生在校內飲酒、打麻將，這種學校已淪爲賭場、酒吧，本席所指的是澎南國中，我也發現比這所學校更差的。本席因沒接受很高的教育，所以一直盼望澎南將來會產生優秀的人才爲地方服務，我一直努力奮鬪以有限之政治資源投入政壇，說一些別人不敢說的話，做一些別人不敢做的事，但絕不會做違法的事，所以本席建議加強

學校管理，並追究責任。

二、山水國小廚房已很老舊、破損不堪，且四周均無排水溝，本席翻八十年度預算書沒有列入，這只需幾十萬就可改善他們的環境衛生及提高營養午餐品質，請縣長優先考慮。

王縣長乾同：

一、對澎南國中發生的事情，本人很痛心，我經常接到澎南父老的檢舉，很多家長寧願把孩子送到馬公或中正國中就是不願在澎南國中就讀，這值得教育局重視，至於學生在校內打麻將、喝酒，希望教育局查明。

二、山水國小廚房列入八十一年度預算。

陳議員海山：

要提前，因圍牆已做了，不足款也專案報教育廳，現學校已整修擴建中，本席不敢要求建風雨操場，但希望廚房這小工程一併完成。

王縣長乾同：

報教育廳希望能調整列在八十年度。

陳議員海山：

一、孔廟旁有一廢棄營房，請與軍方協調並向觀光局爭取經費開闢爲休閒公園配合孔廟更具意義。

二、觀音亭海水浴場應加以整修並填砂使其成爲完整的海水浴場，且望潮亭四週要綠化，使觀音亭成爲馬公市遊樂處所，甚至沿岸步道應裝設黃色美術路燈，入夜全部打開，增添幾分詩情畫意的氣氛，這都要有整體規畫較爲周全。

王縣長乾同：

一、孔廟後殿崩塌一部分，已責成民政局專案呈報，希望全面改建，至於孔廟房營房，希望改建時能予配合，不但規模要大以示尊敬孔子，同時也做爲休閒活動場所，陳議員之意見非常寶貴。

二、觀音亭海水浴場我一直很關心，一定要重新徹底檢討，我提幾個腹案給各位參考。

陳議員海山：

以書面送給我們，應整體規劃爭取財源來做。

王縣長乾同：

路面昨天已發包。

陳議員海山：

報載山水海岸防波堤排水功能極不錯，大雨後堤內不積水，不知這位記者有無實地去了解，堤後排水溝比堤外更低，平常家庭污水流到這裏無法宣洩，全部污水聚集於水溝尾段及公廟前，據了解水利局編八百萬要改善，但只是上面加封及做南段，不知大雨後加上海水倒灌水要排到那裏，希望專案爭取，設立堤後抽水站並整修舊排水溝，就不致於積水。

袁局長純一：

現已定案是八百萬整修大排水溝，可專案報，但是否能爭取到增加預算就不敢肯定。

陳議員海山：

排水溝做好後，後面這段的污水無法宣洩。

袁局長純一：

建議設抽水站，我們已研究過，但設抽水站一定要有人固定保管、維護。

陳議員海山：

請局長費心研究，台灣很多低窪地區海堤後面都設立抽水站，請了解有無設管理員，閉會後準備怎麼做要讓本席了解。

袁局長純一：

好。

陳議員海山：

縣政府得到七億多統籌分配款，在各鄉市財政十分困難下，每鄉市統一補助三百萬，其餘都繳縣府，去年六億多補助三百萬，今年七億多也補助同樣的款項，很不合理，省府規定：鄉市公所財政成長率若未超過百分之十九，縣市政府一定要補足，而鄉市公所財政根本沒成長率，所以鄉市有權向縣府要求，縣府應以統籌分配款補助。縣長在市長任內一再與縣府對抗的原因是統籌分配款及補助款一直無法獲得改善，現你登上縣長寶座一定要徹底改善這問題。

孫科長顯榮：

省府給縣的統籌分配稅，是省對縣的數補助，鄉市統籌分配稅是縣統籌補貼各鄉市，七億是給縣政府部分，省府另有一筆經費全部撥給鄉市公所，縣有統籌分配稅，但因縣稅課收入一直無法成長，統籌分配稅也無法成長，稅沒成長統籌分配也無法增加，所以分配的數目無法增加。這問題不是縣府有能力解決，極力向省府爭取以照顧鄉市。

陳議員海山：

財政劃分問題應儘速改善，澎湖縣治在馬公市，八十一年度路燈經費應列一科目，路燈及清潔隊由縣府全部補助，否則馬公市三千二百零八盞路燈，全年電費二百二十二萬，維護費四十萬，且每年淘汰三分之一，在市公所財政困難下，形成極大之包袱，縣府又不能補助，所以八十一年度應排除萬難把路燈科目列入預算予以補助。

縣長強調要做強勢縣長，但八十年度預算書就有三十幾條的錯誤，有錯誤應在當頁條文蓋章更正才對，爲何把更正文字寫在最後一頁，若不注意根本就沒看到，包括歲入、歲出都錯誤。連預算都無法編列的很完整，縣政如何推行！本席將八十年度總預算書送還給縣長，看你們如何解決？

許議員麗音：

縣長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任爲本縣第十一屆縣長，外傳本席一定扮演反對角色，本席本想拒絕質詢，但若土地政策沒給本席一個滿答覆及解決，對你之施政絕對產生懷疑甚至不信任態度，在此先表明我的立場。縣長是國民黨員，但是不是三民主義信徒？

王縣長乾同：

是。

許議員麗音：

一、那中華民國要衰敗了，前任縣長是三民主義博士，結果縣

長做不成，說要「土雞」，土雞上任變成強勢縣長，指示部屬強勢政府絕不向惡勢力低頭，報紙一再讚揚，我也很佩服，投身政壇多年終於遇到強勢縣長。但結果你不但不懂三民主義且不是強勢縣長，而是土縣長、軍閥縣長，縣黨部建建都不敢答應要不要拆，縣黨部占用六筆縣有地三百二十多坪，省有地七十九坪，最大一筆縣有地地號是一九四九—一、一九四五，地上物只有一間有建築執照，在民國五十二年以縣黨部書記田興穗爲代表人，向縣府申請建築執照改建禮堂，其他全是違章建築。百姓有違章拆除大隊馬上拆除，現在議會舉出大違章，你都不敢肯定答覆陳議員，說要行文給縣黨部一個月內補照，但縣有地要撥給黨部需議會同意，既是強勢縣長卻不敢執行公權力拆除黨部違章，本席認爲你是「土匪縣長」。

二、林投、通樑公廁是縣政府所建，但卻沒建築執照，電力公司也可接電，是否只有政府機關有此特權，可以違法。而百姓要申請建築執照才能開工，縣府知法犯法，應受處分。

三、縣長說土地政策是爲縣民抗爭，你雖是縣長但對本縣土地政策又了解多少，七十八年七月一日縣府發文給各工廠，請沒執照的地下工廠全部要遷往工業區，但工業區道路沒開闢，不能設工廠，爲何徵收土地後、公共設施卻不做，業者遷移後也不能建工廠，請問工業區何時開闢道路，使本縣工業能正常發展。

四、報載縣長爲澎湖努力且大公無私，爲澎湖人肯拚敢做，本席衷心欽佩，但我認爲你不但被搓掉且態度也軟化，縣長召開的貨運座談會中有正、反兩意見，縣長認爲貨運阻礙本縣發展改革，但座談會後還是模稜兩可沒有結論，虎頭蛇尾，座談會中貨運業者說不是不爲澎湖人著想，而是工人服務品質不佳，且管不了他們，現本席不提工人服務品質好壞，三天前碼頭工會送一份陳情書給本會，理事長也是西衛人，縣長說要解決本縣貨運，但不了了之，欺騙我們，請問縣長任內能否解決本縣貨運問題，使其正常發展。

五、報載縣長說海專分部要設在澎湖，校地沒問題，上級一定支持補助，結果那天報紙登載教育部表示沒有經費補助，四億元要縣自籌，而副議長問要不要招生！地都沒有如何招生！二專預定地靠近西衛，都是墓地，若要征收，人家不願遷葬，你敢發揮公權力嗎？我對縣長已十足不信任，校地都不能解決，還說設專科會提高本縣生活水準，令本席懷疑？

六、要收回防衛部，消息外洩太快，所以處理困難，馬公繁榮地帶是從城隍廟、建國日報社延伸至北辰，但團管區佔據其中，團管區是軍方土地，而軍人聯誼社卻租給馬公航空公司，讓那些老榮民躲在小角落下棋，這是照顧老兵之道嗎？另縣府後面廢棄營房應設法要回，不能任其荒蕪！

王縣長乾同：

從事政治需接受批評，我有這胸懷，但一定要公平，如黨部占用土地，通樑、林投公廁問題，我可不答覆，這不是

我任期內所做的事，不能將別人任期內所做的事情全歸罪於我。

許議員麗音：

雖不是你任期內，但你現身爲縣長，綜理澎湖縣政，這也是縣政問題，以前是沒人發現，現本席發現了，不要扯到上任縣長。

王縣長乾同：

但不能把所有責任加諸於我身上，這不很公平！

許議員麗音：

絕對公平，因你是強勢縣長，我提這些問題，你要不要解決！

王縣長乾同：

這是見仁見智。

許議員麗音：

這不是見仁見智，政治沒有斷層，上任縣長留下來的問題，你就任就要接收，政治若有斷層就產生弊端。上屆沒發現的問題，今天本席發現沒建照就興建公廁，請問縣長要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同：

一、不是我任內核准，但我會查明法令上有無補救機會。

二、我與許議員接觸的機會較少，人與人要長期相處才了解個性，我承認學歷低，未接受完整教育，這是缺點，但我的背景也僅此而已，我希望公務員要做強勢公僕，因目前公務員有做事推、拖、拉的病態，所以要公務員具有主動、積極、負責的態度！

許議員麗音：

那黨部違章是事實，你敢不敢拆！

王縣長乾同：

不是敢不敢拆的問題，如果以前議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現在要推翻、法、理是否站的住腳，這值得研究。

許議員麗音：

本席並非剛當議員，不能任你打太極拳，第七屆議會通過撥贈中正堂，不能推翻，但我會努力要回。而黨部其他廚房、車庫違建要不要拆！

王縣長乾同：

我就事論事並非打太極拳，請建設局查一下。

三、林投、通樑無照公廁及工業區問題，許議員是否指造船工業區！

許議員麗音：

這事關民眾利益卻不探究，土地已征收了，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下公函要他們遷移，工業區需有公共設施暨開闢道路，否則不能蓋工廠！

王縣長乾同：

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已完成征收，要設工廠一定要先做道路，是事實！

許議員麗音：

請問何時做？不要四年後要競選連任，政見發表才說當選後一定做，不要學那女人那一套！

王縣長乾同：

請建設局規劃。省政府每年補助市公所道路工程費一千萬，市公所每年都開闢二至三條道路。

許議員麗音：

一定要開闢，沒錢就要設法爭取，不然就不要征收土地，你剛承認是三民主義信徒及國民黨員，但現證明你不是，會征收土地、但卻不做，這是施政者的態度嗎？

王縣長乾同：

省府只補助一千萬道路經費，全縣都市計畫道路及公共設施用地，第一期就征收三十多條道路，所以無法馬上替他們開闢道路。

許議員麗音：

我比你清楚本縣財政困難，但你比我更明白政府有錢，此次本席競選省議員，至少答應二十四億要用在澎湖，你爲何不去要這筆錢，已有一位很賢慧的母親，偏又要找一位母親，做任何事還要她坐在你旁邊並一起照相，一次選舉國民黨開出那麼多支票，而身爲縣長無法爭取將本縣道路建好，不然縣長由本席來做，看四年內能否把道路做好！說我不了解你，你才是不了解我，肯切答覆問題，一定讓你順利過關，但你卻拖泥帶水，選舉快落選了，趕快從台灣匯二千萬來買票，怎會沒有錢！應拿這些錢來建設澎湖才算強勢縣長，你說來自基層，不要強調基層有些人讀很多的書，品德也不見得好。你苦學苦幹、平步青雲，很佩服，所謂「強勢」，是別人做不到而你卻做得到，若別人做得到你也做得到，那是「放屁縣長」，縣黨部違建如何解決？

王縣長乾同：

工業區道路列入開闢計畫。

縣黨部違建一個月內馬上查報。

袁局長純一：

建設局因人手少，有檢舉違章建築，就通知馬公市公所查報員查報。

許議員麗音：

我現在就是在檢舉！

袁員長純一：

查報後依兩種法令：一、若是實質違建要馬上拆二、程序違建要補照，補照是一個月內，縣黨部除本體外增建好多部分，現法令規定在保留空地可以建五十平方公尺，已放寬通融可以補照，但超過五十平方公尺就要予以拆除。

許議員麗音：

局長欺負本席不懂法令，土地是縣有，縣黨部沒有權利。

袁局長純一：

黨部沒有土地所有權，但縣府同意，黨部可以補照。

許議員麗音：

黨部只有用禮堂的權利，其他都沒有。局長公然在議會包蔽非法，若不把國民黨違建拆掉，本席提議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建設局縱容地下廠商非法營業案。

藍議員俊昇：

時代在變，環境在變，國民黨不如各主管想像的窩囊，既有這問題，就坦白答覆，不一定跟縣黨部私下協調他就不會做，爲何要讓議員在這裏爲包蔽非法，我們感覺很丟臉，國民黨不會如此窩囊，現成立專案小組有很多地下經濟要一起查，罪過要你們承擔，既是違建講出來就要處理，台北市民眾服務站被人檢舉違建馬上拆，沒有什麼好包蔽，你們要負責，開黨團會要檢討。

許議員麗音：

一、縣長說土地政策是抗爭手段已退出，縣長認爲改建蔽率就能改善縣民生活，本縣列爲國家風景特定區，若有大筆土地者馬上成巨富，沒土地者依然貧窮，縣長在製造大財閥更甚者是在製造特權，澎湖三筆線地在你市長八年任期內毀掉兩筆，一是澎防部造林區。二是馬公國小前石油公司加油站，這加油站對學生上、下學是否造成困擾，有無官商勾結嫌疑。另本縣馬公市區、鎖港、通樑是都市計畫內，其他大部分是鄉村土地、赤崁石油站旁五百多坪土地，竟可改成乙種建築用地，澎湖有那麼多土地，爲何看上這塊，因有人關係好，鑽法令漏洞，提出申請變更，以爲沒人標，結果螳螂捕蟬、黃雀在後，被別人標走了。西嶼竹灣往小門道路兩側土地被人操縱，有人以一坪二萬八的價格向外埠擁有千餘坪土地者購買了三百坪，而土地所有人說雖賣了三百多坪但還剩七百多坪，將來購買者要從事什麼他就跟著做，你雖爲本縣民眾爭取，但你並不了解土地政策，所以你並不是三民主義信徒。

二、第三漁港新生地，堆積很多石塊、沙土，而廠商有人撐腰，縣府竟行文允許堆放，影響地政科測量及正常拍賣時間，縣長同意他堆放目前又准其堆放在二專預定地，若土地能讓人任意堆放物品又不必繳租金，希望提供一塊土地給本席，以後我都不會質詢縣長。

三、縣長要爭取賭場，現賭場變成「堵場」，聯合報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登載立委王令麟，建議在澎湖設立「境外航運中心」，而軍方表示嚴重影響防務，軍方太無法天，主秘是軍人出身，請問民國五十七年澎湖有多少駐軍，目前又有多少？

楊主任秘書瑞南：

我不太清楚，不過四年前裁了一部分海防。

許議員麗音：

軍方說有比設賭場更好的項目，結果爭設賭場案胎兒死腹中，縣長不敢再積極爭取，議長可能說話較沒份量所以此案不了了之。要設「境外航運中心」軍方又有意見說嚴重影響防務，縣長才是主政者，不是軍方，是否請軍方閉上「烏鴉嘴」，你有百姓支持，若什麼項目設在澎湖都不好，那該設什麼？說影響防務，那就多派幾師軍人駐在澎湖，有了人澎湖就能建設發展，否則軍方不可干政，什麼都不懂什麼都要干涉。

陳議員海山：

不只不可干政，以前說剛從大陸撤退的五十二軍是土匪，現在也差不多，竟然常到民宅偷竊，百姓的水泥、工具都

被搬走，並亂挖舊機場旁民地做教練場，民眾已向派出所報案。

許議員南豐：

清明節前下了兩天雨，因總統要蒞澎巡視，司令官就下令要植樹，林務股人員說現不是植樹節令，但還是命令一位營長用輛卡車到湖西運五萬多株樹苗去種植，結果總統返台後，那些樹苗全死了，且縣府要撥一百零八萬植樹經費給軍方聽說已撥七十萬，剩下的三十八萬先凍結不要再撥。

王縣長乾同：

澎防部遷建計畫已行文給省府，省府於五月八日報國防部。至於圍管區遷建，當初我極力爭取將這塊地興建爲市政大樓，結果公告地價要六千萬，縣政府、市公所都沒錢，我要求四千萬，結果歷經兩位圍管區司令都談不成，這地是機關用地建市政大樓很合適，但努力沒成功。

許議員麗音：

沒成功，那有無其他計畫？應可以地易地！

王縣長乾同：

圍管區已有就地改建計畫。

三、第三漁港新生地堆放石塊問題，是一誤會，我對澎湖重大建設很關心，因馬公港擴建四億多的經費，現有碼頭不能堆放沙石，所以新生地沒標出去前，在不影響地政測量下，暫時允許堆放。

許議員麗音：

現已影響測量。

王縣長乾同：

已交代建設局與廠商協調不能影響測量。

郁課長國麟：

應沒有影響。

王縣長乾同：

境外航運中心，軍方看法並不一定正確，所謂「境外航運中心」即是我們提出的亞洲貿易轉口站。

許議員麗音：

內容我很清楚，只是縣長敢不敢要軍方閉嘴！

王縣長乾同：

這可能不是本縣軍方表示的意見！

許議員麗音：

若不是防衛部的看法，而是上級軍方的看法就更該死，不了解本地理環境卻說澎湖先天條件不好，到底那裏不好，不好爲何又要在澎湖駐軍。請行文軍方不要信口開河，不懂澎湖政治，不要干涉。

王縣長乾同：

由建設局行文給省府轉國防部對設境外航運中心表示地方意見。

許議員麗音：

一、農業科工作報告時縣府官員說：明知種植下去沒有雨水會枯死，軍方卻說總統要來非種不可，結果死了五萬多株，股長說這是事實，剩下的三十八萬不能再撥給軍方。這有

錄音爲證，可拿到縣府放給縣長聽。

二、縣長曾擔任八年市長，深知清潔隊員工作繁重，薪水微薄，現你已貴爲縣長，要如何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目前垃圾越堆越高，清潔隊員帶著口罩在垃圾車上接著隊員遞上來的垃圾，有的攀附在車旁接垃圾，你是一縣之長，卻不是最偉大，最偉大的就是這些默默爲縣民服務的清潔隊員，清潔車越來越小，品質沒改良，你準備以多少年的時間汰換垃圾車，請不要以任何理由搪塞，本縣要發展觀光，髒亂問題卻一直不提，你發明夜間清運垃圾台北市都向我們學習，可見很有創意，但有的百姓在白天就把垃圾拿出來，有些未整理及捆綁，垃圾拋了一地。另北辰市場也亂七八糟、蒼蠅亂飛，縣長有無去過新加坡及琉球，琉球是日本屬地，難道澎湖是台灣屬地，若是台灣省一個縣分，政府應特別照顧，將本縣建設成最清潔的島嶼，才能發展觀光，否則髒、亂代表落後、貧窮、知識水準低，程度差，你不去爭取，卻去抗爭土地問題，本席不知你爲誰辛苦！你的辛苦都沒代價，無法直接使百姓受惠。

三、縣長說本縣社會風氣純樸，民政局也要推展公民民主教育，但卻有一位十三歲的在學男孩，回家向其父親說：「要結婚了」，他父親嚇了一跳，結果一位十三歲的在學女孩挺著大肚子找上門來，教育局知不知道這件事。

丁局長振名：

沒聽說。

許議員麗音：

一、局長對教育不夠關心，這是事實不是本席胡說，且發生地點是湖西鄉，九年國教竟教育出十三歲要做父親的學生出來。另中興路有一家冷飲室每天都有國中生騎摩托車後座載女孩在飆車製造噪音，男女手中都刁一個煙，然後到冷飲室吃喝，他們那來那麼多的零用錢？都教育不好孩子，那來的善良風俗，這不能怪罪老師，老師不是不教，是教育政策不佳，當導師一個月才多二千餘元，打了學生，教育局又要處分老師，教育制度若不修正，澎湖絕沒有善良風俗。

二、目前本縣有很多租車行，但管理太差，只要拿一張身分證即可租到車子，有的學生拿其父親身份證租車，結果出車禍住院，因簽有合約，業者說是合法出租，對租車者根本沒有保障。

三、縣長說要改善貧窮，至少貧富不能相差太懸殊，建國日報常報導，今天又報導縣民藍清祿因胃癌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團管區也帶錢慰問，他是一位老師，請不要做表面工作，應實際了解本縣有多少人士需要我們伸出援手，縣長應先著手本縣社會福利工作，以提昇百姓生活品質，轉移社會風氣。

四、縣長應發動「自掃門前雪」運動，以消除本縣髒亂，否則門前二公尺內要自己清掃的法令有漏洞，他不掃、別人替他掃說不定還挨罵，所以發動「自掃門前雪」家家戶戶從頭開始清潔，若有髒亂請警察局去取締。

澎湖要乾淨，心要先乾淨，本席請了一尊觀世音菩薩在此

，請縣長學習祂眞正普濟眾生，先行後言，具有大慈悲心不要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全做了，希望在你任內縣政有新的突破！

王縣長乾同：

本人就任四個月正學習中，很多事情無法立即立竿見影，我的苦心各位應體會的出。

一、清潔隊員的問題，我了解很深，二十年前的人員編制及車輛是清運馬公市九里，二十二年後的現在卻清運馬公市三十二里，編制很不合理。

許議員麗音：

縣長四年任內能否改善，或仍舊維持現況！

王縣長乾同：

一、人員編制省府同意提高百分之十五。二、車輛改善已專案報省環保處。三、草仔尾垃圾處理問題已專案報環保處，環保處已轉環保署，希望增加一大型怪手。四、清潔隊員之清潔獎金，馬公市從六百元提高到一千兩百元，而我要求各鄉市統一清潔隊獎金爲二千元。

許議員麗音：

那福利呢？我昨天強調警察的福利，不要只有幾項保險而已，像台北市清潔員打掃馬路時被車撞死，他們能得到多少保障，一個月增加幾千元只是手頭較寬裕，但並無實質意義，應使其沒後顧之憂，所以應提高勞保保費，保費由縣府支付，不要從其薪水扣除。

王縣長乾同：

意外保險，提高賠償，這問題再研究。

一、人家批評教育失敗，但家庭教育更加重要，十三歲的小孩竟有此行爲，家長、老師均要負起責任，這事我第一次聽聞覺得很意外，將心比心若是自己的子弟該怎麼辦？這是家庭教育失敗，而老師也沒有盡全責，希望教育局調查，以後學校教育要加強宣導並配合家長，社會對教育的批評我認爲不甚公平，小孩變壞把責任推給老師說是教育失敗，但應檢討的是家庭。

二、許議員建議縣政要有新突破，我接受，推行縣政要設法突破目前的困境，因此才有種種計畫，若本縣財源沒辦法做，中央、省一定要專案補助，前幾天在農業座談會要求農林廳長對今後本縣的各項專案計畫要取消配合款，否則被財源束縛住，縣政如何突破！想要做也沒錢，所以我希望在四年任期內做給大家看。

許議員麗音：

一、本縣三座水庫像水池，比不上金門一座水庫，且我們的水庫腹地太小沒有儲水功能，下了幾天雨就滿水位，明年的用水還須視明年的降雨量而定。二、烏崁、興仁的排水溝污水都排到興仁水庫，郁課長也承認這是事實，事關縣民健康，應予改善，成功水庫四週都沒有圍欄，軍車到水庫內洗車，旁邊又有養雞場，污染水源，並有牛、羊到水庫喝水、排洩，應妥爲管理並優先改善水質。至於用水問題，說海水淡化成本過高，請編預算讓本席與縣長到沙烏地阿拉伯考察，他們以太陽能淡化海水，有陽光就造水，去

看其造水一度須花費多少成本，若合算就引進這最科學淡化海水的方法，徹底解決本縣飲水問題。

二、請編列預算讓各科室主管出國考察，然後回來寫報告，不要縣政府一待就二、三十年，樣樣都懂，結果一竅不通，應充實各科室人員的知識水準，以了解現代的新社會，不要閉門造車！請問考察問題，縣長能編多少預算？

三、希望遷移澎湖醫院，否則馬公最古老的七里沒辦法發展，另澎湖醫院目前正整修、增建，但其廢水處理工程沒標出去，這廢水到底排往那裏？是外海或內海，這事要注意，否則發生問題就來不及了！

四、希望縣長照顧內海，三號道路從中正橋開始拓寬時做成拱型使橋下涵洞流水暢通。目前西衛、後窟潭、中屯內海都沒有淺灘，也沒有海底生物，每年均要放流，這是建設不當造成的後果，剛好趁目前要動工使以後的小型漁船能自由進出，以保障內海資源。

王縣長乾同：

一、與自來水公司研究水庫予以加深並擴大集水面積。

二、興仁排水溝有另一管線排到外海，並非排入水庫。

許議員麗音：

是排入水庫，縣長可實地去看。

王縣長乾同：

有一暗溝通往外海，是否暗溝被堵住，我實地去了解。另必須嚴禁軍方在成功水庫洗車，否則水質會嚴重污染。

陳議員海山：



興仁大排水溝污水是流入興仁水庫，尤其雨天污水宣洩滿地都流入水庫內，本席不會瞎扯，應予改善？

王縣長乾同：

一、建設局行文給軍方嚴禁在成功水庫內洗車，農業科特別注意養羊不是圈養而是散放，我曾路過看到羊群都在水庫內，影響飲水衛生甚鉅。

二、赴外國考察可充實智慧及開創新觀念，這點留供參考。

三、省立醫院廢水處理工程未標出去，廢水排往何處？請衛生局查明並與省立醫院連繫。

四、中正橋拱型設計曾與工務段協調過，因內海死水加上青島公司所做的工程對現有航道影響很大，把許議員的意見轉給公路局並進一步協調。

許議員麗音：

一、非爭取這樣做不可，否則照原來型式做，以後要更改非常困難，正好趁這機會一併來做。

二、本縣敗政困難下，能否研議在澎湖發行彩券，以增加縣財源。

最後希望縣長四年任期內擺脫陰影，不要老找女人坐在旁邊，你又不是裙帶關係出身，要效法觀世音眞正發揮菩薩心腸，做應做的事，爲百姓謀福，才是好縣長。

陳議員海山：

請軍方不要擾民，以前有愛民十大紀律，現大概都忘了，偷竊、侵占樣樣都來，應有軍紀，有拍照存證，且偷好幾次沙，另外侵占農地已好幾年都沒解決，協調何時能有結

果，不要一拖就沒下文，偷水泥的事，本席要求兩天內的答覆，到現在也沒下文，這些事儘快處理，損壞民地要趕快整理還給民眾，不然一坪一萬元向民眾承購。

洪議員榮郎：

與各主管相處有一段不算短的時間，平常往縣府找各位的我可能是議員中最頻繁的一位。希望縣長秉持擔任市長的幹勁和理念，致力地方的發展與和諧。

以前大家對政治，法治理念是偏向強人領導的理念，但目前公務員從事公務要受法規限制又要受民意代表的關說及人情請託，人情與法規相牴觸時也是各位最爲難的時候，這是四年來我深深體會到的，但做事要有原則，一切均以老百姓的福祉爲優先，這也是縣長競選政見之一。現不是突顯個人能力的時候，縣長能力再好也須有科室主管的配合才能把事情處理的很圓滿，所以單位內應力求「人和」，若從政人員彼此不做横的連繫，受損的是一般百姓，在此時呼籲民意代表，尊重從政的公務員，但公務員也應體會民意代表的職責，不要對我們有所隱瞞。有時民意代表受人情請託，希望各位在法的立場下儘量做得合情、理。有很多法令已不適合目前社會的需要，各位應建議上級修改以切合實際。尤其本縣財政困難，各項建設需視輕重緩急，我認爲縣長並不十分好當，尤其建設局、財主單位警察局工作人員與民眾接觸機會很多，但既爲公務員就須爲工作盡一番心力，只要不違背良心也就夠了。每位民意代表理念都不一樣，有的專找你們做不好的地方，站在敵對立場，這是錯誤的理念，我認爲民意代表是做政府與民眾的橋樑，而不是光挑你們的毛病。但也有極少數公務員認爲擁有很大的權力可爲所欲爲，這種觀念也不對。解嚴後，大家的觀念都應有所突破。

一、請民政局、警察局在村里民大會加強法令宣導，使百姓尊重法治，辨別何者合法，何者違法，才是眞正的民主。

二、各安檢所接收的是以前軍方工作站，人員少工作又繁重，宿舍設備又不良，此次總預算通過，要多照顧他們的生活起居及改善生活環境，以提昇服務士氣，且在不影響勤務下讓他們多回家看看。

報載澎湖是走私猖獗的地方，但我認爲是以訛傳訛，因沒走私可抓，所以警察局沒有工作成績，並非警員執行不力。本縣是「漁業縣」卻面臨漁業最不景氣的時候，漁民總希望越過管制海域去捕魚，所以不是違法的管制品，不要把魚列爲走私貨，否則只憑意識判斷就認爲是大陸魚變成走私物品，船被充公會影響多少漁民生計，這點希望安檢人員考慮。警察同仁對局長的評價很高，說你很重視他們的才能及家庭狀況，且都提拔本地人才，兩位分局長都是本縣籍即是明證，非常感謝。

三、本縣進入觀光季節，應交代取締違規的交警在馬路取締，不要突然衝出，不但取締者本身危險，被取締者受到驚嚇也容易發生意外。另應請租車行不要把車租給沒執照的民眾，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又有幾處行人來往頻繁的路段，如光復路、朝陽路世豐超市這段及中華路，鎖港冷凍廠

及五德往井坡這段路，雖有交通號誌，但效果不佳，所以轉變處或視線不佳的地方，最好加上路障，以提醒開快車的人減速。

四、受本縣沿海毒炸魚影響，魚產量已減少，但經這一年來農業科對人工孵化的輔導及水產試驗所孵育魚苗放流，對本縣漁業的助益良多。但由於對網目沒有限制，魚未長大全部被捕撈光沒有繁殖的機會，所以應向上反映或縣自訂單行法規，限制幾公分內不可撈捕，尤其內海大倉、西嶼絕對要禁止拖網。並建議水產課及水試所舉辦孵化、養殖技術及設立海洋牧場的講習，以利漁業發展。

五、以前珊瑚的價格一斤是一千三百元，且一趟可捕撈一萬斤以上，現由於產量減少一趟只能撈三、四千斤，回來計算一斤要四千五百元以上才數成本，且貸款利息一再調升，業者已無意願打撈，由於日本限制珊瑚打撈，所以紛紛到台灣採購，業者希望縣長爲他們想出一套好方法，以免將來沒有人去打撈珊瑚。

六、公務人員休假時，其代理人應對代理的職務有所了解，否則徒對洽公的民眾造成困擾並延誤時效，老百姓到縣府洽辦的事一定要辦理，請人事主任在工作會報時提出。另外牽涉重要技術性工作不要請臨時工去做，因沒具專業知識也不負責，要特別注意，以免造成糾紛。

方議員榮一：

一、哈蜜瓜正值盛產期，清晨三點瓜農就從白沙載瓜菜到北辰市場拍賣，結果管區派出所警員五點鐘就去取締，希望局長通融七點再去取締，讓他們把瓜菜賣完，以體卹瓜農。

二、縣長赴白沙允諾赤崁要建一避風港，當時很多首長亦在座，但到現在一直沒有下文，縣長開出的支票必須兌現，以免失信於民。

三、瓦斯價格問題，上次臨時會本席曾提出建議，不知處理的情形如何？

王縣長乾同：

一、七十九年度的預算不是我任內所編，我開出的支票一定在我所編年度預算才可執行，所以赤崁避風港列入八十年度預算。

二、對瓦斯價格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各科室還在彙辦。

方議員榮一：

事關縣民權益，何時可辦好？若縣長辦成，本席給你的評價是九十分。現瓦斯價格台灣一公升十六塊七，本縣二十塊一，差了三元五角，一年差價就有多少？現瓦斯爲何由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承銷令人不解？請問公營事業以何單位最賺錢？

王縣長乾同：

中油。瓦斯運費問題，會後馬上打電話報告退輔會主委許上將。

方議員榮一：

一定要有肯定時間！

王縣長乾同：

不是我們的權限，只能建議。

方議員榮一：

會開完後又不了了之，至少要求補貼，現國家外匯存底那麼多，而瓦斯價格本縣一年多出台灣數千萬，這問題一定要力爭。

建請軍方勿在北海域無人島射擊，亦請陳立委在立法院提出呼籲，本席早上即前往收集資料，現所有證據都在本席手上，可提供給縣長過目。

王縣長乾同：

我曾與副議長到澎防部向司令官報告這件事，司令官說這段時間在演習，最近即將結束。我們並建議調整射擊時間，在未找到適當射擊地點時儘量不要在夏季射擊，司令官原則支持這案。

方議員榮一：

姑婆嶼有座很有價值的荷蘭人登陸本縣的紀念碑，卻被射擊十七個彈孔，本席也拍照存證，射擊須看場所，請縣長重視不能任其再濫射下去？

王縣長乾同：

若我不重視，那天就不會和副議長趕往澎防部與司令官溝通。

方議員榮一：

澎防部根本不重視，那天應七點半才開始結果還提前六點半就開始射擊，若重視根本不會如此做，這應向中央建議。

王縣長乾同：

把方議員的意見轉給陳立委。

方議員榮一：

要有時間表給本席，看何時不能射擊，否則開會完，又不了了之，民眾會說我們「狗吠火車」。

請問：軍方射擊損壞民眾的物品要不要賠償？有公文去軍方說從七十三年到現在因射擊毀損的物品要予賠償，但都沒下文？

王縣長乾同：

我可以協調並將方議員意見轉達給軍方。

方議員榮一：

從七十三年到現在沒解決，會招致民怨。從瓦硐射擊經過後察上空後察民眾都擔心子彈從天而降，這心理壓力有多大可想而知？

洪議員榮郎：

一、瓦斯希望輔導會比照煙、酒在澎湖設一總廠直銷給經銷商，價格就一致，否則本縣經銷商還要往台灣提貨增加很多搬貨費、雜費，若爭取在澎湖設廠灌裝，就可減少這筆開支，價格自然降低。

二、無人島是本縣的資產及寶藏，而澎湖是「台灣之珠」，是僅存的美麗島嶼，大家也認爲澎湖值得開發，縣長也知道開闢財源要從觀光著手，藉由無人島天然資源吸引觀光客前來本縣渡假消費，享受台灣無法享受到的新鮮空氣及美味海鮮，且本縣治安良好、民風純樸，從未發生搶案及拿槍互相射擊情事，所以澎湖是最佳休閒去處，希望與軍方

溝通不要以無人島做爲射擊目標，目前科技突飛猛進及早改進射擊方式，不要以固定目標做槍靶。

三、以前駐紮本縣的部隊很多，所以占用縣地及向民眾徵收建軍營、房舍的情形也很多，請地政科調查全縣目前廢棄的營房有多少？然後索回由縣府開發運用，以地盡其利，這對本縣觀光發展、財政收入將有很大助益。

四、本縣綠化單靠縣政府人力、財力是不足，須仰賴軍方幫助，幾年來軍方協助綠化的地方都有顧著成果，而我們栽植於海邊的樹木經過冬季後就枯萎，本縣植木麻黃、榕樹已過時，而南洋杉、菜葉樹應可種植，前陣子農業科在東衛種植蘆薈，最後不知何因又全部拔除，蘆薈、仙人掌所需水分不多，對澎湖綠化有很大幫助，縣府應規畫廣爲推廣，其向中央、省爭取經費，制定一週全的近、中、遠程綠化工作表，主動規劃爭取專款補助，否則單靠縣預算是不夠，縣府很多主管有好的構想且又擅長爭取經費，請努力建設澎湖。

五、澎湖這四年來的進步不多，但投注的經費並不少，尤其漁港投資相當可觀，建海堤或漁港時應考慮沙灘會否流失，現本縣海岸沙灘已流失很多，已很難找到一塊美麗的沙灘，這點請建設局、農業科多注意。

方議員榮一：

一、文化中心體育館旁放置三條龍舟任其風吹雨淋，有民眾問本席網球場地下室是否要放這三條龍舟，我都不知如何答覆！

二、縣長曾任馬公市長熟悉鄉市行政，曾說就任後要照顧鄉市，但目前卻要求市公所自己負擔鄉市代表、村里長每年考察經費三萬元，公務機車乙輛、增加清潔隊員獎金每月三千元、司機安全獎金每月六百元，六十八年以前退休的人員每人獎金六萬元，縣長參加競選，也須鄉市公所人員的輔助，請多重視鄉市，縣長應了解向人要錢的苦處。

三、民國五十年基層補助費一百萬，現在是七十九年還是一百萬？

孫科長顯榮：

方議員交代的都有查，但五十年還沒查到資料，六十年是三十萬。

方議員榮一：

報載白沙鄉適合做觀光濱海公路，請積極爭取，從鎮海經三十人公廟道路風景優美，我們都稱濱海公路，本席希望從中屯做起，請訂出時間表，對縣民才有交代。

洪議員榮郎：

本縣要發展觀光，應先解決水電問題，縣長是福星，今年連下幾場大雨，今年飲水已無問題。但電可能產生問題，希望縣府不要因大小事情抗爭就停手不辦，如電廠因個人古老風俗理念而無法同意興建，但對一般老百姓尤其工廠、飯店、餐廳都要受池魚之殃，這問題應儘量溝通。

二、本縣沿海墓地阻礙了本縣觀光發展，因本縣沒山，所以面海是最好的風水地，我希望從教育著手轉移觀念，雖緩不濟急但不失爲妥善的方法。如新加坡人死後都葬在「忠義

山莊」，外表看是別墅型其實是墓地，有套房、盥洗室，不會讓人有恐懼感，我們應學習，雖不能花費那麼多錢去改善，但起碼要美化外圍，無主墳墓經過政府一段時間公告，確定其沒有後代，政府花錢從新整理爲一金字塔型，就可把零碎的墓地美化，若有人願意投資是很好，但縣府也要爭取上級補助，老百姓也會樂意，且重新遷葬要嚴格執行葬在公墓以促進公墓公園化，現很多地主都很後悔，因有投資者看中他的土地本欲高價購買，結果看其祖先葬在那裏，便作罷，白白損失一筆錢財，所以要發展本縣觀光，海邊墓地要予美化。

各位爲縣民服務奉獻不少心力，謝謝。

方議員榮一：

全年總預算不足多少？

王縣長乾同：

四億三千多萬。

方議員榮一：

白沙鄉公所不足六百三十萬，怎麼解決？

王縣長乾同：

省府增加補助一百萬。

方議員榮一：

一、各科室主管非常辛勞，其中尤以衛生局陳局長最辛勞，早上在局裏門診及處理公事，下午又趕往白沙門診，本席非常欽佩，縣長應予嘉獎。

二、工程何時完工應有一期限，但很多道路被施工單位挖掘後不予復原，造成車輛通行受阻，民眾叫苦連天，連帶民意代表也挨罵，很感謝郁課長和本席去看，希望縣長促請施工單位或承包廠商，道路控掘後要儘快復原。

林議員啟欽：

縣長參加南區國是會議後，對澎湖成爲中繼港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中繼港問題是本人競選時的政見之一，甚至總統蒞澎時我也提到這問題，希望擴建馬公港爲深水港，九七大限後取代香港地位，做爲亞洲貿易轉口站，及對大陸貿易的中繼站，我希望促成這工作。

林議員啟欽：

本席認爲澎湖成爲中繼港的條件還不夠，請不要一廂情願一昧提高身價，將老百姓誤導入迷宮後希望大、失望更大，本席有幾點看法：㈠台灣剛光復時，彼岸福建省的船隻，曾以澎湖爲中繼港，從事貿易，一時之間澎湖的商業狀況非常繁榮。其實本縣商人均是向台灣購進糧米及食糖轉售福建商人，待被發覺後，便直航高雄、台南採購，不來澎湖貿易，福建人也省了中間被人賺一手的利潤，所以我們開闢爲中繼港的條件還很差。㈡現今地方領導階層，一再強調香港於九七大限後，要代替香港作爲與大陸通商的中繼港，那是一廂情願的如意算盤，假如一味的抬高自己身價，將來美夢成空，是否會讓縣民大失所望？㈢根據調查香港人移民的第一意願爲「加拿大」，其次是「美國」

，再其次是「澳洲」，他們根本連台灣都不想來，何談奢想來澎湖呢？所以請不要光憑理想，幻象把縣民誤導到很高的境界，以後失望會更大，這點請縣長要有心理準備，人家並不見得希望到澎湖，甚至連台灣都不來呢？

許議員永春：

外垵西埔山地層下陷問題，縣長認爲是天然或人爲？

王縣長乾同：

天然。

許議員永春：

建設局工作報告時，局長說會勘小組所做的報告已送縣長，這件事縣長應了解，請說明！

王縣長乾同：

外垵地層下陷造成房屋龜裂，許議員也邀本人去探視，回來後我指示有關單位邀請省水土保持局派專家會同縣府建設、地政、農業相關單位進行會勘，會勘結果有二個問題須深入再聘請專家來研究，一、經過此次大雨，發生房屋龜裂，需請專家探測是否地盤滑動或人爲因素，包括建海堤會否影響地層滑動。二、依台灣省天然災害辦法規定，這些龜裂房屋未達補助標準，但我已交代民政局研究以何種方式來補救，縣府對這些住民要盡責任。

許議員永春：

剛才縣長答覆是天然，既然會勘小組有報告上來，善後問題總是要解決，省社會處很重視，縣長卻說未達災害標準，房子有的全倒有的半倒已沒辦法居住，難道要壓死人才達標準嗎？

王縣長乾同：

我將採三種作法一、將因地層滑動造成房屋損失，專案報省府，由省府請工礦局派專家鑽探地層。二、由本人向住戶實際慰問，發一兩萬元慰問金。三、通知稅捐處減免房稅。

許議員永春：

未達天然災害標準，即是人爲因素，是海堤內土方流失所造成，稅捐處沒派員會勘，房屋已嚴重毀損，還課徵房屋稅，本席對選民沒有交代，民政局要協助專案向上級爭取實質慰問，及協助房子整建，最具體的是請水利局、漁業局做一碼頭。

王縣長乾同：

農林處長暨水土保持局莊澎，我曾報告這件事，並說這地方早期也曾發生過地層下陷，地層滑動屬天然災害，但我認爲會發生應和這條海堤有密切關連，爲保障居民安全，應做碼頭。

許議員永春：

海堤外加深，根本於事無補。居民都很煩惱。

王縣長乾同：

要做碼頭，並加深到地盤，這就很牢固。

許議員永春：

要類似內港可資運用，能否做到？

王縣長乾同：

可以。

許議員永春：

這樣事情就解決，至於其他的問題儘量協助我們。

由於馬公商港在擴建，第一漁港也暫撥借給遊艇使用，但卻把十噸以下漁船移到復興安檢所，但由於那邊沒碰墊，小船很容易碰損，漁民反映應加設碰墊，惟農業科說沒錢，是否應墊付？

洪科長松棟：

本年度已沒經費，下年度漁港維護費只有二百二十萬。

許議員永春：

漁民詢問本席是遊艇堅固還是漁船，並說議員利用特權，縣長若聽到這種心聲，感受如何？剝奪漁民使用漁港碼頭的權利，說沒錢加碰墊更說不過去。

王縣長乾同：

草仔尾垃圾場現有很多廢棄輪胎，可臨時加以利用，使漁船不會受損。

許議員永春：

臨時性也行。

目前本縣未辦理繼承的土地很多，尤其西嶼鄉所占的比率很高，應設法將繼承問題解決，或研究本縣自訂單行法規送法院公證，使其後代辦理繼承。

高科長華鴻：

關於財產權，法令對其有基本保障，若縣訂單行法規簡化，可能會損害一部分眞正所有權人，爲這件事我也很傷腦筋，全縣一共有八萬筆，已清理六萬筆，現還有兩萬筆，省府來公函問我們怎麼處理，我早上擬了五點意見，就是希望簡化手續儘量來辦，這兩萬筆並非都不能辦，而是兄弟彼此間有爭議，協議不成，許議員建議簡化，恐怕簡化後每天都要打官司。

許議員永春：

內容大家共同研討，地方制定單行法規送法院公證，以辦理繼承，現西嶼很多村正聯合產生一股力量來推動。

高科長華鴻：

財產繼承是民法規定，是中央立法，縣單位法規不能牴觸，一旦有了爭議一定到法院民事訴訟，那一定依民法繼承篇規定判決，縣單行法規無效，所以縣自訂單行法規是頗有問題，要合法法院才會公證，否則不會接受。現分兩部分解決：一、可繼承的儘量辦理。二、不能辦繼承的，現省、中央都在研究代管成爲國有。但不敢一下就登記爲國有，因恐怕有部分人可以繼承還要來辦理，所以每年春天我們就派人到各鄉市宣導及輔導。以本人爲例，我岳父死了四個多月，他有六個兒子兩女兒，因有一個行踪不明，我不敢取消他的繼承權，所以一直沒法辦理，爲此我岳母及舅子對我很不諒解，不過許議員意見可以研究。

許議員永春：

那最後的命運是歸公了。

高科長華鴻：

不是歸公。是告訴他們，屬於自己部分辦繼承，屬失踪者部分要留下，否則失踪者將來回來了會告我。要簡化手續

須切結，若將來發生問題須由個人負責，否則以前土地沒價值口頭承諾放棄，現土地漲價有價值就翻案，爭取繼承權，告到法院，地政科及地政事務所人員經常要到法院做證，有的推事了解當事人當時有切結要個人負責，有的推事不講理，說法有明文規定，爲何不按規定辦理而予以簡化，說我們有圖利他人之嫌，被推事罵得灰頭土臉。

許議員永春：

臨時會本席提一建議：在西嶼小池角學仔尾未端設一標幟，縣府答覆：爭取列入下年度辦理，這都是例行答覆不切實際，七十六年西嶼代表會也曾提案，這地方是丁香漁場，連赤崁漁船都跑來內垵捕捉，但由於外圍有淺灘，很多漁船在此觸礁，前一陣子有一艘再良發漁船也遭遇同樣命運，因你們沒紀錄所以發生事故都不知道，這裏非常迫切需要設置，以納漁船航行市全，能否辦到！

洪科長松棟：

暗礁設標幟燈，本縣需要做的很多，也都很需要，向漁業局爭取補助，也可逐年來做，但做了以後維護費較有問題，沒做標幟燈船觸礁政府不必負責，若設了以後燈不亮船觸礁漁民會要求國家賠償，我說出這些話恐怕你們要說公務員不負責任。

林議員敬欽：

洪科長這觀念錯誤，不做，船觸礁沒關係，做了燈不亮船觸礁政府要賠，那乾脆通通不要做！不做都不必負責。

洪科長松棟：

所以要有負責的單位，是漁會或鄉公所或村里負責維護，縣政府人力有限，不能負責所有標幟的維護，所以有單位願意負責維護，漁業局會補助我們來做。我回去交代鄉公所調整，需要做且願負責維護的，報上來，向漁業局爭取。

許議員永春：

什麼條件下才能做？

洪科長松棟：

需有維護單位，並看礁石能否設置。

許議員永春：

若有單位願意維護，要不要每年編預算補助。

洪科長松棟：

若燈不亮，我們會補助維護費供買電池。

許議員永春：

經仔礁標幟燈已半年不亮！

洪科長松棟：

鄉公所沒報上來，我們就不知道，要報才會撥錢給他修。

許議員永春：

有些事儘量簡便不要都以公文往返，若鄉公所願處理，明年度能否列入！

五月正是漁汛期，卻把船長調去受訓，所以船長們受訓意願不高，下一期建議九月份再辦理一次。

洪科長松棟：

是漁業局主辦，我們建議上去，下公函答應下一次訓練，

許議員永春：

這樣事情就解決，至於其他的問題儘量協助我們。

由於馬公商港在擴建，第一漁港也暫撥借給遊艇使用，但卻把十噸以下漁船移到復興安檢所，但由於那邊沒碰墊，小船很容易碰損，漁民反映應加設碰墊，惟農業科說沒錢，是否應墊付？

洪科長松棟：

本年度已沒經費，下年度漁港維護費只有二百二十萬。

許議員永春：

漁民詢問本席是遊艇堅固還是漁船，並說議員利用特權，縣長若聽到這種心聲，感受如何？剝奪漁民使用漁港碼頭的權利，說沒錢加碰墊更說不過去。

王縣長乾同：

草仔尾垃圾場現有很多廢棄輪胎，可臨時加以利用，使漁船不會受損。

許議員永春：

臨時性也行。

目前本縣未辦理繼承的土地很多，尤其西嶼鄉所占的比率很高，應設法將繼承問題解決，或研究本縣自訂單行法規送法院公證，使其後代辦理繼承。

高科長華鴻：

關於財產權，法令對其有基本保障，若縣訂單行法規簡化，可能會損害一部分真正所有權人，爲這件事我也很傷腦筋，全縣一共有八萬筆，已清理六萬筆，現還有兩萬筆，省府來公函問我們怎麼處理，我早上擬了五點意見，就是希望簡化手續儘量來辦，這兩萬筆並非都不能辦，而是兄弟彼此間有爭議，協議不成，許議員建議簡化，恐怕簡化後每天都要打官司。

許議員永春：

內容大家共同研討，地方制定單行法規送法院公證，以辦理繼承，現西嶼很多村正聯合產生一股力量來推動。

高科長華鴻：

財產繼承是民法規定，是中央立法，縣單位法規不能牴觸，一旦有了爭議一定到法院民事訴訟，那一定依民法繼承篇規定判決，縣單行法規無效，所以縣自訂單行法規是頗有問題，要合法法院才會公證，否則不會接受。現分兩部分解決：一、可繼承的儘量辦理。二、不能辦繼承的，現省、中央都在研究代管成爲國有。但不敢一下就登記爲國有，因恐怕有部分人可以繼承還要來辦理，所以每年春天我們就派人到各鄉市宣導及輔導。以本人爲例，我岳父死了四個多月，他有六個兒子兩女兒，因有一個行踪不明，我不敢取消他的繼承權，所以一直沒法辦理，爲此我岳母及舅子對我很不諒解，不過許議員意見可以研究。

許議員永春：

那最後的命運是歸公了。

高科長華鴻：

不是歸公。是告訴他們，屬於自己部分辦繼承，屬失踪者部分要留下，否則失踪者將來回來了會告我。要簡化手續

須切結，若將來發生問題須由個人負責，否則以前土地沒價值口頭承諾放棄，現土地漲價有價值就翻案，爭取繼承權，告到法院，地政科及地政事務所人員經常要到法院做證，有的推事了解當事人當時有切結要個人負責，有的推事不講理，說法有明文規定，爲何不按規定辦理而予以簡化，說我們有圖利他人之嫌，被推事罵得灰頭土臉。

許議員永春：

臨時會本席提一建議：在西嶼小池角學仔尾未端設一標幟，縣府答覆：爭取列入下年度辦理，這都是例行答覆不切實際，七十六年西嶼代表會也曾提案，這地方是丁香漁場，連赤崁漁船都跑來內垵捕捉，但由於外圍有淺灘，很多漁船在此觸礁，前一陣子有一艘再良發漁船也遭遇同樣命運，因你們沒紀錄所以發生事故都不知道，這裏非常迫切需要設置，以納漁船航行市全，能否辦到！

洪科長松棟：

暗礁設標幟燈，本縣需要做的很多，也都很需要，向漁業局爭取補助，也可逐年來做，但做了以後維護費較有問題，沒做標幟燈船觸礁政府不必負責，若設了以後燈不亮船觸礁漁民會要求國家賠償，我說出這些話恐怕你們要說公務員不負責任。

林議員啟欽：

洪科長這觀念錯誤，不做，船觸礁沒關係，做了燈不亮船觸礁政府要賠，那乾脆通通不要做！不做都不必負責。

洪科長松棟：

所以要有負責的單位，是漁會或鄉公所或村里負責維護，縣政府人力有限，不能負責所有標幟的維護，所以有單位願意負責維護，漁業局會補助我們來做。我回去交代鄉公所調整，需要做且願負責維護的，報上來，向漁業局爭取。

許議員永春：

什麼條件下才能做？

洪科長松棟：

需有維護單位，並看礁石能否設置。

許議員永春：

若有單位願意維護，要不要每年編預算補助。

洪科長松棟：

若燈不亮，我們會補助維護費供買電池。

許議員永春：

綴仔礁標幟燈已半年不亮！

洪科長松棟：

鄉公所沒報上來，我們就不知道，要報才會撥錢給他修。

許議員永春：

有些事儘量簡便不要都以公文往返，若鄉公所願處理，明年度能否列入！

五月正是漁汛期，卻把船長調去受訓，所以船長們受訓意願不高，下一期建議九月份再辦理一次。

洪科長松棟：

是漁業局主辦，我們建議上去，下公函答應下一次訓練，

儘量找非漁汛期間來辦理，至於九月分能否辦，要看自願受訓人員有無達到預定人數，若只兩三人不會開班，若足夠會辦理。

許議員永春：

縣府前直線道路是什麼名稱？

王縣長乾同：

中正路

許議員永春：

眞的「中正」嗎？怎麼從縣府到議會拐到中正國小屬中正路，從中正國小到碼頭也是中正路，這應屬兩條道路，本席建議縣府前直線道路應改爲「公正路」？

王縣長乾同：

參考一下。

許議員永春：

本席建議比照墨西哥及委內瑞拉等國把發生車禍的現場保留，豎立一木架，使來往車輛加強警惕，這比標誌效果更佳，擺一段時間再移走。車禍受損較嚴重的把車子吊到木架，路過的車輛及行人都可看到現場，這是新作風，局長說要請示上級，請問縣長：本縣能否實施！

孟局長宜蓀：

構想很好，但每個國家國情不同，墨西哥是大地方，路比澎湖長，澎湖兩三步就擺一個會影響景觀二道路法令是全省一致，需要研究，現路邊廢車依規定要清除掉，這些問題要突破，擺木架讓行人車輛提高警覺是很好的構想，但法令需通盤考量。

許議員永春：

本席認爲小地方較好實施，可在常發生車禍地點豎牌，這點提供參考。

林議員敬欽：

昨天晚上九點多烏嶼查獲一件走私案，有七十多公斤類似白粉毒品，請孟局長說明，嫌犯是什麼名字。

孟局長宜蓀：

今天建國日報也有報導，嫌犯姓魏，這件案子是上次的延伸，各位很關心，情報從頭到晚我個人有掌握，上次沒一舉成擒我們都很難過，所以鍥而不捨，認爲走私物沒起出，一定會在澎湖有所逗留，但找了幾次沒找到，昨天秘書來把情報傳給我，可能大家沒注意到，其實昨天早上五點鐘分局長已到烏嶼清查，然後告訴其切確地點就一舉成擒，我們不爲成功爲喜，也不以失敗而沮喪，是以常態的心裏來處理這件事。

林議員敬欽：

漁船互助聯防由船泊大隊編組，請問目前有否進行？

孟局長宜蓀：

漁船互助聯防是政策要求，每年都有組訓、編訓、教育訓練，但沒徹底執行，因這不是管制性質而是輔導性質，希望漁民了解今天情勢不同，否則到了匪區放單會出問題，必須聯防，大家共同防衛加強力量，但每每出去以後就各行其事，因各有漁場及目標，打了魚就馬上回來，沒滿載

的還退留在那裏，雖然給他們教育及要求，但這是守望相助性質，必須漁民覺得有需要自己來做這件事，才能徹底。

林議員敬欽：

漁船聯防任務好處多：如成群結隊出去，漁船不敢走私是好處之一，要求二至十條編一組，同時開出去儘量要求同時回來，但事實上滿載的船一定先返回，本席看法：最近我國漁船在海上作業，經常會碰到意外事故，如遇海難，遭遇掠奪劫持，風災水災，人員傷病，作業紛爭，機件故障或船員之間口角引發流血衝突，這些都是不可預期的突發狀況，要防範，就要落實漁船互助聯防的任務，隨時保持連繫，相互支援照應，才能減少災害，保障生命安全，同時茫茫大海中，作業漁船一生落單，最容易受害。近年來我們的漁船單船作業遭中共漁政船打劫掠奪事件頻傳，並且被中共以違禁作業強行掠奪勒索錢財，並稱漁具被毀爲由強劫最爲嚴重，所以單船作業發生海難後時常造成孤立無援，如船員失踪、船員翻覆死亡等慘案都值得警惕。根據漁民受害經驗顯示，大陸沿海出現不少不當民眾專門向台灣落單漁船搶劫，貫用的技倆是先把船開過來與你搭訕，但很多人埋藏在船中，他們人多勢眾就來進行搶奪，搶奪後還要過我們漁船寫切結書，說是弄壞他們的漁船之賠償，而不是搶劫，怕我們的漁船回來向政府報告，我們會向中共有關單位提出控訴，他們有這層顧慮，居於以上理由，要求執行聯防任務是非常有必要。這也是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不必答覆）。

縣長是自己申報綜合所得稅抑或別人代爲申報？

王縣長乾同：

由內人代爲申報。

林議員敬欽：

本席並非指稱捐處不便民，這屬全國性的問題。本席建議稅務當局應研究取消綜合所得稅申報，其可行性就待當局斟酌，俾節省社會成本並落實便民、利民政策。理由：㈠納稅爲國民應盡義務，奉公守法的好國民也都能恪遵應有的納稅責任，但近年來綜合所得申報始終爲納稅人視爲苦差事，一提起申報綜合所得稅不免牢騷滿腹、口出怨言。檢討納稅人的埋怨，我發現是報稅手續太過繁雜，所得的資料又不夠完備，所以納稅人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暫繳稅款後，往往還得到稅捐機關跟他糾纏，納稅人自有不勝其煩的感覺。㈡爲了協助所得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國稅局每年均印刷大批說明書，甚至與審核，仍找出許多問題，特別是所謂「以多報少」，需要追補稅的案件甚多。此一結果不但申報制度流形式，更引起納稅人的不滿，認爲國稅局找麻煩，徒然製造困擾。㈢由於目前綜合所稅稅源資料，各機關均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彙報國單位，否剛遭到處分，稅務機所掌握的所得資料可謂「涓滴不漏」許多納稅人未獲取得的資料甚至比納稅人還齊全。㈣現行綜合所得稅雖由納稅人先行申報，但「應退」或「補稅」仍需經過稅務機關的審核認定，而其作業則是透過電腦系統操作

，不但可降低錯誤的發生，作業速度也十分快捷，在資訊化的社會，綜所稅的人工申報，顯已落伍，且不符實際，稅務當局應研究予以廢除，本席認爲若廢可收以幾點效益：一、可減省大筆公帑，因取申報後，申報書、說明書都不必印，且可節省協助申報工讀生的薪資，這些錢可用來做社會福利工作二、可避免民眾麻煩，落實便民利民政策。民眾可免往返稅捐機關申報及金融機關繳稅，大筆社稅源資料，廢除綜合所得稅申報是百利而無一弊，所以應研究能否採行，若能，這是稅務革新的一個重大突破，也可政府贏得更多民心，請稅處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同：

綜合所稅申報確實申報確實相當繁雜，我一再要求村里幹事要協助民眾申報，因有的民眾對法令不了解，林議員之建議，倒是一改革方案，請處長參考。

許議員永春：

第六工務段拓寬三號公路計畫及進度如何？

王縣長乾同：

三年內全部拓寬完成，一直拓寬到外垵。

許議員永春：

有些路段是否改道或照原路拓寬？

袁局長純一：

大部份尊重民間意見，但有三處要改進，講美、呂酒瓶處，還有外垵進村莊的山坡三處。

許議員永春：

是要順民意拉直還是照原路拓寬？

袁局長純一：

已反映上去，但還未答覆，要研究，測量看那一條路線較安全、經濟。

許議員永春：

照原路拓寬比較公平，但若要求經濟是否還要舉辦協調會？

袁局長純一：

不清楚公路局要不要開協調會，不過公路局有原則，而講美部分還未定案。

許議員永春：

若不照原路拓寬，要改那些路段？如講美部分？

袁局長純一：

避開村莊，從村莊後面過去。

許議員永春：

三年以內要拓寬，到現在還未定案！也不曉得經過那裏？

袁局長純一：

三年已很不錯，工程費簡單，但土地征收及地上物補償，縣政府無法配合。

許議員永春：

林務股除了種小樹外，有沒有種植大樹，若有，種了多少？

洪科長松棟：

有，但是不多。種植木麻黃及樟柳，樟柳移植成活率很高

，木麻黃樹齡差不多五十至六十年。

許議員永春：

若三號路拓寬，兩旁路樹要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準備移植檉柳，不移植木麻黃，因可能不成活，將來看路寬多少把檉柳移到路邊。

許議員永春：

本席認爲路樹木好不容易才種植成活，若拓寬道路把它們挖掉，實在可惜，本席建議道路兩旁應多種植菜葉樹，尤其三號道拓寬後兩旁要多種，並希望在西嶼植一些，造林經費那麼多，不要長官蒞澎湖時才種給長官看。

洪科長松棟：

準備要推廣。

許議員永春：

本席在鄉代表任內曾提案，西嶼叫漁翁島，應在進西嶼的跨海大橋頭塑像，做爲西嶼精神堡壘，象徵克若耐勞。但建設局以玄三澎府建觀字第四七八二五號函覆：將此案轉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參考辦理。請問事隔多年，有無結果？若縣長授權本席，我可免費塑一尊，我請廠商來投資，然後漁翁像可用來替廠商廣告宣傳，如漁翁手拿釣竿可請釣具行投資掛廠商店品，有新產品可隨時替換，然後漁翁島手拿飲料請可口可樂公司來投資，相信廠商都很樂意。本席對古蹟也很有興趣，很感謝統一企業給本席投資二十萬張門票。我們自己沒錢，要動腦筋請別人出錢，然後權利提供給廠商。

王縣長乾同：

石雕公園是委託顧問公司規劃，因進入西嶼地區一片荒涼，所以公路局提供五十萬元，現大橋正在施工，希望施工後將橋頭這片地規劃爲石雕公園，許議員的意見也要納入。

許議員永春：

高科長也表示要捐獻。本席的建議希望酌予採納，不要都沒下文。請問石雕公園內要擺設什麼？規劃內容如何？請送本席參考。若還有位置，容許我們塑一尊塑像。請問西台古堡要不要擺設幾尊古炮？提到一級古蹟，大家都恐懼，上次文建會長官來，說不能掛牌子，歐縣長馬上派人拆下來，本來花了很多錢開了天窗，且爲加強燈光又加封玻璃，使小孩不會掉下去，比較安全，但後來又把天窗封死，本席很納悶，每個專家都有他的意見，什麼人一提出來就馬上改，古蹟的維護保存不能任意更改，上次整修花了一千多萬，鋪很多地磚，本席覺得很不錯，但專家來表示不行，又挖掉了。本席去了三趟埃及，去參觀過三千及五千多年的金字塔，裏面有通風及輔助燈光設備。因通往法老王墓穴只有一狹路，沒這些設備，心臟較弱的人恐怕都要半途折返，而西台古堡設了輔助燈光且加封天窗，文建會表示不行必須封死，雖是內政部經費，但民政局能否發表意見？我們應有主見，這些專家到底有沒有到國外訪問參觀過，每個專家的意見都不同，我們不能任其爲所欲爲

，西台古堡沒做四尊古炮，就沒什麼可看性門票卻收二十元，藍議員及本席都曾建議，但縣府函覆：西台古堡爲國家一級古蹟，區內增列或改變有關陳設時，宜依史實，對西台古堡進行修復工程之計畫時，因西台古堡原有之古礮並未獲得確實資料，這「未獲得確實資料」的函覆是錯誤的，明明記載曾裝有十九世紀阿姆斯壯新式大炮四門。不要隨便函覆，原有的二尊古砲移到文化中心沒人管理，另外二尊呢？請問縣府不要仿造建四尊古砲？

郭局長志成：

阿姆斯壯古炮，要到大英帝國國家博物館才有資料。現正委託台大做整體規劃。

許議員永春：

民政局是執行單位，看到內政部官員來就怕的要死，我們應請求參與。

郭局長志成：

不是怕，而是權責劃分，西台古堡歸內政部管，二級古蹟歸縣政府管。

許議員永春：

都不能管，就任他們做了嗎？請問能否做四尊古砲？

王縣長乾同：

將許議員意見轉給上級。

許議員永春：

請向內政部報告，外國三千年的古蹟都敢做了，西台古堡才一百零五年卻不敢做。

二級古蹟的外垵燈塔，爭取開放有無任何進展？

郭局長志成：

問題出在燈塔外面有一雷達站。

許議員永春：

雷達站應地下化。

縣長一直強調要發展觀光，但卻無進展，本席有一建議，日本電話簿內的廣告模式，適合在澎湖實施，因本縣電話簿只幾十頁，前面幾頁可加印市街圖將機關及較具觀光特色之商號如飯店、海產、特產行等標示於上以利查詢，觀光客來澎湖也許不買觀光地圖而要買電話簿，此建議縣長要鼎力相助，以推展本縣觀光。

王縣長乾同：

全力促成。

許議員永春：

剛才本席所提漁翁塑像要設在西嶼不要設立在通梁，要搞清楚方向。

請說明：都市計劃委員任用資格？

袁局長純一：

沒有規定資格，但有規定身份：一、公務一員不能超過一半，二、儘量選學者、專家，但澎湖學者、專家很少，都是由縣長選地方父老擔任。

林議員敬欽：

本席知道的比局長詳細。一、有關業務機關或單位首長代表二、具有專門學術經驗的專家三、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但這第

三點最有弊病，原因是由於現行關於各級都市計劃委員的任用資格法規含糊不清，以致部份委員的名位，往往淪爲地方首長選舉的酬庸工具，不僅使都市計畫委員會功能蕩然無存，更令人擔憂的是有些委員基於私利，常常來個「內神通外鬼」，做成許多不合理的規劃案，不僅造成地價狂飆，也嚴重影響到地方的平衡發展，所以本席建議上級單位應從嚴規定都市計劃委員的任用資格，縣長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林議員的意見很好。

林議員啟欽：

前台中市長張子源爲了炒地皮弄得聞名全省，且使台中地價的漲幅成爲全省第一。事情搞得很大也就是因這都市計劃委員會，而因所聘用的議員大都是搞建築，才產生弊病，因他們知道內容，且有一家飯店停車場變更爲住宅區，一夕之間獲得了幾億的利益，弄得調查站也調查，報紙也登載，搞得很難堪。以後聘用都市計劃委員要愼重考慮，要超然、公正，提出來地方上認同就沒有毛病，也不會有閒話。全縣開闢道路收工程受益費的有幾條？

王縣長乾同：

法令下限還未取消，是三十五，上限是百分之八十，一般下限都會造成地方相當大的困擾。若不通過，道路永遠開不成，當初在市長任內開闢一、二十條道路，有一部分是按規定下限百分之三十五收取。工程受益費法令很不合理，但地方政府還是要執行，以後立法院取消工程受益費下限，同時配合公設施保留地的徵收，都是由中央，省、縣全部負責補償費，下限取消後，我都與代表會溝通過百分之零就如同不徵收，因每一條都是計畫道路，困難的是省政府負責工程費，縣政府、市公所負責補償費，每條道路都超過工程費幾倍以上，造成地方沉重負擔，所以現大部分都利用公共設施取得的用地，而市代會按過去慣例通過百分之零。

林議員啟欽：

徵收工程受益費執行起來很困，全縣只有兩條道路收取工程費惠受益費，惠民路及重慶街南段到中山路。這兩條爲何要收取？受益的只有將車子停放在那裏的人，破損及翻覆的車子都停在那裡，受益費卻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中華路老百姓一起哄，代表會不敢通過，所以剛所提的這兩條未繳工程受益費的占大多數，只有老實人才繳。執行一個方案應不能欺善怕惡，要力求公平，否則老實人吃虧，以後要徵收工程受益費務必做到「公正」。

許議員永春：

垃圾處理場土地取得，上面規定各鄉市公所自購土地，現垃圾堤大都使用保安林地，但週邊設備無法整建。臨時會本席曾問貴局課長，他答應本席，只要各鄉公所把公文送到衛生局，就馬上處理，而衛生局有公文通知鄉公所要會勘，請問週邊設備經費有無著落？如用掩埋式旁邊就要做圍牆！

陳局長友邦：

整個垃圾掩埋場計畫內經費，包括進入垃圾場道路或需向私人買地的錢也算進去。

許議員永春：

我曾參觀過台中垃圾處理場，掩埋式的底下舖設不透水布及污水收集站，若地方送計畫書來，局長自己有什麼構想？

陳局長友邦：

以標準設置來說：下面有透水布叫垃圾衛生掩埋場，然後有污水引流池、處理池，污水處理完以後合格才能排放出去。

許議員永春：

目前草仔尾及西嶼都是將垃圾倒掉就算了，但其週邊道路及圍牆一定要做好，否則會引起附近居民抗議，趁目前鄉下環保意識還不很高漲要積極來做，經費有無著落？

陳局長友邦：

環保署指示要做標準型，許議員所指的是現狀改善設施，如沒圍牆或道路泥濘可爭取一些經費來改善，我找時間去看一下。

若要建一標準垃圾掩埋場，只要有土地，並提出一套計畫以專案報，環保署會核准經費補助。

許議員永春：

土地還是保安林地，現能否著手去做？

陳局長友邦：

土地若未取得，上面不會同意補助。

許議員永春：

縣長施政總報告：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問題，省府將召開會議研商有關授權縣府核准變更編定之範圍，以應地方需要，保安林地變更爲垃圾場應沒問題，但行動要迅速。

洪科長松棟：

地目雖是保安林地，報到農委會，會派員來勘查，有需要會同意我們使用，不用變更。

許議員永春：

土地已沒問題，但經費呢？事情要迅速解決，否則到時民眾舉白布就爲時已晚！

陳局長友邦：

保安林地可使用，可能是誤解，我不知道農業科是否有權做這樣的決定，如白沙鄉其主管不同意，我們就不能做。

許議員永春：

保安林地可變更要馬上做。

陳局長友邦：

我不相信可以！

洪科長松棟：

報到農委會應會同意，如白沙就是保安林地，會視實際情形同意使用不用變更，否則就麻煩了。

許議員永春：

收到同意書就可使用。

陳局長友邦：

主管單位有同意書及土地問題解決，我們馬上著手規劃。標準型垃圾處理場，經費中央負擔三分之一，省三分之一，地方三分之一，地方三分之一要請縣府支持。

許議員永春：

西嶼要趕快優先來做，否則像湖西出了問題，七美也做不成，才要請環保署出面就太遲，做標型供人參觀也可以。

陳局長友邦：

以前報的計畫是土地有問題，所以擱置，白沙也是。要鄉公所報上來然後透過直屬單位協調，只要土地有著落，一定做標準型。

許議員永春：

土地應沒有問題，保安林地也同意你使用了！

陳局長友邦：

我回去再了解一下，不知農業科講這種話算不算數！

王縣長乾同：

同意使用。

陳局長友邦：

台中屬區域掩埋場，環保署希望我們做區域掩埋場，即湖西、白沙、馬公共同使用，不過地方要先協調，我們都積極在做，但土地取得有相當困難。西嶼會優先考慮，會後要承辦課了解，若土地沒問題就著手規劃。

許議員永春：

什麼時候可著手去做，計畫書也送了，把握時效，不要再會勘，本席怕公文流程，恐怕時間又拖太久。

陳局長友邦：

一定要會勘，會勘同意後才會有補助款，會勘會有很多異議，如在此地設垃圾場是否適合，及會不會造成二次污染二次公害，若不會，會同意設。現進度我還不敢講，因會勘能否通過是一問題，通過後再爭取錢。

許議員永春：

新年度經費能否撥過來！

陳局長友邦：

儘量爭取。湖西是三年前所補助，即第一期五年垃圾掩埋場計劃，這次長官來看執行結果，第一期計劃在今年六月分截止，然後去七美會勘，若地點適合省及環保署都同意補助，最後一關若經建會同意下年度就可以做，否則就不行，因有層層關卡，所以下年度能否做，我只能儘量爭取、疏通，而不能肯定什麼時候，錢不是我們能拿出來的，會勘也不是我做決定的。

許議員永春：

要雙向進行，剛說錢沒問題。

陳局長友邦：

絕對沒問題，西嶼也是我的故鄉。

許議員永春：

各鄉市垃圾車如何分配及汰舊換新？八十年度有無分配到？

陳局長友邦：

已送出一份五年汰換計畫案，每鄉至少兩部，現有一部希望再增加一部，但並不是全新，由年限最久的優先更換。現表不在手邊，沒辦法正確答覆給幾給那個鄉，但五年汰換計畫是從八十年度開始。

許議員永春：

一、要公平分配。

二、外垵現有漁船一百六十多艘，但安檢所員警卻和派出所員警擠在一間宿舍，局長要了解寄人籬下的感覺，今年度總預算編列整建十一個廳舍有無問題？

孟局長宜蓀：

外垵也報要整建，現在外垵派出所本身地方夠大，所以安檢暫時借用，現那裏有棟舊房子準備來建，現已經報上去，我們很關心積極在做。

許議員永春：

我是替員警擔心，外垵安檢所是大所，爲何安檢所及派出所員警在一起？

孟局長宜蓀：

安檢所、派出所員警都是警察同仁，我們都一視同仁，沒有區別，即使各有廳舍，到時勤務若有必要還是要合作。

許議員永春：

年度預算已編十一個廳舍，外垵能否蓋成？土地有無問題？有計畫要建當然蓋得起來，要蓋之前，土地一定要先解決好，沒問題才能蓋。

以前舊建物，是軍方所蓋，敢不敢拆？要建應有進度。

孟局長宜蓀：

不是敢不敢拆的問題，儘量去協調，軍方肯就建，不肯就不能把錢浪費在上面，有進度的。

許議員永春：

公家辦事，我很擔心，要同時進行，不要錢有了，又協調不成。回去趕快與軍方連繫。

孟局長宜蓀：

許議員急，我們更急，員警情況我們都知道，更迫切要解決問題，很謝謝關心。早就與軍方連繫，計畫也已報出去。

許議員永春：

今年度能否辦成？

孟局長宜蓀：

今年辦不成，按計畫做，因不只他們一單位，要做的事情很多，還有比他們更迫切，他們還有地方住，有的住在海邊一張潮就淹水了，更要解決，都有一定的程序步驟。

許議員永春：

這樣是騙員警。

孟局長宜蓀：

沒有騙。

許議員永春：

局長說要蓋，員警都很安慰，但事實上沒有要蓋！

孟局長宜蓀：

是要蓋，只是時間問題！

許議員永春：

八十年度能否進行？

孟局長宜蓀：

切確時間沒辦法肯定，但這件事有在進行，詳細資料可提供。

許議員永春：

回去趕快辦。

林議員敬欽：

一、汽、機車燃料稅按級課稅的徵收方式很不公平，本來政府打算改隨油徵收，加多少油徵多少燃料稅較合理。按級徵收非常矛盾，如一輛一千CC汽車不論一年用五百公升或三萬公升所課的就是一定標準的燃料稅，但一輛二千CC的汽車一個月才用一百公升，比一千CC的車一個月用一千公升，所繳的燃料稅還多，這就強迫低消費者去分攤高消費者編納燃料稅，有失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等於變相鼓勵駕駛員浪費汽油，建議隨油徵收，絕對比按級課稅來的公平，這點請縣長以後參加上級會議提供給上級參考。

二、漁民保險的政府照顧漁民生活最具體的措施，但甲種會員的漁民必須要每年出海一次始保有會員資格，享有保險之權益，這規定很不合理，如超過六十歲的漁民有病痛，住院一年，沒出海一次，就把甲種會員資格取消，生病是無法預期，不能爲了一只出海證明，就要抱病上船，非常不人道，請縣長將來有機會參加勞保局會議時提出給政府做參考。

三、農地利用法草案第八條規定：「私有地之買賣、贈與應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許可，始得辦理所有權轉移登記。耕地承受人承受耕地之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當地情況，訂定審核要點，設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這點有疑問，因農民私有農地買賣能否順利，要看主管機關好惡而定，主管機關若刁難，地根本沒辦法賣出去，造成農地買賣的困擾，農民沒辦法完全依自己的自由意志買或賣，這和共黨專制獨裁的國家又有何不同？都限制死了。其次本席認爲主管機關審定有疑問，因農地就是農地、農業區就農業區，還要視什麼情況？買賣政府不要橫加干涉，以免徒增困擾。如台南、彰化農地、農民農業的資格要件絕對沒有雙重標準，讓政府機關、鄉市公所審定，許可大權操之於主管機關手中，非但無法達到農地流通，有效利用農地的目的，反而將使農地的買賣轉向特權階級的巨掌之下，因爲人謀不臧往往是有利可圖的政策裡，最易凸顯的表徵。

洪科長松棟：

農地開發後並不一定要農民身分才可買，審查是審查經營計畫而已。

許議員永春：

外埃托兒所有九十幾位學童都關在活動中心地下室上課，

場所不適當，應納入幼稚班管理，由學校經營。

丁局長振名：

學校附設幼稚班，按規定要自給自足，現人事費已納編，情況跟池東國小幼稚班不大相同，若學校願意開辦，很樂意由學校辦理。

許議員永春：

幼兒關在地下室沒活動空間，我的小孩也曾在那裏就讀，這是全縣最糟糕的幼稚園，應納入學校管理！

王縣長乾同：

法令規定也很不合理，規定每一鄉市只能有一所國小設立幼稚園，每一社區都在反映，教育局與民政局協商，將所有社區托兒所合併在學校，最起碼使幼兒有一正常活動空間，並將下列三點共同研究解決一、教室問題二、托兒所保育員如何安置三、法令規定能否尋求突破。現有部分國小已在減班，會空出教室，若每所學校能突破教育廳的規定設立幼稚園或兼托兒所，幼兒受到照顧跟正規幼稚教育一樣，但目前有一很不好的現象，有部分家長要求托兒所也要教寫字。

許議員永春：

礙於規定每鄉只能有一所國小附設幼稚園，西嶼是設在池東，池東只有二十幾位學童卻設幼稚園，外垵有九十幾位，本席並非要求變更學校，而是要求增設一所？

丁局長振名：

我們來研究，但國民教育範圍內只能辦幼稚園，托兒所部分不能容納到學校裏面。

許議員永春：

幼兒應有活動空間，不能整天關在地下室。用同樣的經費照顧一、二十位及照顧九十多位應有差別，我們是最偏遠的地方，應再增設一所。

丁局長振名：

一、要跟學校研究，看學校設備有沒有辦法馬上來做。二、法令問題，要向上級反映。

許議員永春：

可專案報教育廳再增設一所，不能要求我們自己自足，同樣的收費有不同待遇，偏遠地區應列入考量專案處理。

丁局長振名：

報公文。

許議員永春：

要有進度，本席認爲公家機關事腳步要加快。

目前不管大小學校每年編十三萬一千四百元值夜費，請問是要教職員值班或聘請專人，若要老師值班恐將引起抗議，若請退伍榮民值班又牽涉勞保約僱人員問題，這些有無考慮？

王縣長乾同：

充分授權給校長處理。

許議員永春：

學校營養午餐問題，從學生所繳的餐費抽取部分付給廚房工人薪資，很不公平，局長看法如何？

丁局長振名：

學生營養午餐，還未正式納入學校編制，所以學校所有廚工都須由學生收費來支應。我們向廳爭取公年度開始每一離島學校補助一個廚工每月四千六的費用，本島部分現沒有經費，還沒能力做到。

許議員永春：

西嶼權利都被剝削，因離島不像離島，本島也不像本島，得不到應有的照顧，很不公平，西嶼屬偏遠地區請幫我們反映。學校需有幾班以上才有護士編制？

丁局長振名：

七班以上。

許議員永春：

聽說要十二班以上，你回去再查一下。今年預算書又增編三個護理名額，一定要任用，不要如許南豐議員所說馬公國小幼稚班有四個名額只任用二名。其任用資格如何？

王縣長乾同：

編了就要任用。須有護士資格，護專或護校畢業，經國家考試及格，只要取得護士執照就有資格擔任護士。

許議員永春：

八十年度是否增加一名護士？

丁局長振名：

省府規定八十年度七—九班的國小，每個學校設置護士一人。

許議員永春：

八十年度外垵要不要增一名？好像外垵、龍門、七美各一名。

丁局長振名：

已十二班要設一名。

許議員永春：

有名額編制就要任用，不要掛空名，然後把名額移到別的學校。

縣長參選政見，要逐漸實現，以免失信於民。本席參選只有一個政見：即在西嶼設海水浴場，請縣長鼎力相助，基層訪問時本席發現七美也有游泳池、望安也有沙灘、白沙也有，六鄉市惟獨西嶼沒有，請問能否於四年內在西嶼設一游泳池或海水浴場？

王縣長乾同：

海水浴場比較困難，若省同意設立，須有救生員。

許議員永春：

不要講這些來約束，規劃後劃一條道路通往沙灘並做些設施，沒要求要合格的救生員，本席要求很小，不敢獅子大開口，讓小孩有游泳的去處，西嶼目前都建漁港小孩沒地方戲水，前幾天有一外垵小學三、四年級學童爲了找他父親而跌入第三漁港淹死，若是早期的小孩都會游泳，就不致如此，所以本席要求並不過分，這唯一的政見請幫本席實現。

林議員敬欽：

教育局工作報告時，本席曾提出一問題：就是本縣學生罹

患頭蝨的人數非常驚人，國小一千二百九十九位、國中四十七位、全縣五十六所學校，有三十一所的學生長頭蝨，衛生局答覆說教育局沒通知，同屬縣屬單位要促其兩單位合作，儘速調查有無再漫延，若繼續漫延全縣所有學生都要理光頭，請儘速採取「獵蝨行動」！

陳局長友邦：

可指導教育局使用藥物。

林議員啟欽：

最近本縣車禍頻傳，嚴重的是腦部受傷，但找不到飛機送往台灣就醫，要求軍機也找不到門路，跟百姓最有切身利害關係的即是生命問題，請縣長任內排除萬難爭取一架救難直昇機！縣長有無腹案？

王縣長乾同：

總統蒞澎，縣府做簡報時特別提到已向總統建議過，同時陳立委也在立法院提出，因軍方救難機晚上不開航，而很多車禍都是在晚上發生。

林議員啟欽：

一、所以直昇機最理想，學校也可以降落，不要再做跑道，這點應列為最優先，否則發生車禍找縣長及民意代表找飛機，民航公司都要正常班次飛完後才可申請加班，手續麻煩所以緊急救難直昇機構置問題應儘速解決。

二、救國團占用觀音亭體育場四分之一，本來是運動場所為何變成青年活動中心在使用？藐視民意，當初建活動中心全縣百姓都在罵，政策不考慮民意，會招致民怨，據本席所知，當初縣政府偷渡，這案未送議會審查，就撥給教育部，教育部也違法，依公有財產贈與辦法可撥給所屬公家機構，卻撥給屬人民團體的救國團，使本縣都沒有綠地，老百姓沒活動空間，老年人散步到觀音亭要活動，看那舊體育場被占用，心裏非常不舒服，現是否還登記縣有土地，能否要回？

王縣長乾同：

辦理撥贈後要回相當困難。

林議員啟欽：

教育部不當的贈與及轉讓使用，要抗議收回，就是收不回來起碼也要收租金，一天到晚喊財源短絀，那為何不收錢！

孫科長顯榮：

教育部撥用，若沒按撥用用途使用，可向原核准的機關申請撤銷撥用，這是當時行政院核准的，可報行政院撤銷撥用。

林議員啟欽：

一、沒按規定使用，這件事趕快反映。

二、議會專案小組觀摩本縣特殊教育後，赴姑婆嶼，景色優美，值得開發，現申請產權問題可能還在爭執當中，姑婆嶼有一荷蘭人所豎的紀念碑，被火砲射擊大、小有十八個洞若將來姑婆嶼開放觀光遊客看到這具紀念性質的古蹟都被毀了，請縣長有機會赴防衛部開會多跟軍方連繫。

許議員永春：

外垵漁港新生地規劃分區完成，可否變更蓋國宅？

洪科長松棟：

公有地，要取得土地所有權才可蓋。

許議員永春：

第三漁港新生地都拍賣了，外垵漁港新生地也要拍賣，若蓋國宅可疏解居民住屋問題。

孫科長顯榮：

這些土地不是全部縣有，百分之八十是省府，縣只占百分之二十，將來處分時會合併。

許議員永春：

合併處分，地目能否變更？有無住宅區？

孫科長顯榮：

都不用變更，規劃時都已規劃好是什麼區。

洪科長松棟：

大部分是填築地，是漁業用地，還未拍賣，公共設施外都可拍賣，沒有國宅地目。

許議員永春：

一、送一分資料給本席，應協商解決住的問題，西嶼地皮也不差，要防止人口外流，需讓民眾有居住的地方。

二、西嶼直達車問題！

陳處長超偉：

因西嶼及白沙線是重疊路線，好幾年前有直達車，後來白沙民眾提出反映希望直達車也能停，所以開始每個站都停，現直達車、普通車票價都沒分別，都是普通票價。在上下班尖峯時間西嶼民眾沒法搭上車，或上車後路途太遠要站一個多小時。

許議員永春：

若能搭上車站著還是小問題，明明住在朝陽里也要跟你爭上車，車上的人都瞪白眼，他還是神態自若從馬公市區坐到文化中心下車，尖峯時段西嶼當地人卻搭不上車，請劃定沙港、通樑、西嶼上下班尖峯時段班車，使較遠途的當地人能回家！

陳處長超偉：

我們會考慮。

許議員永春：

本席請求尖峯時期能挪出一兩班讓較偏遠地區的人搭乘。

再請問若我搭車要到文化中心下車，你知道嗎？

陳處長超偉：

若是直達車到文化中心根本不停，他不會上車。

許議員永春：

能上車又不能下車。

陳處長超偉：

能上車不能下車比較不好控制，若住在馬公市區，在馬公市區招呼站上車的可能性很少。

許議員永春：

處長沒坐過公車，可能還不太了解，要多照顧偏遠地區。

另外往機場班車都是服務公教人員……

陳處長超偉：

車船處服務對象不會有所區別。

許議員永春：

車船處都靠西嶼線賺錢，但也要多照顧我們。

陳處長超偉：

這點請許議員放心，我們會考慮，在實施之前會向許議員請教。

許議員永春：

市區內只能上車不能下車，並在尖峯時段開幾班直達車讓較長路途的民眾順利回家。

陳處長超偉：

在尖峯時段開一兩班直達車，會列入考慮，能上車不能下車的問題再研究。

林議員敬欽：

主任秘書和我們一起下鄉基層訪問，本席請問本縣六鄉市各有幾里，人口數各多少？

楊主任秘書瑞南：

馬公市三十四里，人口五萬多，湖西鄉二十二村，人口一萬三千多，全縣共九十七村里。

林議員敬欽：

白沙鄉局有十五村，西嶼鄉十一村、望安鄉九村、七美鄉六村，主秘要趕快進入狀況，好裏助縣長，不然一問就把你考倒，現全縣有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一人，大約的人口數字及幾村你都要搞清楚才行。

歐議員中慨：

民主政治可貴之處就是在議會議事堂中每一位民意代表可各說各話反映民意給執行單位依法令來執行，在此反映一些意見及說些心裏話句句都為澎湖。縣長就任以來，依民眾的反映及本席的聽聞有四點表示支持與認同。

㈠四月三日本縣西嶼鄉竹灣村南甲廟落成大典，在典禮當中縣長接受村民要求抬神轎，受到村民的讚揚，認為縣長沒有架子，村民也向本席反映，若本席遇到縣長要代表他們向你致謝，並利用這機會替你澄清，因為有少數人誤解你，說你愛作秀。

㈡縣長為了澎湖縣民福祉欲脫離南部區域計劃限制，縣長表示要抗爭，抗爭是你的手段而不是目的，這是不錯主要目的是造福桑祉替縣民解決問題，這理念本席認同。

㈢澎湖三號道路問題，本席參加西嶼一項座談會中也很不客氣的向縣長建議，縣長也很重視，目前也得到結果，從中屯開始包括中屯橋、永和橋到西嶼外垵、省公路局決定做二十米四線道路。

㈣人事透明化，縣長將丁主任督學調升為局長且他是本地人，本席認同，同時利用這機會向丁局長建議，教育是良心工作，據本席所知目前有很多教育人員玩股票，這和賭博性質差不多，賭輸了心情就不好，對教學有相當的影響，希望局長能全面了解，加強溝通，不要使這問題繼續化請局長重視。

提以上四點並祝縣長四年任期內「事事如意」。接著講出心頭話，今天本席要為跨海大橋請命，跨海大橋在民國五

十九年十二月完工，那時本席正好是合橫國小六年級當班長，拿著旗子要去慶祝，現照片還保存著。但六十四年開始陸續發現不能達到橋樑預期的壽命，由此可見施工品質有待研究，目前設計要改建成路堤，這件事省公路局即設計單位要相當慎重才是，但從改建一開始就出現設計缺乏周延考慮，及施工草率現象，依目前一般反映及直接感覺有兩大害處：一、造成大倉、橫礁、竹灣、這帶海域變成死海，過去未改建路堤時，冬天橫礁、竹灣、大倉島附近就可捕到相當多的白腹魚，但從去年開始就已捉不到這種魚了。二、澎湖地區大約一千艘以上的漁船必須經過跨海大橋下，往北方海域進行海上作業，但改建路堤對這一千艘以上漁船將來的交通問題，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後果，由這兩點可了解省公路局全然未考慮漁民海上交通問題，因爲跨海大橋下水域素有「惡水」之稱，設計單位不用疏導方式來建橋築樑而完全用圍堵方式來達到改建目的，根本沒想到澎湖東北季風來臨時八、九級以上海浪浪高拍岸的危險，以這種方便做事，不顧漁民生命安全的任法，本席相當不滿。看目前通樑部分造兩個小拱橋實在最大的笑話，以目前的科技實在是對當前台灣科技一大諷刺。本席有拍照待會拿給縣長做參考。設計這兩個不三不四的拱橋，使這條「哭泣中的海上長龍」，再也尋不回它的觀光價值，過去也陸續發生過好幾艘船翻覆，造成許多民怨，縣長也曾親往勘查，不知縣長感受如何？過去省公路局答覆縣府公文表示：將大橋改成路堤多留幾個涵洞，國防部反對，理由是考慮戰略問題怕被炸毀，本席認爲戒嚴期間跨海大橋全爲橋墩式，跨度甚至超過一百公尺以上，現在都已經解嚴卻開倒車，庸人自擾，以國防部大帽子來阻絕漁民的需求，令人費解，本席對國防部也表相當的不滿。這單位有意要提昇兩岸緊急，在此表示嚴重抗議，縣長看法如何，有無具體辦法來解決這問題，因有很多事情單憑縣的努力是不夠，需透過各種管道共同來努力爭取，否則讓國防部爲所欲爲，將來影響最大的是我們的漁民，五月四日中國時報報導陳立委質詢有關跨海大橋的問題，但沒質詢國防部，陳立委的資料是本席寄給他的，總算有人在中央傳達我們的心聲及爲我們努力，本席很高興。



王縣長乾同：

跨海大橋本人也相當不滿，國防部不能這樣做，事關全縣漁民生命財產問題，堅持公路局一定要變更設計，公路局原則支持。但國防部不同意，如果按目前設計要把六百公尺築爲路堤，可拒絕它施工。

袁局長純一：

現國防部同意，但跨度不要超過三十公尺。

王縣長乾同：

但還是要堵死。

袁局長純一：

有公事給公路局，尊重澎湖地方意見來設計，但不要影響跨海大橋整修，即跨度不要超過三十公尺，沒說要設路堤。

王縣長乾同：

要經過這海域，留四個涵洞都已發生好幾次海難，若中間六百公尺再堵死，船就無法通過了，整個內海生態全完了，所以我很關心這件事。

歐議員中慨：

從跨海大橋開始改建，第一期暨第二期施工品質及施工牛步化，這兩點可證明做碼頭漁港的營造廠沒能力做海上的跨海大橋，以造漁港碼頭的技術來做跨海大橋，施工品質絕對有問題，在第三期更加困難的工程，能否透過管迫聘請中華或榮工處有規模及技術上能克服的公司來營造？

袁局長純一：

是公路局發包，可建議工程品質加強，但權責是公路局我們不能干涉。

歐議員中慨：

一、這件事要反映。

二、西嶼鄉竹灣村兩條道路如何處理？

袁局長純一：

已補修。在澎湖洋灰路很難做，觀音亭也一樣，爾後不做洋灰路準備鋪柏油。

歐議員中慨：

白沙做洋灰路都沒問題，西嶼就有問題。這兩條路一個月內馬上壞掉，通知包商去處理，一個月內還是同樣情形，這難道沒問題？做事情要憑良心，承辦單位要追究責任，局長要如何處理？

袁局長純一：

要追究責任是應追究我，請縣長派人查。

歐議員中慨：

要追究監工人員。七美那條路包商沒事，監工人員判了好幾年，這有時不是監工人員的問題，而是監工人員若監工較嚴，包商用暴力威脅，難到我們沒法律嗎？這件事情要弄清楚。

袁局長純一：

請縣長交人二查。

歐議員中慨：

局長說要縣長指示，那縣長看法呢？

王縣長乾同：

竹灣兩條道路是何時完工？請人二調查追究責任。

歐議員中慨：

一、調查後把書面資料送給本席。

二、本席曾提緊急動議有關西嶼二崁採石問題，西嶼鄉公所建設課長說是私有地，現地政事務所已測量出來，有省地政處土地，這要如何處理？本席都是有憑據不是信口胡說。

三、請縣長指示有關單位要加強施工品質及輔導監工人員。

四、西嶼合界村完成一條海堤，村民大會寺村民建議另外一部分要留一些海沙，讓民眾通行，但承辦人在會中表示不行，一定要辦追加，但村民認爲不需要辦追加替政府省一些錢，那也不行。請問局長一定要辦追加不可嗎？

袁局長純一：

那地方我勘查過，工程進行到頂頭還差一段距離，所以主動辦了追加。

歐議員中慨：

一、村民理事會決議不追加，即不要追加，口氣應和緩，千萬不要意言相向，不追加不行！

二、興仁水庫成爲垃圾場，另成功水庫旁有牛在吃草及人在游泳。本席一向極重視環工作，自然環境的維護相當不容易，其重要性卻是日益突顯。現中央政府成立環保署朝北方向努力即爲明證。省自來水公司建成功、興仁、東衛三水庫後，沒派人管理，以與仁水庫來講附近一大片土地沒有申請，海軍進行挖掘，水利局及建設局長勸阻都置之不理，不知勾結那一位包商挖了一大片，像海軍這種作爲，局長及縣長有何打算？是否要追究責任。

袁局長純一：

水利局局長曾來澎主持過一次會議，海軍最近沒有再採了。

歐議員中慨：

收集有關資料，請監察委員調查。水庫旁邊像是垃圾場，請問水質有否問題？

陳局長友邦：

三座水庫管理均不佳，水庫的環保問題，我們曾要求自來水公司主動改善，但效果不好。已交代稽查員嚴辦。

歐議員中慨：

也是無效，建議縣長把管理權收回由縣自行處理。成功水庫是三水庫較佳的一座，我認爲附近能徵收的土地應繼續徵收，然後挖深再從南面做些人工引水道，再加上如今年的降雨量可五年不會缺水，否則縣也管不到自來水公司。三座水庫建好之後放在這裏也沒人管理據可靠消息指出及本席經過那裏所看到的去年在水庫水源枯竭時，有人在水庫內毒餌魚，我們都在喝有毒的水，問題如此嚴重，爲何省自來水公司置之不理？縣長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同：

歐議員很多見解都很正確。興仁水庫附近海軍採石做碼頭，其附近就是海軍軍地，我與軍方進一步協調，軍方採石做碼頭，也希望提供廠商繼續採石，將水庫集水區面積擴大，澎湖的建設沒有石頭來源才是我最擔心的。跨海大橋也是因石頭的影響工程落後兩年，今後軍事管制區在沒有影響部隊安全下要求軍方開放採石，但與仁採石的情況不理想大坑小洞，若很整齊的挖深可擴大集水區，軍方也同意，但因採石後把權利移給自來水公司了，所以要與自來水公司溝通。成功水庫曾向自來水公司建議周圍要擴大，但自來水公司是虧損單位，沒有錢甚至水庫旁所豎立的水泥柱也沒圍鐵絲網，水庫的環保最重要，把歐議員的意見轉給自來水公司，我曾經過成功水庫看到成群的羊隻且李毓璋議員也提到軍車開到水庫內沖洗被制止，水庫衛生環保沒做好，全縣民眾的身體健康都會受到影響。

歐議員中慨：

一、縣內許多事情想要促成，縣長須透過各項管道共同努力達

成，成功、興仁、東衛三水庫的問題在下次大會前應有眉目，因縣長接觸中央及省級民意代表的機會較多，半年內希望自來水公司要有計劃出來給縣政府，讓大家了解。

二、跨海大橋用石問題，當初標跨海大橋工程的公司，合約書內都有載明，要砂石沒問題。標到的公司認爲砂石沒問題才敢標，結果標到就「死賴」建設局，縣政府說他無處可採石，這種心態太過恐怖，整個西嶼鄉被用了大半砂石，橫礁段四筆被挖了一大洞，差點掩死人，還好被軍人所救，若這兩人淹死本席準備抬棺到縣府前抗議，橫礁段被挖採，本席也受到很多指責，現協調省十幾個有關單位找到四一二六地號以西嶼鄉公所公共造產方式來提供，聽說是三百萬？

袁局長純一：

我沒參加不了解。

歐議員中慨：

負責協調的單位，竟然不知道，我看局長提早退休，讓年輕人來做。三百萬公共造產到目前鄉公所連一毛錢都沒拿到，縣政府去劃的界標會移動，今天挖到這裏明天線就移動很不方便，那整個篤灣全送給他好了，沒有一點公信力，甚至目前開採的方式並不符合當初大家所協調的採階級式，環保處有意見，所以是否應禁採，且縣政府在那裏豎立「禁止採石」的牌子，他還是採石豈不矛盾？這並非開玩笑，該禁採就禁採，本席並非反對整修跨海大橋，當初環保處來看整個西嶼海岸被挖得如此嚴重，也覺得很可惜，國土被亂挖，有關單位以找不到證據爲搪塞的理由，局長看法如何？沒按合約行事，可否停止開採？方議員提到鐵砧嶼，竟是陸軍射擊之靶場，鐵砧嶼屬國有財產局，不如乾脆賣給包商做跨海大橋，就不會缺乏石頭，縣長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要改變一個島很不容易，但這構想不錯，我很擔心澎湖的重大建設，沒有砂石來源，包括七美防坡堤發包不出，也是因砂石的問題，不可能從馬公運砂石到七美，也不可能從台灣運砂石到澎湖，因此跟軍方協調在不影響部隊安全下提供廠方重大建設支援地方，縣政府也有責任義務協助包商針對澎湖重大建設能早日完成。歐議員說鐵砧做靶場不如開放給包商採石，這是較不合理，因無人島是將來發展觀光最要的資源，若提供給包商做跨海大橋，恐怕會引起其他……

歐議員中慨：

不會有人知道，不然西嶼被挖得亂七八糟，又沒有一套辦法管理。當初標跨海大橋工程有砂石證明，證明砂石供應沒問題，爲何今天標到了又說砂石有問題前後矛盾，西嶼採石問題，短時間處理一下，叫包商趕快把三百萬提出。該講的本席都講了，第一件事把界標弄清楚，順便用線圍住。二、要求採石用階梯式，且建設局要派人不定期去看，不能任其濫採，不然山崩塌責任誰負？

袁局長純一：

明天就去處理。

歐議員中慨：

一、因未來大橋的砂石需要量很多，困擾會更多，所以要及早未雨綢繆，西嶼是反對他採，在無可奈何之下才協調把這地號給包商採，本席回竹篙灣民眾也反映山頭不能再被採石了，局長要多關心對澎湖人負責，不能抱快退休的心態，多做一些事情，讓縣民懷念。

二、澎湖有苦卻沒有人爲我們傳心聲，中央有縣籍民意代表卻沒有把縣民心聲傳出，本席認爲澎湖人各種痛苦心聲並沒被很適當的傳出，縣長施政報告當中，醫療方面是最弱的一環，省立醫院四十年如一日，目前雖改善不少，但仍無法保護縣民健康權益，新任羅院長雖做很多事情，也爭取一部斷層掃描儀器，但這是專業的醫療設備，有無發揮功能，根本是花瓶，擺著好看，電腦斷層掃描要附帶這麼多的要件，今天爭取這部儀器來當花瓶沒發揮功能，身爲縣長應特別關心，腦部因車禍受傷送台灣醫治的很多，應請中央省民意代表共同與中央及省政府討論這問題，不然白費羅院長爭取這部機器的苦心，這就是澎湖有若沒人疼，有苦沒人傳心聲，就拜託縣長傳心聲。

王縣長乾同：

上次臨時會副議長曾提到斷層掃描案，我積極和陳立委連繫，也正逢陳立委要巡視海軍總部，他向海軍總部提出要求，因很多車禍患者送到海軍醫院或省立醫院或省立醫院都沒斷層掃描儀器可做診斷，所以陳立委提出建議，海軍總部願做順水人情，只要陳立委提案海軍總部一定支持。

正、副議長座談會時議長向省主席爭取一部斷層掃描，主席也允諾，所以儀器應沒問題，擔心的是如何找尋操作人才，我們會透過各種管道向省及中央爭取專業人才。因生禍發生送到醫院等於等死，所以我很贊同歐議員的意見。

歐議員中慨：

一、本席認爲蘇南成市長行，王乾同要更加行才對，蘇南成都能促成「成大醫學院」，那我們斷層掃描的人才應透過管道爭取，否則那部儀器沒發揮作用，過於可惜。

二、青島開發公司當初是以什麼名義申請執照？

袁局長純一：

以開發觀光名義申請。

歐議員中慨：

不守法的人較有辦法，守法的人一點辦法都沒有，申請是發展海洋公園的構想，這全是騙子，今天政府機關執行公務只有一堂堂正正的大門，沒有邊門及後門，但像青島公司以這名義申請卻做不同的事，縣政府所核准的應去監督。

袁局長純一：

土地承租是國有財產局准的，開發計畫是我們管制他們執行。他現在不做，按開發計畫進度不夠。項目包括開發養殖，觀光釣魚。

歐議員中慨：

一、那裏有觀光釣魚場？這是一種騙術，許嘉生議員在第十一

屆提專案小組要調查，但他不幸死了，調查沒有結論，實在可惜。今天社會上會造成許多民怨，這種就是民怨！潭邊民眾怨聲載道，民眾認爲政府與包商勾結，這政府還有何威信可言。

二、西嶼鄉大菓葉道路從韋恩颱風毀損到現在幾年了？

袁局長純一：

風災後西嶼鄉沒報過那一條路，有資料可以去查。

歐議員中慨：

明天本席要到許清孟家舉白布抗議！

許議員永春：

我知道的範圍是已提過建議案。村民大會，鄉民代表大會都有建議，代表一再建議都罵得半死。

歐議員中慨：

局長說鄉公所沒報，代表會所提的案一定有送建設局。

袁局長純一：

承辦課長說沒報過。

歐議員中慨：

你要肯定是否前鄉長許清孟沒報，本席對他很不滿，若是事實，明天到他家舉白旗抗議。他已卸任但身爲一鄉之長整個西嶼被挖成那樣，氣都沒吭一聲，考核還是甲等，良心都被狗啃掉。

許議員永春：

上一屆歐縣長也答應要修復大菓葉道路，村民大會也有資料。

袁局長純一：

承辦人說鄉公所從來沒報過那條路，回去要鄉公所再報一下。

許議員永春：

不要以欺騙的方式搪塞會議員，外垵燈塔道路，說軍方不讓你做，本席馬上打電話問塔長及鄉公所秘書，他們馬上答覆。

王縣長乾同：

會後連繫呂鄉長請鄉公所正式辦公文給建設局比較好處理。

歐議員中慨：

一、事實上西嶼代表會已建議過好幾次，要儘速處理。局長受了很多委曲，尤其砂石問題你受了很多壓力，本席可體諒你的心境，所以過去並沒到意要求你。

二、澎湖海域毒、炸、電魚若不過止，悲情的澎湖將再發生，拜託警察單位加強取締，否則縣政府配合鄉公所取締是不可能，以前西嶼鄉公所編了好幾組要村里幹事去取締，到了現場都是熟人要他們趕快走，這怎麼取締？所以必須拜託警察局加強取締，尤其吉貝附近我曾坐快艇繞了一圈，發現三艘小船在炸丁香，看到我拿攝影機趕快溜走，不但他本地人炸魚，據說龍門附近台灣籍漁船也跑來插一腳。

蘇議員崑雄：

議會一位老前輩也曾在縣民時間與縣長協調這件事，在湖西龍門附近每天百艘從台灣來的漁船在毒、炸魚。

王縣長乾同：

多少有聽聞，聽說有台東籍漁船在電魚，潛到深水處把魚電昏就浮上來。

蘇議員崑雄：

怎麼去捉，船開過去人家都把工具收好了，情形嚴重都潛到海裏毒魚，民眾反映要提供人手及船帶安檢人員同去取締，是否行得通？

孟局長宜蓀：

安檢人員是負責漁船進出來安全檢查爲主，這項取締工作是配合的性質，主辦單位是農業科。

蘇議員崑雄：

警察局是配合性質，那就沒人抓毒魚了！

孟局長宜蓀：

我們是配合，不是不抓，我們也可主動去取締。

蘇議員崑雄：

對毒魚取締，希望局長當成重點處理，若要求警察局配合縣府有關單位，由民眾配合船隻且當嚮導帶你們去取締，毒魚的人較沒警覺性，也較易取締，否則澎興號一出航人家老遠就看到溜走，如何取締，本席這辦法能否行得通？何時可執行？

王縣長乾同：

可以，我可以安排。

蘇議員崑雄：

我提供一個電話不管白天晚上把船隻準備好，你們馬上來配合出去取締。

許議員龍富：

毒、炸魚再不過止，不到明年全澎湖沒魚吃，沿海深水魚全部用電、淺水魚用毒的，都沒有魚了。取締較具體的是專船出去，因電魚的是在晚上目標較明顯，有下水燈且有梯子這就是在電魚，要慢慢靠近他的船，逼近後他絕對還來不及上來，然後靠在他船邊，不要拉他否則會有生命危險，當魚捉好，讓他自動起來，然後看下水管有一條電線二百變三百伏特的電線就是電魚，如何取締請縣長及警察局研商。

歐議員中慨：

本縣毒魚問題，並非一兩天的事，對全澎湖百姓的生活影響甚鉅，像西嶼最近有人在養殖大母郭仔魚，但現在都很少有這種魚了，毒魚否風若不加過止，影響太大。又石斑魚苗季節又屆，有一位商人假孵化之名專門收購毒來的魚苗。我提供幾處人家毒魚的地方，小門合界海域、二崁、大池、池東、池西其他的地方都有。要指示各分駐所加強取締。安檢也要配合取締。

孟局長宜蓀：

我們儘量做，但安檢所因人手不夠沒有辦法配合，不過到時會從分局、警備隊調人找時間去突襲檢查。

許議員永春：

取締違規車子的時間，撥去取締毒魚，路檢時段縮短。

孟局長宜蓀：

勤務編排不能光重某方面，路檢完全不檢查對整個治安也沒好處，各方面都需照顧到。

歐議員中慨：

本次會本席質詢重點是醫療，加強取締毒、炸魚及跨海大橋、水的問題。最後本席的結語是一九九七年香港大限後「土、土、土」，台灣沒前途要自己找生路。

許議員南豐：

縣長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職，再過四天就滿五個月，任期也過了八分之一，這五個月中縣長見報率很高，有一句話給縣長參考「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現階段當縣市長或民意代表，到最後會有無力感，等無力感過去以後就倦怠期，這不是行政官及民意代表的問題，因現我們直正的民主政治才開始爬樓梯，有人形容現是中央集「權、錢」，因縣市地方自治通則並沒有實行，什麼事中央都一把抓，有時你也百般無奈，但有一問題提醒縣長，講話及有何舉動要先把法令弄清楚，不要像三月三日話講出來，不知如何收場，縣長施政報告後，有很多同仁給你相當難堪，那天令你相當困擾，但無非給縣長一個警惕，以後無論做什麼事，一定要把法令研究清楚。也勸在座各位主管你們都是縣長幕僚，縣長講出來的若法令行不通及抵觸的，你們都要馬上給縣長建議，因縣長不是專才，必須跟縣長密切配合，不要做四年後就半途夭折，希望做滿八年高昇霧峰，因本縣縣長沒有一人往霧峰。

一、民生路四十號土地及地上建物，在議會是熱門新聞，但這不是澎湖縣首提，民眾日報已報導過，但不知為何沒提澎湖縣，因全省國民黨占用租用及手續不合的及租金不合理的，都有報導，卻沒提澎湖縣，袁局長說澎湖縣黨部車庫及小餐廳是程序違建，請局長把土地地號及房屋當初的建築許可及使用執照影印給我們。產權是屬那個單位？

袁局長純一：

程序違建產權屬縣政府！土地產權也屬縣政府。

許議員南豐：

程序違建但土地不屬於它，怎麼可以建，當初要建應經縣府同意。

袁局長純一：

程序違建可以補照，但土地不屬於它，地主可出同意書。

許議員南豐：

現在縣府不可再出具同意書，因事情已曝光。

袁局長純一：

不能補就要拆。

許議員南豐：

現有點可以確定，這些土地所有權人都沒出具同意書給它，它就自己蓋起來了。目前不能再補。

郁課長國麟：

車庫部分是民國六十三年所蓋，黨部辦公廳是民國五十九年發的，旁邊兩棟是車庫兼餐廳也是五十九年發的執照，靠近北邊一棟車庫兼倉庫，據了解是民國六十三年縣黨部翻修屋頂順便蓋的，磚造石棉瓦頂。

許議員南豐：

使用執照及建築許可，要建築需申請建築許可。

郁課長國麟：

在民國五十九年時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是一張而已叫建築使用許可並沒有分開。

許議員南豐：

那爲何店户要申請開店，工商課要人家拿使用執照。

郁課長國麟：

那是憑建築物所有權狀就可以了。

許議員南豐：

可以問工商課每次人家要開店都要人家拿使用執照，那民國五十九年以前只有一張而沒有使用執照，要人家到那裏去拿？

袁局長純一：

申請營業執照需要房屋使用執照，黨部建物縣政府……

許議員南豐：

縣府的心態聽到黨部的事情就「小生怕怕」，誰都不願去碰這燙手山芋！我也一樣從今年開始更怕國民黨，我以前也是怕國民黨，從今年開始「賭爛」國民黨，所以將心比心我很了解。

許議員麗音：

澎湖縣黨部土地是第七屆澎湖縣議會撥贈中正堂，不是三百多坪土地送給黨部，理念要搞清楚，只是中正堂而已。

郁課長國麟：

是。至於土地我們不清楚，我們只是負責建管部分。

許議員麗音：

撥贈只是中正堂部分，土地是縣政府……

郁課長國麟：

當時蓋那兩棟除了辦公廳舍後面的車庫，餐廳是用澎湖縣政府名義蓋的，蓋完以後怎麼交給縣黨部使用，就不清楚。

許議員麗音：

議會通過送給黨部只有中正堂，其他的土地要使用，要經縣府同意，所以剛才許議員問有沒有同意給他，若沒有就屬於違建。

郁課長國麟：

不是這樣，那兩棟房子是澎湖縣政府申請執照蓋的，所以那兩棟不是違章建築，是合法的，後面一棟車庫……

許議員麗音：

不要再解釋有一棟是違建的，現在又要設爲程序違建！

郁課長國麟：

不管是否是老百姓的，我們去看房子，是違章建築沒錯，若保留地足夠，能夠取執照，就依規定……

許議員麗音：

不要扯那麼遠，你現在說他是程序違建是什麼意思？

郁課長國麟：

他能補辦執照，要給他一個月補辦，要先拿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

許議員麗音：

你敢發同意書給他們嗎？

郁課長國麟：

這不是我們局能辦的，是土地所有權人的管理機關。

許議員麗音：

土地所有權人是縣政府，縣政府要使用土地要議會同意，本席問你敢不敢發同意書？

陳議員海山：

這黨部土地主管機關是那個單位？

孫科長顧榮：

國民黨縣黨部使用的縣用地只有兩筆，管理單位是財政科。

陳議員海山：

你敢不敢出同意書？事情已曝光，你還敢出同意書？

孫科長顧榮：

依法辦理，曝不曝光，我要把法令查清楚，不該給就不給。

陳議員海山：

趕快查不要拖時間。

孫科長顧榮：

可以。

陳議員海山：

依據法令時間已過了多久？若他能購買，請他提出申請，我們同意賣。依公告地價。

孫科長顧榮：

這塊土地是機關用地不能出售。

陳議員海山：

但他不是政府機關，所以必須收回，能否收回？

許議員南豐：

縣政府有兩筆土地，那黨部建築蓋在那幾筆土地上。你們對黨部「小生怕怕」請局長把所有縣黨部民生路四十號所有土地、房子、車庫等和各鄉市服務站的資料全部送給本席，其他等拿到資料再來談。

袁局長純一：

許議員很抱歉，這是屬產權問題我沒辦法調查。

許議員南豐：

不管什麼單位辦，就是要你們把資料送出。

許議員麗音：

縣黨部縣有土地有六筆！科長有無資料！

孫科長顧榮：

一九四五、一九四九兩筆。

許議員麗音：

不對。縣有土地一九四九—一，一九四九—三，一九四九—四，一九四五—一，一九四五總共六筆，你剛才說縣黨部建築物使用的有兩筆，剩下四筆，第七屆議會通過兩筆蓋中正堂，剩下沒有使用部分能否要回？

孫科長顧榮：

恐怕包括這六筆土地還有省有地都是中正堂使用範圍內。

許議員麗音：

你等於包庇國民黨，只要撥一塊地給他在前，不管多少地都歸他使用，難怪青島開發公司申請三點三公頃，現做的不只要租小部分附近其他的土地都屬於他的，這觀念是行不通，回去研辦他有什麼權利使用其他土地，請他拿出使用權證明，同時拿出第七屆的同意書，看多大的使用範圍，若沒有這四筆土地非討回不可。

孫科長顯榮：

同意你的意見，研究辦理。

許議員南豐：

祖先告訴我們：有土斯有財。陳癸淼立委在立法院國防小組會中說：「軍方當時徵收機場用地時，有一人在協調會中說一坪以十一元徵收非常不合理，結果有一位政工人員說他思想有問題」那個人即爲陳癸淼的二哥。另外軍方要徵鼎灣工兵營土地，因談不攏，最後沒有租金全部占用，有一位老村民說用這種一坪九塊錢價格徵收太不合理，結果兩位指導員把這老人架出會場，這位老人就內人的祖父，軍方四十年來以軍事統治澎湖，今天解嚴後，我們不是要翻案、算帳，軍方應有其肚量，如何來化解四十年來澎湖老百姓心裏的怨恨，這要軍方自己來做。本席在三月分的臨時會提出鼎灣被占用土地問題，已承認差不多有一千二百坪，圍牆圍好軍方就占用了，本席提出抗議後，他們也承認錯誤，但軍方派人去協調說這些土地非買不可，但若百姓不賣給他們，怎麼辦？百姓的土地有權不賣，一位中校去協調不成，說是許南豐惹的禍，我若不講就沒事。這種軍閥作風的軍人要不得。另外鼎灣北邊宗南營區當時陸軍用輕航空隊名義，把沙港所有土地都徵收，但徵收後沒有作這飛機降落的用途，這筆土地能否要回？

高科長華鴻：

政府機關徵收土地若在一年內不按照計劃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可以索回，時效規定是五年，五年以內不行使，就失去時效，鼎灣土地被輕航空隊徵收按法令規定一年沒有使用，老百姓可以討回，但時效五年，現已經過五年，在法定立場時效已過，但以情的立場既已不使用，就應討回。往西嶼基層訪問赤馬要討回兩塊雖時效已過，但我也辦公文向軍方索回，類似這種情形，我們仍可辦公文向其索回類似這種情形，我們仍可辦公文向其索回。至於討回結果如何我不敢保證。

許議員南豐：

一、科長盡力即可，有時不是你的權限，但我會和百姓連絡到立法院、監察院、國防部陳情。

二、本席曾提臨時動議，希望光明營區軍方在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遷出，目前是五月還有半年多的時間，應很充足，這動議不知縣長有無過目？這地是縣有地已占用四十年軍方也該滿足應還給我們，占地四甲共一萬二千多坪，一坪若標三萬元，也有三億六千萬，縣府不怕沒有財源，只是縣長不知何開源而已？應討回。

三、東衛初中原地，爲何當初是要建學校，忽間又變成軍營，

這塊土地來龍去脈，科長有無印象？

高科長華鴻：

印象很深，但學校如何轉列軍方，因不是我承辦……

許議員南豐：

一、請科長查一下地號，此次大會本席提這兩筆土地，剩下的下次會再提，否則你們也辦不完，就逐筆索回。

二、本席代表中正國小家長向縣長討一座活動中心，因現超過一千名學生的國小都有活動中心，只有中正國小沒有，所以請縣長設法跟丁局長協商一下。

陳議員海山：

請問何主任讀什麼學校？

何主任協昌：

高中。

陳議員海山：

學歷比本席高，可能是本席算錯，請縣長退還本席那天拿給你的預算書，我照審，縣長回去研究看看，差二萬多，我不同意你們更改。單價本身沒有四捨五入不會有小數點，總數差二萬多，難怪縣政推行不好，連八十年度的總預算都沒法編好且不承認錯，還說是小數點四捨五入的誤差及筆誤，本席是好意，否則等一讀完這本預算不審再拖延下去，相信就難過了，難過四捨五入單價一下子差了兩萬多，一筆二萬四千元，一筆一萬多，一筆一萬八千多，一筆三千多、六千多，這種難到是四捨五入的錯誤嗎？本席的好意，你們還說錯了！

許議員南豐：

四捨五入要註明是到十位或百位，有錯就要承認。

陳議員海山：

不必解釋！若承認錯誤本席可以讓你們拿回去更正，別縣市是把所有預退回重新編，若這樣就不好過了，你們說明還是強調筆誤，單價那裏有四捨五入的，多少錢就是多少錢，一元都不能差，單價不能有誤差，不要以為人家都不懂，八十年度的預算本席拒審。

許議員南豐：

澎湖縣議會很丟人，聽說昨天議會一部車子到航空警察局前要停時，問司機說這是那裏的車，司機說這是澎湖縣議會的車子，馬上說：開走，又私下說澎湖縣議會混蛋，在議會消遣他們航空警察隊，議會還有沒有尊嚴？我們的司機不敢講乖乖把車開走，局長對航空警察隊沒督導權，他們也不甩你，那些年輕人真是無法無天，據說那位駕副議長瘋女人的航警，過兩天就騎摩托車摔倒了。

李議員毓璋：

縣長赴台灣回來是誰去接機？

王縣長乾同：

是司機駕駛公車來接我。

李議員毓璋：

那車子停在機場的那個角落？

王縣長乾同：

公務用車停車處。

李議員毓璋：

縣長的車可停在民航站前公務用車停車處，議長那天參加國是會議回來，司機把車停在那裏，一位航警說是那單位的車，司機說是議會要來接議長，那航警要求他開走，議長被人漏氣，議員也沒面子，要跟他們爭。

黃議長建築：

這問題，我回來就要局長馬上去公函，早上也打電話給航空局長，結果局長不在，我請副局長把事情處理完後，公事給本人。

李議員敏璋：

那天開會建議後，那航警就報復了，這件事要解決，不能藐視本會。

孟局長宜蓀：

我管不到他們。

李議員毓璋：

那也要建議。

孟局長宜蓀：

第二天就去公函建議。

李議員毓璋：

不建議還好，愈建議愈找麻煩，簡直無法無天。

許議員南豐：

縣長和丁局長商量的結果如何？我代表中正國小學區要一棟風雨操場！

王縣長乾同：

專案報教育廳。

許議員南豐：

要建在那裏？

王縣長乾同：

沒有土地。

許議員南豐：

建那座羽球館遠看像殯儀館，本席抗議縣政府霸占中正國小土地，人家還消遣中正國小建一所全國最標準最大的活動中心，那學生能用嗎？現在連椅子都不能拿進去，老師進去也要脫鞋。實在沒辦法用，地下室也常積水，且蚊子叢生，本席建議羽球館撥給中正國小專用，再另擇地建羽球館，是否可行！否則中正國小沒活動中心，也沒有地方可建了！縣長也無法可想，本席建議一、羽球館改爲中正國小學生活動中心，二、索回縣黨部土地然後做地下道做爲學生活動中心，台中市有的學校也如此做，那是機關用吧，學校合不合乎？政黨是人民團體不是機關，請縣長拿出魄力索回充建標準的活動中心，順便讓馬公市民使用。要回黨部土地縣長可能會怕，怕下屆不再被提名，本席這兩點建議，看那點可行。海專要在澎湖設分部，那澎湖需配合多少？

王縣長乾同：

五月十一日本人赴教育部和楊次長接洽這件事，不必配合，只協助他們徵收土地成立專案小組。

許議員南豐：

土地徵收款，誰付？

王縣長乾同：

中央。

許議員南豐：

高雄海專校長不願在澎湖設分部？

王縣長乾同：

高雄海專急著成立技術學校，在澎湖設分部，將來獨立成為海專。

許議員南豐：

專科學校，土地須幾公頃？

王縣長乾同：

十一公頃多。

許議員南豐：

不要像台電一樣說提供土地要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不要提那政治八股，將來不要以一坪二、三百元向人家徵收，應依市價徵收，否則人家又要舉白布，中央教育經費很充裕。

文中二土地徵收，進行到什麼程度？

王縣長乾同：

文中二補償費已解決，不過目前有兩個問題還無法克服，一、是眷戶的安居問題，賠償的錢不是給眷戶而是給軍方，軍方提出希望有地方安置這些榮民，安置好就進行建設。

許議員南豐：

那些房子被拆後補償費買不到三分之一的房子，補償費無法提高，這地四周都是道路，將來建運動場、風雨操場、車庫等還剩多少土地可建教室，新的學校師資較好，越區就讀增加，怎麼辦？所以本年度上屆就建議不要再徵收，乾脆把光明營區要回來做學校！且那些榮民反映寧可死在自立新村，絕不讓你們徵收！

王縣長乾同：

沒有那回事，已跟里長、代表協調過。

許議員南豐：

那些能代表他們嗎？本席若還在議會一天，縣府若編這筆預算一定跟你們拚到底，政府太沒人道，否則補償費按市價補償。

王縣長乾同：

文中二是馬公國中第二國中用地，是當初有人建議將光明營區變更為國中用地，但報到行政院，行政院不同意。

許議員南豐：

為了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縣長都敢落淚拍胸脯，為了這件事再流淚拍胸脯又有何不可？要算面積及以後發展的趨勢，那光明營區四公頃多且是縣有地，近的不買到遠的地方去賒，這牽涉人道問題，所補償的錢人家買不到半間房子，本席在縣議會一天絕對拚到底！這筆預算一定刪，教育廳太不講理，一天到晚教我們尊師重道，尊重倫理，簡直狗屎。

六年國教第一期已結束，教育廳欠我們一億三千八百萬，這些錢何時撥給我們，縣長去協調，結果如何？

王縣長乾同：

七十七年開始教育廳差額給我們的經費是一億三千萬，這案我聯合台東縣、花蓮縣、南投縣等幾位縣長，因爲他們也有這種情形，目前教育廳尚未有圓滿答覆，已透過其他管道繼續爭取。

許議員南豐：

教育廳要答覆，否則馬上要審查預算，教育經費本席會抗爭，這是向省要錢，替你爭錢，你應支持本席，不要到時又臨陣退縮。

王縣長乾同：

用議會決議案向教育廳爭取。

許議員南豐：

議會決議漸漸沒力量了，有的提過再提等於狗吠火車。本席邀縣長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早上九點到新游泳池游泳，縣長答不答應，七月一日可不可以開放？

王縣長乾同：

預算通過就可以。

許議員南豐：

今年預算通過就開放，謝謝！

暑假將屆，校長八月一日馬上要調動，大家人心惶惶，因去年選舉期間黨部主委郭志龍說：你們這些校長通通要列入考核，結果選舉後，大家推算主流派沒問題，非主流派要小心，本席請教局長今年是否依法調動！

王縣長乾同：

寒假已調動部份國中校長，本來就依法處理。

許議員南豐：

依這本「台灣省暨各縣市國民小學教職員調派分發公開作業法規彙編」台灣省教育廳編印，依這本法規來作業。作業公開，不要在黑箱子內作業。

孔廟在至聖先師及七十二賢牌位上面是否可掛牌匾？局長研究如何？

郭局長志成：

許議員建議後我們馬上打電話到各縣市去查證，情形已簽給縣長，有三個縣市未懸掛。

許議員南豐：

師大一位王教授帶本席到台北孔廟去看並解釋，除了以前的皇帝可以掛牌匾，現在除了總統能掛匾額，除他都免談！因爲不能在孔夫子前賣弄文章，賣膏藥的也不敢在關帝廟前耍大刀，現在這些匾額要不要取下來！

郭局長志成：

當公物保管。是否取下來要簽給縣長。

許議員南豐：

這不是翻案而是以前做錯了，現在要改進。

王縣長乾同：

參考一下。這是禮貌問題，前任縣長、議長都掛了匾額，我接任後把匾額取下。

許議員南豐：

這不是接不接任問題，而是有沒有發覺！並不是縣長要取

下。

王縣長乾同：

可溝通一下，澎湖縣政府這幾個字我取下來是因歪且後面沒提名，有人題名的，不敢取下，因爲這樣做較不妥當。

許議員南豐：

這是體制和倫理問題，不是個人問題，是本席建議，不是你我要把它取下來，因不倫不類，不合體制，對孔夫子不敬。爲何孔夫子內不能有偶像只能有牌位，因子不語：怪、力、亂、神，讀聖賢書，所爲何事，今天若沒孔夫子，會有歐博士嗎？以前大家都不懂，所以本席提醒你。

林天貴案不發給執照，不能因人民陳情，就把他擋住，合不合法令，可不可以發？

郁課長國麟：

這案研究結果是找雙方協調看有否較合理的方式！

許議員南豐：

人家是依法辦事，道路三分之一國有財產局也賣給他了，同時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也發一張公函給你們，都合乎規定，不是商不商量問題，整個案子我已研究一整晚，我在此提的問題，沒十分的把握絕對不提。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這建議案是有法的依據，地政事務所要出證明給他。

許議員南豐：

從歐縣長辦理到王縣長，都不發給他。

許議員麗音：

縣長答覆本席很佩服，依法辦理就要發執照，這是正確。

許議員南豐：

縣長是眞正要做事的，依法辦理非常感謝，也謝謝局長聽縣長的指示。

軍方清明節種植的樹，五萬株全死了，承辦人答覆是事實，湖西苗圃管理很生氣，說現不是植樹時機來挖這些樹做什麼，一位營長答覆：司令官交代總統要來不種給他看不行，兩卡車挖了五萬株，種植後全死了。

王縣長乾同：

總統來是三月三十一日，清明節是四月五日。

許議員南豐：

總統來之前種了一批，那五萬株就是總統來之前所種！

王縣長乾同：

綠化植樹問題……

許議員南豐：

總統來之前種植一批是事實，三月二十日我陪農林股人員去看，雨下的很大，到五點多才回來。

有同仁建議縣政府編預算買斷層掃描送給海軍醫院，縣長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這案在立法院已提出，海軍總部也同意。

許議員南豐：

縣長政見發表時要成立空中救難隊，要不要兌現？

王縣長乾同：

中央正考慮這問題，立法院也已提出。

許議員南豐：

不然縣政府編預算買一架直昇機「澎湖號」！

許議員麗音：

政治不是酬庸，議長、副議長建議爭取一部腦部斷層掃描，就馬上爭取，許議員問縣長政見之一空中救護站，縣長說要研辦爭取，那部機器要四千萬，成立一空中救護站買一架直昇機需多少錢，不必四千萬，這不去爭取，卻去當好人，這部儀器要五人操作，若海軍總院沒專人操作，是否還要編制五人去支援，這本末倒置，否則到時說送這部機器不會操作，就慘了！這部是否屬縣財產，若是他可要求人才支援，權責問題要劃分，是空中救難隊較重要或爭取這部儀器重要！衡量一下！

王縣長乾同：

空中救難隊也很重要，總統來我還特別提起這件事。

許議員南豐：

腦斷層澎湖醫院已有一部，當初是爲了消化預算。但檢查後有無醫師開刀，腦斷層是車禍或腦溢血在檢查，這部機器是應付緊急狀況檢查後沒人開刀，所以都不敢在澎湖拖延時間趕快赴台檢查，有問題就馬上開刀，澎湖醫院爲了這部機器已很困擾，海軍醫院若有需要可編在國防預算。空中救難隊成立遙遙無期？乾脆編預算買一架直昇機，否則四年後這個諾言又未兌現。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臨海路從漁港檢查哨到區漁會製冰廠道路，已破爛不堪，要改善？

郁課長國麟：

已發包施工。

許議員南豐：

要督導區漁會改善附近環境衛生，不然民眾要舉白旗，這封信寫的很明白，是否要他們聯名陳情或舉白旗到縣政府爲我助陣，本席說還用不到。

軍方砲擊問題，縣長到防衛部去，防衛部怎麼答覆？

王縣長乾同：

分兩個階段。一.是定期演習，包括空軍及其他相關單位定期演習，我們建議希望不要往鐵砧及姑婆嶼砲擊。

許議員南豐：

北海都應禁止砲擊，那些島嶼都很有價值，剛才說鐵砧根本不是鐵砧而是「炮砧」。

縣長競選時政見發表談到眷村改建，要如何改建？

王縣長乾同：

要配合軍方，因光華新村遷村計劃不完整，當初婦聯會補助經費不足造成光華里遷到監理站後沒有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圍牆，所以我希望眷村改建，縣府儘量協助其必要的公共設施，因婦聯會經費有限配合地方政府力量協助眷村改建。

許議員南豐：

眷村改建，省政府已沒意願，省政府施政已沒眷村改建，

另全省三百多個眷村，國防部一年只編四個眷村，要七十五年才能全部改建，且國防部有抱著家產不放的心態，因土地屬國防部，要如何改建，下屆要連任，那些榮民不會投票給你，所以行政院長來，縣長要建議以改建的方式，即提供土地讓廠商來標，若建一百户地主即國防部還能擁有六十五間，且不用花一毛錢，事情也解決，若縣府編預算可能榮民一輩子都無法住。若不採合建方式，縣長任期也無法解決。

中華擬退出國內航線及票價調高問題，問的結果如何？

袁局長純一：

目前還沒定案。

許議員南豐：

華航隨時隨地準備撤出，每次大會都提建議，因有我們建議，它目前也不好意思撤出，應與其協商要撤出需小航空公司買到大飛機能承受華航退出的載運量才可以。另票價依據交通部匪率小組高雄—馬公內定調高百分之四十八。

袁局長純一：

那天我打電話向他反映且把你們的意見也一併建議，他就打官腔，說我是公務員怎麼可以這樣講，我說這是民意，我說華航不飛國內航線，大陸也是國內航線，將來也不要飛，他就打官腔，所以你們講的話比我們有用。請議會寫公函直接給民航局或我們轉說反映民意，講老實話我說的比你們尖銳。

許議員南豐：

這問題從我擔任民意代表已跑了四、五趟已不想再跑，再提建議案已沒意思，請全權委託局長。

袁局長純一：

我講話沒份量，民意代表有力量。

許議員南豐：

再繼續追問。我們建議等於「狗吠火車」，會開完也就糊里糊塗過去了。

漁船船員出海規定只能帶四仟元，太不近人情。

孟局長宜蓀：

今天晨報我們也研究這件事。

許議員南豐：

局長認爲不近情理，上面規定是否檢查時放寬。

孟局長宜蓀：

處理技巧及人情方面要考量。

許議員南豐：

若四個船員帶一百多萬這是不合理，若攜帶五、六萬不要動不動就以違反法令辦理，技巧就像籃球吹犯規有時也沒紀錄，怎樣宣導安檢所來做，局長有一套，不要留紀錄，不然漁民都很反感。

議員們所提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做到的就說做得到，沒有權或依法令做不到，就明說，我們不會怪你，你身爲縣長不會飛天鑽地，你有心把縣政做好，但衝的太快，會出車禍，做得到的說辦不到，你可說受省法令限制，不能違背，民意代表會做你的後盾和你共同努力，也希望三月三日

的事情不再發生，大家會原諒你，因你剛就任，希望你好好做，也希望各科室主管尤其財主要支持縣長，因沒錢就無法發揮，縣長交代要用的就要用，有責任就縣長承擔，因爲是縣長指示不會發生問題，要你承擔。科長要有此觀念，一方面聽縣長的話支出財源，一方面要替縣長想辦法爭取財源。不要如外傳科長把荷包捏得太緊。

縣府與議會是一體兩面，議員建議對縣府有好處，建議案都是你們向選民交代的施政，謝謝。

許議員龍富：

在此先感謝縣長就職幾個月來爲所有離島居民解決很多問題，尤其是望安漁民最需要的加油站，縣長也規劃好可望於八十或八十一年度解決，還有其餘離島廿四小時供電等問題都要逐步解決，鄉民交代本席向縣長致最高敬意。

本席以理性問政，並盼望縣長若有機會晉見李總統向總統轉達，若眞正要照顧離島居民生活，在此把望安鄉所有離島還需要那些建設及努力加強的請縣長用專案向上反映。望安鄉人口外流嚴重，請問有何方法使鄉民不會繼續外流。

王縣長乾同：

謝謝許議員對個人的愛護。望安人口外流問題，我提供幾點意見，離島建設政府投下很多心力，但依舊造成人口外流，李總統也特別關心，提到望安三級離島可否考慮遷村。

許議員龍富：

這不可能。

王縣長乾同：

如果不可能，將來政府投資效益會受到影響，但離島居民生活也不能改善，以防止離島人口外流，我們也拿不出具體辦法。

許議員龍富：

要防止人口外流，應在望安規劃觀光風景區以吸引觀光客，讓望安居民從事於觀光方面的事業，因近年來漁業每況愈下十分不景氣，漁民收入也走入困境，縣長就職以來對百姓很照顧，應設法帶動望安的觀光，請問望安列入觀光據點的有那些？還有一些未列入規劃的是否能列入觀光風景區來開發？

王縣長乾同：

望安是非常美麗的島嶼，將來望安觀光規劃問題，希望觀光局開發處能著手做整體規劃，包括目前的天台山及海灘、游泳、海釣問題，這些都是吸引觀光客的地區，我們也提到望安離島要規劃時不是點的規劃，這不能帶動，必須整個望安來島跟離島分成二部分規劃，那個離島或無人島可吸收觀光客，請觀光局納入重點，本島包括望安，將軍，我也提到能否相連，如果能把這兩島連絡在一起，不但各種問題可解決，包括供水、供電可解決，也可促進將軍島的觀光發展，將軍俗稱小香港，過去珊瑚漁業非常發達，繁榮如香港，這是否可行，因涉及技術問題我較外行，就這原則，我們建議上級往這方向來做。

許議員龍富：

由這點我才知道縣長對望安及將軍的需要眞的了解很多將來望安和將軍如何規劃，將軍船帆嶼的古蹟，四角山及將軍廟的由來，包括連絡將軍及望安的橋造價才一億若建成對望安、將軍觀光發展助益很大，尤其整個望安及將軍媽祖廟後面的沙灘，都是適合開發海水浴場，尤其無人島利用晚上提燈去撿螺絲、抓螃蟹再來食用更可吸引觀光客，本席曾帶幾位大學生用這方式去無人島玩，每個人都玩得很盡興，鄉長也這樣做。這問題待會再談，先談幾項重點：一農林廳長官蒞澎，很感謝縣長說離島的生活及建設眞的非常落後，這是眞心話，將來有高級長官要來看地方建設，縣長儘量找偏僻地區看最落後的，他們才知道澎湖落後到什麼程度，不要像有的都找最好的，認爲縣長能力很高，整個澎湖弄的很好，這不會進步。二改善離島，水的問題已逐漸解決，上次會本席建議但交通船離島每村每個月最少要跑七八趟，但縣府公事給鄉公所，一個月跑三趟，本席的建議不知縣長有沒注意聽，還是認爲七八趟太多，若離島交通步入正軌，有個固定日期，對旅客很方便及旅外鄉民都會想回家看一看團聚，及購買蔬菜也不會腐爛每天都有蔬菜可吃，交通問題解決後，還有一好處，議長曾陪本席到花嶼，花嶼民眾談起午餐費每位學生都是補助二百元，但有否考慮補助離島要船費、運費及因沒電菜容易腐壞，應包括損失費，學生吃的非常差，補助經費應予提高。交通問題以前車船虧損一百一十八萬，那時尚未有固定航線來解決離島交通，以後解決了虧損卻越大，現還是和以往補助四十萬，本席當過鄉代表會主席知道鄉公所財源確實困難，有時想辦主席杯的比賽來帶動地方，但連經費都無法編列，縣長眞正要解決離島問題，船的補助費，不管縣的財源如何困難，都要設法解決。尤其李總統蒞縣視察你可報告總統要照顧離島，要補助離島交通費，最好給鄉公所再造一條速度較快的交通船，因望安號已要淘汰，這對鄉民更是一大福音。本席再建議的縣長記起來，等本席質詢完，你對望安鄉要怎麼做，再做個總結。縣長常到離島一定發現離島沒有娛樂的地方，希望縣長在預算內撥給社區一些經費，買一些樂器，另外文化中心有許多舊書籍及小說，能否送一些給離島居民使其閒暇時閱讀，那就是定會減少居民喝、賭的機會。前任俞議員建議將東嶼坪單一村道路加寬加高縣政府答覆七十九年度運用其經建經費兩百五十萬元全面改善，是否有列入要改善？現離島最重要的是漁港碼頭建設，離島不是沒有船而是沒有港，很多嶼坪、東吉的船都在馬公靠泊，沒有回到自己的港口避風、希望會後縣長派漁港課人員找一時間與本席實地到每一個離島，把所有離島漁港、碼頭全部規劃經費多少列出，想辦法解決，向上級建議因離島船隻天氣好出港，遇到惡劣天氣在馬公避風除了喝酒沒什麼可以做，所以根本無法照顧家庭，漁港、碼頭是船的家，離島漁港、碼頭要向省政府要求儘快解決。

王縣長乾同：

有關三級離島交通問題，因七十九年度預算很困難，請財、主單位及建設局特別幫忙，最起碼每個三級離島每個禮拜要跑兩趟，以載運生活必需品。

許議員龍富：

不足的七十萬補助鄉公所，由鄉公所自己運用解決。

王縣長乾同：

再跟鄉公所接洽預算，全部補助七十萬可能今年度預算容納不進去。原則上支持離島交通問題。

二、離島營養午餐，希望教育局不要每個離島都以二百元爲標準，三級離島的營養午餐補助要酌予提高，起碼交通費要納進去。

三、望安號是否達淘汰年限，將來有機會願意再爭取看能否得到上級補助建一艘速度較快的船跑離島。

四、離島漁民的娛樂器材，希望民政局通知鄉市公所，以專案向省社會處爭取補助，本府有能力也希望提供娛樂器材給離島至於送書給離島我很贊同，希望每個三級離島村能有小型圖書室，文化中心願意送書，希望發動各社團送書到離島各三級離島各學校協助成立圖書室。書絕對沒問題我們很願意多提供一些書籍給離島。有空檔的時間，我很樂意到各離島，會後找個時間與許議員協商。

許議員龍富：

望安和將軍的垃圾都無處傾倒，縣長有無考慮爭取兩小型焚化爐。

王縣長乾同：

白沙鄉焚化爐已無法發揮效果。

許議長龍富：

最起碼要補助望安鄉一部挖土機把垃圾處理掉。

王縣長乾同：

離島像將軍島垃圾應如何處理，就是希望在將軍找到一塊地進行掩埋，以不影響居民健康爲原則，垃圾不燒將來到處都是垃圾，會帶來很大的影響，聽說望安才有一位清潔工，編制也很不合理。

許議員龍富：

望安與將軍都有一清潔隊，各有一部清潔車，但望安有一位正式編制，將軍爲何不能納入正式編制？

王縣長乾同：

可能設置標準有差別，我記憶深刻彭鄉長也特別提到這問題，因望安人口少清潔隊的編制不合理，我們希望朝這方向努力，將軍目前還是用清潔工不是清潔隊。

許議員龍富：

清潔隊編制只有一位司機及員工，居於地區需要正式公務人員因薪水高服務品質就較好，將軍人口又比望安多，每天製造的垃圾比望安多出很多，應把將軍的司機及清潔工納入正式編制。

王縣長乾同：

我很支持，請衛生局確實了解，看將軍目前的垃圾量，車輛清運情形，要設法解決地方問題。

許議員龍富：

本席擔任代表會主席期間，爲何時常發生流會，就是因望安鄉沒代表會場所，借用鄉公所用地，因居無定所到處去開會，有時想申請到墓地開會，而法令也沒明文禁止，這墓地在東安也是鄉公所所在地，準備坐在地上開會，全省沒有像這樣的，有這情形發生，現代表會建不成，以前的經費一坪兩萬元，現三萬多，要建代表會需三百萬包括設備費需四百萬，現只給我們一百八十萬，相差兩百多萬，那天本席也向局長報告過，局長不敢答應，這是眞正需要不能不建，也許會產生一個比我更搗蛋的主席，名堂比我還多，要考慮府會能合作不要橫生枝節，如果有代表會會址，就不必到別的地方開會，事情即可解決，建代表會的經費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同：

代表會與建工程再與許鄉長連絡，當初可能彭鄉長進行速度較慢。

許議員龍富：

以前是與中正紀念堂要合併與建，那時因山坡地管制，所以代表會沒有地點與建，聽說現在可以建了，要變更自建，那時三樓兩百多坪，才六百八十萬，並有地下室，做不起來代表會問題與鄉長連繫儘快處理。

俞議員曾建議過在望安鄉將軍村東碼頭建候船室，縣府答覆：列入七十九年度以後之省府補助風景區整建計畫中研辦，今年有沒有辦，否則即將進入八十年度了，不能不了了之，旅客要搭光正輪碰到下雨天都變落湯雞。

袁局長純一：

土地問題。

許議員龍富：

土地沒有問題，不必做很大，使旅客不必受風吹雨淋即可，要儘快處理。

第三漁港新生地很多，縣長很照顧民眾，但有無想到很多「無殼蝸牛」還需要縣長幫忙，何不利用第三漁港土地興建國宅，公定價錢由眞正沒有房子的人來抽籤，以低率貸款方式來解決澎湖沒有房子住的居民困擾，縣長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的意見跟我的構想符合，希望在第三漁港找幾塊省有土地來申請大量建國宅提供無住屋者使用。

許議員龍富：

那以後離島認爲這裡的房子很便宜，有錢買，就有遷村的機會，就不必照顧那麼多小地方，經費不用再撥到三級離島，現離島的人買不起房子，但用低率貸款的方式，他付的起，讓居民有房子住是功德無量，會永遠感激你。

王縣長乾同：

在總統巡視澎湖時，在車子談到離島能否遷村問題，我連想到如果讓離島居民了解住在離島生活交通不方便，各方面的條件都不如別人，是否考慮遷村，總統提遷村這構想後，我連想到第三漁港還有省有地，向省府爭取建國宅應可行，所以才有第三漁港土地建國宅的構想。

許議員龍富：

現鄉市清潔隊員編制，以人口數爲依據很不合理，特別是望安鄉離島很多，現解決之道除衛生局向上級建議修改離島鄉部分清潔隊編列標準給予特別調整外，請鄉公所以觀光區名義報省核准增加編制，是否有這種辦法，另外師資及離島醫師醫療問題，若縣長是醫師、護士到三級離島或望安，請問住的下去嗎？星期假日會不會返回馬公，服務品質能否符合離島居民的需要，請縣長爭取以離島爲標準保送護專兩名、醫科兩名，等他們畢業回來，在離島服務，才能帶給離島居民，很大的受益，縣長看法如何？

陳局長友邦：

護士保送當地籍的青年就讀，個人很贊同，只要當地有合乎條件的學生，願意向上級爭取，保留保送的資格。

許議員龍富：

合乎資格的，具備分數要多少，要有什麼條件，該怎麼做，希望局長轉知鄉市公所及村里長、村里幹事，看怎麼辦理，否則在這裡講，他們也不知如何辦理也是沒有用，趕快通知。四年前望安代表會的事情，五十幾萬建民眾服務站後建築，都已建好才辦理追加預算，經代表會刪除，又提出覆議又刪除，本席對那工程質疑，所以刪除是應該他也沒辦法說明，但他如何把這筆經費報銷，本席需要了解，是法令第九條規定的，針對這問題我也寫建議案向縣政府請示，爲何代表會沒通過的預算，是如何報銷的，連公文都沒回覆，本席選議員就是想有機會來了解這問題，如果縣府有錯，希望改正，不要繼續錯下去，如果法令有此項規定本席心服口服。

何主任協昌：

這錢那裡來的？記得有一年基層專案內有核定，是黨部辦的，各鄉市有那些項目，縣預算是屬民政類，預算是編做補助費，按省計畫施行細則第廿三條規定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假定鄉公所辦完了把原始憑證送到縣政府來，可以核銷二、業務單位交給鄉市公所辦了，原始憑證不要送縣政府，鄉市公所出具一張收據跟納入預算證明書送到縣府，我就送審計室核銷了，所以原始憑證一定要存檔在鄉市公所，鄉市公所既然出維入預算證明，一定要納入鄉市預算處理，鄉公所及代表會發生什麼磨擦，所以代表會沒通過預算，我想這筆款是有，是用代辦經費處理的，按正常手續當時不能核銷，只要用途跟原補助用途相符，送到縣府來，我照樣轉審計室核銷，除非他有什麼問題，當初我曉得民政局簽時納入鄉市預算，所以送到縣府主計室來，送審計室核銷的單據是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這帳可能是這種情況，只要與原補助用途相符，這帳是沒有問題，但處理上有不周延的地方，假定沒辦法通過預算，應馬上申覆把原始憑證送縣府。一、爲何現在希望納入預算因有那個好處一是納入我的預算，剩餘款變成鄉公所結餘款，縣政府也希望這樣做，但現上級對縣政府採兩種方式一代辦經費，辦理完後，單據全部送給你們核銷，一是納入縣政府預算，剩下的錢，算是縣政府結餘款，這是好處，鄉公所想最

好納入預算，工程辦完多少有剩餘款，剩餘款歸入鄉公所裏去了，大概帳面上有這樣的錯誤。

許議員龍富：

這就不必列入預算，那審查追加減預算幹嘛！我知道是專款補助，但一旦列入預算一定要設法通過，沒有通過還准予以報銷！

何主任協昌：

報銷權不在主計室，報銷、核銷是審計室，不過現鄉鎮決行，審計室沒有審查，要不要送單據給我核銷還是用領據核銷，是他們的選擇，可能當時民政局說希望納入鄉市預算，有剩餘的錢變成他們的結餘款，如果納入縣府預，剩下的款要歸縣庫有這利害關係。

許議員龍富：

以後代表會說專款補助的經費列入審查，變成沒有公信力，經過代表會刪除還能核銷，以後就不用審查。

何主任協昌：

當時他們有困難應馬上送來，我們可核銷，因預算已經縣議會通過。

藍議員俊昇：

主任講那麼多有你的道理，但我無法接受，這程序鄉公所這樣做是合法，並非指它不合法，問題是代表會主席出公函給縣府，都不給他回文，這太離譜，爲何不給他回文，希望以後別的鄉市不要再發生這種事，當初不給他回文，現在才講的天花亂墜，我們也不曉得怎麼回事。

何主任協昌：

不是我主辦的。

藍議員俊昇：

不是你主辦，剛才你就可以不理，不然許議員要跟你理論，是許議員人太好了，連講話都很溫和。

許議員龍富：

我只是要了解，而不是要爭執，因事情已經過去了，只是要了解，這問題到底有沒有法令規定，本席是懷疑，或許有好處所以才可報銷，所以要了解，我的建議案送縣府，縣府都沒回答，這結在本席心裡好幾年都沒解開，今天有機會在此發言，一定要了解。

今後望安地區還有那些地方可列入觀光據點，天台山仙腳印只有左腳，另外右腳在花嶼，爲何沒有把花嶼列入！

王縣長乾同：

將來會規劃納入，向觀光局建議。

許議員龍富：

縣長都知道，本席不必再多言，但縣長知道後要去做。我們是好朋友，本席都坦白講，我所建議的，希望縣長居於離島居民生活的困苦，就像跟農林廳長反映的一樣，離島建設落後很多，趕快解決離島居民主治方案，不論到每個地方，只要有辦法爭取經費，縣有財源的自己處理，沒有財源儘量向上級反映解決離島困難，你現在都有幫他們解決問題，若漁港、碼頭這些問題再完成，就是功德無量，下屆選舉離島得票率百分之九十，這些都是有錢買不到的

。再三拜託請縣長體卹離島居民生活。

陳議員進雨：

府會本是一體兩面的機構，共同執行無終的任務造福百姓的任務爲民謀福利，反映民情解決民困。議員是客串式從不同的場合，層次來到議壇，與各位官員共同執行這無終的任務，也同時希望各主管要拿出誠懇及責任心，不要有僥倖的心理玩弄本會議員，若這樣能僥倖渡過是不錯，但萬一馬失前蹄難免會有所抗爭，言語肢體上難免有抗爭的手段，前兩天縣長施政總報告，就有發生這情況，本席強調以理性訴求，不希望有暴燥的局面，但讓本席了解有所缺失，我也無法保持很理性一定會有抗爭的局面。

一、警員服勤一定要注意服務態度，取締方面要有技巧，今天沒有技巧把一位素行優良的百姓移送法辦，留下終生遺憾的污點，造成終生無法彌補的遺憾，我一直崇敬我的父親，在本席讀國中時很幼稚無知，嚮往大人叼根煙很神氣的模樣，糊里糊塗帶頭叼起煙來了，結果有次被父親看到，那時心裡很恐慌，心想會挨頓揍，結果父親說：「孩子你抽根煙並無大罪過，況且現社會形勢抽煙多的是，但你應想現在的職務是什麼，應好好唸書才對，等你長大在社會上交際應酬需要，且有經濟能力抽煙，父親絕對不會反對，現沒錢買煙，煙打那裏來的，不是「伸手牌」就是「乞丐牌」，沒煙抽食到地上撿煙蒂，人家也會笑你，我聽了這番話，也想到我的同伴沒煙抽也會撿地上的煙蒂，這種動作有如乞丐，很可恥也很好笑，小小年紀無知沒話講，回想起來有一番道理，難怪現同學看到我不抽煙都覺得很納悶，這雖不是壞事，但我不抽煙就是受到父親的教誨。最近我有耳聞，相信局長也聽過，目前很多警員執行勤務有很多缺失，如有喝醉酒的要取締人家，技巧不到家又把人移送法辦，局長要查這警員是否平常素行不良，還好這事情沒有產生很大的後果，應給警員機會教育，既選上這條路，應好好完成這任務，這條路途才會走得更完美。像目前刑警隊有一位員警相信連絡人也跟你反映過，私底下所了解，不只對一般百姓，連同事甚至連父親都管教不了，要適當的糾正他，若再讓他爲所欲爲，可能會捅出很大的紕漏出來。由於環境變遷，警力不敷使用，安檢任務由軍方移到警政單位，一下子需要那麼多警力，所以在計畫不很完全的情況下，招考一些社會層次不同的警員，有的是社會的小混混，有的甚至混不下去，來到這種單位，執行任務都會發生很大的缺失。警政將來應朝向精簡化、待遇、招考對象，資格應提昇，讓每位警察人員感到擁有這份工作有優越感，如此在執行任務上會更加賣力。請問，警察單位取締後民眾所繳的罰款交歸那個單位？

孟局長宜蓀：

繳國庫。

陳議員進雨：

既是歸國庫，那應做些順水人情，警察局工作報告有一項對於不直接影響交通安全之輕微違規行爲，其處理方式以勸導爲主，取締爲輔，經由電腦查詢資料顯示，於一年之

內勸導次數累計三次者逐以舉發，本席認爲這也是順水人情，相當好，但本席要問，什麼是交通安全之輕微違規行爲，如未帶駕照、行照是否屬輕微違規行爲！

孟局長宜蓀：

不帶駕照、行照，要看情況，如果他沒帶又闖紅燈又酒醉開車就要取締。單純、輕微的勸導，還有未帶駕、行照，又未帶身份證，就不只交通問題，還要查治安方面有沒其他顧慮。

陳議員進雨：

現有電腦查詢，等攔下來查詢看有否駕照、行照，因爲工作不方便帶的，如滿身大汗，駕、行照要擺在那裡，應予體諒，所以這情況應以輕微違規行爲予以勸導不一定要處罰他，處罰最終目的是維持社會治安秩序，不一定要以罰款方式處理，罰錢他心裡一定很不舒服，今後處理未帶駕、行照這一類，該放的希望放他一馬。

孟局長宜蓀：

原則同意這意見，但很多狀況需現場認定，不能在這裡講一律不取締，因爲這是規定，議會建議的事項每天早上晨報我都有轉達，今天的建議在明天晨報會轉達，但不能這樣就不紀錄是不行的。

陳議員進雨：

道路限速問題經過考量是否可提高？

孟局長宜蓀：

調高不是單方面的問題，以前有提縣道安會報，有時縣道安會報不能決定，還要省……

陳議員進雨：

縣市爲了遏止交通事故，又要考量目前車輛，像往機場道路限速六十公里，不敷使用，這種情況與目前科技沒辦法互相配合，且用了照相取締，每天罰單都開不完，若可行應提高，並非車速快就會發生車禍，有時車速太慢也會發生。

目前警察局巡佐是否不足？

孟局長宜蓀：

巡佐人員已滿額，澎湖員警差額補助全省是最少的單位。

陳議員進雨：

馬公市啓明所、光明所，據本席了解沒有巡佐人員。

孟局長宜蓀：

巡佐人員運用，因安檢所成立後，安檢所主管要以巡佐爲主，本身編制巡佐並不多，所以有的升過去當主管。

陳議員進雨：

這兩個派出所任務較繁重，且主管往往剛從外縣市調過來或學校剛畢業，對地方民情沒深入了解，更需要有老練的巡佐來配合輔佐他，局長認爲有這必要嗎？

孟局長宜蓀：

這很正確，但人事的派遣調補不是一句話就能解決，要看實際情況，剛才講一下子增加很多安檢所，人員調配不出，所以眞是需要，我們來努力。

陳議員進雨：

局長斟酌一下。

請警察局自動吊離路旁廢棄車輛，本席發現市區很多不堪使用廢棄的車輛，一直擺放在路旁，影響市容觀瞻，且停車位難找之下又佔了一個位置，這工作請警察單位幫忙。鎖港港區五號道路，永專冰廠附近十字路口時常發生車禍，這交通流量不大，只是有尖峰性的如阿里山輸進港車輛就會增加很多，設號誌燈經濟效益不佳，我也了解，但是否設跳動路面或尖峰時間派員警做交通指揮，請縣長斟酌一下。

國民教育是否延長爲十二年？

丁局長振名：

正計畫中。

陳議員進雨：

本席提出個人心聲，我認爲向上延伸不是很理想，因爲讀到高中，高不成低不就，畢業後粗重工作他一定不願從事，但目前社會形態，更需要這種階層人員，所以向上延伸不如向下紮根，更爲理想。一般家長早出晚歸，把小孩交給托兒所，如果這年齡兒童能納入正軌教育，可減輕家長負擔，目前幼稚園、托兒所學費很高，鄉下一個月也收取四五百，很多民眾都負擔不起，往下紮根越深就越穩，應從基礎打好，希望局長參加有關會議能轉達這種心聲，因爲高中畢業文武都高不成低不就，造成許多社會敗類，目前國中評估都已產生很多困擾，所以有關會議要反映一下。教育經很困難，所以應合併學校，本席這建議一定有很多人對我不滿，會造成地方上的不便，但教育是良心事業，如何教育下一代栽培成爲有用的人，並非公式化的送到學校畢業拿一張文憑，所以烏嶼擬設國中分部，本席認爲並非很理想，但我沒資格去反對，本席曾經歷過這情形，我是初中最後一屆，那時還是縣馬中湖西分部，派來的師資都是本校不要的，軟硬體設施都很簡陋，所有建設都很落後，那時所受到的教育，到現在體會眞是很痛苦，所以烏嶼民眾想設立分部，學生可就近就讀又幫忙家事，如果這樣想沒有全心全力要照顧自己的子弟本席認爲沒有必要，國中都無法受正規教育，進入社會一定走入岐途，那時要糾正已很困難。至於小學校合併，個人有一淺見，若要廢除小學校家長一定反對，學校不要廢除早上一樣報到，然後用交通車送到合併學校就讀，這樣可省很多經費，且可充實受合併的學校各種設施建設，這淺見參考一下，若行得通，應考量辦理。

縣長就任以來鴻福齊天老天爺也很偏愛你，下了很多陣大雨，但也產生很多問題，縣長一定也接到因下雨所發生的缺失，所以教育局要儘速查報整修很多學校的風雨操場。北辰市場十字路口紅綠燈處，公車停車位置需要調整一下、上、下行車有時紅燈亮公車停了好幾輛，早上車輛多一停就接近紅綠燈路口，整條路都被堵時，是否提前否則延後。

陳處長超偉：

這問題可能產生，是否把上行、下行距離拉開，這樣上、

下行車就不會擠在一起。

陳議員進雨：

問題出在紅綠燈，下行車來到這裡遇到紅燈必須停車，上行車在那裡又有上、下車，時常有好幾部連接的班車停在那裡準備給乘客上、下車，一上一下把整條馬路阻塞，處長可到現場參考了解一下。新處長有幹勁，希望車船處各方面能有所改善，馬公—龍門有湖西線和尖山線二線，每隔一小時發一班車，在這一小時發出的班車，湖西及尖山線相隔只有十分鐘，是否時間調配一下錯開，兩個班線不要湊在一起，如尖山線十時十分發一班，湖西線差不多十時廿分又要發一班，時間太緊湊。

設置垃圾場要經過環境評估，前陣子湖西鄉垃圾場設置地點，有無向局長報備？

陳局長友邦：

白坑和青螺。

陳議員進雨：

那地點對環境污染有無影響？

陳局長友邦：

環境污染評估，衛生處有專門小組來評估，同意後才能核准發包興建。

陳議員進雨：

白坑都是苓，可以用怪手去挖看看都是水，那種地方可倒垃圾嗎？有水會滲透沿岸使其遭受污染。

陳局長友邦：

施工時應有妥善的防治方法。

陳議員進雨：

但本席還是感覺那環境不是很理想，到底是怎麼評估，希望儘速幫湖西鄉找一處做垃圾掩埋場，否則年度即將結束。

陳局長友邦：

現在找新的地方已來不及，這筆款是第一期的五年計畫，這計畫是今年六月分截止。

陳議員進雨：

龍門東南海岸是一片非常美麗的海景，但已成爲垃圾場，有沒有經衛生局同意？

陳局長友邦：

鄉所有的垃圾場是鄉公所自己找的。

陳議員進雨：

若是本村自己找的，是自做自受，但很多單位如軍方也沒經過同意也在那裡傾倒，這如何處理？

陳局長友邦：

鄉公所有權阻止。

陳議員進雨：

但阻止不了，可否採抗爭措施，本席對軍方也很感冒，請縣長儘速將龍門靶場處理，若軍方眞愛龍門，擇一適當地點，將龍門遷村，我願和村民溝通，本縣即將成爲觀光風景特定區，也有很多人喜愛龍門。

是否通知文光路居民要拆路，有百姓接到拆除通知，補償

費還是以七十七年七月一日的標準來補償，這很不合理，請縣府主管單位考量一下。

人民陳情中正路段，縣長說要依法處理，是依前法或後法，要簽以前應三思愼重。

林投公園由那幾個單位管理？

袁局長純一：

由湖西鄉公所。

陳議員進兩：

縣府有無義務幫忙綠化？

袁局長純一：

有。

陳議員進兩：

那有沒有在做。

袁局長純一：

綠化委託農業科在做。

陳議員進兩：

從韋恩颱風到現在整個林投公園光禿禿，完全沒有綠化，據了解是有關單位互踢皮球，說已規劃爲風景特定區，屬觀光局，天天高喊發展觀光，但澎湖門面的林投公園都無法綠化，很多觀光客一進去都說沒什麼可看性，希望儘快綠化澎湖的唯一公園。

馬路拓寬要具有前瞻性，要考慮幾十年後的交通流量，不要用應付的方式，本來要拓寬爲四線道最後都縮水，趁現在地價不是很貴多徵收，否則房子蓋多了地價提高財源又不足了。目前交通流量已增多，文澳段即四號道路拓寬，北面地段本屬道路部分，但沒拓寬，所以很多房子如兩後春筍蓋了起來，這地到底能不能蓋房子，應有書面契約，否則以後又要拓寬，他們又要求縣府補償了，所以不能任其蓋房子，以免將來徵收發生困難，若准許民眾蓋，一定要訂契約將來不能要求補償。

要加強各港區暗礁，航道的標幟燈，事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每項建設縣府應視輕重緩急，標幟燈所需經費不多應儘速增設，且品質最好是現代化之太陽能。

本席認爲縣長有大小議員之分，我私下邀請縣長關心地方建設，縣長卻打哈哈。公的時間既撥不出來，不得已撥我問政時間，請縣長及有關人員勘查龍門港須變更的部分。本席不會拍桌子，既請不動縣長，逼不得已利用質詢時請縣長去看，希望縣長重視分輕重緩急改善。

張議員再扶：

在提出縣政總質詢之前，本席先要就七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全國民選無黨籍公職人員對外共同聲明的內容就教縣長。它的主要內容是：基於人類和平、同胞友愛、政治民主、經濟繁榮、勞資和諧、環境保護、社會公道、文化發展等。這次國是會議分區座談會，聽說縣長曾提出書面意見，請問縣長：您所提出的建議內容如何？

王縣長乾同：

我到會場時很多人已登記發言了，我提出兩個建議。一個是：財政困難、稅收不足的縣，希望省及中央能特別給予

補助。第二是：兩岸經貿能以馬公港作爲轉口站。

張議員再扶：

國是會議有五項議題，其中有關中央政府體制及憲法修訂問題，較偏專業性，應由專家學者去探討，我們只來談有關地方公共行政問題，層轉到中央後，如果認爲有採納的價值，就列入施政計畫，那我們的目標就達成了。目前是中央集權制，地方架空，財政短絀，這一點相當不合理，其次，請問縣長：你認爲孫中山先生所創的五權憲法在台灣是否適用？

王縣長乾同：

國父所創的五權憲法很好，但在台灣有一部份未能實施，如創制、複決權，國會制度也不盡相同。

張議員再扶：

一、監察委員是由選舉產生，那麼監察院是否算是「官衙」？立法委員有好幾種，有區域的、有商業團體、有工人團體……。請問：世界上先進國家的國會有沒有這種現象？

二、今天我們澎湖面臨了許多問題：廢耕地不斷增加，經濟、財政衰竭，漁業減產，民眾生活水準逐漸降低。如果台灣的大企業家不斷到大陸投資，我們的經濟可能破產，澎湖也會受到影響。

三、立委王令麟先生建議把我們澎湖規劃爲境外航運中心，但軍方表示基於防務須要，不贊同王立委的建議。本席認爲軍方所提出的理由相當勉強，轉運中心的業務和防務根本扯不上關係。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叫我們何去何從？難道要我們長期向中央伸長手嗎？最近也有報載，本縣尚未俱備轉運港條件。本縣目前的確是尚未俱備，因爲一萬噸的商船根本無法進入馬公港，而馬公港的腹地已飽和，最好是能另覓一個補助港，規劃成爲一個多用途的港口。本席認爲，山水漁港尚未定案，不妨把它改進爲馬公補助港。有優良的港口，才可能取代香港的地位。其次，每天都有許多國人前往大陸探親，他們大都在香港轉機、轉車，如果把這個轉運中心改設在澎湖，不但探親者方便，我們澎湖也有鉅額的收入，爲什麼中央不這樣做呢？

四、空中交通問題相當嚴重，中華航空公司準備退出國內航線。本席認爲華航不能退出國內航線，當初華航係得到政府的鉅額補助，才能發展到今天的規模，在其他公司還無法取代以前，絕對不能輕言退出。

五、報載縣長很喜歡花木，公餘時唯一的嗜好是照料盆栽，這是好事，而且是在公餘。但是，卻和澎湖的造林卻成爲很強烈的對比。我們的造林，在艱難的環境下，進度很差。更不該的是，聽說爲了配合總統來視察，在非雨季時刻意種下七萬餘棵樹苗，結果是「全軍覆沒」。李玉林先生當縣長時，國內的局勢還不很穩定，但是他有辦法在澎湖造林，而且成效很好，縣長應向他學習。本席也認爲，造林工作應交給民間執行，不但較易追踪管制，也可增加民眾的收入，軍方應全力維護國家安全，不要再種樹了。總之，本席希望縣長拿出照料盆景的精神，把澎湖的造林工作做好。

六、龍門、鎖港貨物裝卸的問題很敏感。縣長也承認，工人們很辛苦，經年累月冒著風寒、頂著太陽搬貨。四十年前用手扛，現在仍然如此，這不但是政府的責任，資方也不能推卸，但是資方也有不得已的苦衷，龍門、鎖港的貨是否應由裝卸公司接辦？而該兩港口現有的裝卸貨工人應給予保障。這件事拖了十幾年，一直未能解決，本席認爲縣長應面對現實，設法處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紛。據本席所悉，交通處有意開放裝卸公司，但因涉及工人的出路，所以尚未能實施。縣長是否願意爲他們召開協調會？縣長應讓兩個村的村民了解，加入工會後不比加入前差，而且也要督促裝卸公司，提高服務品質。本席絕對不是有意偏坦某方，而是爲整體設想，其次，若所有的貨輪都改爲駁上、駁下，碼頭工人可能全部都要失業了，縣長應未雨綢繆，以免造成社會問題，本席問政的原則是「直來直往」，能接受就直接回答本席；不能接受的話也請明說，不要打「太極拳」。

七、縣長在馬公市長任內曾表示，由於權職所限，無法對山水漁港及防波堤作進一步的允諾。當時代表會及山水里民都能體諒你。但是你今天已貴爲縣長了，應該有能力去做了。再說，許省議員也相當關心山水漁港，和你的私交也很好，縣長應和她多協調，共同向省府爭取，省府的經費很充裕，只要爭取得宜，應該沒有問題。目前連外道路及第一期防波堤工程業已完成，但必須再建六百一十公尺的碼頭及疏濬泊地才能使用，而且所需用地也征收完畢。雖然那是前任縣長的事，但你既然接任，就有義務來完成。據漁業局長表示，還要請專家評估。民國七十五年就有十位教授來評估，本席和他們充分溝通，在實地會勘了很詳細。他們一致認爲：政府沒有不在山水建港的理由。建港預定地和要塞地相距甚遠，而且，將來若有軍事需要，漁港也可優先讓軍方使用，軍方爲什麼還要干涉？

王縣長乾同：

很感謝張議員的指教，張議員的卓見很具前瞻性，個人十分認同。山水漁港若能妥爲規劃，使它成爲一個多功能的港口，對促進地方繁榮有絕對的幫助。有人說山水港是政治港，個人不以爲然。山水有上百艘的漁船，早就該建港了，個人一定會竭盡所能，克服萬難，使它成爲一個多功能的港口。

張議員再扶：

一、只要建設在地方，不論是誰爭取的，都是好事。本席的家中沒有人從事漁業，但爲了這個港，我不遺餘力，這也是我的本份；爲了這個港，我可以委曲求全，但如果政府不給我們合理的交代，我們也會抗爭。山水民眾對縣長及許省議員的期望很高，希望不要讓他們失望。

二、山水里的民眾，爲了國防上的需要，四十年來既不能建港，也無法建防波堤。爲了這個問題，本席曾和好幾位軍官激烈的爭辯，甚至到立法院，請立委和國防部溝通。經過數度波折，海堤總算完成了，這一段過程也在此讓縣長了解一下。建海堤對景觀是較不好，但若不建海堤，十年內

就得遷村，因爲風浪實在太大了，連公廟都被波及。其次，三〇高地以西三百公尺列爲禁區，這是什麼法令？漁民爲了要了解海況，尋魚群，必須上三〇高地，但駐軍卻不同意。先總統在世時，整個海灘都有地雷，但爲了體恤民困，特別允許漁民上三〇高地，爲什麼現在反而比戒嚴時還麻煩？一點道理都沒有。漁民都很善良，上三〇高地只是爲了討生活而已。希望縣長和防衛部磋商，儘速解禁。

三、山水國小的大門建在側邊，不論從那個角度來看都不恰當，圍牆也不完整，請教育局儘速派員實地了解，予以改善。

四、嵵裡海埔新生地仍有一處凹地，請儘速填平。其次，嵵裡漁港避北風功能不佳，請儘速改善。

五、虎井的海堤及漁港碰壁，所需經費不多，請儘速完成。

六、山水里內道路拓寬工程僅完成一半，南段請儘速拓寬。

七、三月份有一項全國性的殘障人士自強活動，爲什麼我們澎湖沒有參加？

八、請縣長務必運用各種方式，以靈活的腦筋，解決本縣財政不足問題。

九、據悉楊主任秘書因爲在湖西、白沙的座談會中答應許多建設經費，而被縣長「冷凍」起來，也沒有參加西嶼的考察活動，是否有其事？

楊主任秘書瑞南：

我答應的補助若縣長不同意，就不算數。到西嶼那天，另外有一個重要會議，縣長要我去參加，所以就沒有到西嶼。事實上，我所答應的，縣長都同意。

藍議員俊昇：

西衛里長發生車禍的問題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同：

西衛里長發生車禍後，他的家屬原本向貴會提出陳情，後來又向馬公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據我所知，已和台電公司調解成立，但民事問題還要第二次調解。

藍議員俊昇：

車禍責任屬於那一方？

王縣長乾同：

電力公司已承認施工中沒有做明顯標幟。

藍議員俊昇：

一、既然如此，請縣長督促馬公市調解委員會，儘速讓雙方和解。

二、縣長是民選的，議員也是民選的。所以，在議事堂中，縣長應有接受議員批評的雅量。明年度的預算比今年成長了百分之十七，但去年卻比前年成長了百分之廿五。明年的教育、文化支出佔百分之卅九，社會福利預算卻沒有增加，去年佔百分之八點九九，今年下降至八點七二；警政支出卻超過去年，高達百分之廿一。本縣的警察數僅佔縣民的百分之一，卻花去百分之廿一的預算。希望孟局長妥善運用這些經費，把澎湖的治安工作做好，才對得起縣民。造林經費方面，前年編列二千六百萬，今年僅編六百萬。很顯然，今年的造林績效一定比去年差。因爲花了二千六

百萬都看不到新林區，六百萬更不必說了。社會福利基金也少了一百萬，漁港工程去年二億一百七十萬，今年僅七千五百萬，爲什麼差那麼多？希望農業科長妥善運用這些經費，不要爲了選票，到處答應。簡單的說，新年度的預算雖然成長了不少，但卻是增加在警察局，以及縣府員工年資增加所多出來的人事費，及公車處所虧損的五千萬。縣長如果有心把縣政做好，應該將有限的經費做妥善的運用。

王縣長乾同：

新年度預算成長快速的原因乃改善六年國教計畫縮短爲四年，所教育支出達百分之卅九以上。其次，警政支出增加的原因乃安檢業務納入縣的預算內。至於漁港經費僅七千多萬的問題，原因是另外有一個台省漁港整建計畫，金額一億多，這個部份沒有列出來。造林經費方面，去年所編列的經費，有一半是用在征收土地。

藍議員俊昇：

縣長在初選期間是否表示過所征收的造林用地要還給民眾？

王縣長乾同：

我是強調：絕不強行征收民地造林。並沒有說要把所征收的民地交還。

藍議員俊昇：

那是否表示造林的面積要減少？縣長強調沒有說要把所征收的土地還給民眾，但本席卻記憶猶新。縣長是否願意接受本席把當時在場的人請來議會作證？

王縣長乾同：

可以。

藍議員俊昇：

我是在爲縣長設想，現在有人在等縣長還給他們土地。征收而未造林的土地是否要還給地主？

王縣長乾同：

征收後就要加強造林。

藍議員俊昇：

如果征收了五年仍未造林，是否該還給民眾。

王縣長乾同：

征收之後產權就是政府的，而且我們也一定會造林。

藍議員俊昇：

請高科長說明一下，如果征收了不用，是否該還給民眾？

高科長華鴻：

我們所征收的林地是森林區，民眾不會要回去自己造林。

藍議員俊昇：

一、以造林的名義征收，卻改作他途，這種作法是否正確？上一屆就已經有民眾向本會提出陳情了。

二、據悉下一任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成員已定案，爲什麼沒有議會的代表？請承辦單位說明。

郁課長國麟：

依法令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成員有三部份，一是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二是具有專門技術者，即所學的是土

木建築、都市計畫、或具博士、碩士學位；第三部份是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其中第一部份的人數不得多於總數的二分之一；第二部分不得少於其餘的三分之二，第三部份則不得多於餘下的三分之一。本縣的委員名額十八名，機關代表八名，第二類七名，第三類佔三名。

藍議員俊昇：

民意代表可派三名，爲何我們議會只有議長而已？置我們議員於何地？請公布名單。

郁課長國麟：

民意代表涵蓋了中央、省、縣級。至於成員，由於尚未核定……

藍議員俊昇：

明明已經確定了，爲什麼不答覆？是否有什麼曖昧？

王縣長乾同：

在省府尚未核定前，最好不要公布。若藍議員堅持要公布，我願意公布。

藍議員俊昇：

我堅持要你公布。在你公布之前，我要聲明，我父親是上一屆的委員，但我一直不贊成他擔任。所以，我要你公布名單，和我父親無關。請先公布縣府部份。

王縣長乾同：

縣府部份：我本人、主任秘書、孫科長、高科長、袁局長、洪科長、陳秘書。

藍議員俊昇：

爲什麼讓主任秘書參加？爲何讓機要秘書參加，主任秘書對澎湖不了解，機要秘書和你是一體的。縣府內有一位台大土木系畢業高考及格的，有一位亞洲理工學院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你爲何不聘他們兩位？本席認爲你處理不當。民意代表部份有那幾位？

王縣長乾同：

主秘和機要秘書是延用過去的慣例。

藍議員俊昇：

那過去的縣長幹不好，你也要和他一樣？

王縣長乾同：

我們要尊重人家……

藍議員俊昇：

你連議會都不尊重，還會尊重前任縣長？民意代表有那幾位？

王縣長乾同：

民意代表部份：許國代、陳立委、許省議員、黃議長。

藍議員俊昇：

我們一個一個來檢討，我並不是反對任何一個人，而是目前是一個「術業有專攻」的社會。以陳委員爲例，他可以參加內政部全國都市土地會議，那是他的職權；省議員可以參加台灣省地政全盤規劃小組，爲什麼我們地方議會沒有人可擔任？如果說要選女性，本會許麗音議員，已擔任過八年議員，豈不是很理想的人選，他們既不是博士、碩士，也沒有土木工程專業知識，請他們擔任都市計畫委員

，有什麼效益？爲什麼代表全體縣民的縣議會，只有一個議長「偷偷的跑去」呢？也沒有通知我們議員，上一屆還有公文要我們推荐。都市計畫所涉層面極廣，和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所以不能草草了事，也不能用舉手部隊，怪不得有人說縣長和省議員要「炒地皮」。你所找的人都是表決部隊，縣府主管不會與你背道而馳，省議員和你是「三合一」，任何計畫在你們手上都可更改，都市計畫委員會還有公信力嗎？社會人士有那些？

王縣長乾同：

藍議員講我要炒地皮，是散播謠言……

藍議員俊昇：

請主席裁定：本席在此發言有免責權，針對縣府主管業務提出質詢，縣長竟然說我散播謠言，請給本席公道，否則本席拒絕再質詢。本席是聽到民眾在傳說，在此提出，要縣長注意，爲什麼說我散播謠言。

許議員麗音：

藍議員所聽說的事我也聽說過。

王縣長乾同：

若有事實，請提出證據，我願意接受調查；若我說的不當，我願意收回。

藍議員俊昇：

縣長這樣講就對了。地方人士部份請公布。

王縣長乾同：

地方人士：許瑞慶先生、莊自智先生、趙寶盛先生、胡榮宗先生，劉崇保先生、另外是建築師林獻瑞、葉國清。

藍議員俊昇：

一、這份名單早就可公布，不必要本會再三追問。本席認爲，最不妥當之處是聘請營造廠負責人參加。我要聲明：對於本會副議長的先生無任何不敬之心。但都市計畫委員會怎可請營造商擔任？立場站得住嗎？怪不得有人說你要炒地皮，原因其來有自，縣長應謹愼，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其次，本會的代表爲何沒有行文由本會推荐？若縣府行文本會，相信本會同仁也會樂於推荐議長。

二、上屆大會曾決議：重大公共工程設計應公開比圖。請問袁局長：你有沒有向縣長說明本會這項決議？如認室碍難行，有否向省府請示？

袁局長純一：

沒有工程要比圖，若有大工程，我們會比圖。

藍議員俊昇：

聽說縣長所聘用的建築師是市長任內機要秘書的哥哥，這樣做難道不怕縣民議論嗎？謝縣長任內用一位建築師，歐縣長任內換一個，你接任又換一個。每個人都要用和自己熟識的建築師，當然，熟識的溝通較容易，但結果卻是極端，不是最好就是最差。你和前任縣長一模一樣，講的和做的完全是兩回事。重大公共工程應該公開比圖，你爲什麼要指定建築師？謝前縣長用蔡建築師，結果把文化中心弄得一團糟，本會還決議爾後不得讓他設計，謝縣長也因而被縣民議論紛紛。請問縣長：林建築師過去有沒有設計

過什麼重大工程？經歷如何？

王縣長乾同：

他是大學建築系第一名畢業的，高考及格，曾參加馬公建國市場公開比圖第一名。

藍議員俊昇：

一、建國市場比圖時是你在當馬公市長，當然是他第一名，在其他縣市有沒有紀錄？既然縣長堅持要用他，我們也莫奈何，但本席一定要嚴格監督。縣長幹得好，我們才有面子，否則，若讓縣民批評為：內神通外鬼，一起「牽布袋」。那就一文不值了，本席不願意背上這個臭名。

二、縣長的競選政見有一項是要建海底隧道，請問土木課長：我們的土木工程技術有沒有建海底隧道的能力？上次我們到交通部陳情時，有一位和我熟識的官員對我說：「請你們縣長不要再向總統提議建海底隧道，台灣根本沒有能力建。」請問縣長：你為什麼堅持要建海底隧道？有沒有理論依據？

王縣長乾同：

我是用心良苦，也不是說縣府要建海底隧道。長期以來，澎湖的海上、空中交通一直無法解決，所以我在國民黨十三全大會時提出：澎湖沒有國家級建設，請中央評估興建龍門至布袋間海底隧道之可行性。若可行，請儘速興建，以徹底解決本縣的交通問題。

藍議員俊昇：

交通部的官員告訴我，三十年內台灣沒有能力建海底隧道。縣長卻一再強調要建，我們的立委也是一樣。立委在台北住那麼久，應該很清楚，短短的一條捷運高架道，就做了十幾年，海底隧道在短期間內根本不可能。縣長有沒有什麼可以建的特別依據？若沒有，以後就不要再提，以免貽笑四方。

王縣長乾同：

海底隧道能不能建，我不知道，你也不清楚。所以我才要求中央聘專家、學者進行評估。日本、香港、英國都已經有先例可循。

藍議員俊昇：

縣長是否知道，目前台灣連四十馬力的柴油引擎都不會做？也不會設計商船。日本的海底隧道做了二十年，造價是一仟億美元。我們的外匯才七百多億，我們的科技，經濟能力能和日本相提並論嗎？這已不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了，而是科學的論證。請農業科長說明一下，我們的漁船主機是自製還是進口的？

洪科長松棟：

小馬力是自製的…。

藍議員俊昇：

一、連漁船引擎都不會做，有能力建海底隧道嗎？不可行的趕快收回，以免浪費時間，影響建設。你說要建海底隧道，要反中共封鎖。現代的戰爭理論是「以談判代替對抗」建軍是為了談判而是作戰；武力是談判的籌碼。我們訓練軍隊不是要和中共作戰，是要作為和中共談判的籌碼，其實

，台澎之間無法建海底隧道並不是我講的，而是你的土木課長私下告訴我的。我不懂的地方一定會去請教專家，而他是澎湖縣政府唯一台大土木工程系畢業的官員。本席希望縣長調整施政方向，朝可行的部份去做。離島的道路支離破碎，醫護人員不足，應該把精神放在這上面，不要搞賭場、不要想海底隧道。在五至十年內，賭場不可能開放，治安那麼差，誰敢開放？

二、縣長是否願意調整三個都市計畫委員名額給本會？地方事務應由地方議會參與，爲什麼把國代、立委、省議員拉進來？萬一他們因台灣的會議和委員會撞期，而無法與會，豈不是少了三個委員參與嗎？

王縣長乾同：

聘請省議員是循過去的慣例。

藍議員俊昇：

我沒有說聘她不可以，我的意思是減少縣府名額，如主任秘書、機要秘書，根本不必參加。是否可調整？

王縣長乾同：

民意代表的名額也有上限。

藍議員俊昇：

連同我們議長有四席，若已超過，要刪掉那一位？是否能再調整？

王縣長乾同：

無法再調整。

藍議員俊昇：

一、既然如此，那麼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預算本席堅持刪除，因爲我們無監督權。事實上，我們也沒有專業知識，但我們參加都委會，可盡到監督功能，防止「炒地皮」等不法情事。只要公正、公平，我們絕不會反對。

二、明年度的預算不足四億多，秘書室今年度的預算是二千六百五十九萬元，下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廿三。請問孫科長：爲何獨厚秘書室？

何主任協昌：

可能是人事費用調整。

藍議員俊昇：

修建官舍調整了，宿舍修建費也調整。秘書室根本沒有增加人員，薪水也僅調百分之十三，爲什麼預算成長百分之廿三？各鄉市、各科局都在喊經費不足，對孫科長也不滿意，爲何秘書室可以增加那麼多？

孫科長顧榮：

該節省的我們一定要省，該用的要用。沒有錢的家很難當，我被罵也很正常，只希望大家共體時艱，撙節支出。

藍議員俊昇：

一、光是施政管理部份就增加一百萬，文書管理增加四十餘萬，行政管理增加三百餘萬。爲什麼增加這麼多，請你們自己研究。

二、公車處本年度預定虧損五千四百九十九萬六千元。去年虧損四千九百六十七萬。今年度人事費精簡了三百多萬，也就是業務方面多虧損一千六百多萬，爲什麼今年比去年嚴

重？

陳處長超偉：

去年縣府補助本處一千七百萬，明年也是一千七百萬，而明年的人事費由於調薪，須增加百分之十二。由於人口不斷外流，租車業、機車、自用車大量增加，所以我們的預期收入減少。

藍議員俊昇：

預期的減少並沒有那麼多啊！僅少一百多萬而已。

陳處長超偉：

車輛折舊也要列入，大約一百二十餘萬。

藍議員俊昇：

公車處已經虧損那麼多，爲什麼還要再增加人員，縣長對公車業務了解多少？

王縣長乾同：

我對公車業務很外行。

藍議員俊昇：

澎湖就業不易，公車處多一個秘書缺，可增加一個就業機會，本席樂觀其成，但希望不是政治酬庸，這個人到公車處之後，處長要好好督促他，他比處長還外行。你知道要用誰嗎？

陳處長超偉：

恢復秘書缺的公文已呈報到行政院，要用誰我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一、大家都知道，只有你不知道，本席不再追問了，只要求處長好好督促這位秘書，若虧損超過預估數，本席要找處長算帳。

二、惠民啓智中心可否收學費？

丁局長振名：

可以收。

藍議員俊昇：

既然可以收，你們那位張先生爲什麼打電話叫他們不能收？

丁局長振名：

據我調查結果，是因爲這兩年政府有補助經費，所以他才請該中心減收，以減輕家長的負擔。

藍議員俊昇：

惠民是私人經營的，若不收費，如何維持？公立的啓智中心較好或私立的較佳？

丁局長振名：

我們尚未做全面評估，但據我所知，惠民啓智中心辦得不錯。

藍議員俊昇：

縣民帶一位智障兒童找縣長，縣長希望他去惠民啓智中心，這是否意味著公立的啓智中心辦得不好？否則爲何不叫他送去免學費的公立中心？

王縣長乾同：

因爲公立的啓智中心沒有車輛接送，惠民有專車接送，而那位縣民住在鎖港，無法送到公立的啓智中心。

藍議員俊昇：

一、連縣長都肯定私立的辦得較好，教育局憑什麼叫他們停收學費？若惠民停辦，叫那些智障兒童何去何從？

二、偏遠地區小型學校的經費普遍不足，縣長有沒有解決方案？

王縣長乾同：

我很關心偏遠的小學校，我會請教育局特別補助他們。

藍議員俊昇：

新年度的預算還是一樣，並沒有增加補助款，縣長是否準備用預備金補助他們？

王縣長乾同：

教育經費大都由教育廳的國教經費反應，不久前省督學來視察時，我就把離島學校的困難告訴他，希望教育廳能特別考慮。

藍議員俊昇：

一、有些小學校連影印機都沒有，這個問題很嚴重，縣長必須儘速解決。

二、游泳池七月一日能正式開放使用嗎？

王縣長乾同：

可以開放。

藍議員俊昇：

本席曾建議登報公開甄選游泳池所需人員，是否已刊登？

丁局長振名：

我們沒有刊登廣告的預算。



藍議員俊昇：

局長不是說過要刊登嗎？真的連這筆經費都沒有嗎？

王縣長乾同：

我請新聞股發布新聞，就不必刊登廣告了。

藍議員俊昇：

一、縣府每年補助建國日報一百多萬，這一小段廣告他們會拒登嗎？我看你們是在應付本會。我們都已答應，只要公開徵才，預算一定通過，爲什麼還不去辦理？如果屆時預算有問題，這筆支出我私人負擔。

二、文化中心今年有沒有什麼大型活動？

王縣長乾同：

文化中心有一個基金會，每年都要撥一筆款辦理活動。

藍議員俊昇：

基金有多少？利息多少？

李主任典揚：

基金有三千多萬，利息兩百多萬，另外向文建會爭取專款補助，同時也爭取社會資源。

藍議員俊昇：

硬體建設完成之後就要充分運用，不要放在那裡養蚊子，火車頭已經爛掉了，乾脆賣掉算了，把所賣得的錢充實文化基金。可不可賣掉？其實那麼些都是報廢品。

王縣長乾同：

我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一、去年縣府編預算養護火車頭，結果偷工減料，沒有噴砂就上漆，現在又生銹了，底部也爛差不多了，把它當廢鐵賣掉，一了百了，今後絕對不能再花錢養護。

二、縣長就任後一再強調要爭取開發風景特定區和廢除土地分區編定，重新擬出一套方案。這兩個計畫都不能增加稅收，對地方沒有幫助。縣長對於稅制方面有沒有腹案？否則，稅收若增加，還是歸中央所有，又有何用？

王縣長乾同：

在縣市長座談會時，我再三要求中央，對於較貧瘠的縣份，應加強照顧。現在的稅制的確不合理，一定要改革。

藍議員俊昇：

我們每年有上百萬的觀光客，對我們的稅收有沒有幫助，去年增加多少？

鍾課長錦明：

增加很少。

藍議員俊昇：

本縣的觀光消費都被地下經濟吃掉了，請袁局長督促工商課，應注意這個問題。例如：救國團的活動中心公開對外營業，應課稅；民宅出租給觀光客居住，也應課稅。否則，每天來那麼多人，帶來許多污染，增加公共支出，結果對地方財政毫無幫助。局長是否了解澎湖有多少地下經濟活動？

袁局長純一：

經濟不歸我管，業務屬財政科。

藍議員俊昇：

一、我是指無照營業者，局長應清查一下，督促他們申請營業執照，納入管理，定期檢查，以免出問題。

二、遊艇超載的情形很嚴重，甚至超載百分之三十。萬一發生海難，後果不堪設想。若真的不幸發生海難，本席一定到法院告局長、縣長，因你們沒有依法執行安檢業務。我很懷疑，那些安檢人員是否有得到好處，否則何以眼睜睜看遊艇超載。超載而發生海難，保險公司不理賠，船公司只有倒閉，縣長及局長一定挨告。

許議員南豐：

本席代替家父（許瑞慶先生）向縣長堅辭都市計畫委員，因爲家父年紀不小了。

藍議員俊昇：

縣長是否接受許議員「代父辭職」？許議員的父親年紀大了，身體狀況也不如前，再幹下去實在太辛苦了。我也很納悶，我們這些年輕的縣長爲什麼不聘任，爲何一定要麻煩許老先生？縣長眞是「不懂我的心」。

王縣長乾同：

遊艇超載之事我也有耳聞，安檢單位一定要嚴格執行，也希望業者一定要守法。

藍議員俊昇：

一、上次大會，一天中有八位議員質詢，結果建國日報刊載了七位議員的質詢內容，唯獨本席漏掉。建國日報社這種作法很差勁，我並不是要他們幫我講好話，我只要求他們「

報導事實，公正無私」。

二、許議員代他的父親辭去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這個名額請由本會推荐，縣長意下如何？

王縣長乾同：

好。

蘇議員崑雄：

文化中心到第三漁港段道路什麼時候可改善？

王縣長乾同：

已經發包了，馬上可施工。

蘇議員崑雄：

我們的龍舟平常放在那裡？

丁局長振名：

體育館北邊的地下室入口低了些，目前無法放進去，我們研究改善。

蘇議員崑雄：

一、爲什麼入口設計那麼低？一艘龍舟的造價不少，應妥爲保管。

二、重大工程與普通工程如何區分？什麼工程可預撥工程款？

王縣長乾同：

任何工程都很重要。

蘇議員崑雄：

本縣有多少標幟燈？損壞的有多少？

洪科長松棟：

標幟燈廿一座，標幟竿十四支，還有六十座須要建。所有的標幟燈都交給漁會及鄉市公所管理。若有損壞，管理單位會通知縣府，如有經費，我們馬上補助經費修復，若無經費，管理單位會公告周知。

蘇議員崑雄：

公告有誰會去看？

洪科長松棟：

標幟燈、竿遍布各海域，縣府無力管理，所以才委託漁會、鄉市公所就近管理。新建的也有一個原則，就是必須要有管理單位，否則無法建。

蘇議員崑雄：

一、標幟燈壞了就要馬上修復，否則漁船夜航很危險，經費方面應設法克服，而且應趁現在沒有風浪時趕快修，否則冬天就麻煩了，下年度有經費的話，今年可先動用，以爭取時效，希望在六月二十日以前完成。

二、林投公園內一片狼藉，究竟誰在管理？

王縣長乾同：

林投公園目前是湖西鄉公所在經管。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投公園是本縣唯一的公園，也是重要的一個觀光據點。湖西鄉公所根本無力養護，縣府也不聞不問，觀光客去過之後沒有不搖頭的，嚴重影響本縣的信譽。報載林投公園已列爲風景特定區，本席建議縣府收回林投公園，整理好之後再交給鄉公所經管。請民政局及建設局共同研究。

王縣長乾同：

林投公園風景特定區已定案了，明年度列一千五百萬要整建道路。

劉陳副議長昭玲：

道路其次，最重要的是要把林木補足，環境整理好。本席一直弄不懂，林投的土質最好，縣府不在那裡造林，卻一直在海邊造林。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會儘速在林投公園補種所須林木。

劉陳副議長昭玲：

卓恩颱風過境至今已五年，林投公園成爲三不管，湖西鄉公所只管收門票，縣政府不聞不問。原本是一個風光明媚的公園，現在成爲一個令人慘不忍睹的地方。

蘇議員崑雄：

造林的成效如何？

洪科長松棟：

造林成效視地區而異，土壤較肥沃之處大都成功。

蘇議員崑雄：

仙人掌能不能種？

洪科長松棟：

農委會補助我們經費，我們準備試種。

蘇議員崑雄：

縣府是否曾在桶盤里花四百萬種仙人掌。

洪科長松棟：

農業科沒有。

劉陳議副議長昭玲：

林投公園已規劃爲風景特定區，是否仍能以公共造產方式收費？

郭局長志成：

那要看觀光局的意思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府有沒有編列預算補助林投公園的設施費？

王縣長乾同：

僅租地費六萬元。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府要負起責任，趕快把林投公園整理好。

許議員永春：

我想湖西鄉公所也不願意把林投公園交還給縣政府。縣府除了應在公園內造林外，不妨動動腦筋，把民間傳說的林投姐故事，設法在公園內展示，相信一定會有很多人慕名而去。

蘇議員崑雄：

請問澎興號的主要功能爲何？

孟局長宜蓀：

澎興號是多功能的船隻，如緝私、護漁，也可作爲離島間的交通工具。

蘇議員崑雄：

澎興號是否農業科造好之後才交給警察局使用？

洪科長松棟：

是的。

蘇議員崑雄：

消防設備爲什麼還不裝配？

洪科長松棟：

警察局認爲裝了之後穩定性較差。

蘇議員崑雄：

當初是以何功能作爲設計的依據？

洪科長松棟：

以海上巡邏、消防、救難爲主。

孟局長宜蓀：

原本是要有消防設備，但設計圖沒有。

蘇議員崑雄：

消防船是特種船隻，普通船不能隨便裝消防設備。這三百多萬的器材豈不是白花了，誰主張要編列的？

洪科長松棟：

經費是農委會撥的。

蘇議員崑雄：

農委會的經費來之不易，用在別的項目豈不是很好嗎？

洪科長松棟：

早在陳禮中局長任內，就規劃這艘船，消防功能也是其中一項，農委會才會補助這筆經費。

蘇議員崑雄：

兩個月前造船廠發生火災，那艘船敢前去噴水滅火？

洪科長松棟：

我們已函請港務局評鑑，如果沒有問題，才會把這些消防設施裝上去，否則就不裝，裝配消防器材也是農委會決定的。

蘇議員崑雄：

一、最初的設計有沒有消防栓？請把原圖拿出來看清楚。

二、遊艇碼頭移到第一漁港後，對旅客很方便。請建設局及警察局研究一下，是否可公告請漁船儘量縮短在檢查哨所停留的時間？檢查完就離去，要卸貨請到魚市場。

袁局長純一：

下週一辦理。

蘇議員崑雄：

馬公交通船碼頭縣長有無計畫？

王縣長乾同：

省府對本縣的交通船碼頭很重視，初步選定在觀音亭及西衛後山，但尚未正式核定在那一個地方。

袁局長純一：

新任觀光局長上任後，對遊艇碼頭有不同的看法。本縣的遊艇碼頭還在評估，尚未定案。個人則認爲建在西衛較恰當。

蘇議員崑雄：

是不是因縣長是西衛人，你就主張建在西衛？

袁局長純一：

西衛發展潛力較大，但附近魚塭很多，補償金額很大，還在評估中。

蘇議員崑雄：

究竟何時才可動工？

袁局長純一：

觀光局還在做整體規劃。

蘇議員崑雄：

金龍頭是最理想的地點，應該向軍方索回，作爲遊艇碼頭之用。

王縣長乾同：

我除了向總統報告這件事以外，也請立法委員正式向行政院提出。但海軍快艇的機密層次相當高，無法對外公布。我們也請軍方遷移到中心灣或海軍基地內。

蘇議員崑雄：

水源路卅四號是否爲違章建築？是否建在道路預定地上？

郁課長國麟：

蓋房子時道路沒有那麼寬，後來道路改爲二十公尺寬。

蘇議員崑雄：

爲什麼說改就改？足見都市計畫沒有前瞻性。都市計畫多久修改一次？

郁課長國麟：

依規定是五年修改一次，但若是因重大之交通，國防建設之需，可個案處理。

蘇議員崑雄：

政府準備以多少錢徵收那幢房屋，據說才九十萬而已。區區九十萬元有辦法建一幢樓房嗎？

郁課長國麟：

由於貴會把那一條道路拓寬費用刪除，所以沒有辦徵收。

蘇議員崑雄：

警察局有沒有權力在馬路上劃黃線？交通隊可否攔遊覽車？

孟局長宜蓀：

必須經過確認有必要之後始能劃線。交通隊有權攔遊覽車檢查，但很少攔車檢查。

蘇議員崑雄：

遊覽車是否爲特種車輛？是否應配合主管單位方能取締？

孟局長宜蓀：

遊覽車的管理單位是監理單位，警方可處理交通違規事件，營業或其他問題由監理單位負責。我們和監理互相配合處理。

蘇議員崑雄：

若無監理單位配合，警方可否攔車檢查遊覽車的營業情形，局長是否了解本縣有多少輛遊覽車？

孟局長宜蓀：

我們可移送監理單位處理。遊覽車的數量我不清楚。

蘇議員崑雄：

請查一下本縣有多少本縣籍遊覽車，有多少長駐在澎湖，但不是本縣業者的遊覽車？僞造的車牌是否能查出來？

孟局長宜蓀：

遊覽車的數量，我請業務單位馬上查一下。

蘇議員崑雄：

在澎湖違規營業的遊覽車很多，稅捐處有沒有在課稅？

李處長久德：

有設籍的就要課稅，違規營業者很難查。

蘇議員崑雄：

交通隊很清楚。

李處長久德：

若交通隊提供資料，我們一定依法補稅。

蘇議員崑雄：

一、每家飯店前面都劃黃線，車輛根本無法停靠，若公車再停，連通行都有問題，應該重新檢討一下。

二、公車處虧損累累，卻不知道賺錢；擁有兩張遊覽車執照，卻不爭取觀光客，任令非法遊覽車業者大發利市。本席建議，乾脆出租，每年有一百萬元以上的收入。另外，遊艇執照尚未開放，業者就已經在惡性競爭，若開放，那更嚴重，而且碼頭再多也不夠停泊。

三、有關非法遊覽車問題，請警察局擬定一套辦法，加強路檢。

孟局長宜蓀：

違規營業由監理單位處理，我們僅負責交通問題。

蘇議員崑雄：

請警察局和監理站互相配合，每天臨檢。

孟局長宜蓀：

我們可協調監理站辦理，但無權要求。



蘇議員崑雄：

非法的業者除了影響本縣合法業者權益外，車輛到處停放，也影響市區交通，應嚴予取締。

方議員榮一：

白沙的無人島已經被炸得面目全非了，鐵砧嶼也已成爲「砲砧」了。

蘇議員崑雄：

毒魚、炸魚對漁業資源影響很大，但是軍方火砲射擊所造成的殺傷力更大。貓嶼的野鳥群因爲軍方的炸射，已減少很多了，政府應重視這件事。

許議員南豐：

縣長有沒有把這件事向軍方反映？他們有何說明？

王縣長乾同：

軍方表示係定期的演習，五、六月間就結束了。我也向軍方建議，儘量選較無價值的無人島以及在冬天才射擊。

許議員南豐：

據本席所知，砲兵在試射火砲時，剛開始是用一號火藥包，等到準確後，就改用七、八號火藥包，那威力就相當強了，難怪鐵砧嶼快垮掉了。若軍方不儘速處理，本席建議，明年度補助軍方的經費應合部刪除。

黃議員宗妙：

本席首先聲明：請縣府所有的官員，在議會所做的承諾一定要做到。接著，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縣長。

瓦硐漁港工程拖了四、五年了，縣府老是用「列入後續計

畫」來搪塞，讓村民空等待。請縣長說明，究竟何時可以做？

洪科長松棟：

瓦硐漁港已經做兩期了，由於本縣漁港很多…。

黃議員宗妙：

縣府不該用「後續計畫」做拖延的藉口。

洪科長松棟：

後續計畫不是拖延的藉口，列入計畫後，會依經費情形辦理。

黃議員宗妙：

是否可在八十一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王縣長乾同：

我同意。

黃議員宗妙：

謝謝。其次，通往通樑的道路，爲什麼挖得面目全非？一條好好的路，挖得亂七八糟，通行非常困難。有關白沙國中水井問題，縣長曾表示這學期一定可以處理好，請問何時可完成？另外，通樑巷尾路問題請儘速解決。

王縣長乾同：

所需經費一百六十萬，我們已在四月份呈報教育廳，等廳裡核下來，馬上把經費交給學校發包。另外，我們在向教育局爭取的項目中，也把白沙國中所需的列入，也就是雙管齊下，同時進行。可能在六月底前就會核定。

黃議員宗妙：

赤崁社區申請姑婆嶼開發案，已拖延了兩年多，爲什麼拖那麼久？

袁局長純一：

通樑巷尾路工程已發包，由於包商不小心挖到民眾的土地，白沙鄉公所已出面協調。有關姑婆嶼開發案，會勘是必經的手續，我們已決定五月卅一日會勘。

王縣長乾同：

我個人全力支持姑婆嶼開發案，但法定程序一定要辦。

黃議員宗妙：

天氣好的時候，每天大約有一千個遊客到姑婆嶼遊覽，爲了方便遊客，本席已花了五十萬元在島上建廁所，這筆錢縣府以後要還給我。袁局長對姑婆嶼的開發有何高見？

袁局長純一：

建設局沒有意見。但不敢保證其單位是否有意見。

黃議員宗妙：

我們若不加快腳步進行規劃、開發，等到政府宣布開放大陸觀光，我們的觀光就完蛋了，到時候如何向縣民交代？

王縣長乾同：

我們很重視觀光發展，今年七月，觀光局將於本縣成立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全力推動本縣的觀光事宜。

黃議員宗妙：

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名額問題，本席也認爲應由本會推荐二位議員參加，代表縣民監督都委會。

王縣長乾同：

由於許瑞慶先生不願意擔任委員，這個名額就由貴會推荐。

黃議員宗妙：

這樣也才兩席而已。

王縣長乾同：

民意代表擔任委員有一定的比例，不能超過……。

黃議員宗妙：

本席還是認爲本會應再增加一個名額。

王縣長乾同：

好吧。

黃議員宗妙：

謝謝。請教王課長，有沒有答應補助港子國小三百萬？

王課長文信：

前任局長曾向我提到這問題，我們會通盤考慮…。

黃議員宗妙：

一、請課長馬上到港小了解一下，看看他們的採場還能不能用？若認爲有須要改善，請儘速辦理。

二、赤炎及烏嶼的漁民，自動約束在丁香魚成長前不出海，但卻有少數不法者，又是炸，又是毒，警察局應妥善處理，不要任令非法者逍遙法外。

孟局長宜蓀：

我們會盡全力，但要當場緝獲實在不容易。

黃議員宗妙：

本席認爲很簡單，只要有經費就可以。



孟局長宜蓀：

黃議員若有高明的辦法，我們樂於配合。

黃議員宗妙：

人力我們可供應，只要政府提供我們一部長距離的攝影機，就可以保證，非法捕魚者也就無法推卸刑責了。

孟局長宜蓀：

長距離影機我們有，但是要放在村里，必須是漁政單位購置。

洪科長松棟：

普通的攝影機我們有，但長距離的我不清楚…。

黃議員宗妙：

普通的我也有，我們需要的是長距離的，炸魚事件不能再拖延了。

歐議員中慨：

本席對毒魚、炸魚深惡痛絕，縣府應下定決心，加強取締，迫使依賴毒魚、炸魚爲生者轉業，否則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王縣長乾同：

在丁香魚汛期請澎興號加強巡邏。

孟局長宜蓀：

加強海上巡邏沒問題，但是我們才一艘船，人員也很少，而且還有其他勤務。業務單位必須配合人力，經費，我們才有辦法增加巡邏次數。

洪科長松棟：

我們可隨時配合…。

黃議員宗妙：

一、請縣長協調澎防部，派海勤部隊快艇，經常到北海巡弋，相信可收到嚇阻的作用。

二、由於漁業不景氣，許多民眾想轉投資觀光業。請縣長督促所屬，對於觀光業投資案應儘速核准。

王縣長乾同：

對於觀光事業案件，縣府只有轉報權，而無核准權。

黃議員宗妙：

姑婆嶼開發案，國有財產局，旅遊局都已同意，關鍵就在縣政府。五月底會勘的單位有那幾個？

袁局長純一：

衛生、環保、通信、軍方、國有財產局等單位。

黃議員宗妙：

一、本席對縣府處理事情的態度不以爲然，馬上辦中心的功能不彰，亟須改善。

二、本縣亟須要一架救難直昇機，本縣醫療設備不足，若有一架直昇機，則可補不足，重病患可隨時後送。

王縣長乾同：

省府已將這個問題列入規劃，並正式函覆縣府。

黃議員宗妙：

首先感謝陳局長在百忙中能抽空到白沙門診，但這樣不是辦法，應儘速把各衛生所的缺額補足。

陳局長友邦：

白沙、西嶼衛生所主任人選已有腹案，可能在七月以前可上任。在未補足前，各鄉的醫療問題，分別由本人及省立醫院派人支援。

黃議員宗妙：

希望能派專人長駐各衛生所。

陳局長友邦：

我們的目標是除了主任外，再爭取醫師編制。由於醫師的培育不是三、兩年就可以，所以在時間上比較久，不過我們會儘量想辦法。

黃議員宗妙：

烏嶼村也須要醫師，最好是每個離島都有醫師。

陳局長友邦：

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

黃議員宗妙：

縣長在政見發表會時曾允諾在白沙建老人活動中心，土地我們已找好了，什麼時候可動工？

王縣長乾同：

如果土地有著落，請白沙鄉公所報公文到縣府。

黃議員宗妙：

赤崁觀光碼頭應建候船室。

洪科長松棟：

我們已委託專家規劃在赤崁建候船室及農漁產品展示中心，等規劃好之後，再向農委會申請專款。

王縣長乾同：

候船室及展示中心可以向農委會申請經費，也可由民間投資。

黃議員宗妙：

既然可以交民間投資興建，乾脆讓我來投資好了。

洪科長松棟：

民間投資不能指定讓某人去做。必須公開招標。

黃議員宗妙：

請袁局長能儘量便民，不要因爲快退休了，處理業務就一拖再拖。

許議員龍富：

一、去年省旅遊局官員到澎湖時，本席曾帶他們到將軍船帆嶼考察，他們表示，若能建一條環島觀光道路，必可帶動觀光成長，這件事請縣長注意一下。

二、加入農保的條件很嚴，應放寬，以嘉惠農民，尤其我國將實施全民保險，加入農保條件還那麼嚴，實在沒道理。

洪科長松棟：

只要是農會會員就可加保。而且我們也向上級建議，把目前規定的〇．一公頃降至〇．〇五公頃。

許議員龍富：

一、加入農保所享受到的權益最少，請向上級建議，儘量減少不必要的限制，凡是從事農務者，均可加保。

二、有關民間申請開發觀光據點問題，請縣府儘量簡化手續，只要合法，就應馬上核准。

三、本席的建議案，請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函覆本席。



陳議員海山：

本席在十五日提出澎南國中學生抽菸、喝酒問題，結果有部份有心人士對本席表示不滿。本席既然提出來，就不考慮其後果。處罰抽菸、喝酒的學生，本席不反對，但不能把責任完全加諸他們身上，學校是否也應負起一部份責任？老師是否應引導學生步入正途？是否應給予學生自新的機會？

丁局長振名：

有關澎南國中三年仁班的問題，校長已向本局報告。我已向校長表示，處罰不能解決問題，必須讓學生了解是或非，同時亦應和家長保持聯繫，不能光是處分而已。

陳議員海山：

校方準備如何處理？

丁局長振名：

校長表示願意接受我的建議。

陳議員海山：

值班人員發現問題後，應主動向有關人員反映才對，不能任令發展。教育局應加強督促各學校，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重罰不是根本解決之道，應該好好開導，並和家長聯繫，讓學生自己了解，在學校抽菸、喝酒不是好事。

黃議員宗妙：

烏嶼、員貝村民，在退潮期要到赤崁，必須繞道「燈尾礁」才能到達，但「燈尾礁」海域很危險，船隻經過，飽受威脅，希望能疏濬航道，讓這兩村的船隻能順利到赤崁。

洪科長松棟：

挖一條航道沒有問題，但維護很麻煩。烏嶼我們也挖了航道，但不到一年就又淤塞了。

黃議員宗妙：

一、航道挖好後，若於兩側建堤，就不會淤塞了。

二、姑婆嶼土地有沒有問題？

高科長華鴻：

姑婆嶼是國有財產的土地，是海岸線外的土地，按規定可出租，但不能標售。只要觀光計劃核准，就可以承租。

黃議員宗妙：

姑婆嶼的開發案關鍵就在縣府，希望月底會勘後能定案，不要再拖延。

袁局長純一：

建設局絕對不會刁難。

黃議員宗妙：

澎防部把鐵砧、白沙嶼、姑婆嶼列爲火砲射擊場，要求縣府不得將之列入觀光遊樂區。縣府是否答應？本席堅決反對，若是把這幾個島作爲火砲射擊場，還談什麼觀光？

陳議員友志：

我們澎湖是一個離島，而七美則爲離島中的離島，各項建設非常落後，各項設施也是要等到其他地方都有了之後才輪得到。對此不平等待遇，本席耿耿於懷。希望今後對七美鄉要加強照顧，使之迎頭趕上。本縣宜以發展觀光作爲目標本席希望不要把觀光當成口號，而應實地去做，發展觀光首要健全縣民的心態，也就是要有良好的素養。其次，道路、交通必須便捷，讓觀光客來去自如。對觀光客必須以禮相待。不可漫天叫價，趁機敲竹槓。再則，公務員必須要有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不能心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極心態。縣長準備以強勢的作風推動縣政，希望在你領軍之下，四年後有輝煌的成果。接著，有幾個問題提出來請教縣長：

一、縣長對本縣目前的漁業環境及漁民收入是否滿意？若不滿意，有何解決之道？

二、社會福利應如何落實？

三、如何提昇本縣教育層次？

王縣長乾同：

陳議員所提到的有關觀光方面的理念，個人十分佩服，我們的確應朝這方面努力。也有不少觀光客回去之後寫信向我抗議，在此要呼籲全體縣民，應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親切、和藹的態度來對待觀光客。陳議員對公務員的期許，個人也完全認同，時代已經不同了，推、拖、拉的方式應徹底檢討改進。

一、漁業方面，個人是抱著悲觀的心情，對我們漁民實在不公平。從一個漁業王國，淪爲蕭條、不景氣。漁民收入減少的原因很多，如漁業資源沒有好好保護、魚價大跌，過去大蝦一公斤五、六百元，去年曾跌至一百八十元，另外是大陸魚獲的傾銷，造成漁民觀念改變。政府也沒有充份盡責，外銷管道阻塞，船員外流嚴重，漁具需更新，但政府

的補助微乎其微。去年競選期間，個人在望安將軍村曾聽到漁民說：五十餘人申請魚探器，僅四人獲得補助。農委會余主委及孫龐長來澎湖時，我特別向他們建議，希望政府以個案方式，補助本縣漁民汰換漁具，以補人力之不足。本縣有六十餘座漁港，但究竟有幾座能發揮功能，滿足漁民的需要？韋恩颱風的記憶猶新。基於此，我請農委會及漁業局，提撥經費全面評估、檢討本縣各漁港，讓各漁港都能發揮避風的功能，保障漁民的財產。七美南滬港南風稍強時即無法停泊，我也親身體驗過，希望能儘速改善。另外，珊瑚業也已近乎停擺，我希望能設法使之起死回生。

陳議員友志：

炸、毒、電魚才是問題的癥結。魚價方面，固然有的很低，但也有高得太離譜，高級石斑魚一斤高達一千二百元，和黃金差不多。只要有魚，就不怕它的價格如何。非法捕魚造成漁業資源枯竭，是最重要的關鍵，政府的輔導也不夠，據水產股長告訴我，一百五十人申請，才抽中一個人，這種比例太懸殊了。請縣長務必向上級大力爭取，讓漁民有新漁具捕魚。漁港方面，我認爲應有全面整體規劃，請專家評估整建。南滬港由於建港之初方位未能精密計算，以致目前問題重重，花了那麼多錢，卻無法發揮其功能。

王縣長乾同：

一、有關非法捕魚的問題，我準備從教育方面著手，所以要求教育局蒐集資料，作爲各校課外教材。

二、社會福利工作政府十分重視，總統特別要求我們要加強照顧離島地區孤苦無依的老人家。本縣有許多離島，年青人到本島謀生，留下高齡的長輩，這個問題確實很重要。雖然我們有社會福利基金，但缺乏完整的計畫，如老人的安養問題，我們無法突破老人家的觀念，我希望仁愛之家能充分運用省府的基金，推動老人安養工作。其次，我們曾招募義工，幫忙無依的老人家做些工作，給他們精神上的安慰。至於殘障同胞，我希望他們能勇敢的站起來，走出家庭，步入社會，這就要從就業方面著手。我要求仁愛之家，開辦短期的技藝訓練班，讓殘障同胞學得一技之長。有一點尚無法落實，個人覺得很遺憾，就是對於青少年的輔導，欠缺一套完整的計劃，也沒有足夠的經費。由於家庭、社會結構的改變，青少年受到家庭的溺愛，無法與學校教育結合，所以造成許多青少年問題。我們對於勞工、農漁民也很關懷，農民保險，縣府每年要編列爲數甚鉅的保險費。勞工朋友殷切盼望多年的勞工育樂中心，也將於六月底發包。

陳議員友志：

縣長所提出的的確是不好解決。老人安養是離島地區的大包袱，大部份的年青人都外出謀生，他們的父母不願意跟著前往，寧可留在老家。由於老人家留在家裡，所以每逢節日澎湖的交通就大爆滿；平日老人家也缺乏娛樂，沒有聚會之所。希望縣長在各鄉成立老人活動中心，最好連食

宿都能安排。最近七美的老人家，每天晚上都會聚會，唱老哥、排遣時光。參與的人愈來愈多，但是場所、設備都是問題，請縣長撥經費補助他們充實必要的設施。青少年的問題確實很重要，七美本來是一個純樸的地方，學生的穿著很樸素。但最近似乎不一樣，連髮型都會趕時麼，而且大家好像有默契。穿著也是怪裡怪氣，問題的癥結是在高雄吸毒、犯錯的學生轉到七美國中，以致影響純樸的校風。我們可否拒這些學生？

丁局長振名：

人民有遷徙自由，我們無法拒絕。

陳議員友志：

這批學生未來之前，學校很安寧，他們轉入之後問題就跟著來了，希望教育局重視。我們民意代表在這裡提出學生犯錯，並不是要學校去處罰學生，因爲教育的本質是要導正學生不當的行爲，使他們改過遷善，希望給他們自新的機會，不要只是一味的處罰。在臨時會時，本席曾要求讓失學的民眾有求學的機會，本席會積極推動，也希望縣府大力協助。其次，七美國小宿舍浴室問題是否已解決？由於設計錯誤，以致有一位老師喪生在浴室內，這是一個慘痛的教訓，教育局不能忽視。

丁局長振名：

八十年度列一百萬元改善。

陳議員友志：

那一位老師發生不幸後，浴室就停止使用，所以沒有再發生不幸事件。對於老師課餘的休閒，希望局長重視。

王縣長乾同：

在沒有答覆陳議員的第三個問題以前，有兩點先和陳議員及丁局長溝通。有關澎南國中學生的處分問題，丁局長對學校明確的糾正，我深受感動。有若干訓導人員存著一個觀念，認爲學生犯錯，責任全在學生身上。我想值得商榷，學生犯錯，也應該檢討學校的管理制度。希望今後應加強：「我心中有愛，心中有父母」的孝道運動，相信這樣學生會減少犯錯。其次，老人活動中心問題，我想從白沙赤崁及七美試辦，從休閒場所著手，進而規劃休閒內容、醫療保健，最後的目標是安養。請民政局擬訂計畫，先試辦，若效果好，再推廣至每個社區。有關提高教育層次問題，這也是我們多年來所關心的重點。個人沒有受過完整的教育，所以特別重視教育。我們也都知道，由於教育普及，台灣才有今日的成就。要提昇本縣的教育層次，須從多方面著手，一是加強幼稚園、國小的基礎教育，基礎教育沒有做好，以後就不必說了。日本人的守法精神就是在基礎教育時所奠定的。其次，國中階段也要探討，各項教育設施是否足夠？教職員是否盡職？不少人向我反映，有少數教師熱衷於股票市場，而忽補風氣鼎盛，對未參加補習的學生而言很不公平，教育工作也失去平衡。第三是本縣的高中問題，省馬中的升學率很高，但所付出的代價太大，學生要補習，家長要增加負擔。而就讀澎水的學生大都沒有從事本行，沒有人願意上船，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

問題。爲了提昇本縣的教育水準，減輕家長的負擔，我們積極爭取高雄海專在本縣設分校。另外，我們也爭取增加保送大學名額，改善學校設備，加強師資陣容，讓老師安心的在離島服務，當然，教師的福利我們要特別注意，這是個人對教育工作的理念。

陳議員友志：

在臨時會時，本席曾提到七美南港班哨的土地問題，請問處理情形如何？

孫科長顯榮：

我們已正式行文澎防部，請其歸還。

陳議員友志：

若澎防部還給我們，這些土地作何用途？

孫科長顯榮：

若是非公用土地，要公開標售。

陳議員友志：

報載七美交通船今年可發包建造，一年內完成，經費是六千五百萬，是否確定？

陳處長超偉：

昨天藍議員在質詢時，提到這個問題，可能是我的說明不夠清楚。散會後王記者問我，我就把籌備情形告訴他。他問建一艘船大約要多久，我說從發包到下水，大概要一年。這艘新船命名爲七美輪，七十七年省府補助二千萬，省議員爭取了二千五百萬，（但只是耳聞，尚未正式接獲通知）另外民政廳也同意在八十一年度補助二千萬，等這些經費來源都確定後，我們就可馬上辦理發包，準備工作都已就緒。

陳議員友志：

什麼時候可發包？

陳處長超偉：

省議員所爭取的二千五百萬定案後，就可以發包了。

陳議員友志：

請處長繼續努力。請問新聞股：是否了解電視轉播站？另外，七美的鄉民可搭船赴台灣，但卻不可以回程。目前永興停航，台航班機不能加班，一票難求，居民只好搭船，但高雄及台南的港檢單位卻不准鄉民上船。請局長協調處理。其次，低收入戶房屋修繕的數量是否增加，標準是否提高？

郭局長志成：

標準一樣，我已向民政廳反映，希望能提高標準並取消配合款，以眞正照顧低收入戶。

陳議員友志：

偏僻地區居民的生活很清苦，需要政府的照顧，請各位官員儘量能給他們必要的協助。有關役男徵兵問題，七美地區的役男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相信兵役科長很清楚。今年度我們已私下解決了，本席不再重提，明年度準備怎麼做？請於大會中正式說明。

謝科長進財：

今年我們是用專車、專船接送。明年我們準備提高補助，

膳食方面，以六餐編列，每餐六十元；住宿從一百五十元調至三百元。

陳議員友志：

只要縣府有誠意改善，數目方面我們可再談，希望不要讓我們七美的役男吃虧。其次，請問袁局長：對七美地區的馬路是否滿意？

袁局長純一：

我感到很抱歉，七美的道路的確不理想。考察回來之後，我就派人去了解養殖場的道路。

陳議員友志：

七美的道路出了問題，監工被移送法辦，但道路狀況依舊。因爲監工人員失職所造成的不良後果，縣府是否應予以補救？

袁局長純一：

被移送法辦的道路工程是農業科承辦，本局所承辦的道路，在保固期間損壞，我們已要求包商改善。

陳議員友志：

本席不管那個單位承辦的，只希望把七美的道路做好。現在七美的路況可說是慘不忍睹，不能再拖延了。本席一向是以理性問政，但不希望因爲我的聲音較小，各位就把我的建議案置之不理：西湖村通往公墓的道路，聽說袁局長已答應前任議員，既然局長已答應，就不能黃牛，必須趕快做。

袁局長純一：

下年度一定做。

陳議員友志：

前兩年中，七美大約投下二千萬的觀光經費，而且都是專家設計的，但是卻設計沒有頂的涼亭，座椅不能坐。地方所提的意見完全不採納，做出來的東西四不像。徒然浪費人民的血汗錢，不但無法獲得好評，反而被批評得一無是處。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要花得有價值，否則寧可不要。專家也應尊重地方的意見，不能一意孤行。昨天藍議員曾提到海底隧道問題，土木課長表示以目前的情形，不可能做到。海底隧道辦不到。天橋可以嗎？由於七美機場設備不良，將來飛機勢必全面停飛。爲了解決對外交通，本席建議從馬公建一條天橋到七美。是否可行？

王縣長乾同：

我不是專家，所以實在無法答復可行與否。

陳議員友志：

若可行，縣長是否願意做？建天橋其實是半開玩笑。本席的意思是七美的交通不能忽視。航空公司已經不再購置小飛機，七美望安機場應趕快改善，否則有一天就要全面停飛了。

劉股長丁乾：

縣府對望安、七美的電視轉播站相當重視。華視工程部副理不久前曾到實地勘查，地點已決定，省府也已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可能在六月底以前可發包。

陳議員友志：

這是好消息，本席表示感激之意。請問是兩個地方同時建或分期施工？

萬主任可經：

七美設一處轉播站，望安則設兩處，一個建在鄉公所後的高地，另一個建在天台山上。這次所建的轉播站不但有機房，而且發射的強度也比以前的增加幾十倍，相信今後的收視情形會改善。我們也特別請華視的工程部副理及工程師，順便把全縣的轉播站全盤了解。澎南地區不是轉播站的問題，而是里內建物太高，居民的天線不夠高，或方向不對，西嶼則可能優先處理，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全縣的收視情形都很良好。

陳議員友志：

民眾的環保意識已逐漸提高，縣長準備如何做才能適應社會潮流。

王縣長乾同：

我們要全面推展觀光，環保工作一定要做好。但若觀光與環保無法並存時，我寧可犧牲觀光就環保，因環保與我們後代子孫息息相關。過去我們都是以九萬縣民作爲清潔隊編制、經費的依據。但事實上，每年有一百五十萬的觀光客來到澎湖，帶給我們的壓力相當大，這點我們已經向省府及中央反映。今後我們要把環保教育和學校結合，讓學生了解環保的重要性。其次，儘速爭取經費建焚化爐。可是建焚化爐也有顧慮，養護費用我們可能無力負擔。個人曾赴美國考察環保業務，最小的焚化爐是兩百噸，目前本島四鄉市每天的垃圾量約一百四十噸，還不夠建最小的焚化爐，所以要朝掩埋途徑，但土地問題很難解決，生活愈富裕，垃圾就愈多，我們必須未雨綢繆，及早規劃。

陳議員友志：

既然縣長對環保工作如此重視，見解也很獨到，那我們是否應設專責單位，管理環保業務？

王縣長乾同：

目前是衛生局的一個課在負責環保業務，但人手有限。省府已在通盤考量，尚未設環保局的縣，可能也會核准成立，我也希望儘速能成立。

陳議員友志：

環保局早就該成立了，觀光客所帶來的環保問題，不是衛生局的一個課能解決。成立環保局有何困難？

王縣長乾同：

最大的困難是財源無著，人事費相當多。

陳議員友志：

省或中央不補助嗎？

孫科長顯榮：

新成立的單位，人事費須由地方自行負擔。我希望擬議中的環保局用人費省府能補助，若省府同意則很快就可成立

陳議員友志：

成立環保局須要多少經費？

孫科長顯榮：

本縣的員額大概是九至十名，希望省府補助人事費。

陳議員友志：

請孫科長大力爭取。觀光客帶來的垃圾不能忽視，必須依賴環保局的專家來處理。七美垃圾處理場的用地已經解決了，希望趕快施工。本席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李議員毓璋：

有關馬小幼稚班編制問題，請丁局長說明。

丁局長振名：

馬小幼稚園有兩個班級，編制是四位老師。據馬小校長告訴我，沒有老師願意到幼稚園任教，所以目前只有兩位老師。

李議員毓璋：

既然有四個名額，就應補足，什麼時候可改善？

丁局長振名：

下學年補足，因爲這學期已快結束了。

李議員毓璋：

局長曾允諾本席，中屯、港子、成功等幾所國小，半年內要增加人員請務必兌現。另外，本席也建議讓教育人員利用假期出國考察，以吸收新知。局長高見如何？縣長是否同意編預算？

王縣長乾同：

經費是教育處在編列，縣府的經費很短絀，八十年度實在無力編列。

李議員毓璋：

八十年度沒辦法，八十一年度如何？

王縣長乾同：

我們專案研究。

李議員毓璋：

夏天到了，蒼蠅、蚊子很多，是否可成立滅蚊蠅專案？

陳局長友邦：

下年度我們有一部消毒車，可到各地消毒。

李議員毓璋：

澎湖海洋公司所造成的航道阻塞問題，何時才能處理？

袁局長純一：

我親自到現場，要求公司負責人，一定要把廢土清走。

李議員毓璋：

雖然答應你，但並沒有做。請局長給本席一個處理的期限。

袁局長純一：

六月三十日以前，也請縣長向該公司負責人提一下。

李議員毓璋：

請問高科長：你奉誰的命令徵收漳邊土地交給台電？

高科長華鴻：

省政府的命令。

李議員毓璋：

省府直接下命令給地政科嗎？有沒有透過你的長官？

高科長華鴻：

公務員處理公務有一定的程序。本案係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准後，由省府轉至縣府，由本科承辦，簽報縣長。

李議員毓璋：

你把民眾的土地強制徵收交給台電後才讓縣長知道嗎？

高科長華鴻：

縣長批准後，才把土地交給台電。

李議員毓璋：

請問縣長：高科長有沒有把公文送給你批示？

王縣長乾同：

是歐縣長任內批示的。

李議員毓璋：

既然與王縣長無關，那我就找高科長算帳。本席認爲高科長是「狗拿耗子」多管閒事，老百姓不願意提供土地，你爲什麼強制徵收？潭邊的村民恨死你了。

高科長華鴻：

這個案在我那裡壓了一年多，省府要記我的過，我才拿出來給縣長批。潭邊村民不諒解我，我也沒辦法。

李議員毓璋：

高科長處理本案是奉命行事，但爲何王縣長指示自五月一日起脫離南部區域計畫，科長有無奉命行事？

高科長華鴻：

沒有……。

李議員毓璋：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職權發布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科長有無服從？

高科長華鴻：



公務員服務法也規定，長官的命令若無執行時，依法可陳訴。

李議員毓璋：

科長有沒有陳述？

高科長華鴻：

我曾以口頭及公文向縣長陳述。

李議員毓璋：

高科長有否向縣長陳述？縣長是否批准？

王縣長乾同：

高科長有陳述……。

李議員毓璋：

既然高科長有陳述，那就是縣長犯法。你自己下令脫離南部區域計畫，高科長沒有執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違法，其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理，應受懲處。高科長沒有貫徹命令，縣長沒有處罰他，那就該處罰縣長。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懲戒的方式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縣長應那項處罰？

王縣長乾同：

人事法令我不太清楚。

李議員毓璋：

撤你的職，要再重選，很麻煩，你也任勞任怨，我看不用撤職。休職的話，澎湖也要有一段時間沒有縣長，也不是辦法。你又無級可降，我想減俸最恰當，縣長是否願意接受減俸百分之五十的處分？

王縣長乾同：

不是願意與否的問題，而是須依法令辦理。

李議員毓璋：

潭邊是本縣中心點，污染會遍及全縣。龍門在本縣的東側，當地居民歡迎台電設廠，你們爲何不去？是否吃定潭邊老百姓？專家也認爲潭邊不恰當，爲什麼縣長同意台電在那設廠？是否得到台電的好處？

王縣長乾同：

決定設在潭邊不是我任內發生的。前幾天我還特別建議司令官，把龍門靶場遷走，讓台電建電廠。

李議員毓璋：

希望會後擇期邀請陳立委、省議員及本會同仁，一起到台電面對面溝通。

王縣長乾同：

好，時間訂在六月十日以前。

李議員毓璋：

若不好好處理，本席帶頭抗爭到底。縣長就任以後，任勞任怨，大家有目共睹，但是縣長也放了不少「空炮」。你說要建海底隧道，要設二專，要遷建澎防部，要成立直昇機救難隊？要脫離南部區域計畫。說了這麼多，做了幾項？

王縣長乾同：

我才就任五個多月，我所提出的計畫有些已定案，如直昇機救難隊，省府已列入規劃。國家級的風景特定區也定案，將於七月成立管理處。高雄海專也要設分校…。

李議員毓璋：

我們議長建議省府一部斷層掃瞄給海軍醫院，省府馬上答應，一架直昇機才二千八百萬，比斷層掃瞄便宜，爲什麼還要研究？買回來之後，停放在空軍基地，對我們縣民是一大保障，縣長則是功德無量，什麼時候可買回來？

王縣長乾同：

不是我們買，是省府專案辦理。

李議員毓璋：

要送給軍方的斷層掃瞄馬上可以買，直昇機爲什麼不能買

王縣長乾同：

斷層掃瞄是省府要送給省立澎湖醫院，海軍醫院的是陳立委向海軍總部爭取的。

李議員毓璋：

本席要求你向省府爭取專款購買直昇機。何時可辦成？

王縣長乾同：

沒有把握何時可辦成。

李議員毓璋：

縣長曾說過，若無法遷建澎防部，無法爭取救難直昇機，就要辭職謝罪，這是縣長在實華歌廳講的。什麼時候可以爭取到？

王縣長乾同：

省政府已經在規劃了，什麼時候可爭取到，我不敢肯定答覆。

李議員毓璋：

前任主委郭先生，曾答應給南寮村五百萬元建漁港，當時副議長也在場，結果郭主委調走了，五百萬元也沒有下文。國民黨是執政黨，講話不算話，本席感到遺憾。縣長是國民黨員，希望馬上和新任主委協調，儘速處理。其次，西衛里長車禍案，縣長曾表示一週內要處理，詳情如何？

王縣長乾同：

當事人家屬已向調解委員申請調解…。

李議員毓璋：

縣長在臨時會時曾表示一個禮拜內要處理好，現在已過了四、五個禮拜，是否已解決？

王縣長乾同：

我沒有處理。

李議員毓璋：

那縣長又在放空炮了。西衛里長，於公是基層幹部，於私是你的同里人。你曾說一週內要處理，結果卻沒有處理，是忘記了或是無力處理？

王縣長乾同：

家屬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我們就無法插手。而且也現場勘查。

李議員毓璋：

一、即使你不是調解委員也應該關心一下，現場了解，或到會場旁聽，這樣縣民才會心服口服。

二、成功村漁港何時可興建？

王縣長乾同：

八十二年度完成。

李議員毓璋：

八十二年度太久了，希望八十年度施工，才一千萬而已。

王縣長乾同：

原則上我同意，但建新港必須漁業局同意。

李議員毓璋：

菜葉漁港何時可改善？

洪科長松棟：

漁業局已同意今年補助兩百萬元疏濬航道。

王縣長乾同：

菜葉漁港今年已發包五十公尺。水利局長到澎湖時，也請他去現場了解。還有二百八十公尺，須要二千八百萬，水利局可能分一期或二期容納進去。

李議員毓璋：

分兩期也可以。第一期何時施工？

王縣長乾同：

八十年度。

李議員毓璋：

澎二號道路何拓寬？

王縣長乾同：

澎二號道路是公路局經管的道路。

李議員毓璋：

臨時會時本席就建議要拓寬，縣府答覆說公路局尚無拓寬計畫。

袁局長純一：

我們是根據公路局的來函覆。我曾親自向公路局建議，請

他們儘速列入計畫。我會全力爭取，但什麼時候可拓寬，我沒有把握。等協調之後，再向李議員說明。

李議員毓璋：

縣長在競選期間，曾表示要收回湖西舊港。何時可收回？請明確說出日期。

王縣長乾同：

由於在上訴中，我無法明確指出那一天。

李議員毓璋：

既然無法肯定，爲什麼在政見會中提出？萬一下一任縣長是我當選，你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我無法影響法院的訴訟案。但是，我認爲湖西舊港必須由政府或湖西等幾個村經營，不能交給私人經營。若法院判我們勝訴，我馬上收回。

許議員南豐：

那些人是「掛羊頭賣狗肉」。他們申請要插種牡礪，事實上，那裡退潮後沒有一滴水，根本不能養殖牡蠣，可見名不符實。縣政府可以根據這一點收回放租的土地。

李議員毓璋：

湖西北岸海堤，被韋恩颱風襲毀，何時可修復？

洪科長松棟：

湖西舊港已經作廢了，堤案不必再修建。等到收回作觀光區時，再重新規劃。

李議員毓璋：

湖西鄉須要一部路燈修護車，縣長是否同意補助？

王縣長乾同：

沒有經費。馬公市公所之所以有一部，是因爲接管文澳重劃區的路燈，才從文澳重劃區的基金撥出一部份購買。

李議員毓璋：

那五個鄉的路燈壞了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我請馬公市支援本島三鄉修護新型（彎曲式）路燈。

李議員毓璋：

那望安、七美損壞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他們自己修。不過我們已呈報省府，爭取專款補助。

李議員毓璋：

林投公園現況如何？是否須要改善？

王縣長乾同：

林投公園自韋恩颱風後，的確是很凌亂。但我們早就交給湖西鄉公所經管，每年有兩百餘萬的收入。我已要求農業科，協助湖西鄉公所加強綠化。

洪科長松棟：

軍人公墓以南今年已種好了，其他地方我們再會同建設局辦理。

李議員毓璋：

林投、隘門間需要建一座漁港，不但可泊漁船，也可作爲遊艇碼頭。

王縣長乾同：

列入計劃爭取。

李議員毓璋：

一、尖山漁港僅完成百分之四十，二期工程請儘速施工。

二、四月二十八日晚上七點多，西溪派出所警員歐添壽先生，爲警察局建下大功，局長是否知道？

孟局長宜蓀：

是否可請李議員進一步說明？

李議員毓璋：

那天晚上七點多，有一個現役軍人，拿一把刀勒索計程車司機，歐警員單槍匹馬，追了一百多公尺，把歹徒擒捕，局長怎可不知？

孟局長宜蓀：

分局直接處理，若未呈報本局，我就不知道。

李議員毓璋：

一、這位警員表現非常優異，應給予表揚。

二、鼎灣公廟四、五個月前遺失兩隻花瓶。處理情形如何？

孟局長宜蓀：

這個案沒有報到本局，可能分局或派出所逕行處理。

李議員毓璋：

局長這個不知道，那也不清楚，究竟誰才知道？那兩隻花瓶是千年古物，被偷後迄今五個月，下落不明，你們根本不重視。其次，警察可否打人？

孟局長宜蓀：

不可以打人。

李議員毓璋：

局長是否知道澎湖的警察會打人？

孟局長宜蓀：

查到一定依法辦理。

李議員毓璋：

過去就不追究了，希望今後不要再發生類似案件，否則本席和你沒完沒了，甚至到法院告你。另外，警員可否代人討債？

孟局長宜蓀：

不可以。

李議員毓璋：

局長是否知道你的幹部代人討債？

孟局長宜蓀：

曾經發生一件，已送法辦。若李議員有新資料，請提供給我，若屬實，馬上移送法辦。

李議員毓璋：

議員雖然有免責權，但本席在會中任何言論都有事實根據。本席公布姓名後，局長若不送法辦，該如何處理？這個人現在也在場。

孟局長宜蓀：

只要你提供資料，我一定交辦，經調查後，若屬實，馬上送地檢處偵辦，至於是否有罪，由法官依法判決。

李議員毓璋：

局長這麼負責，我實在不忍心公開內幕，以免你被連帶處分。

孟局長宜蓀：

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絕不包庇。

李議員毓璋：

會後我再告訴局長。本縣警察很會抓六合彩，但也有冤枉的情形，不是組頭，卻被判七個月徒刑。民眾若違法，本席支持你們送法辦，但，希望你們辦案時要秉持良心，不要冤枉善良百姓。今年二月間，各報大量報導「暴力介入選舉」的新聞，說「黑道」介入。請問局長，有沒有破獲黑道介入選舉案件？

孟局長宜蓀：

我們沒有查到這種案。報紙的報導，我們無從過問。

李議員毓璋：

據說局長把本席列爲黑道份子，並呈報上級。

孟局長宜蓀：

在選舉前我不認識你，更沒有列爲黑道份子。

李議員毓璋：

本席那裡像黑道份子？每次看到局長，我都必恭必敬，對你十分尊重。局長既然認爲我不是黑道人物，三月一日在本會休息室，你爲何說：許副議長，你當初爲什麼要把李毓璋拉在一伙。許副議長說：他也是議員爲什麼不能在一起？請局長說明，爲什麼要指明我李毓璋，而不指張再扶、陳海山、許麗音等同爲無黨籍議員？

孟局長宜蓀：

我也是看到報紙，在閒聊中和許議員談起，絕無惡意，更沒有說黑道份子，以前我根本不認識你。

李議員毓璋：

請針對問題說明，爲何挑明我李毓璋？是何居心？

孟局長宜蓀：

沒有任何居心，我從報上看到許多報導，選舉後才和許議員閒聊，許議員現也在場，我們沒有談什麼問題。

李議員毓璋：

局長言下之意是我李某人是壞人，是黑道份子，由於和我一伙，才會那麼慘。

孟局長宜蓀：

絕無此意。

許議員南豐：

個人很感激局長，你並沒有把李議員列爲黑道份子。但是，本席要在此向澎防部司令官羅吉源提出嚴重抗議。二月十三日晚上，他把我和我大哥找去澎防部，說我們把議員挾持到高雄。二月七日，確實有人到馬公分局第三組報案，說到高雄的議員都是受制於黑道。本席很遺憾，我們中華民國竟然還有如此混蛋不明事理的司令官，實在是太不應該。

李議員毓璋：

他們竟把本席弄到澎防部，不讓我幹副議長。難道黨外人士就不是人嗎？國民黨也應該公正公平才對，局長認爲如何？

孟局長宜蓀：

兩位所提到的問題，我沒有介入，也不清楚。

許議員南豐：

但二月九日確實有人去分局報案，承辦人竟然不敢作筆錄。

李議員毓璋：

請局長今後要再清楚後才下結論，不要誤信傳言。若再將本席列爲黑道份子，我就要站在桌上抗議。

許議員南豐：

本席今天的發言請秘書室一字一句全部據以記載，我要對我的子孫有所交代、負責任。議事錄要登載前先讓我過目。

黃議長建築：

我們都有錄音。

李議員毓璋：

一、如果局長再說我是黑道份子，我就要稱你爲「黑道局長」和「大黑道」。

二、學校的工程在申請建照時是否要附鑽探證明資料？

郁課長國麟：

要看工程的結構，一層、一層增建均不必，只要建築師的鑑定報告就可以。樑柱跨距六公尺以上才要，廚房、廁所都不必。

李議員毓璋：

民間建五樓以下爲何不需要？

郁課長國麟：

公共建築必須要有，民宅不必。觀光飯店就必須鑽探。

李議員毓璋：

縣長所聘請的都市計畫委員，都是你的舉手部隊，不但有營造商，也有記憶將消失的老人家。你爲什麼不啓用土木課長、蔡專員？我和他們沒有交情，但聽說他們都是人才。外面傳言縣長在「沆柏油」，在炒地皮，和立委、省議員三巨頭聯手炒作，弄得滿城風雨。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同：

我昨天聽說了。

李議員毓璋：

既然聽說了，爲何還推出這種委員陣容？許南豐議員已倒戈了，所以要求他父親退出。縣長憑什麼聘他們當委員？

王縣長乾同：

本府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會都是一級主管，所以郁課長、蔡專員未能加入。如果我「吃柏油」，早在當馬公市長時就發財了，馬公都市計畫二十條道路都是我任內開闢的。外界傳言「三巨頭」炒地皮，我問心無愧，但感到很遺憾，馬公有少數人，每天沒事幹，到處散播謠言，我保證我清清白白。這次聘請的委員有部份是延續過去的慣例，包括本府主管、省議員另一部份是具建築專長者。上午我也已同意貴會所要求的增加名額，大家一起來監督。

李議員毓璋：

本席認爲縣長太霸道，目中沒有本會。我們支持議長去擔任委員，因爲他很富有，絕對很清白，不會貪污。但縣長在

十九席中只聘請他一席，其他都是和你很親近的人士，以致外界傳說紛紜。縣長是否同意重新選任？

王縣長乾同：

我願意調整部份人選，但貴會的代表尚未提出。

李議員毓璋：

議長應以地方人士身份加入，才會超然。希望縣長好自爲之，不要亂搞。本會要求除了議長外，本會再派三位議員加入。只要縣長無不良企圖，就應接受，本會的代表一定是公正無私的。

郁課長國麟：

按規定，地方人士，民意代表的人數加起來不能超過二名。

許議員麗音：

地方人士用什麼標準聘請？

郁課長國麟：

沒有明文規定。

許議員麗音：

怎麼沒有明文規定呢？省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廿七期規定，都市計畫委員的成員要聘專家學者，或縣級、省級以上民代表，公益團體理事長或總事，才可以擔任。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才上任幾個月，要談政績言之過早，所以本席要以「展望未來」的心情和縣長論政。看施政報告，再對照競選政見，本席大失所望。施政報告延續過去的流水帳，第十四頁中的東城頭道路及興仁、鐵線間道路，已連續數次出現在施政報告。在這本報告中，看不出縣長有何新作爲。請問縣長：建設澎湖的藍圖在那裡？建設的重點在那裡？有沒有困難或是包袱？

王縣長乾同：

個人對地方展望有三個重點：一是振興澎湖的農漁業。農漁過去在澎湖有過輝煌的歷史，尤其是漁業。農業應朝另一個方向發展。漁業方面，由於近海資源枯竭，大陸魚獲傾銷，漁民出海的意願降低，而且魚價偏低，一公斤的大蝦降至一百八十元。個人將充分檢討各漁港設施，爭取專款整建各漁港，以發揮保護漁船的功能。其次爭取更新漁具補助款，降低漁撈成本。另外，我們也要讓漁民朋友了解漁業資源的重要，大家共同保護。

在農業方面，輔導農民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我數度向農委會爭取，應大力輔導本縣農漁業，爭取在農會建大型的冷凍廠，遷移現在批發市場，目前位居位宅區內，相當不理想。我們也希望雲林、嘉義的農產品能直銷到本縣，方面可減輕縣民的負擔，另方面也可貯存足夠的蔬果，以應急需。由於農、漁業的衰退，我們應朝觀光業發展。因此我們積極爭取成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全面開發極具價值的無人島。南海的觀光資源很豐富，個人就任後，馬上開放遊艇執照，相信南海也會蓬勃發展。另外，產業觀光也值得推廣，如牽網、觀光果園、仙人掌公園、海豚遊樂區、石雕公園、在西嶼建牧野觀光區。過去我們只提供「點

一給觀光客，希望今後能把所有的點連成線，把觀光客多留幾天。再則，我們也要加強綠化工作選擇適合本縣的苗木。南非的農林廳長曾提供五十種苗木供我們選擇。以上是我認爲較重要的地方。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民都知道縣長將以強勢來推動縣政，目前正流行軍事強人、強勢內閣，縣長是否在趕時髦？許多縣民在反應，縣長把大部分的時間用在剪綵、參加婚喪喜慶。人情事故可厚非，但除非特別重要，否則最好少參加，應把時間用在縣政上面，不要讓縣民認爲縣長都在開空頭支票。本次會中，許多同仁都提到電廠問題，電力公司一再宣稱，澎湖若再不建電廠，將面臨限電危機。本席認爲，要發展本縣觀光業，一定要建電廠。但，潭邊村民再三反對。本會陳進兩議員建議遷往龍門靶場，縣長也曾向司令官報告過，對於本案，縣長有沒有進一步的看法或說明？

王縣長乾同：

電廠用地雖非我任內決定的，但縣政有連貫性，所以我必須負起責任…。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這樣講就對了，前任縣長錯誤的決定，現任的縣長有責任處理妥當。

王縣長乾同：

前任縣長決定在潭邊建電廠並沒有錯，台電已把水冷式改成氣冷式…。

劉陳副議長昭玲：

環保問題暫且不談，潭邊村民始終是堅決反對。他們的土地，被青島公司用去了一些、造林也征收不少，現在又要建電廠，叫他們何去何從？什麼地方不好找，爲什麼一定要建在潭邊村？

王縣長乾同：

個人十分同情潭邊村民的處境，也希望能改建在龍門靶場。我已協調在六月初時到台電，與總經理作面對面的溝通。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電廠若建在龍門靶場，不但可解決用電問題，且也可滿足潭邊村民及龍門村民的願望。希望本次大會後，能儘速安排與台電總經理見面。

二、縣政決策除了廣納民意以外，重要的諮詢對象爲何？有無所謂的「決策七人小組」？或是外傳的「三合一」？若你們三巨頭能和衷共濟，那是澎湖之幸；若你們三個人鬧翻了，又該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縣政決策我很尊重各科室主管的意見，絕沒有什麼「三合一」，或什麼決策小組。過去我們可能協調的工作做得不夠好，我總認爲，請省議員協調省府各廳處，請立委協調中央部會，比我們用公文往返要好太多了，對我們澎湖也有好處。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本施政報告是那位幕僚執筆的？

呂主任宏忠：

是本室歐股長初稿，再逐級審核。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要再找下去了，就好像流水帳一樣。連我這個副議長也是用貼的。

王縣長乾同：

我在馬公市長任內曾親自寫六次的施政報告，到縣府後，工作太忙，只好請計畫室代勞。可能我的幕僚現在還無法了解我的施政理念，所以無法周全，假以時日，相信就會較理想。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於三月一日，遲行宣布脫離南部區域計畫，這一宣布掌聲四起，人人都說縣長有魄力。但是，五月二日縣長卻又和立委、省議員發表共同聲明，表示不退出了。請問縣長：你把澎湖縣議會十九位議員作何定位？

王縣長乾同：

議會和縣政府的地位平行，是監督縣府的機關。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會是代表十萬縣民的民意機構，縣政府應向本會負責。但，縣長就任以來，中央或省級單位到縣府召開會議時，我們十九位議員都未曾獲知想要反映民眾的心聲找不到管道，在議事堂上有如火吠火車，根本無濟於事。若上級官員來時，我們有機會和他們當面溝通，效果可能較好。本席在縣長施政報告後，曾建請縣長即刻赴教育部晉見毛部長，洽商海專設校問題，並向大會報告。但是，縣長並未向大會報告，請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同：

重要的會議我也希望貴會共同參與…。

劉陳副議長昭玲：

根本沒有通知過我們，除了那一次共同聲明之外。本席希望今後若有重要會議，應通知本會同仁。其次，本縣各鄉市最迫切需要解決的是什麼？

王縣長乾同：

根據慣例，各縣市若要爭取大專院校，都要由縣市政府自行提供土地。但由於台東史前博物館的先例，我們要求中央補助土地款，教育部原則同意，這是五月十一日我與教育部楊次長協調的結果。

劉陳副議長昭玲：

海專校長四月間曾到本縣，他表示其他縣市在爭取設校時，地方首長很積極，經常到教育部。若我們四月底時就去找毛部長，今年就可招生了。

王縣長乾同：

按規定，今年招生必須於去年十一月報行政院核准才可以。

劉陳副長昭玲：

既然如此爲什麼要一再報導？這樣很容易誤導民眾。

王縣長乾同：

我們無法左右報紙的報導，事實上，可能有人不太了解招生必須提前經行政院核准。其次，並不是我不去教育部，而是經過立委的協調，教育部已經同意補助我們征收土地的經費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明年有沒有問題？

王縣長乾同：

一、我們在今年二月就把全部計畫報教育部，若教育部今年十一月提報行政院核可，就可以。能否於明年招生，不是我們所能決定。

二、各鄉市目前最迫切的問題一是垃圾處理。我們希望設置垃圾處理場的經費能由省府及中央全額負擔。其次，清潔隊的編制不合理，我們的人口雖然少，但每年到本縣的觀光客有一百五十萬人，所帶來的垃圾相當多。我們希望將來在清潔車的汰舊換新時，能把這一項因素列入，環保處原則上已答應。至於清潔隊員的名額問題，環保處尚在研究中。有關焚化爐問題，最小的是二百噸，需十億元。要中央拿去十億，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的垃圾沒有分類，而且本島四鄉市的垃圾量才一百四十噸，另外是龐大的維護費地方政府無力負擔。基於此，所以焚化爐無法興建。再則，路燈維護也是鄉市公所感到頭痛的問題，我們已積極向省府爭取路燈修護車，希望省府能特別考量，儘速補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會新進議員爲了要進一步了解民情，特別組團到各鄉市考察，縣長爲何未前往？是不是怕花錢？

王縣長乾同：

行政單位有任何問題可透過行政管道反映；至於貴會下鄉考察所發掘的迫切問題，向本府提出後，我們視財源情形處理，絕不是怕花錢。

呂議員春茶：

五月十七日有一位縣民，因病赴省立澎湖醫院治療，經診斷，發現係額內出血，醫師要求家屬將病患送台就醫。經連絡永興與台航，均表示無法抽調飛機。家屬向本席求助，本席四處張羅，仍然「無機可搭」。不得已，只好找上縣長幫忙，希望能協調有關單位派專機後送。請問：爲什麼通知本席說專機已洽妥，只須將病患送海軍醫院就可後送，卻在送至海軍醫院後被「套牢」？說還要再觀察，院長竟然說不是額內出血。若不是縣長、議長及本席一起力爭，他們還不放人，而且是家屬花了五萬元請永興公司的飛機，並不是報載的軍機後送的。送到台北醫院後，進一步檢查，確定是額內出血。若聽信海軍醫院的話，留在澎湖再觀察，五月十八日下了整天的雨，十九日颱風來襲，對外交通全部中斷，想去也去不成，到那時還有命嗎？難怪有人說澎湖是鳥不生蛋的地方。希望今後有類似情形，只要省立澎湖醫院出具證明就可以，不必非要海軍醫院證明才可後送。本席認爲海軍醫院很霸道，院長竟然對家屬說：澎湖人往往在非緊急的情況下，也透過民意代表、縣

政府，要求派專機後送。他這種想法太恐佈了，澎湖人的生死都掌握在他手中，莫非「軍要民死，民不能不死」？我們的醫療設備已經落後太多了，若後送不能簡化，縣民毫無保障。

王縣長乾同：

我很佩服呂議員爲民服務的熱誠，那天爲了飛機問題都急哭了。我會把這個病患的病情轉知海軍醫院，至於後送問題，我一定向軍方反映，省立澎湖醫院所出具的證明應該也可以後送。

蘇議員崑雄：

縣長是否知道申請後送的成功率多少？據本席所知，不到十分之一。有申請後送的辦法，但卻很複雜，應該簡化，縣民才能受惠。要不然乾脆不要，讓縣民死心，有問題馬上找航空公司。警政署是否已成立救難大隊？

孟局長宜蓀：

警政署有一個空中警察隊。

蘇議員崑雄：

空中警察隊的飛機能不能擔任救難、後送的工作？

孟局長宜蓀：

必要時他們也可以做，但到本縣的話是遠水救不了近火。

蘇議員崑雄：

是否可請警政署留一架在本縣，擔任緊急病患後送工作？

孟局長宜蓀：

目前還不可能，要看以後是否擴編。

蘇議員崑雄：

請局長協助爭取，我們不希望全賴軍方。

孟局長宜蓀：

我們可以反映，但短期間內可能無法實現。

蘇議員崑雄：

省府也有直昇機，我們應爭取來使用。

王縣長乾同：

蘇議員的意見很好。申請軍機後送實在很麻煩。三月五日晚間，我母親病重，須要後送，但航線關閉。西衛里長，夜間發生車禍，須馬上後送，也是因爲在晚上，航線關閉，而無法後送，實在很不合理。我會馬上和軍方溝通，只要是危急病患，不論那家醫院的證明，都應該可後送；夜間若有必要，也應該後送，因很多車禍都是在夜間發生的。

陳議員海山：

根本解決之道是請省府給我們一架直昇機，長駐馬公機場。請縣長積極爭取。

王縣長乾同：

總統蒞澎時，我就向總統報告這件事。目前，省府已函覆，本案已在規劃中。我希望有救難直昇機長駐澎湖。

呂議員春茶：

目前各漁船仍然須要信號彈，本席認爲沒有必要，因爲現在的漁船都有對講機、雷達等新式設備，信號彈無存在之價值。請科長建議上級，取消這個規定，以減輕漁民的負

擔。

洪科長松棟：

我們也曾數度向上級建議，但上級認爲信號彈和通信器材不盡相同，爲了漁船的安全，有必要配置信號彈。我們再建議。

呂議員春茶：

萬一發生意外，發射信號彈未必有效果。希望科長積極建議，以減輕漁民負擔。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曾在沙港答應要建一條八十公尺的突堤碼頭，但最近卻函覆本席說要列入後續計畫。請問何年何月才能建？縣長很顯然失信於民，也難怪當初沙港村民要求縣長開支票，本席背書，才認爲有效。當時我還不滿沙港村民無理要求而拍了桌子，看來是我拍錯桌子，沙港村民眼光遠大，這張公文本席不敢拿去給村民看，否則麻煩就大了。請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同：

所謂後續計畫是所有現有港口必須增加設備的計畫。換言之，任何港口增加任何工程，均須列入後續計畫，沒有列入永遠不能施工。我所承諾的，一定克服困難完成，那天從沙港回來後，我馬上打電話給胡局長，並請漁港股馬上報計畫書給漁業局，希望八十年度能施工。

劉陳副議長昭玲：

去年選舉期間，縣長、立委、省議員，曾允諾解決沙港下社建廟土地問題，但至今尚無下文，請說明。

王縣長乾同：

下社居民是有要求海堤新生地塡完成後，一塊讓他們建媽祖廟。但因新生地尚未登錄，所以無法辦理。可是不是無償贈與，必須價購。我已要求有關單位儘速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立委王令麟先生建議行政院把本縣作爲境外航運中心。報載，高階官員認爲本縣先天條件太差；軍方則認爲嚴重影響防務；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則認爲沒有太大的意義。李總統在就職大典時已公開宣布，希望以對等的地位，與中共對談，並加強體、文教往來。縣長對這件事的意見如何？報紙廣爲報導，若未實現，反而會受害，就如賭場，講了半天，影子都沒有，土地卻狂飆。

王縣長乾同：

境外航運中心也就是我競選政見中的「亞洲貿易轉口站」。總統蒞澎時，我也向總統報告。我想有其可行性，因香港七九大限將至。

劉陳副議長昭玲：

既然如此，對這種不利的報導爲何不發表聲明？

王縣長乾同：

軍事管制應全面檢討。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席的意思是希望縣長廣徵民意，成立促進委員會，聲援王立委，早日促成。在我祖父時代，我們澎湖人就用帆船

航行於廈門、澎湖間，業者都因而致富。可我們澎湖是最好的轉運站。其次，設賭場的機率多少？

王縣長乾同：

內政部若開放賭場。我們的機率就很高。

林議員敬欽：

目前本席提出有關將本縣規劃爲轉運港問題時，可能沒有說得很清楚，以致報紙作了相反的報導，引起許多縣民不滿，紛紛打電話指責本席。請列席官員、本會同仁作證，也請與論界朋友澄清。

王縣長乾同：

林議員十分贊成將馬公港規劃爲國際港，我從未聽林議員表示過反對意見。

劉陳副議長昭玲：

湖西衛生所主任懸缺已久，請儘速補實。

陳局長友邦：

湖西衛生所目前是請省立台南醫院醫師長期駐診，等到主任到職後才離開。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國小教師兼任主計員可支領特支費，但是兼任他職，則不能支領，顯然不公平，請教育局向上級反映。

二、潭邊車站至村內道路兩側水溝亟須加蓋，所需經費才八十萬，請縣府務必儘速施工。

王縣長乾同：

請建設局實地了解，列入計畫。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最近沙港村的見報率相當高。殺海豚、吃海豚已經是上百年的歷史了，本席就是吃海豚肉長大的。可是，自從縣府及有關單位大力宣導後，沙港村民捕到海豚後已不再宰殺。然而，在「地球日」那天，卻還播放一段海豚的影片。我們都已經不再宰殺活海豚，甚至連死掉的都掩埋，爲什麼還要播那段影片？本席表示最強烈抗議，前幾天林敬欽議員曾提到，有位屏東縣民投書，認爲我們殺海豚太殘忍，過不到兩天，屏東發生比殺海豚更殘忍的殺鯨魚事件。那些外國人說我們殺海豚殘忍，他們自己每天在鬥牛，非要把活生生的牛刺死不可，這樣不殘忍嗎？那兩個外國人還威脅本席，要我們把所有海豚都放生。我們爲什麼要放走？我們把那些海豚養得好好的，關他們何事？今後捕海豚時，不歡迎他們再來攪局，我們自己會處理。縣長對這件事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同：

我也很憤慨，並當場向他們抗議。我對他們說：不能怪漁民過去殺海豚，因以往政府沒有宣導不能殺海豚，這次經過宣導後，漁民就沒有再宰殺了，把過去所拍攝的影片放出來，相當不該。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我很懷疑那段影片的來源不知道去那裡拍攝的，就嫁禍我們。今後不再歡迎他們了。

二、觀音亭需要大整頓，海水浴場垃圾到處可見。望潮亭已成

爲危險建物，古鐘也已破裂。

三、據悉港務大樓完成後，西側路道就要封閉。那段道路景色怡人，不宜封閉。其次，馬公港未設置夜間標幟，船隻夜間進出港很危險。請於四角嶼設標幟燈。

王縣長乾同：

一、整頓觀音亭很重要，望潮亭應整建，古鐘我們請海二廠整建。

二、馬公港夜間的人潮更多，實在不宜封閉。至於標幟燈，我一併反港務局反映。

呂議員春茶：

澎湖號道路東文派出所附近的交叉路口，車禍頻傳，本席曾三度建議改善，有沒有做？

王縣長乾同：

那個路段我們採取三項改善措施，一是將電桿內移，二是八十燭光的的路燈改爲二百燭光，第三是做路標。現在都已改善了。

呂議員春茶：

工務段函覆，由於交通流量不足，無法比照省公路增設路燈。雖然交通流量不足，但是車禍的頻率很高，要用實際行動去解決，不能光用嘴巴說關心。

王縣長乾同：

我是用實際行動來解決，增加照明度，遷移電桿，增加路標等都已完成。

呂議員春茶：

那有路標？普通公路距離多少公尺可設一盞路燈？

王縣長乾同：

路標已做好了。至於路燈問題，公路局規劃公路時並未把路燈列進公，只有在進入村里內才設。目前四號公路的路燈是市公所裝置的。

呂議員春茶：

四號公路大約每三、四百公尺才有一盞小路燈，這一條路可說是我們的門面，每天有成千上萬的外人經過這條路搭飛機，會被人家笑死。上級補助的經費亂花，建那麼大的房子擺設廢棄的火車頭，重要的路燈卻不裝置，眞是本末倒置。

王縣長乾同：

四號公路的路燈到烏崁爲止，過去就是湖西鄉地段。我認爲路燈和車禍無宜接關係，道路兩側的反光設施才重要。三號道路已裝好，我建議工務段，其他重要路段也能比照裝置。

呂議員春茶：

本席不認同縣長的說法，道路兩側須要路燈，鄉市公所沒有經費裝路燈，縣府應協助辦理。你說沒經費，經國紀念館旁空地，裝了幾百盞路燈，請問要照什麼？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久前因濃霧，視線不良而發生一件車禍，若有足夠的照明設備，可能就不會發生。

王縣長乾同：

我在馬公市長任內所開闢的道路一定把路燈列入，據我所知，公路的標準是每五十公尺一盞，我會把兩位的意見向公路局反映。

呂議員春茶：

四號公路的路燈，每盞的間隔都在一百公尺以上，而也不是標準式，都是用一支木桿，隨便插在路旁，效果很差。

王縣長乾同：

過去所裝的路燈都是木桿，現在都是新式的。

呂議員春茶：

機場大道的重要性縣長比我了解，該花的錢一定要花。

王縣長乾同：

四號道路的路燈早期裝置的，所以是木桿式。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請縣長建請公路局，儘速把老式的改成新式的。

二、有關機場航警服務態度問題，感謝局長馬上行文給航警局，但不能以我們兩位民意代表所到的遭遇爲例，民眾所受到的不禮貌行爲不勝枚舉，只是我們有機會在此反映而已。這張公文出去後，航警局會重視嗎？或許他們會認爲只是我們民意代表在講而已。

孟局長宜蓀：

我們把兩位的事實列出來，是要強調這件事的重要性，促請航警局重視。

呂議員春茶：

風櫃洞有一座觀望亭，上面的扶手、欄杆已腐蝕不堪，對觀光客構成嚴重威脅。據悉早在七十八年度已列有預算，爲何不改善？

黃課長加祿：

風櫃的涼亭，步道準備要做了……。

呂議員春茶：

道路破損的威脅較小，那座觀望亭隨時都有發生意外事件的可能，萬一出事，誰負責？風櫃里長跑了好幾趟，預算也編列了，但觀光課不撥錢，叫我們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我發現觀望亭的問題後，馬上交建設局辦理，現已委由市公所發包了。

呂議員春茶：

希望先把觀望亭上的欄杆換新，以免遊客不愼發生意外，道路暫緩則無妨。據了解，市公所以目前觀光客過多爲由不施工。請縣長儘速處理。

王縣長乾同：

我會後馬上協調市公所分開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乾脆把經費撥給風櫃里辦公處，很簡單的工程，他們有能力做，而且很快就完成。

呂議員春茶：

八十年度有否編列婦女會基金？本席曾打電話請縣長補助婦女會，承蒙縣長允諾，本席代表婦女會向縣長致謝，而且也對外宣布。但是八十年度的預算卻沒有列入，縣長開

一張空頭支票給我，害得我也失信於人。

王縣長乾同：

婦女會、婦聯會都有固定補助。呂議員四月份打電話給我，我同意妳，若沒有依省府的標準編列，我再用其他社團經費，酌予補助婦女會。因預算在三月份就編妥，各項經費也都定案。

呂議員春茶：

據我所知，四月三日才定案。省府也已行文各婦女會，有一筆補助款，而且各縣市都編列二萬二千元，爲何本縣只編一萬二千三百元？扣除人事費所剩無幾，叫我們如何辦活動？不足的十二萬，難道要本席自掏腰包嗎？

王縣長乾同：

追加預算時補足。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縣長競選期間，婦女會幹部爲你出力不少，你當選後卻沒有回饋，而且每個月二萬二千元也是省府規定的，可見本縣婦女的地位仍然很差，請縣長重視。

二、隘門防砂堤建好之後，漁民無處可撿拾貝類。請將防砂堤延伸，建成碼頭，以增加民眾謀生管道。

三、有關高雄海專設分校問題，請縣長務必重視，以便明年能順利招生。

王縣長乾同：

海專問題，我會儘速和議長一起到教育部協調。

呂議員春茶：

第三漁港新生地很廣闊，馬公市區不論是商業區或住宅區內，都有鐵工廠，對都市發展，居民生活都不好，而他們有願意遷移。請縣府協助他們遷到第三漁港新生地，縣長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第三漁港新生地有工業用地，我當然希望市區內的鐵工廠去，但土地須公開招標目前已在測量階段。第一階段的土地在今年底可標售。

劉陳副議長昭玲：

海宮飯店旁有許多人在那裡賣魚，賣不完的魚到處放，臭氣沖天，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里長再三反映，但沒有人處理，請縣長督促有關單位解決，不要再踢來踢去了。

李議員毓璋：

軍方任意倒垃圾的情形嚴重，連成功水庫四周三十公尺內都在傾倒，有時又放火燒，影響學生上課，請有關單位制止部隊任意倒垃圾。

黃議長建築：

會後馬上處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會下鄉訪問時，西溪村長曾建議把各村內的廢棄老宅、倒塌的呢咕石牆，全面整建，以美化村容，縣長的高見如何？

王縣長乾同：

意見很好，但古宅都有所有權人……。

劉陳副議長昭玲：

可先全面調查，同意的話才拆，不同意也沒辦法。

王縣長乾同：

請各鄉市公所先調查一下。

呂議員春茶：

興仁至鐵線間的道路破爛不堪，經常發生意外事件，請儘速修復，不要再拖下去了，雖然那是工務段的職責，但縣長應積極協調。

王縣長乾同：

那段路六月底發包。

劉陳副議長昭玲：

電信局的人孔積滿了水，都已溢出路面，請縣長協調電信局儘速處理，以免發生意外事件。

陳議員海山：

一、風櫃西港北端航道佈滿岩石，請縣長協調海軍爆破隊，儘速清除，以維船航行安全。

二、目前國宅僅能建五十二坪，這種規定不合理，農牧區的農舍可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國宅亦應放寬才對。一百坪的建物，爲什麼不能申請五十二坪的國宅貸款？怎可回答民眾說：有錢建一百坪的房子，爲什麼還要貸款？公務員申請公教住宅貸款都可以有變通辦法，民眾爲何不可以？若是以小面積建物要申請高額貸款，那當然不可以，用大房子申請小面積建物貸款，爲什麼不可以？分明是刁難百姓。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席和呂議員上次所提的建議案，縣長答應要做的，一定要完成，本席會追踪。

陳議員進雨：

最近發現許多停放在路旁的事輛被刮傷，請警方加強巡邏，若是逮到現行犯，則過去被刮傷的，也要由他負責賠償。

黃議長建築：

很感謝縣長對於烏崁各項建設的重視，烏崁的大排水溝，請務必儘速施工，否則烏崁里的家庭污水無處可排放。其次，蔣裡後港及公廟前填海計畫，也請縣府儘速規劃。有關土地分區編定問題，請儘速決定，要對縣民有個明確的交代。至於水的問題，請多建水庫，並利用海水作爲衛生沖洗，節省淡水。縣長雖然有八年的市政經驗，但畢竟和縣政不同，希望縣長能廣納建言，不要固執己見。另外，請多和本會連繫，以免有人問起，一問三不知。

王縣長乾同：

今後若在本縣召開重要會議，我們一定通知各位議員。

黃議長建築：

有關烏崁漁港後續工程，請農業科務必儘速完成。烏崁里內大排水溝，也請建設局專案處理。警察局方面，希望在法令許可的情形下，本會同仁爲縣民請託時能儘量通融。稅務方面，希望在法令許可下，爲與民眾溝通，不要動不動就罰款，有關畸零地合併使用問題，請建設局專案報請

上級，從寬處理，以維縣民權益，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問題，請縣長列出時間表。設立賭場案，我們不能半途而廢，要繼續爭取。風景特定區的規劃要愼重，不能全面管制，以免步上非都市土地管制之後塵。以上各項建議請研究辦理，不必答覆。

陳議員海山：

一、山水漁港外消波塊工程漁業局已同意補助經費，請農業科儘速設計施工。

二、報載內政部長表示，將獎勵私人興建納骨塔。目前公墓公園化最不合理的規定是葬下去，幾年之後必須撿起來，所以大家無法接受。山水手前有人建納骨塔，縣府應輔導他們，開闢對外道路，鼓勵大家把先人骨骸進塔。

三、文化中心的綠化工作應加強，並儘量種植大樹。

洪科長松棟：

山水漁港消波塊工程我們已把計畫報至漁業局。

李議員毓璋：

上午本席提出部隊亂倒垃圾問題，請問是否有處理？

黃議長建築：

李議員提出之後，我馬上和有關單位聯繫。

李議員毓璋：

一、成功村附近的駐軍在水庫及學校旁倒垃圾，又放火燒，嚴重污染水源，並影響學生，請務必要求軍方改善。

二、縣長所遴聘的都市計劃委員會成員係依據什麼產生的？

王縣長乾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貴會很重視，我也願意重新檢討，儘量網羅有專業知識者。由於貴會所推荐的名單尚未送達，所以還沒有定案。

李議員毓璋：

縣長是否依「都市計畫委員應有之認識」處理本案？

王縣長乾同：

由於具備專業知識的不多，我們延用慣例遴聘，也希望由公正、超然人士擔任。

李議員毓璋：

委員之遴聘，一是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二是有關機關之首長或代表，三是具有專門學術之專家。第三點有沒有做到？

王縣長乾同：

第三項我們請了二位。

李議員毓璋：

土木課長是專家吧！

王縣長乾同：

都課長必須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李議員毓璋：

另外是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你所聘的都是熱心公益人士嗎？有那一位捐土地或捐款做公益事業？

王縣長乾同：

胡榮宗先生是澎湖博愛會的會長，莊自智先生也是博愛會的成員。多年來，他們在地方上的表現，大家有目共睹。

李議員毓璋：

那一位是公益團體的理事長或總幹事？你所聘請的都是澎湖的有錢人。委員會的決定對地方的發展有關性影響，人選相當重要。你口口聲聲說你不貪污，是個清官，這很好，但你弄這個都市計畫委員會，令人費解。

許議員南豐：

如何擺脫「都市計畫委員會即特權」觀念最重要。我父親也擔任過一任委員，身爲民意機關，卻無權監督，本席認爲很不合理。

李議員毓璋：

依組織規程規定，聘任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應有下列條件：一是現任縣市議員。縣長爲何只聘議長一人而已？你根本不重視本會。二是現任省級以上民意代表一項你全部都有了。第三是現任公益團體的理事長或總幹事，這一項你完全沒有做到。最重要的是你根本不重視本會，連一個議員都沒。有外傳你「吃柏油」、「炒地皮」，你知道嗎？

許議員南豐：

明年都市計畫要全面檢討，作業是否透明化、公開化？

王縣長乾同：

都市計畫委員會要爲全澎湖負責，而且任何決定均須呈報省及中央核定。在中央未核准前我們不可以公開。

許議員南豐：

我們爲什麼樣樣都要聽中央的？我們爲什麼不能自己決定都市計畫？

李議員毓璋：

這些人選若不重新考慮，本席追究到底。

王縣長乾同：

貴會的意見我會全盤檢討，但民意代表的名額也有上限。

李議員毓璋：

你的初步名單也沒有依法決定，現在又在打太極拳，不應該有的名額要不要刪除更換？你要用誰我沒意見，但不合乎規定的絕對不能用。爲什麼本會只能有三個名額？

郁課長國麟：

依省府公報，七十九年春二十七期規定，專門技術人員之名額不得低於所餘名額三分之二，地方公益人士不得多於三分之一。另，若遴聘困難專門技術人員的資格限制可酌予放寬。公益人士的資格、名額不能放寬。

許議員南豐：

縣府有七個名額，本席也要求本會有七個名額。

許議員麗音：

本縣沒有人才嗎？爲什麼要放寬資格？你不是台大土木工程系畢業的嗎？蔡春風技正不是都市計畫碩士嗎？依規定，有關係者，開會時應迴避。你聘任的委員中有三位經營造廠，二位建築師，而且是縣長的專屬建築師。爲什麼縣長參加了，主秘及機要秘書也參加？不是表決部隊是什麼？難道不是想炒地皮嗎？請你不要昧著良心講話。

王縣長乾同：

我會尊重貴會的意見，人選會調整。郁課長及蔡技正都學

有專長，但他們的主管都已參加，而且土木課是承辦課，郁課長每次會都須到席。至於主秘和機要秘書，他們也是延過去的慣列，這個有案可查。

許議員麗音：

上一任不好的你要不改革？你聘二信主席莊自智，爲何不聘一信主席藍丁貴？順源營造廠的規模最大你爲何不聘他？

許議員南豐：

林聯登先生從來沒有買過一塊地皮，是一位最公正的地方人士，爲什麼不繼續聘任？縣長的初步名單公布後，全縣嘩然，本席也倍感困擾，爲什麼作業不透明化？本席認爲公開化，透明化是明年都市計畫全面檢討最重要的一環。

王縣長乾同：

林聯登先生省議員已卸任，所以沒有繼續聘任。

李議員毓璋：

你聘任立委、省議員無可厚非，但聘國大代表幹什麼？還有營造商根本不應該聘任，以避嫌疑。

王縣長乾同：

各位若認爲這份名單不恰當，我願意重新檢討。除了本府代表與貴會三名代表外，社會人士部份乾脆由社會各界決定。

陳議員海山：

既然如此就快一點進行。

李議員毓璋：

社會人士部份要用什麼方式產生？

王縣長乾同：

函請各社團推荐，我們再選擇。

許議員南豐：

外界對縣府某單位很反感，這個單位的成員要白吃、白喝，否則辦事推拖拉。請縣長指示人二徹查，以免出問題。

王縣長乾同：

我希望各位議員若有任何資料，隨時提供，我一定嚴辦，也請人二單位主動調查，我絕不允許有不法情事存在。

張議員再扶：

澎防部最近成爲被「炮轟」的對象，爲什麼一個保衛地方的單位反而成被抨擊的目標？本席認爲須要檢討。現在反對軍人干政的聲浪相當大，我們也應記取卅八年的教訓。據悉澎防部最近指令所有單位，只能在某家照相館沖洗相片，如果屬實，應收回成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爭紛及地方經濟不平衡。在民意抬頭的今天，軍方也應尊重民意，若本會的反映他們不理會，希望透過立法委員直接和國防部溝通。請問縣長：何謂軍隊國家化？

王縣長乾同：

依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對於議員有關國防、軍事的質詢，我不必答覆。但基於對各位的尊重，所以各位有關對澎防部的建議，我數度向軍方反映。

張議員再扶：

過去的澎湖縣長都是澎防部派的，但時代已不一樣了，該

改進的一定要改進。

王縣長乾同：

該講的話我一定講，如金龍頭碼頭、澎防部的遷建，過去沒有人提，我還不是照講不誤。

張議員再扶：

都市計劃委員會和地方的繁榮有密切的關係，成員非常重要，聘任的過程要謹慎，以免因人員的不當而損害民眾的權益及妨礙地方發展。

王縣長乾同：

我願意退出都市計劃委員會，由各委員選舉主任委員。

張議員再扶：

選任都市計劃委員要公正無私，不能爲了個人的恩怨或其他因素，以免影響未來的發展。

歐議員中慨：

香港一九九七大限將至，我們應掌握契機，謀求發展。目前台灣的中小企業不斷外移，足證台灣已不再是寶島。在此關鍵時刻，政府舉辦國是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本席認爲係上策。有關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所造成的困擾，本席認爲縣長不妨召開「縣是會議」，讓大家來討論這個問題。本席也認爲，官員應有風骨，要爭氣，才能得到民眾的尊重，政府才有威信，公權力才能伸張。不必答覆了。

林議員敬欽：

在台北買一包菸和在七美買一包菸的價格一樣，汽油也是一樣，但是瓦斯的價格卻不一，請縣府務必爭取，以減輕縣民負擔。

王縣長乾同：

我已和輔導會協調過，請建設局蒐集相關資料，函請輔導會專案研究。

方議員榮一：

輔導會已拒絕我們的建議了，請縣長繼續爭取。

許議員龍富：

望安、七美的交通船若再兼營虎井、桶盤，不恰當，請重新檢討。其次，一百個座位不夠，否則會經常客滿，至少也要一百五十人才夠。

陳處長超偉：

我二月廿八日到車管處報到，三月七日做這個企劃案。許議員的高見我們會研究。

陳議員進兩：

紅羅村民希望收回租給大永公司的魚塭，雖然年限未屆，但希望縣能事先協調好。這些年來，大永公司未依約給紅羅村租金，村民相當不滿，要求收回自營。其次，林投公園的綠化應重視，不妨增植土種芭樂樹。

洪科長松棟：

林投公園是一個特定區，若需要我們協助綠化我們樂於提供必要支援。我們只有樹苗若是要巨型樹木，須要再購買。

洪議員榮郎：

一、中央街限建問題，請儘速重新規劃，使中央里能恢復往日的繁榮。

二、文中二段校地問題，土地被征收的公務人員希望縣府讓他們優先參加住宅輔建。

三、氣象台南端炮台已廢棄多年，請協調軍方把那塊土地讓天后宮建行館，以利香客居住。

四、澎湖的駐軍數已大幅降低，許多軍事用地已閒置。請建議國有財局，將這些土地標售或撥交縣府使用。

五、中央街被劃爲古蹟區後，嚴重妨礙地方繁榮；金龍碩撥交軍方後，民眾減少了休憩場所；觀音亭又交給救國團。這些都是錯誤的決定。希望今後要特別注意，不要再發生類似事件。

蘇議員崑雄：

一、第三漁港岸壁有沉船，影響船隻停泊，請縣府打撈。

二、海軍的艦艇每逢颱風警報就駛進第一漁港避風，船席原本就有限，再加上軍方船隻更是擁塞不堪。請縣長建請軍方軍方的船隻應駛至海軍軍區避風。

三、漁港內有許多鐵船，颱風來襲時纜繩若未繫好，非常危險，港內其他船隻可能被撞沉。

四、漁會應加入防颱中心，主動協調漁港安全措施，避免漁船損失。

張議員再扶：

縣長對定置網的看法如何？外國已把定置網列爲不受歡迎行業，我們爲什麼還在鼓勵？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洪科長松棟：

申請定置網事先要公告，若有反對意見…。

張議員再扶：

定置網把沿岸資源一網打盡，不能因少數人的利益而影響多數人的利益。政府一方面放魚苗，但另方面卻任令定置網設置，簡直是前後矛盾。若連漁民的權益都無法照顧，還能談什麼？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關林議員及方議員所提出的瓦斯價格全省統一問題，縣長有何腹案？

王縣長乾同：

我認爲輔導會若不來本縣設儲存槽，就應補貼運費，使本縣的價格和其他縣市一樣。

陳議員友志：

目前的液化石油全省價格不一樣。液化油汽是中油進口，轉售給退輔會液化石油供應處。我們應強調，同爲中油進口的東西，汽油的價格一致，液化石油汽亦應統一，至於運費問題，再視地區不同來研議。

黃議長建築：

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成員問題，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同：

都市計劃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由具有專業知識者擔任，我希望聘請本縣籍於大學教授都市計劃學的一位教授擔任。個人及楊主秘、陳秘書三人，宣布退出都市計委員會，多

網羅專業人員。

許議員南豐：

本席希望作業透明化、公開化讓民眾心服、口服。至於人選倒是其次的問題。

王縣長乾同：

我及楊主秘、陳秘書對都市計劃不了解，與其掛名無法有所貢獻，不如空出名額聘請專家學者，對本縣較有幫助。

黃議員宗妙：

縣長這樣做是在逃避現實，言下之意本會的名額也是掛名的？

黃議長建築：

希望都市計劃委員的作業公開化。

張議員再扶：

定置網應全面禁止，不能因少數人利益而影響多數利益。即使已核發漁業權，也應收回。

黃議長建築：

請農業科深入了解，妥爲解決。本次會到此結束。

# 丁、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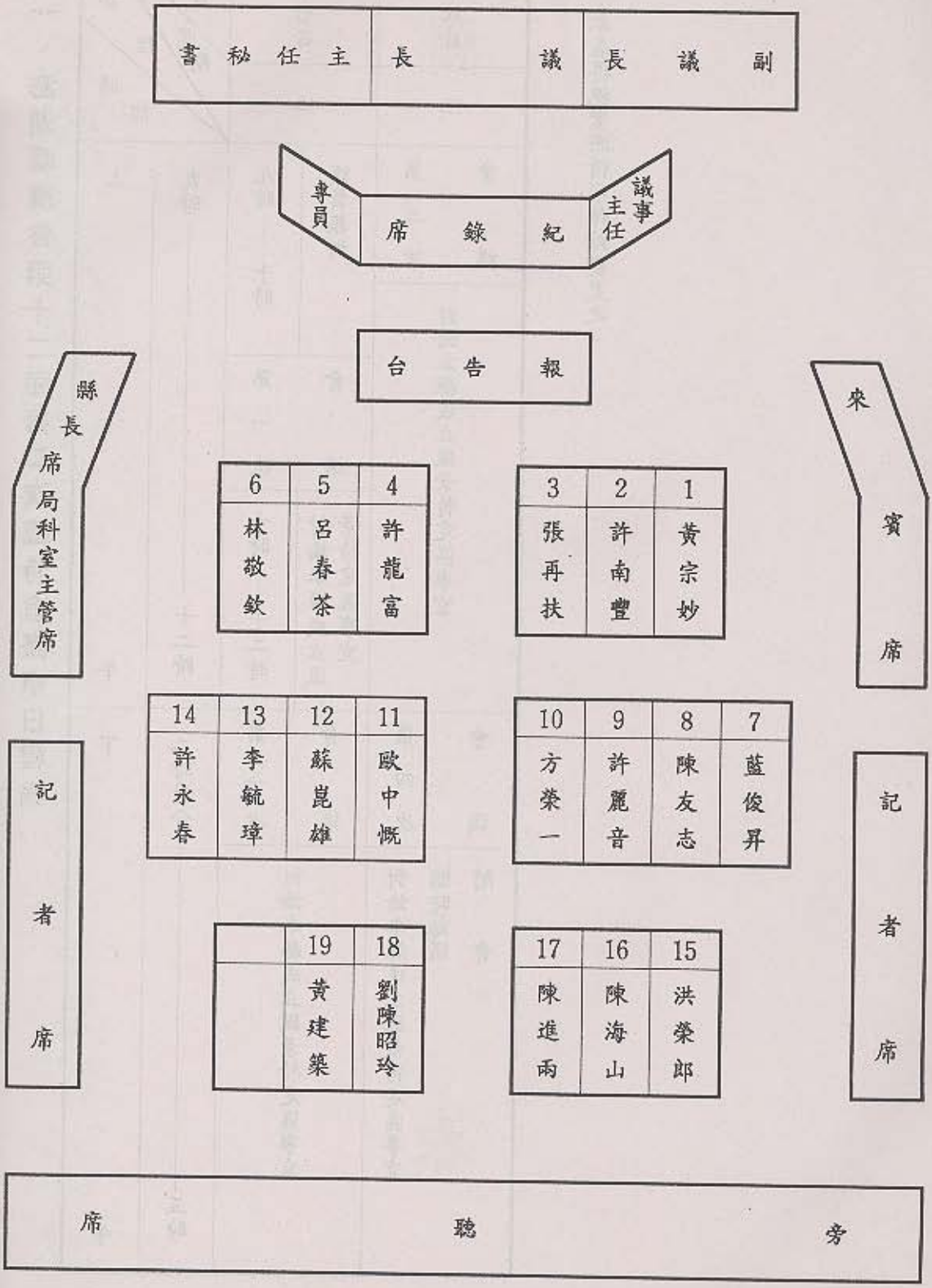
# 圖

# 表

| 議程 / 時間 | 上午 | 下午 |
| --- | --- | --- |
| 四月十七日 二 | 九時——十二時 | 二時卅分——五時 |
| 四月十八日 三 | 九時——十時 議員報到<br>十時——十二時 第一次會議 討論本縣成立風景特定區事宜 | 第二次會議 討論本縣成立風景特定區事宜 |
| 四月十八日 三 | 第三次會議 討論本縣成立風景特定區事宜 | 第四次會議 討論本縣成立風景特定區事宜 臨時動議 閉會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陳海山　呂春茶　方榮一　洪榮郎

林敬欽　陳友志　蘇崑雄　許南豐　許龍富　李毓璋

陳進兩　藍俊昇　張再扶　許麗音　黃宗妙

列席：縣長王乾同　人事主任余潤心　兵役科長謝進財

主計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農業科長洪松棟（蔡春風代）　稅捐處長李久德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主任呂宏忠　財政科長孫顯榮（鄭長芳代）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宣佈本次臨時會開幕，並致開幕詞（略）。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成立國家風景特定區事宜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黃宗妙　呂春茶　許南豐　陳海山　林敬欽

許永春　許麗音　李毓璋　陳友志　方榮一　許龍富

藍俊昇　洪榮郎　蘇崑雄　張再扶　陳進兩

列席：縣長王乾同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李久德

人事主任余潤心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孫顯榮（鄭長芳代）

車船處長陳超偉　警察局副局長胡亞屏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成立國家風景特定區事宜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方榮一　許龍富　林敬欽　陳海山
陳友志　李毓璋　許南豐　藍俊昇　陳進雨　許永春
張再扶　蘇崑雄　許麗音　歐中慨

列席：縣長王乾同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處長李久德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孟宜蓀（胡亞屏代）
農業科長洪松棟（蔡春風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鄭長芳代）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成立國家風景特定區事宜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縣府轉請澎防部貴成砲兵單位另覓無觀光價值無人島或選擇適當海域實施定時火彈射擊，以確保本縣觀光資源及維漁民生命安全案。

藍議員俊昇提：請軍方儘速遷移馬公港內快艇基地在未遷移前勿在港內試俥，以維航行安全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李毓璋　陳友志　許南豐　呂春茶
許永春　林敬欽　藍俊昇　洪榮郎　蘇崑雄　張再扶
許麗音　陳進雨

列席：縣長王乾同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處長李久德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陳友邦（孫文煜代）
警察局長孟宜蓀（胡亞屏代）　農業科長洪松棟
財政科長孫顯榮（鄭長芳代）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洪添盞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通過一件

爲交通部觀光局正緊密策劃本縣爲國家風景特定區，爲謀規劃之藍圖、架構能加速地方繁榮，請討論公決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丁、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　通過五件

戊、決定事項

一、張議員再扶提：請本會於四月廿五日前分赴懇丁等各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實地觀摩搜集成立及管理相關資料，以資本縣成立風景特定區借鏡案。

決議：通過。

二、林議員敬欽提：請將王櫃先生及顏必顯先生請願案列入五月大會議程審議，以維其權益案。

決議：通過。

三、李議員毓璋提：請本會組團邀同省級以上地方公職人士擇期赴內政部陳情爭取本縣設立國際觀光賭場案。

散會：下午五時

# 決

# 議

#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交通部觀光局正緊密策劃本縣為國家風景特定區，為謀規劃之藍圖、架構能加速地方繁榮，請公決俾請參照案。

決議：㈠觀光局本年度正委託泰興公司辦理「澎湖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為使經營管理範圍充分考量地方意願，對地方發展能收相輔相成宏效，請縣府儘速安排泰興公司蒞縣簡報，於雙向溝通後，再作確定。

㈡請縣府結合地方民意積極採取實際行動，向有關單位爭取政策性開放，於澎湖設立國際觀光賭場、賽狗場，週全規劃管理，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㈢請研討本縣所有無人島，凡具觀光遊憩價值者，請交通部觀光局務必全部納入整體規劃，並請軍方勿以無人島作為火炮射擊靶場，以提昇遊憩品質。

㈣促請軍方大幅度放寬軍事管制地區。

㈤請成立澎湖觀光發展委員會。

㈥請縣府綜合本會議員所提意見作成建議事項，促請決策當局早日實現。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劉陳昭玲　蘇昆雄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西溪國小圍牆，及轉請公路局速將該校前道路剷平，以維師生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西溪國小已於年前遷校，但圍牆至今尚未興建，且該校前道路高低不平，影響該校師生上、放學安全至鉅，請縣府早日編預算興建圍牆及轉請公路局配合校前　道路之整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蘇昆雄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菜葉漁港及防波堤，以維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菜葉漁港航道由於久未疏濬，漁船出入極為不便，且影響安全至鉅，請縣府設法疏濬及加長防波堤，以維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許永春　蘇昆雄　李毓璋

案由：請縣府繼續拓寬馬公市三多路及林森路東段路面，以利民行並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馬公市三多路由於只拓寬一半，即未見繼續施工，

爲便利人車通行及道路之完整計，應儘速繼續施工拓寬。且林森路東段由於未闢，形成垃圾堆放處，蚊蠅叢生，每逢雨天滿地泥濘，影響人車通行及居住環境之衛生至鉅，該處居民莫不怨聲載道，請儘速開闢整建。

辦法：㈠同案由。

㈡在未開闢前，請儘速設法整修或剷平路面。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陳進雨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沙港東港增建八十公尺之突堤碼頭，以利漁船停泊及海豚飼養案。

理由：㈠沙港每年均有海豚迴游經過，捕海豚已成爲遠近馳名之活動。隨著生態保育意識之提高，沙港民眾已決定今後所捕獲之海豚，不予捕殺，除出售外，其餘均將飼養，供遊客觀賞。

㈡迴游沙港之海豚，大都集結於東港外海，該村漁民亦就近將之趕入東港。在等候出售期間，海豚須飼於港內，原本即已不敷使用之港區，更顯擁擠，對保護海豚而言更爲不利。若能於該港另建一突堤碼頭，平時供漁船停泊，捕獲海豚時則可調整爲臨時飼養池，將海豚與漁船分隔，對漁船停泊及海豚保育而言，均有利。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列入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

黃宗妙　劉陳昭玲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歐中慨　蘇崑雄　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在白沙國中供水系統問題尚未解決前，提供給水車定時送水至學校，以利學子安心求學案。

理由：白沙國中由於嚴重缺水，學生課餘時間還要提水俾供使用，影響上課情緒至鉅，縣府實應在其供水設備未解決前，提供給水車定時送水到校，使學生安心求學。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林啟欽　附議人：藍俊昇　張再扶　李毓璋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暫緩向顏興等六所造船廠收取「使用縣地補償金」，以確保其權益案。

理由：㈠第三漁港造船廠區自完成至今，相關之公共設施（水、電、排水系統）未配合進行，以致承租人在缺水，無電情形下慘澹經營，尚須繳納巨額之「使用縣地補償金」，對承租人而言至爲不公。

㈡承租人曾數度提出陳情，惟未獲得合理解決。爲使該案徹底解決，宜由本會於下次大會中與業者、縣府共商可行之道，於此之前，應暫緩收取使

用「縣府土地補償金」。

辦法：本案請縣府俟本會第一次大會與業者、縣府共謀可行之道後再議。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劉陳昭玲

方榮一　附議人：陳進雨　李毓璋　許永春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轉請軍方，責成空軍及砲兵單位另覓火砲炸射場，以確保本縣觀光資源，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㈠目前本縣姑婆嶼、鐵砧嶼、土地公嶼、白沙嶼及貓嶼等均被列爲火砲炸射場，每次炸射期間長達十日，且不定時。

㈡上列各無人島景色秀麗，極具觀光價值，尤以姑婆嶼，每天均有數百名遊客慕名前往遊覽。且附近海域爲漁民作業區，以軍方目前長達十天，不定期實彈射擊方式，對漁民、遊客之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宜請軍方改善。

辦法：㈠請軍方另覓無觀光價值之無人島或安全無虞之海域作爲火砲炸射靶場。

㈡實彈炸射時間，請儘量縮短，並採定時方式，且應透過各媒體，提前公布通知。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許麗音　陳海山

陳進雨　許永春

案由：請轉請軍方儘速遷移馬公港內飛彈快艇基地，在未遷移前勿在港內試俥，以維航行安全案。

理由：馬公金龍頭爲軍方飛彈彈快艇基地，由於緊鄰商漁船進出頻繁之第一漁港，每當快艇試俥時常造成港內波濤洶湧，危及過往船隻，爲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宜請軍方將飛彈快艇基地遷移，且在未遷移前勿在港內試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林敬欽　許南豐

李毓璋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惠知中亞航空公司，本縣虔誠歡迎貴公司開闢飛航本縣航線，或以本縣作爲飛航金門之中繼站案。

理由：據報載，中亞航空公司已完成首次試飛工作，若一切順利，將於六個月後正式飛航。惟有關本縣之航線，擬只飛航高雄—馬公。爲紓解本縣空中交通困境，縣府應惠請該公司開闢本縣各航線，並以本縣作爲該公司飛航金門之中繼站，以促進交通便捷並加速地方繁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發言摘要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王縣長乾同：

一、有關風景特定區問題，主要是受非都市土地編定限制，地方上相當的恐慌，因爲觀光局將本縣列入風景特定區，就勢必進一步有效開發與管制，所以在三月二十四日經建會邀請本府及省、中央相關單位在經建會研商時，因爲本縣三月三日土地問題，我們曾希望經建會能夠優先擬定澎湖綜合開發計畫，陳立委、許省議員和我在經建會大力的呼籲澎湖觀光特區應屬綜合開發計畫重要的一環，澎湖整體的發展，才能有效的推動。經地方一再要求，中央經建會終於在上星期由委員會通過，正式擬定澎湖綜合開發計畫，這計畫包括風景特定區案，往後對澎湖的具體發展幫助甚大。

二、我們很擔心將來經建會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擬定的風景特定區，會不會造成澎湖很多的限制，因此我們也向觀光局表示，希望在定案前，能尊重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的意見，以防蒼促定案，不符地方民情。我們初步的構想，以觀光局認爲有開發價值的無人島和海域納入國定風景特區的範圍。至於社區民眾所關心的建築問題，可能要再和觀光局進一步的協商，當然我們會就地方上的意見和觀光局取得協調，也希望未定案前召開簡報時，希望能尊重議會的意見，也希望議會能派代表參與提供意見。

三、其次希望觀光局能儘早成立開發處，既然經建會已經同意單獨爲澎湖擬定一綜合發展計畫，把國定風景特區包括在內，希望觀光局與人事行政局以及相關單位協商，將來先成立籌備處，俟整體的規劃完成，向我們作簡報，讓地方接受之後正式成立開發管理處。

許議員南豐：

澎湖既然已評定爲國家風景特區，將來如何發展？每一單位都有關係且息息相關，有幾件事請示縣長：

一、泰興工程有限公司是什麼單位委託？它是一個怎樣的公司？我們手上的簡報以及將來如何發展澎湖觀光，百分之八十都交泰興工程顧問公司，他們是否有經驗？以前是否有規劃過別的風景特定區？

二、由資料上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觀光局的會議上，國防部對於海岸上的要塞有意見，要塞對觀光客沒什麼影響，但海岸線的管制，還是沒放寬，澎湖的觀光是以海岸線爲主，國防部在第一次會議表示，對於無人島的開發，要有一個專門機構，這我們同意，但在澎湖勘查會議上，防衛部又有意見，說除從北山十一個要塞地方，虎井西山部份開放以外，海岸特定管制區還有地圖，另外無人島部份，碇鈎、白沙嶼、鐵砧、姑婆嶼還是要列入砲兵的火砲射擊場，縣長你曾講過，澎湖的無人島是澎湖人生計的保障，在這樣下去，這幾個無人島會被他們打平，海軍射草嶼、空軍射貓嶼、陸軍專門射北海，有一天，北海那些小島會被射平；再射下去澎湖會被打平的，將來國家風景特定區成立，若是軍方的諸多管制，不解除的話，澎湖永

遠沒發展。

三、澎湖風景特定區的規劃，是以觀光局規劃爲主，還是以內政部的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辦法爲主？營建署的人說：非都市土地編定辦法，帶給澎湖具有正面的效果。我認爲這辦法成了歷史的罪人，他們內政部的主觀意識太重，澎湖的土地政策憑什麼要照他們的辦法來做，我們歷代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還要聽他們的。他們來澎湖會勘的時候，爲什麼議會都沒有人參加？是否有通知我們？這麼重要的評選會議，湖西、白沙、西嶼鄉公所都有派人參加，七美、望安都沒有，這是關於評鑑問題，應該通知他們參加。請問縣長，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我們是否有自擬一個方案，不要上級叫我們怎麼做，我們即盲目跟著做。

袁局長純一：

泰興工程顧問公司是觀光局委託，是一具有規劃專長的公司，當然經政府登記有案。

當初規劃是請大學教授、專家來勘查，以後澎湖縣政府要開公聽會，將各位的意見做一參考，並不是馬上就公佈實施。

許議員南豐：

觀光局副局長來澎湖兩趟，他們是學者專家，我們不敢否認，但是對於本地的民情並不比我們了解的多，所以縣政府要自請專家擬一個方案，不能連個辦法都沒有，以免以後依他們的規劃案產生種種限制。

袁局長純一：

縣府沒自擬規劃方案，觀光局還是要開說明會，我們可以提供意見做參考，不可能完全聽他的，說公佈實施就實施，觀光局做事也很謹慎，也不可能閉門造車。

許議員南豐：

風景特定區成立後，觀光局有沒這個能力去管理？

袁局長純一：

風景區成立後，它是中央機關，觀光課只有聽它的，籌備處成立後，有關職權問題要探討的還很多。

許議員南豐：

籌備處設在那裡？員額有否擴編？

袁局長純一：

在台北市觀光局。

許議員南豐：

觀光課應要擴編來配合。整個籌備書面報告，都未提到觀光賭場設立，以後整個案定了怎麼辦？賭場的設立只是觀光系列的一環，可以增加地方上的娛樂稅收。

王縣長乾同：

一、觀光局委託泰興公司規劃的風景特區，根據我所了解泰興公司是一間非常有名的觀光地區規劃工程顧問公司，人手非常的齊全，都是專業人才，規劃是觀光局委託的，本府不便過問。

二、對於無人島的射擊問題，這也是我最關心的一件事，無人島是本縣觀光資源之寶，如何和軍方協調開放海岸線管制，對於無人島的射擊，能夠有一個修正，會很坦誠的跟軍

方溝通，請許議員放心。

三、關於評鑑問題，評鑑是由觀光局主動邀請各鄉市公所與本府各相關單位，我們是列席單位，也聽取我們不少意見。在還沒定案以前，應該是向民意代表做一個說明會，不要在特定區成立定案後，對地方的限制太多，這是我們最擔心的。有關職權問題，成立開發處是將澎縣府權利削了一大半，就權利問題，希望在籌備處成立以後，繼續和觀光局取得溝通協調。往往很多地方上的觀光發展問題和觀光課有重疊的作用，觀光局也同意我們的看法，成立後，觀光局能儘量配合縣府，縣府儘量協調觀光局開發處，讓民眾的申請案件減低到最少。

四、本府內部有否自擬方案，因爲風景特區是一個大案，以縣府的人力、財力，不可能去委託專家來規劃，希望就觀光局所擬訂的範圍裡，能將澎湖的各個觀光據點全部納入，包括目前正在規劃中的產業觀光幾個據點，至於爲什麼沒觀光賭場在內，因爲國定特區跟國際觀光賭場是兩回事，國際賭場是國家的政策問題，如果內政部、行政院要開放賭場，以後可能會納入，因爲現在政策還未定，至於將來是否開放，這是見仁見智。本縣民眾也有一些認爲會影響治安，可能會傷害地方純樸民情，其實世界上治安最好的是觀光賭場，因爲他們管制的很嚴格。所以民眾不了解時，請各位議員能說明一下。當然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四十年來本縣都是依賴省、中央的補助，也就是沒有資源，沒有固定的稅收財源以求自給自足，前年稅收能用在地方才七仟多萬，財源相當的困難。澎湖如不走出自己一條路，把觀光提昇到國際級水準的話，會遭受到相當大的傷害，甚至相當的危險，因此我們要改變路線。賭場是讓國際人士來賭的，有很多學生、民眾寫信給我說：純樸不是很美嗎？但是我們需要很多的建議，錢從那裏來？自從我主政後，一直爲財源困難所擾。

洪議員榮郎：

各位同仁對議案都很關心，我正式提出會議詢問，今天討論這非常重要急迫的事項分成幾個程序來討論，才能在短短的時間內討論出一個結果，以加速澎湖發展，請原連署人提出一個腹案，讓我們共同討論，這樣才能有效管制議案討論的進度。

許議員南豐：

觀光局很多會議我們都沒參加，縣府的會勘研討會也沒參加。因爲執行單位是縣府，所以我們要了解縣府是否有一套計劃？到底泰興公司規劃的進度如何？

李議員毓璋：

就是不了解澎湖風景特定區在做什麼事情，才連署開臨時會，所以才先請縣長及有關單位說明。

黃議長建築：

我們針對風景特定區來討論，如果有不明瞭的地方再請縣府有關官員說明。

許議員南豐：

到底泰興公司規劃到何種程度？到何時整個案會交縣府？

高科長華鴻：

本縣是南部區域計劃的一個生活圈，澎湖如要成立風景特定區，也要同時提出一個綜合開發計劃，即脫離南部區域計畫，擬定綜合開發計畫，這個計畫根據第五條規定：要成立風景特定區，必須根據區域計畫，否則就根據都市計畫。成立特定遊樂區，就是根據區域計畫第五條綜合開發計畫。這計畫還沒擬定，縣府正要求經建會趕快把這計畫擬定，風景區成立才有法令依據。現在綜合計畫要和風景特定區同時進行。綜合計畫擬定當中，必須蒐集各項資料，無論人口、地理環境及現有的觀光資料都要提供，議員的建議也可提供。

許議員南豐：

請問縣長，從78.11.28.觀光局開會付委後，泰興公司到底來澎幾次？恒春風景特區規劃人員，全部都長年進駐恒春，各小組都有專門負責人，並和屏東縣府密切配合，每天與地方父老都在討論。而負責本縣規劃的泰興公司只來澎湖一次，現在整個案進行到何種程度？縣府都不知道。

王縣長乾同：

我們可否改變一個方式，於五月份大會挪出二個小時，請顧問公司來說明，同時接納我們及地方上的意見，並請觀光局作說明，才能讓地方人士了解其中之內容。好不好？

林議員啟欽：

五月份請他們來說明。

許議員南豐：

泰興公司到底有沒在進行？有很多地方沒親身來看，到底根據什麼？

王縣長乾同：

有否派人我不瞭解，但根據我所知，有分好幾組，有的到離島、無人島、有的接洽水電公司的水電問題。

許議員南豐：

但是勘查時，有沒會同縣府？

王縣長乾同：

只是搜集資料，除了到縣府要求提供資料外，分兩個問題進行，一、顧問公司儘量搜集資料納入專家規劃。二、觀光局的籌備處成立後，人員當然會全部進駐澎湖，作必要的協助。這是分兩個途徑，因爲觀光局要審核規劃內容，所以籌備處成立後要進駐澎湖，對於地方問題才會更深的了解。三月二十四日在經建會聽取風景特區的簡報當中，我特別希望中央能單獨爲澎湖擬訂一個綜合開發計畫，將國家風景特區案納入這個計畫，經建會特別接受我們的意見，於上個禮拜之經建委員會通過，爲澎湖單獨擬訂一個綜合開發計畫，這案已定，這計畫包括醫療、水電、觀光及生活各種問題。但是本縣沒財源無法自行擬訂，由經建會擬訂。所以風景特區必需在綜合開發計畫之內，否則限制就太多了。

林議員啟欽：

一、行政院經建會的管制範圍除技術性劃定的考量外，應該充分考量人民的意見，對發展澎湖的利益，並不一定是相輔

相成的要愼重考慮，對發展觀光的期望、土地使用及其他不利的影響，都要做考量，不要讓百姓認爲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二、無人島部份，碇鉤嶼、鐵砧嶼、土地公廟、白沙嶼、姑婆嶼是砲兵射擊的火砲場。如果是這樣，那還談什麼觀光呢？所以地方一定要堅持立場，澎湖的觀光完全受軍方的管制太嚴格了，落後了幾十年，要是別的國家，建設的比夏威夷還漂亮。

李議員毓璋：

請教縣長，現在上級已在積極規劃澎湖的風景特區，那設立賭場以你個人來看，是否很重要？

王縣長乾同：

風景特區和觀光賭場是兩回事，觀光賭場是國家的政策要不要改變。如果決定改變開放的話，我們能否爭取得到還是問題，如果可以設，全省只有一個地區，不能每縣都設，我會盡全力去爭取。

李議員毓璋：

澎湖的縣民對於國際賭場完全不瞭解，我們也無從解釋，建議縣府開個記者會，然後把設立賭場的性質公諸縣民瞭解。有些縣民問賭場設在那裡？是否會設立？治安問題如何？應請機要秘書把去參觀的實際情形及性質說給縣民知道。最主要是讓全體縣民知道，賭場的設立是有害無益，這樣才能爭取。

王縣長乾同：

李議員的意見，我很能接受，因爲大家都不瞭解，包括我。據我所知，有關單位已經指示營建署來搜集全世界賭場的資料，做爲將來政府如果開放，是要以那種方法？營建署在十四日地政處主持的會議上透漏了這點。在會議上，我也希望國際賭場能納入經建會爲澎湖擬訂的綜合開發計畫內一併辦理。紀錄是還沒下來，但地政處長裁示時也希望納入這案。

陳議員友志：

縣長十四日曾參加非都市土地編定的會議，能否將當天開會情形做一報告？

王縣長乾同：

對於非都市土地編定的抗爭手段已達成，獲得了省、中央的重視，我們所要求的，四月底中央會做一肯定。中央相當重視澎湖的土地問題，尤其受到各位議員們的關心，省、中央希望能放寬到讓澎湖接受的範圍。

一、要求省、中央爲澎湖縣擬訂綜合開發計畫，因爲擬訂這個計畫才能脫離南部區域計畫，經建會的委員會已通過了。

二、非都市土地編定的不合理，包括要受建築法管理，依建蔽率來蓋，老舊的房子重蓋也受限制，因此地政處原則上同意原有的建築物，不受建蔽率限制。

三、鄉下有很多房屋興建，自從非都市土地編定公佈後，需申請建照及使用執照，還有建蔽率的限制，這一點中央希望省府能修訂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一款一項規定，偏遠地區不受建築法管理。

四、希望每一村莊能放寬，讓村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蓋房子，省府很重視這個意見。法令將來一定會修到適合澎湖縣的需要。

五、觀光遊樂區山坡地的管制開發要受十公頃的限制，經討價還價訂爲二公頃，已符合需要，所以我們抗爭已有一積極的回應，四月底可能還要召開會議。

許議員麗音：

一、賭場是否設在澎湖，你的立場要堅定，你所持理念正確，但要貫澈追求達到理想。上屆臨時會你對議員講的話要負責，四月一日就該公告脫離南部區域土地編定，五月一日正式實施，結果你說是抗爭手段。

二、貨輪聽證會是否達到聽證的目標，去了幾個業者、消費者，去的是特定人物，這怎能代表縣民聽證。我支持你施政，但是要腳踏實地。

三、我不能成爲附庸者，上面在炒地皮，爲土地使用利益用盡心思，議員才在背後附合，你們以金蟬脫殼，而我們才做受害者。你要以往前推動的方針來報告。

許議員南豐：

一、風景特定區定了後，有價值的土地或風景優美的地方都劃進特區了，以後如何爭取賭場，要設在那裏？

二、請問縣長，總統來澎那天，司令官有否反對設立賭場，他向總統到底說了些什麼？

王縣長乾同：

一、賭場是一個政策問題，要看政府的政策是否開放？

二、那天是安排總統參觀第三漁港開發區，當時記者在樓下，我們在陽台上。總統很關心這個開發區，以後可否做海鮮特區？讓所有漁船入港把所撈的魚，讓消費者直接在特區餐廳使用，這樣可否結合？是否納入規劃？再進一步協商。這時司令官說：對啦！觀光事業不是只有往一個方向走，要多方向的推動，包括賭場、海鮮特區、風景特區在內；在政策還未改變之前，可以往多方面去走，並沒有反對設賭場。

許議員南豐：

建國日報刊說：澎湖不要做觀光賭場的夢想，下午我把報紙找出，侮辱澎湖人，爲什麼還要編預算補助它。

張議員再扶：

五月一日是否脫離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我跟你講過，你是公務員，不能違法的，但是你的精神用心都可嘉，因爲你能爲澎湖人設想好。關於澎湖的大體利益，你說賭場還不知設在那裡？現在有兩個方案一風景特定區成立已定案。二觀光賭場設立才能增加澎湖的經濟，要據理力爭，很多問題你要深入研究，交通、用水問題，都能迫切需要做好。你身爲一縣之長，每天在這裡開會，議員問政出發點都爲澎湖好。觀光區是由觀光局開會，不是縣府的職權，只派幾人去配合，到時被中央法令限制，是否會再造成南區都市編定計畫一樣。剛才就有人建議六十四個島包括無人島全部規劃在風景特區，你要先瞭解，這些地方要怎麼應用，別到最後爲了觀光，將整個澎湖都劃入了，就叫苦

連天。報紙載：總統對賭場興趣不高，是否你不夠份量，還是你沒講？

許議員麗音：

總統說的話不一定都是對的，他說石化工業要遷到花蓮，花蓮說他沒有環保意識。他們敢講，而你不是，你說總統沒那種意思，我就覺得奇怪。基隆市擬開發一個島，將賭場設在那裡，他們可以，爲什麼我們還要去拜託他。你說要爲澎湖做萬代千秋大業，結果卻縮著。我對你的施政手段產生懷疑，賭場有什不好。澎湖治安很好，胖胖的很有福相。設觀光賭場若治安及管理好，會有什麼不良風俗。我們經濟奇蹟四十年才有台灣，而韓國十八年經濟就遠超過台灣。請縣長以你超人的智慧想出一個理念來，這就是道德問題。觀光特區評鑑人員有幾個眞正認識澎湖？專家不一定適合澎湖，不一定適合澎湖民風民情，觀光特區不只紙上作業，要請對澎湖眞正認識的人介入，才能集思廣益。否則會像非都市土地編定案再造成民怨。以我做了八年議員經驗，綜合計畫至少有六本，沒有一本實施的。所以不要紙上作業，我向你拜託，以實際問題探討、研究、爭取，表現你的政治勇氣。

李議員毓璋：

一、縣長要多加油，賭場要爭取到底，賭場之事，你要去找總統。不要說抗爭到底，要說爭取到底。

二、向上面抗爭非都市土地編定辦法，你既然答應就要做，五月一日還未到要加油，如果來不及，晚上要加班，想辦法。

許議員南豐：

觀光賭場在你還沒當縣長時，你就極力爭取。照理開放後要在澎湖才有理，結果到最後，沒了，司令官給澎湖潑冷水，拿澎湖十幾萬人做賭注，我們在報紙上都看到了，結果說沒講。風景特區把土地都劃完了，而觀光賭場一定要設在風景好、交通好的地區，請問縣長，一旦開放要設在那裏？建議縣長要繼續努力貫徹抗爭，把整套計畫準備好，做長遠的打算。

許議員永春：

觀光賭場假設開放後，地點是否有一腹案？從報章雜誌上看到，有大倉及好幾個地方在爭取，林省議員最早的構想地點在西嶼。以可靠的消息，司令官爲何反對？可能縣政府也在動澎防部的腦筋，他不讓你動，重點就是這樣。所以我提供一個比較理想的地點，在西嶼池東至赤馬之間有個營區叫森林營區，幅地很廣，希望縣長有時間去看看，也不會侵佔到澎防部，要他遷走，他一定抗爭。上次戰鬥營營區，靠近水產試驗所之地，做個遊艇碼頭也可以。在賭場方面，美國拉斯維加斯，還有韓國華克山莊賭場，我都看過了。一個賭場必須有一廣大的腹地，有停車空間，現代化機場，直昇機起降位置，陸、海、空方面條件西嶼都具備。

王縣長乾同：

如果政策沒開放，總統也是沒辦法，一定要修法，加上政

策才能設賭場，我當然積極爭取，並請貴會全力支持共同爭取。現在營建署正在搜集各國賭場資料，準備政策開放時，營建署會拿出各國資料作參考。至於設在西嶼或在何地方，我們也不是專家，將來要尊重專家的意見，地點我是沒意見，因爲我不是專家，請各位諒解，地點我不能決定。

許議員永春：

縣長認爲設在那裡比較好？總要有個腹案。

王縣長乾同：

以我私下的看法，因澎湖冬天有四、五個月的季風，觀光賭場如設在離島，可能冬天就會沒收入。因冬天受到氣候影響會發生交通問題。所以賭場應設在馬公或湖西、白沙、西嶼，一方面交通問題可以解決，二方面不受季風的影響，第三方面這裡包括很多活動，商業區亦都在此，根據我的看法就如此，不知是否正確？

張議員再扶：

吹季風之地，全世界只有澎湖有，現在的人是愈刺激、有趣的愈有人看。專家認爲要設在那個地方，也要符合該地方的民情。賭場的腹地要非常大，停車場最重要，所以專家、學者來時，一定會尊重地方首長，設在西嶼實是很適當的地點。如果要抗爭我們會配合，否則會落在別的地方。交通部長曾說：這還不是很快的事，你要力爭。

洪議員榮郎：

最近道路修護，但電力公司埋設管線之鐵蓋超出路面，導致高里長撞倒，昏迷不醒，這一路段由那個單位發包的？請建設局長說明。

袁局長純一：

好像是由電信局發包，泰勇施工，電信的人孔蓋突出路面，衍至車禍應該向警察單位報備。

洪議員榮郎：

據我了解好像是電力公司分開發包的，請郁課長了解一下。

蘇議員崑雄：

關於高里長受傷，我們是否該慰問一下，表示關心。

王縣長乾同：

有關道路施工問題，經常發生這種情況，馬公高中前也發生過一件命案。因爲這件事是省住都局發包施工的，有包括電信、電力人孔，這應由車禍鑑定委員會來鑑定責任。至於高里長的善後如何？因他現在重傷在醫院，馬公市公所還未呈報縣府，根據我所瞭解里長有個健康保險。

李議員毓璋：

這件事，承包商是否要負道義責任？最起碼要慰問一下。

王縣長乾同：

應該是這樣，車禍鑑定委員會的鑑定結果還未下來，我們也不清楚。

李議員毓璋：

不能等到鑑定結果下來再處理，承包商要有道德。

王縣長乾同：

因爲是那個單位的人孔，我不知道，請土木課長去連繫。

許議員南豐：

這不是車撞車可理出誰對誰錯，撞到蓋子是事實，這個責任該由誰負？請快立協調小組，通知電力公司開協調會，追究責任賠償，不要再拖了。

袁局長純一：

我有我的職責，車禍肇事他也可開協調會。

洪議員榮郎：

這是地上物禿出，而阻礙到行人之安全，不能再推了，要積極處理。

許議員麗音：

上一屆議會時，潮音寺有一個蓋子超出路面，事實上電力公司沒有錯，但還是賠償。蓋子超出路面，人家就要找你，你不能說沒有責任，人命關天，你要儘速開協調會。

袁局長純一：

我不是說不要賠償，也不是說沒有責任。今天刑事部份我有我的職責，民事調解不應該歸我。

林議員敬欽：

據我瞭解，施工時要泥土剷平後，經一段時間讓車子壓一壓，地基比較牢固後，再鋪上一層柏油。但是在埋電纜鐵盒子時，故意超出底面幾公分，等將來鋪柏油時高度剛好。問題是蓋子的四周有否警告標識，如果沒有，照明設備又不好，衍至問題發生了，應召集有關單位研究，到底錯在那裡？這個問題請交通隊長說明，這件事有否至現場拍照？

胡副局長亞屏：

會後調資料查看。

王縣長乾同：

改天我召集相關單位—馬公市公所、警察局、路面及管線承包商、電力公司、電信局協調後再作處理。這恰括交通事故鑑定問題，還要請交通隊就這點提出說明。

方議員榮一：

國防部所訂的五個島嶼，希望縣長於觀光區成立後，砲兵不要再打靶，要打靶集中一個地方。像後寮打靶期間，漁船出港都受限制，尤其都在夏天漁訊期，請縣長要有魄力爭取解決。

李議員毓璋：

澎湖風景特定區，我們議員都不清楚，說不定縣長也不清楚。也沒一個具體的規劃，對澎湖是否有利益？至少要有具體的結論。請泰興公司規劃，他是民營機構，如果不尊重民意，規劃以後百分之八十依照該公司的規劃案執行，這樣是否有瑕疵？請縣長愼重的報告說明，成立後他對澎湖的利益在那裡？至少在規劃期間工作人員要進駐澎湖，了解民意。

王縣長乾同：

內容我本身也不是很瞭解，所以對風景特區有很多疑問，這是很正常的。爲什麼要爭取設立風景特區，因爲澎湖的觀光要開發，一定要靠中央的經費大力投資。因地方的財

政不理想，所以列爲特區，全部由中央統一開發，這總比地方點點滴滴的開發要好，五月份的大會請泰興公司到會向大家說明。規劃要到十一月份才定案，在沒定案之前，先徵求地方上的意見。

許議員南豐：

我們所要知道的是具體的規劃內容，而不是藍圖，縣政府要有腹案，不能全由泰興作主，要有自己特色。

王縣長乾同：

有意見可以提供。

藍議員俊昇：

主秘，請問泰興公司案是怎麼來的？我很懷疑政府是在做什麼事，老百姓有知的權利。局長，請教你，兩年前林投風景特區，住都局有個公告案，現在算不算數？

袁局長純一：

當然是要尊從現在的一些規定。

藍議員俊昇：

是否泰興來了以後，那個公告要廢除？他照新的案做，縣政府要公告廢除，要五年才能廢除，如果今年能定案的話，法律上有否什理由廢除？

袁局長純一：

不是十一月份以後就定案，還要請教是否有需要修改的地方。

藍議員俊昇：

你曾說要公告五年才能變更，如果泰興公司規劃定案後，是否要等五年才開發？交通部長也說過，澎湖整個案是經建會在規劃，到底是觀光區的算數，還是經建會？那個公告有否算數？

袁局長純一：

澎湖綜合開發計畫裡的一部份，是觀光規劃之計畫。

藍議員俊昇：

那澎湖的整個開發案、風景特定區都屬經建會在規劃，現在又來個泰興公司，還有以前的林投風景特區，這該怎麼去做？是否又在騙老百姓，這是行不通的。我先請教你林投公園的公告算不算數？

袁局長純一：

當然算數，他規劃的時候要把林投風景區以現有的狀況，包括在整個風景特區之內，林投還是一個風景特區，裡面的設施還是照舊，是否有修改的意見，我也不曉得。

藍議員俊昇：

公告不是五年才變更，那有說變更就變更的，看賭場、開發計畫最後還是零。

許議員麗音：

請教警察局，往機場、案山的叉路之地可否個個像與仁一樣的慢速減速標誌，或是做個黃燈警示。

胡副局長亞屏：

儘速規劃。

許議員麗音：

設個反射鏡，尤其是那個地方。

胡副局長亞屏：

好。

許議員麗音：

縣長說五月一日要脫離南區非都市計畫區，而據本席所了解，老百姓目前已開始蓋房子，五月一日要向你申請建照，你怎麼處理？

黃局長純一：

站在公務人員立場，依法行事。

許議員麗音：

你依法行事，是依縣長指示？還是依省指示？

袁局長純一：

縣長之上有省主席，省主席沒准，還是照樣要申請建照。

許議員麗音：

不對哦！他答覆李毓璋議員說五月一日絕對脫離南部非都市計畫。你應該答覆說：我是縣長的幕僚，縣長怎麼指示，我怎麼做。

袁局長純一：

四月底以前省府有一個答覆。

許議員麗音：

四月底省府的公文那太慢了，他是三月三日臨時會時，拍胸脯說：五月一日脫離南區非都市計畫，你是幕僚而已，縣長叫你脫離你怎可不脫離。這是眞的，現在老百姓已提前要來申請，如你不給，到時人家會到法院告你。

許議員南豐：

一、十四日去民航局陳情交通問題，民航局說十九日要連絡各航空公司後答覆，本人於前後兩天打電話到各公司問，有否接到民航局說要你們加班，都說沒有。今天已是十七日，臨時要增加班次，最少在三天前要做準備。

二、風景特區定案後，請問中央要投資多少經費？

袁局長純一：

要投資多少？需要多少錢？觀光局有腹案，分幾年完成，都有這個計畫。

許議員南豐：

縣政府也要作業，也要有個初步的構想，配合泰興公司。

袁局長純一：

把澎湖各地方海域、陸地資料搜集回去，以後再加以實際作業規劃後，再以他的資料來研究。配合當地環境的需要，有何意見可提出來研究探討。

許議員南豐：

風景特定區之規劃，不能把權利奉送給別人，縣府要愼重，這關係到整個澎湖，要事先有腹案，才能於五月份提供泰興公司，不能全部提交給別人規劃，自己要有一套辦法。

許議員麗音：

請教高科長，對資料上未來澎湖風景特定區範圍設計圖，是否滿意？

高科長華鴻：

我不滿意，個人曾向縣長建議，假如照這個計畫圖劃下來

以後，澎湖除馬公、通梁、鎮港三個都市計畫外，其他的地方全都劃入了，將來特定區是由管理處管理，由縣管理的就只有三個都市計畫。在特定區裡，只有行政權和教育權；其他的權利都要徵求管理處同意。在經建會開會時，縣長有把我的意見納入，就是風景特區的範圍暫時不能確定，縣政府還要帶回來研究。本來七月一日管理處應該成立，因爲範圍不能確定，所以改爲成立籌備處。我建議縣長把據點提供，範圍不能，這些問題都在研究之中。

許議員麗音：

那稅收呢？

張議員再扶：

縣長不知道，你要輔助他，澎湖劃爲風景特區，要快說出來，別讓百姓受損，到時誰負責？專家學者實地勘查時，你要參與相當的意見，到時是否會造成民怨？讓百姓損失？你對地政很了解，但理論和實務是兩回事，這關係到澎湖的百年生計，要提供你的智慧，不要推卸責任。

許議員南豐：

只三處沒受限，其他都規劃了，那整個澎湖乾脆都歸行政院，成立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否則一點主權都沒有了。

許議員麗音：

澎湖風景特區，用什麼樣的方法，要集思廣益，只剩這兩塊土地，到時我會發動百姓，澎湖獨立。一旦定案，那我們就一點權利都沒有了，是不？這規劃要讓澎湖人參與，各地方選出代表，才能瞭解各地方的特性，否則我不會同意。

黃議長建築：

成立小組，並請他們愼重考慮後再深入來研究。

許議員南豐：

照資料這張圖，一旦規劃就只剩下百分之十五的土地，其餘都屬管理處，全權應歸縣有。

高科長華鴻：

縣長覺得自從非都市土地編定後，給民眾帶來很多不便，各位議員問有沒脫離南區區域計畫，我說有，因爲本來澎湖縣根據南部區域計畫第三條規定，跟南部七縣市人口伸縮的狀況都很密切，所以變成這計畫裡的一個生活圈，現在要脫離，也就要根據第五條擬定綜合開發計畫，代替原來的計畫。風景特定區的劃定還要根據區域計畫，也就是要根據綜合開發計畫才能劃定風景特定區。這也是依法行事，所以有了綜合計畫，才有第景特定區。至於風景特定區的範圍究竟在那裡，現在提出的是參考圖，因初次構想是把澎湖的土地都劃進，讓中央來建設，這想法是正確的。但是經過數次會議討論後，假如所有劃爲特定區讓中央來管，將來澎湖要自行發展，就要受到限制。所以範圍到目前可能會有一個改變需要檢討，範圍不能這麼大。因爲自然景貌一定會想辦法維持，原有的遊樂設施要配合，因此縣如果要有所作爲，就要受到限制，所以在經建會開會時，縣長就提出意見，因此原本要成立管理處的，結果先成立籌備處，因爲範圍與據點還不能確定，今天各位議員

所要考慮的就是這一點，地點的劃分。臨時會開的也許太早了，假如等一切都明朗化了後再討論較適合，目前無從討論起。

許議員麗音：

何時開討論會比較恰當？

高科長華鴻：

因爲規劃須搜集很多資料，據我所了解，我參加多次會，這規劃並不是盲目的進行，需要各種的資料，觀光地點、人口、交通等…。將來規劃根據這些資料，然後再作規劃草案並徵求縣裡的意見。

許議員麗音：

風景特區規劃你認爲那一個範圍較適當？要怎麼樣的人參加開這個會？

高科長華鴻：

有此事我不敢講，因爲不是我的職責。

許議員麗音：

我希望你提供意見，供作參考，這麼大的問題，澎湖人都屬於挨打懵懂不知的局面，而非都市土地編定更是澎湖的癥結問題，很感謝你，讓我了解很深。請問在討論範圍時，應請何人參與才能集思廣益。

王縣長乾同：

由全體議員、正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鄉市長全部參與這個規劃，如果泰興公司要來說明，更應全部參加。因爲我們對澎湖了解比較深，其次希望能邀請一些旅遊界的業者，因旅遊業者有他苦衷之地，也有他們應該要走的路，他們能夠提供意見，第三項是教育界多少能有參與的人選，畢竟以後教育與觀光都有關係，假如旅遊界除外，中央、省的民意代表都能邀請參加，以及地方上的大老前輩，及政壇的老前輩，有這些人選來聽取觀光局的說明這樣比較能綜合一切的意見。

藍議員俊昇：

希望在泰興公司規劃定案以前，若有百姓的權利義務受損時，應先訂一套賠償辦法，因爲任何一種公共政策訂下時，一定有受益與受害者，絕對不能在定案後百姓才來吵，政府有義務把辦法先訂出來，否則將來一定會發生抗爭。因爲一個進步的社會，政治權利多的一定會取得特別多的政治資源，社會在進步應該防止這件事，不要讓社會的貧富差距愈來愈大。如吉貝島、姑婆嶼被卸任的議長承租，詩裡由許省議員承租，他們就有政治資源，消息比較快，爭取到的權利，雖然是合法的，但是對社會很不公平。縣長如有新作風，就該防止這種事情，製造一個公平的環境。在風景特區實施之前，一定要先把辦法訂出來，對於微收、收入、稅金問題。還有能否增加稅收？照現在營業稅是國稅，澎湖人沒好處。旅行業者最有好處，我絕對不是反對，我贊成要有一個公平的環境。我聽外面的人說：有人配合縣長炒地皮，我相信縣長不會這麼做，但是人言可畏，你要預防這些事，不要替澎湖人做牛做馬，最後讓人家這樣說，很不值得，這是我對縣長的忠告，請縣長三思

。

王縣長乾同：

關於公共政策實施後有關權利義務法令要明訂，這意見很好，任何政策訂下來，一定對有的人好，有的不好。藍議員所提的，我可以清清白白的接受調查。地方小，說閒話的人很多，謠言一出滿天飛，今天是臨時會，我希望情治單位對這案好好調查，我自己問心無愧。

關於觀光區的成立，我們樂觀其成，對地方的限制一定有，是好與壞之比重而已，相信各位都有樂觀其成共識，以促進地方的繁榮與發展。這是我們基本的出發點，非常感謝藍議員的關心。

洪議員榮郎：

一、同仁對此事都非常關心，我看過縣府這些籌設經過後，有很多的專家、學者都評定澎湖是開發觀光最好的地區，但是其中也有一些待解決之問題。如沿海沿岸非常美麗，但是唯一的缺點，就是墳墓濫葬，這是最大的障礙，所以希望縣府將來能夠規劃先人勿葬在開發觀光的沿海地區，即要先阻斷爾後濫葬問題，如建一個高聳納骨塔，讓人覺得子孫日日向上，培養子孫發達的地方和環境。然後再利用政府的經費遷葬，這樣才能維護所有離島及本島地區沿海自然景觀。

二、開放觀光特區及設觀光賭場，先決條件是水、電，水方面：在後寮要建地下水庫，但是後寮農民因土地被徵收損失太大。所以縣政府要建議上級評估他們被徵收所受的損失到底有多少？如何補償？如補償超過他們種植所收的利益，相信爲了澎湖用水問題會同意徵收。電問題：現在已近限電瓶頸，新電廠一直未能溝通協調，有些老百姓和人士認爲環保的問題，但是畢竟專家的意見不會相差太遠，這也是我們急待突破的地方。水電沒突破，開放觀光勢必困難重重。所以水電、公墓公園化等都須事先做的。

三、澎湖唯一的缺點，就是風季，中央有十年的計畫，現在已進入第七年。如何去防風？無論造林或做防風牆，造林、樹木有壽命年限，必須有補植，各方面都要配合。請未雨綢繆擬計畫實施。

王縣長乾同：

一、很多長官及觀光客對澎湖的感覺，都說濫葬的情況太嚴重，確實是很嚴重。將來或許會影響觀光事業的推展，民眾迷信風水加上民間風俗習慣無法改，所以造成很多廢耕地濫葬，對於觀瞻影響很大。個人於市長任內，所留下第六公墓，就是沒人申請。因有一規定，葬七年要撿骨放在納骨堂，民眾就不能接受，形成公墓沒人葬，但是一般廢耕土地一坪高達五仟元。所以，我一直在想，用什麼方式規劃一比較完整的公墓公園化，興建比較高水準的納骨堂，將濫葬情況逐漸消除。我也想能否和民眾及堪輿師交換意見，用什麼方式使澎湖的濫葬減失，這問題對觀光事業影響很大。

二、後寮水庫，因爲後寮是政府輔導的瓜果區，由於興建赤崁水庫，造成所有的淺水井乾枯，所以現在水公司出錢出力

理管讓他們灌溉。目前赤崁水庫不提供馬公市的水，全部提供給瓜果用，造成後寮水庫要興建時要先鑽探，後寮民眾不願意，因赤崁水庫興建後，全部瓜果園的淺水井都乾枯了，民眾怕了，因爲那個地帶又是政府輔導的瓜果區，大概每年每戶有一百萬的收入，是全澎湖農家收入最高的。所以自我上任後對水的問題很傷腦筋，特別透過立委向經濟部提出報告，希望邀請地質專家及工研院到澎湖尋找水源，根據經濟部科技院五位專家，兩個意見：一、如果根據地質的調查，或許澎湖和大陸、澎湖和台灣底下有一條水脈，如能先來鑽探，用科技的方法試看能否找到。二、如果水脈不能找到，希望以興建大型海水淡化廠處理，也特別和發電廠接觸，因火力發電和海水冷却淡化有密切的關係，台電公司每天可能可淡化二仟噸，將來是否和台電、台元公司配合，以興建大型海水淡化廠來做個輔助作用。澎湖靠天吃飯，如果一年雨量少的話，用水就要發生問題，水沒解決，還談什麼觀光事業呢？所以這是很迫切的問題。

三、電問題，潭邊村村民以生命堅拒抗爭，希望台電公司過去所提出的幾個點，不妨再重新評估，如果可行，我們會加緊腳步協助台電，取得建廠用地。

四、防風問題，上次臨時會，議員談到可否以垃圾製造假山防風，曾進綠化。要視地方財力是否可行，建在那裡？最理想是在白沙鄉。如果以垃圾填山、覆土，一層一層填上，照道理是可解決的，但很多問題一時沒辦法配合。我們所關心的綠化工作，要重新作調整，林務局相當重視這意見，將來澎湖是否可成立造林分站，或是合併農改場成爲農林工作站，希望全面邀請專家針對澎湖天候需要，提出更新。農委會曾邀請一位南非專家來澎，是否能引進南非樹種至台澎推廣，我們會全力來做這件事。

藍議員俊昇：

澎湖有多少動力漁船。

王縣長乾同：

三千多艘。

藍議員俊昇：

漁民年收入有多少？

王縣長乾同：

我答不出來，很抱歉。

藍議員俊昇：

澎湖泰半是漁民，要提高漁民收入，就要瞭解他們的收入有多少？你們有責任去了解，幫助漁民如何汰舊換新漁具。近海漁業破產，政府有否擬出辦法？否則大家都走私。所以不僅發展觀光，提昇農、漁業才是根本，可以沒觀光，但不能沒漁業。那一天，地理環境改了，觀光會有旺季會有減退時，觀光客會消失的。建議縣長要針對這問題下功夫，先把漁業做好，綜合開發計畫一定要包括漁業，深入了解提供意見，幫助漁民。

許議員麗音：

對風景特定區，我沒反對，但是你答覆，樂觀其成，你的

勇氣比高科長差，我覺得太草率，你身爲縣長不能草菅人命，這樣下去只剩八百多公頃地。你縣長沒辦法管澎湖的土地？要歸省、中央。你有辦法輔導全縣漁民轉業嗎？今天就是要集思廣益，要廢除非都市計畫就必須訂綜合開發計畫，這可以，但是要對澎湖人有利的。那次聽證會邀請的人員不當。有的不用邀請，自動就會來，因他們已開始在炒地皮了。我建議，如要請議員參加，你要先辦全民聽證會，剩下八百多公頃，我斷定不能給澎湖帶來福利，只能給特權階級。要以澎湖的特色與島嶼來建設，我最痛心的是，澎湖人都在做愚民，任憑人家左右，應讓澎湖人做個純人，了解政府是在爲澎湖做些什麼？這才正確。

許議員南豐：

今天這個臨時會有一個最大的好處，就是讓大家對這個案了解了一些，要不然幾次會草案都不提出，還開什麼檢討會？縣長說：泰興公司草案規劃完成後，要請民意代表參加，我覺得層次不夠。以後風景特區定下後，有無法律效力？是否會有人抗爭？我覺得草案提出後，邀請民意代表和鄉市代表參與是不夠的。萬一有人抗爭怎麼辦？所以每個範圍要有當地的人參與，且是否要在村民大會上徹底宣導。對澎湖的發展情形要說明，不要弊比利多，草案未定之前多開幾次說明會，別到時才後悔。

王縣長乾同：

一、觀光局在澎湖成立開發處，運用中央的資金來開發澎湖，開發觀光事業，要有各地方的特色，如詩裡是海水浴場兼牽罟的地方，以後規劃房子要蓋什麼形狀要漆何種顏色，百姓如能照辦，就補助一部份經費，每個地方的特色都不一樣，才叫風景特區。

二、有關將來觀光開發計畫，可能要經縣府轉報開發處審查。現在的程序是提出觀光開發要報省旅遊局轉觀光局審核。日後如有開發計畫是由觀光開發處審查。爲什麼希望早日成立呢？我們現在還不了解整個的內容，尤其是受非都市土地編定情形艱苦的這個警覺。百姓恐觀光區範圍劃定後，受的限制太多，出發點都一樣。我們所關心的就是內容不了解，將來有了觀光開發處，不可能縣政府就歸他管，因縣政府是一個地方政府，不是範圍劃進，就不屬於縣府管，只是配合他的政策，將觀光據點納入。我希望將現有的觀光據點及觀光局認爲有開發價值之地點劃出，不能涵蓋整個澎湖，如果這樣以後受影響會比較大，我的出發點也是和各位一樣。如果風景特區成立後把整個澎湖綁死，那就不要做了。大家都跟我一樣對整個內容都不了解，範圍只是初步構想，還未與地方機關及各界地方人士協調，交換意見。有利的是以中央經費來開發澎湖，但限制要讓我們了解，才能爲澎湖百姓爭取，問題就在此。

許議員麗音：

陽明山是台北市管不到的，現在也是怕你縣長也管不到。我一個方案給你，如果要剩那幾公頃，乾脆全部給他，你做觀光處處長，還比縣長大。如果說他拿錢給澎湖功勞很大，你們要全聽我的，這樣就不能。假如他規劃後，土地

還是我們的，那好啊！

李議員毓璋：

要做風景特定區，中央是否要撥這項經費給我們？

王縣長乾同：

中央自己開發。

李議員毓璋：

那你爲何不爭取這項經費直接撥給縣政府，由縣長作主，自己規劃開發，自己做。不要都聽中央的，以至目前你也搞不清利弊。

王縣長乾同：

劃定的範圍還是屬於我們的，也就是讓他推展觀光事業有個範圍，並不一定就不屬於我們了。

李議員毓璋：

那陽明山，台北市政府管得到嗎？

王縣長乾同：

管得到，行政權還是屬台北市政府。

李議員毓璋：

他只是監督權，不是行政權。

王縣長乾同：

是行政權，否則那邊就沒區了。

李議員毓璋：

但是那邊的稅收全部屬中央，反正你就去爭取專款補助縣府。

許議員南豐：

高科長說只有行政權和教育權，行政權是到何種程度？不然成立後，觀光課沒事做，要撤銷了。權責要劃分清楚，以後風景特區裡的事我們就管不著了。既然中央要照顧地方，爲什麼不把這筆經費撥給縣府來做，應該要幫助我們才對，主權要屬於我們。

張議員再扶：

你回答說特定區成立後，不是管不著，主權還在縣政府，但是限制多，劃定特定區後旁邊不能濫葬、濫墾、隨便蓋房子，每項都限制。議員歡迎中央開發設定，但是設定後對澎湖的需要，你要去爭取。專家學者我們要尊重，但他們不是地區的人，對地方所提的意見不會重視。那麼你要帶頭爲地方的需要力爭，這是第一點建議。第二、我認爲今天的討論似乎較早，因爲我認爲在還沒籌備實施的階段，希望不要提議會討論，議會才不會背黑鍋。議員的建議是善意的，萬一這大事無法在澎湖落實實施，將這責任掛在縣議會，我不收。建議在實施之時，和議會做個協調溝通，集思廣益，比較適合。我覺得風景特區和非都市計畫息息相關，記得高科長說過，欲脫離南區非都市土地編定須具備三要件：一、都市土地規審委員會提出異議問題，經他接受才能脫離。二、屬天災就是人力不可抗拒之下。三、計畫觀光特定區才有可能脫離。我現在向你請教，你對經營管理範圍建議六十四個島嶼全部納入，如全納入，全縣的議員就異議了，觀光特定區設定後，法令約束就很多。藍議員說過：這是個很深的主題，他說農漁民都沒飯吃了，

那還有觀光。所以我不是說你提的不好，祇是你提這案還太早。議員不負這個責任，因爲你書面敢講，六十四個島全納入，那約束就多，是否會抗爭呢？我們不反對，甚至國家能拿這筆錢爲澎湖設想，而讓觀光客來，增加我們的稅收，這是你的公德。我希望每次的會議不一定要議會去參加，你要思考，請教各課室集思廣益，然後在會議中提出。這是我的建議，不要籠統配合。本縣什麼資源都沒，處處都要向人伸手，甚至連水電都沒。

一、請問台電九、十號機要設了沒？你有否溝通？沒電談什觀光，澎湖有兩處人反對設廠，這是大問題，要溝通，相信你會成功。

二、綠化澎湖，我很配服李玉林縣長，軍人一個月領二十五元，有辦法爭取把澎湖綠化到這種程度，到了七十五年樹才被韋恩吹倒。綠化澎湖作法需調整，縣長擬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土質、樹種，我同意。

三、造假山，人力不可抗拒，要腳踏實地，比較實際。造防風牆我同意這個做法，這是給你一個建議。澎湖的廢耕地有多少？也請專家來研究，目前任其廢耕，都沒頭緒。現在沿海岸的髒亂已漸成習慣，環保意識沒做好，還要怎麼開闊，外海都漸漸被污染，希望縣府能預防的儘量預防。另外海水淡化可用不可食，食後會得病。

王縣長乾同：

這次臨時會是貴會要求了解觀光特定區成立情形而召集的。有關水電問題再補充說明如下，海水淡化是不得已的情形下才實施，因爲前幾年，旱災非常嚴重，淡化只能彌補旱災時的需要，海水淡化食後會產生黑腳病，這是衛生專家要注意的問題，不過目前可以看到的有中東的十萬噸大型淡化廠。電之問題，我任縣長就曾召開過協調會，希望能早日解決水電問題，電廠用地經台電評估，認爲海裡冷却會造成外海的污染，結果台電針對這點以空氣冷却，你以將來對內海不會產生影響。我也曾誠懇的對村民說明，許家村大部份皆接受這意見，現在只剩潭邊，他們提出幾個意見說，潭邊有過四次的土地征收，其中兩次造林用地征收，一次是青島開發畜養及觀光，整個海岸在謝縣長任內准予興辦，所以認爲他們的生活沒依靠，另一次是志清國中征收，造成村民的埋怨，台電再征收，幾乎都沒土地了，包括現在祖先的墳墓也要征收，所以此案，村民叫我能否再和台電協調。台電是經行政院核定征收，縣府只是協助，他們的意見，我不得不參考。因此另外再找兩個地點讓台電評估，第一點是鼎灣路東，結果村民絕對反對。第二是台電當時在林投選的地點。經過地政科開說明會同時問卷調查，有五十多戶同意，不同意的有二十多戶，我拜託鄉公所再進一步溝通，如果電廠用地沒辦法解決，我向潭邊人講，我支持用原預定地來建廠。

張議員再扶：

這是土地運用問題，澎湖人看台灣在抗爭怕了，因台電設廠後，你要做的有兩點，一.環保衛生一定要設。二.對許家、潭邊補償費要夠，因設了以後他們會怕，不是台電不能

做好環保衛生，而是設與不設，所以你所要擔當的是爲這二村力爭，就等於爲整個澎湖力爭。

林議員敬欽：

請警察局交通隊對高里長車禍勘查情形做說明，或調資料來。

胡副局長亞屏：

現場未做警告標識。

林議員敬欽：

何時召集有關人員開協調會？

王縣長乾同：

一個星期之內。

許議員南豐：

昨天剛講，今天無人島又在打靶，請縣長注意，再打下去，會沒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今天縣長因縣民時間，晚點才出席會議。

許議員南豐：

不要老是打那些島，可做小的靶船在海上，訂個目標打。

藍議員俊昇：

剛才是縣長的縣民時間，精神可嘉，但那是過時代的產物，建議縣長修正這個觀念。社會在進步，這樣做會影響行政效率，或許縣長有這個熱忱，但我們旁觀者清，通常選民有急事，絕不可能等到星期三固定時間，有時三更半夜，選民打電話給議員，我們就馬上去服務。所以一個民主的社會，百姓有事找選區議員，議員自然會幫忙解決，解決不了出面找縣長、秘書、幕僚人員，如果縣民眞有議員不能解決的事，自然秘書會幫忙安排時間，縣長要讓萬家生活，不要讓一人痛快。所以建議縣長，即時取消縣民時間，讓縣民去找代表、里長、議員來解決。

王縣長乾同：

我不能接受。縣民時間，不是縣民到縣府和我握個手，表示去看縣長而已。

藍議員俊昇：

我是認爲他一定有事，你也一定能幫他解決，我並不否認它的功能和目的，我認爲民主的社會，要他直接找民意代表，不要直接找行政官，這是進步社會的觀念，並不是說你解決事情的功能不好。

王縣長乾同：

我不接受這個觀念。

藍議員俊昇：

這是見仁見智，你不接受，我覺得你做事沒有行政效率，因爲你把寶貴的時間發在少數人身上。你應替眾人服務。我的意思不是說你不能有縣民時間，而是時間不要固定，你的秘書、幕僚人員可以爲你安排。你認爲議會公眾事務重要還是一個人的時間重要呢？你自己衡量，我只是善意的建議。

王縣長乾同：

藍議員的建議，是見仁見智，地方上有很多事情，由於百

姓對法令不了解而對政府產生民怨！我特別安排縣民時間，只要是很多疑難雜症的問題，用行政命令沒辦法讓民眾瞭解的，特別透過固定的縣民時間，面對面請各科室主管及相關單位針對問題設法幫助解決，在平常只要我在辦公室，民眾有事找我，我一定幫忙解決。因爲時間沒辦法控制，所以必須要騰出固定的時間，今天剛好碰上議會，我特別請主秘向議長請假，撥一點時間接見縣民，我認爲縣民時間還挺重要的。

藍議員俊昇：

如果今天不是議會召開會議，而是省主席或長官來臨要談縣政要事，縣民時間是否還要做？你是否要挪開呢？

王縣長乾同：

縣民時間一定要做，我不在還有主任秘書。

藍議員俊昇：

我意思是不要把時間綁死，今天如果是上級長官來，你一定把時間挪後，在你的頭腦裡，還是有先後次序、輕重之分。所以我意思並不是反對你接見縣民，我認爲要有輕重之分，不要把自己綁死。像今天很明顯的議會的事絕對比縣民重要，你就應該挪開了，但是你定死時間，不能失信那位老百姓。那不是法令規定，你可彈性運用，你要有這個觀念，彈性的運用，行政效率會更高，至於縣政的好壞，讓百姓來評估。

許議員南豐：

陸軍某部隊從明天開始又要打靶十天，範圍由北面海域，姑婆嶼、土地公、鐵砧嶼、白沙嶼，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澎防部竟然說不知道這些島要列入國家風景特區，但每次會議都有派人去，再這樣下去，俟泰興公司二個月後來，定會覺得奇怪，怎麼島上缺一角了，縣長你要快點去制止。

藍議員俊昇：

馬公港內有快艇部隊，建議請快艇不要在港內試車，因常在港內試大車亂跑，觀光遊艇一過，幾乎被弄翻了。

陳議員海山：

從昨天至今，縣府包括縣長都沒實際了解國家風景特定區及綜合開發計畫，這案我們本身要搜集各種資料，因現在台灣設立風景特區的有很多，我們應該去觀摩搜集資料，綜合本身的優點，他來簡報時，才能反映，但是都沒。你們也可以去參考他們的行政監察權，規劃特色是怎樣？別一問三不知，否則這樣有如非都市土地編定束手就縛，等死。所以會後應即刻派人赴台搜集資料，發現不當時儘速修正，對於賭場不要喊喊又沒了，這能帶動澎湖觀光增加收入。

許議員麗音：

風景特定區劃定後，只剩行政、教育權，請問縣府行政權還剩多少？

王縣長乾同：

地方自治由我們管，觀光開發計畫就要由它核定，農委會將來要推展風景特定區，最重要的是那些無人島要確保原

始風貌，一般行政權還是依地方自治由我們指揮，只有幾個重點要受開發處的限制。

許議員麗音：

規劃以後，這個地區你有否經營權？

王縣長乾同：

經營權還是我們，核准就要經過他們。

林議員啟欽：

國家風景特定區與賭場，如土地及任何問題都解決好了，那一種規劃比較快？

王縣長乾同：

國家風景特區較快。

林議員啟欽：

如果要施工開始做，那一項較快？

王縣長乾同：

國家風景特區建設包含在綜合開發計畫逐年建設，如果觀光賭場能正式開放，而能設在澎湖，這兩年就可完成。

林議員啟欽：

賭場大家是很努力在促成，也許很多百姓不瞭解，以爲澎湖在開賭場，這是狹仁見智，以後多開幾次聽證會，也許他們就會漸漸接受。賭是取締不了的，只要正當化，有適當的管理，我認爲是可以設，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張議員再扶：

聽說賭場要設在澎防部，不知這消息是否可靠？

王縣長乾同：

我上任後曾和立委、省議員找司令官談過此事，我們的看法是如果澎湖縣能設觀光賭場，再找也找不到像澎防部這麼好的地方，並請求金龍頭的快艇碼頭要遷走，因爲馬公的遊艇碼頭沒地方停泊，如果能成立觀光賭場，這個地點最好管制，加上快艇碼頭做遊艇碼頭，觀光客來也最好，我們曾經將這個意見向司令官表示，司令官也認爲澎防部是日據時代的建築，韋恩颱風來吹的破破爛爛的，他不反對這件事，軍事設施遷移到外面，重建新的，那更好，我們和司令官先做溝通，是有這回事。

張議員再扶：

那最好，陳立委是國防委員會的成員，溝通得到，你能事先溝通，先尊重這也是見仁見智，他也會覺得這地方最適合。那裡四通八達，每一件事都好做，當然他以韋恩颱風吹壞房子爲由，這個意見就比較牽強。因爲賭場一設，不可能用這些破房子去做，一定要重建、重修、規劃，這件事要繼續，否則總統壓力太大，爭取的縣市太多了。打鐵要趁熱，不要鬆懈，你繼續爭取，他就會認爲澎湖眞的很需要，這是一個機會，有一個草根性的立委配合，要積極力爭。機會一失就沒有了，且地點在澎防部最好，到時稅收就有了。

王縣長乾同：

總統並不反對，也沒表示意見，他說職權在內政部，內政部如開放，他也樂觀其成，議長也當面向總統提，我希望結合所有的民意來爭取在澎湖開賭場。

陳議員海山：

風景特區對地方建設是否會重複？請縣府成立專案小組搜集風景特定區的資料，希望下次會能送本會做參考。

王縣長乾同：

不會和地方建設重複。

陳議員海山：

觀光大道是否都沒有，要靠地方建。

王縣長乾同：

觀光大道他們也可以開。

陳議員海山：

那縣府的經費就比較充裕，要做別的就比較有了。一旦被規劃後，都市計畫內的就只剩馬公、鎖港和通梁三個地方，縣政府編的預算就只用在這三個地方，其他都由中央投資？

王縣長乾同：

只是觀光設施是他們投資。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希望縣府成立專案小組搜集有關觀光特區的資料才對，並於五月份大會時提供參考討論，否則連你本身也不瞭解。賭場是否已沒希望了？根據我所知高雄要不顧一切設立，所以爲了地方的利益，是否再到交通部陳情，或送陳情書。要有實際行動，不要只顧喊，沒用的。澎湖每一項建設都爭輸，但是可以鑽法律的漏洞，先上車後補票去辦才有用。對賭場你是否有全力在繼續爭取？

李議員毓璋：

賭場設立到底有無把握？會不會做？因全縣的縣民都在關心這件事，你說出的事就要去做，如果不做就不要說，要能確定。

王縣長乾同：

要爭取觀光賭場，這就要視政府是否開放？不過我們並不是有充份的把握，要靠全民的力量共同爭取，這案差不多快兩年了，是我在十三全會提出的案，任何有我發言的機會，我都全力在爭取，我一定會加速努力。

李議員毓璋：

每項你都會加速努力，我知道，但是你有否在做，我確不知，光嘴說我都沒感覺到。我建議你，乾脆以後澎湖的任何一項大建設，你要向中央爭取答應後，再宣佈你要計畫做何內容，這才有意義。另直昇機何時來？澎防部何時遷走？在你就任三年半後如沒實現，我要發動縣民將你罷免，你說出的要做得到。

許議員麗音：

我提醒李議員，非黨籍的做縣較"敢"，議長、縣長現在關係良好，叫我們全面支持，自卻已在挖洞，縣長你要說的出做得到，假如你不積極，不可能設賭場對不？只有你們有辦法爭取，我們只能在下面拿白旗。

許議員南豐：

昨天高雄市議會議員提案建議高市要充實觀光資源及增加觀光人口，應在萬壽山設立賭場、色情特定區。澎湖也於

臨時會正式提出設賭場，有些縣市也相應提議，那政府要怎麼辦？順應民意，你如不快把資料找齊極力去爭取，到最後一定沒了。有關報紙的報導，新聞股長一定要注意，前建國日報說你的內心不想去爭取設立賭場，要以自然的景觀爭取建設爲東方的夏威夷。過些時候報紙又有不同說法，縣府近來非常熱衷推動大規模觀光，如爭取觀光特區，國際觀光賭場，一定是經過縣長同意。但前後的報導是否顯示縣長的施政方針很搖擺，這你一定要注意，否則百姓會有不知所措感覺。所以你每天要把報紙的內容看清楚，對不實的報導，要做適當的訂正。我覺得建國日報看起來有時眞的莫名奇妙。

許議員麗音：

我並不覺得設賭場有何不好，先進國家幾乎都有設立，唯有我國還在說開賭場會妨害善良風俗。那是因爲沒讓百姓了解，澎湖開賭場是否要讓人去賭博，還是爲了讓澎湖更繁榮。報紙害死人，嚴重影響澎湖的建設，高雄市議會都建議設色情特定區了，這會比賭場好？人家都不怕了，我們還怕設賭場，那是立場站不穩，要自認設賭場的觀念是否正確？才能一勞永逸，永往直前。如只談風景特定區，沒設賭場，也是無法帶動繁榮，如果要避免向人伸手，就要澎湖能起死回生。社會變遷後，並不是對軍方不尊重或不好，才要請澎防部、團管區遷走，而是爲了整個澎湖的發展，集思廣益，才提出意見。那要看上級是否敢去做，我們會支持。

蘇議員崑雄：

要先考慮設立觀光賭場，是爲吸引國際觀光客？還是只有台灣人？是否須外國護照做出入證，以阻止台灣人進入，造成縣民的認同。在積極爭取之時，並向百姓解釋。

許議員南豐：

權責的歸屬、劃分要重視，要有明確的界限。

許議員永春：

請問縣長，澎湖風景特定區的內容，相信縣長應該知道，你說不知道，我覺得很奇怪，上次會你有提計畫。縣政府計畫要做之事和中央委託泰興公司規劃的，各自做會不會有所衝突？西台古堡是國家一級古蹟，民政局曾請一位教授規劃的很完整，但却擺在一邊，現在又請泰興規劃都沒連貫性。

王縣長乾同：

現在觀光局還未成立開發處，上任縣長有預定幾項簡易的觀光，在縣府的立場是希望將來把這些觀光據點，都開闢連貫起來，目前規劃定案的有林投公園，辦裡牽罟、菜園苗圃產業觀光、湖西苗圃仙人掌公園、白沙後寮瓜果區、西嶼石雕及促銷牛肉遊樂區。於風景特區成立後必須將這些案的資料送觀光局，由觀光局出錢統一開發，澎湖一定要從產業觀光開發，除了促銷瓜果、牛肉及海鮮以外，還可帶動很多娛樂性的活動，才能把觀光客留下。

許議員永春：

你所講的概略就這些，委託泰興規劃的是否就針對這些問

題，再加以發揮擴充，還是再另外出新點子？

王縣長乾同：

觀光局會把我們現在所規劃的產業觀光全部納入，我們已提供資料。

許議員永春：

西嶼落霞是八景之一，盼能納入。西嶼的西岸沿海岸線是一很美的路段，希望部份能停車的範圍劃平納入，多做幾處落霞觀賞區。

王縣長乾同：

不只是西嶼落霞，東台古堡，也會建議列入。

許議員永春：

西嶼燈塔算是列入二級古蹟，沿路都做好了，就只剩下二百公尺沒錢做，車子都不能經過，觀光地區路要做像樣一點，這最基本的道路要解決，已放很久了，不知該由那個單位處理？道路屬縣政府吧！

李議員毓璋：

公路局監理站的圍牆太高了，由監理站圍牆西側經中正國中至東衛之地方常發生車禍，監理站的圍牆如不能縮進去，也要拆低一點，中正國中彎角圍牆也要降低，這樣才看得到兩面來車，請縣長和有關單位協商。

王縣長乾同：

中正國中是沒問題，我也曾建議過監理站站長，在西側做個門，應試完後由這個門出來，才不會危險，我會再協商。

方議員榮一：

建議軍方不要打姑婆、白沙、鐵砧、土地公等四個小島，因那裡有很多資源，如紫菜、文石等。

許議員南豐：

叫他們不要再打了。

方議員榮一：

如非打不可的話，要把時間表訂出來並公告，但最好是不要打。

許議員南豐：

這個建議已無數次了，應該要找無觀光價值或沒影響航道的海，或集中一個目標。

方議員榮一：

姑婆嶼已開始建房子，才要打靶，實在是太矛盾了。

藍議員俊昇：

一、早上議會轉來一份屏東審計室審核澎湖縣屬機關年度預算及財務上管理的意見，其中有一條「至七十八年度公有房舍中尚有離職員工佔住」這是什麼意思？佔住是犯法的，尚有那些人佔住？請說明。

二、衛生局車輛管制，沒有確實登載使用情形，沒有考量零件是否適當，這是一種浪費。

三、衛生局的零用金撥付及報銷未設置帳簿管理。

我們希望來年要改進。同時希望縣長在新人新政領導下，把這些缺點全改過。

鄭專員長芳：

公有房舍的主管單位是秘書室。領了搬遷費而不搬，沒這種情形，目前是你要搬的話才發給。

藍議員俊昇：

那他不要搬遷費，也不搬，怎麼管理？是否有離職員工佔用宿舍？希望你們要適當的處置，五月份大會時，希望對這句話能有合理的解釋。

王縣長乾同：

公家宿舍搬遷有一定的規定，分兩部份：就是主管宿舍於離職時就必須搬出交還。第二種是一般公務人員配住宿舍，於退休時還可住，但不可領搬遷費。

當你買新房子要搬走時，公家會發給搬遷費。現在還有一些已離職却還住在宿舍，但他們沒資格領搬遷費，要等搬走才可領。

藍議員俊昇：

一、佔住是指不應該住的人却仍住著，請秘書室查查是否有什困難收不回來。

二、文澳派出所圍牆只上水泥很難看，經費也不多，請縣長撥款讓他們油漆寫些標語或交通標識，以維門面。

許議員南豐：

報紙上說：縣長宿舍後面要蓋公教住宅，警察人員也可抽籤，請問以後警察局宿舍興建，公教人員是否也可抽籤？這是公平問題，現在有很多人在反映。副局長要調來時，有否經過縣長的同意，沒有對不？雖是縣府的附屬單位，但你沒這個人事權，所以萬一警察單位有土地要改建位宅，是否也同意公教人員申請，如果同意，那我們當然也同意，這件事有很多人都在反映，要有公平性。

林議員敬欽：

我家附近的交通、環境特別糟糕，那個地方實是寸步難行，有時走路要涉水而過，三多路開了西半段，另外一半還未開闢，加上最近蓋了很多新房子，但是排水系統都沒做，污水到處都是，垃圾一大堆，所以請縣長有時間到林森路以東地區看看，希望在住都局還未開闢道路之前，縣府能設法先予劃平。

王縣長乾同：

朝陽里還有好多路段，因爲限於八米道路，目前還未辦理徵收，包括一些六米的巷道，都被堵死了，地主如基於地方的交通及環境衛生的需要，先行同意市公所先做排水和道路，俟將來征收時才一併征收，但是有的地主不同意這樣做。

林議員敬欽：

林森路東段是否要等八十一年度才有預算，怎可以？競選時，我們都說要提昇生活品質，住的環境、衛生都要考慮，這點請縣長要多幫忙，先予處理，至少也要劃平讓行人通過。

王縣長乾同：

在地主未同意前，我們不敢動工，因爲過去也曾爲林森路西段被告過，因爲土地未徵收地主有權利。如果地主同意在未征收前讓市公所先做，我願意將這個意見轉達市公所

。不過我知道市公所有一個困難問題，因每年省住都局都只編一仟萬而已，而第一期公共設施用於道路部份就十三條，每年一仟萬只能做二至三條，第二期有二十幾條，如經費不提高，也只能做一至二條，這很困難。

蘇議員崑雄：

一、地主同意市公所使用後是否有期限？是否會造成既成道路，在朝陽里就發生過這問題，所以有很多地主不願意蓋章，假如你有把握蓋章以後政府會辦理征收，是否人家會同意呢？

二、爲什麼八米道路要等到某些時候才征收？這個政策是否可修改？有很多房子都照都市計畫蓋的，但是八米道路小巷沒辦法征收，交通和環境衛生永遠就沒辦法改善。像四維路新開闢的地方都沒房子，是否先將這些經費挪至社區先行解決呢？政策錯誤的話也能改啊！請縣長考慮。

王縣長乾同：

道路的施工按照省府規定，征收部份是八米以上才辦理征收，至於八米以下的道路何時征收，政府沒有時間表，因涉及的經費太龐大了。朝陽里所有八米以下的道路目前還未征收，可能政府將來會統一作業，但我過去也曾協調過好幾次，八米、六米政府還未辦理征收，只要你讓市公所先行做排水溝、路面，將來的所有權還是歸你，絕不會成爲既成道路，但什麼時候征收不敢預料，因這是全國一致的。不過假如先將道路開闢的工程款，挪到小道路施工，問題是還未辦征收，是否同意施工？如果願意，我們會建議市公所這樣做。

蘇議員崑雄：

就是先蓋章，往後還是不會變成既成道路。那爲什麼上屆縣長，有發生過一件，在中興國小那段爲什麼不能賠償呢？

王縣長乾同：

那條路爲什麼用石頭堵起來，我們不敢干涉？那是以前她的土地讓人蓋販厝，蓋販厝本身就要做四米路出來，剩下的四米是前任市長用基建做排水溝及路，後來她家人發覺未辦征收，才一直要求我辦，但四米以下的路沒有在辦征收，而在未征收之前權利還是她的。

蘇議員崑雄：

那以後征收時，這塊地還是要征收嗎？

王縣長乾同：

以後統一辦時，還是要徵收。

藍議員俊昇：

請問主席資料上所寫的碇鈎嶼、鷄善嶼、鐵砧嶼、姑婆嶼、貓嶼是在那裡？不然要發展觀光要請專家規劃地方都不知道，怎麼規劃？麻煩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同：

碇鈎在湖西，也就是員目過去那一塊，鷄善嶼在鷄嵐，鐵砧在姑婆嶼西邊，姑婆在赤崁那邊，貓嶼在望安。

藍議員俊昇：

拿題出來不要貽笑大方，這點主席要注意，要全規劃入國

家風景特區，人家會笑。所以寫這案出來要愼重，內容一定要有腹案，要做一個父母官或民意代表，必須了解整個澎湖的制度怎樣？這是我對你的建議，以後要愼重。

許議員麗音：

秘書室所擬書面資料內之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爲經營管理機構，負有推動的重責，應請觀光局儘速成立。從昨天至今我們有說要儘速成立嗎？在還未明瞭行政與教育權有多大之前，並未叫他們成立，如有損害到澎湖的權益，我反對，我昨天就表明立場了，我現在鄭重說明。

# 戊、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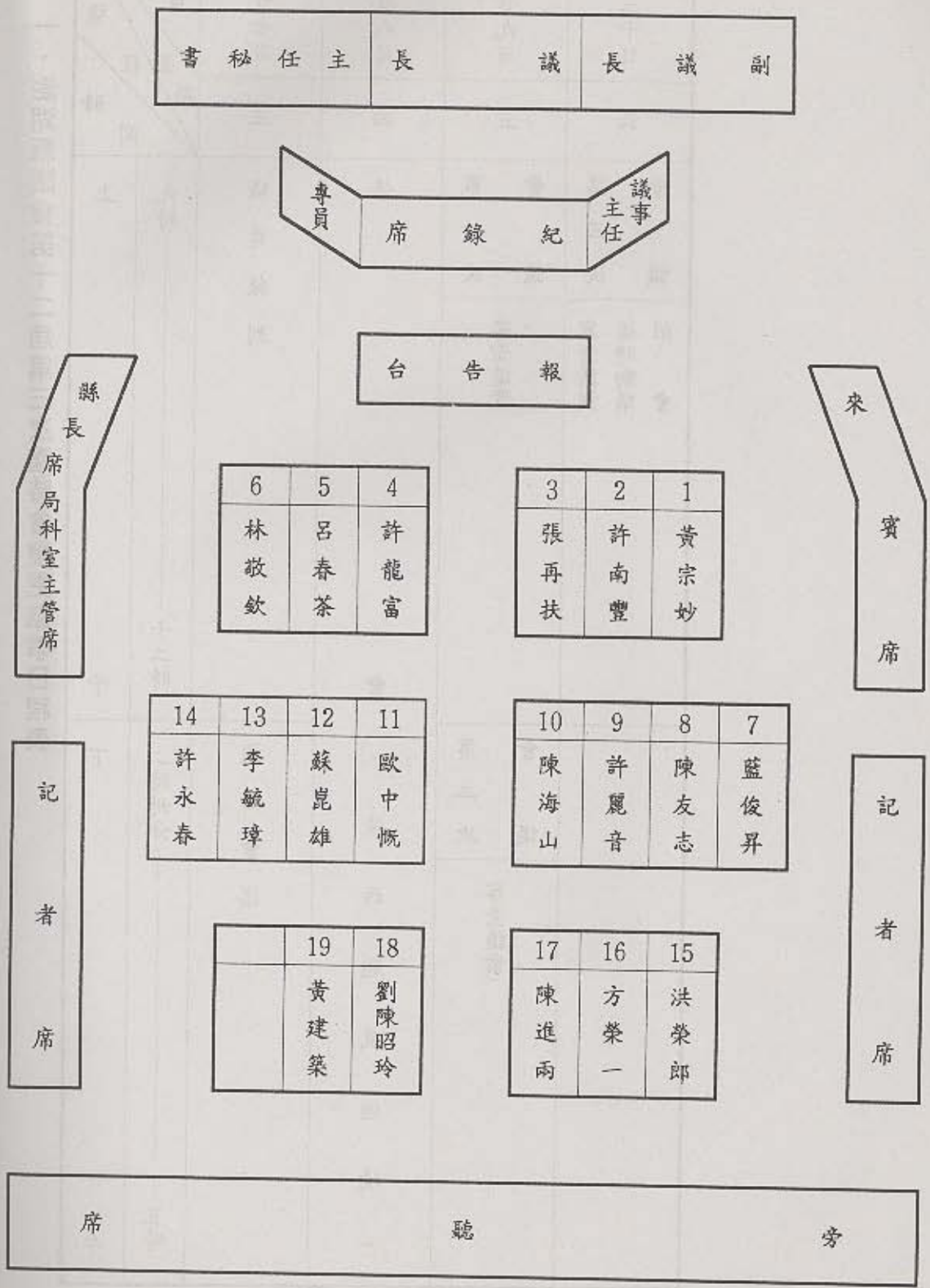
# 表

#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議程 / 時間 | 月日 / 星期 | 上午 | 下午 |
| --- | --- | --- | --- |
| 六月廿七日 | 三 | 議員報到 | 預備會議 |
| 六月廿八日 | 四 | 停會（波西颱風過境） | |
| 六月廿九日 | 五 | 第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
| 六月三十日 | 六 |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 |

九時——十二時　二時卅分——五時

##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議程 / 時間 | 上午 | 下午 |
| --- | --- | --- |
| 六月廿七日 三 | 議員報到 | 預備會議 |
| 六月廿八日 四 | 第一次會議：審查議案 | 第二次會議：審查議案 |
| 六月廿九日 五 | 第三次會議：審查議案 | 第四次會議：審查議案 |
| 六月三十日 六 | 第五次會議：審查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 |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一、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三、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洪添鎂
四、出席：如簽到簿
五、列席：黃主任秘書東華　許秘書清明　藍專員萬豐
　　議事主任郭承榮　總務代主任廖振輝
　　會計主任麗怡　人事管理員有明
六、主席致詞：略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㈠第三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㈠許議員南豐提：風景特定區規劃應尊重地方意見。
決議：一、請縣府務必於定案前召集各有關單位會商。
　　二、本次臨時會中，請縣長、建設局長到會說明。
㈡許議員麗音提：
一、招待所應加強清潔工作。
決議：請總務組督促改善。
二、請縣府爾後發布新聞，若與本會職權有關者，請先照會本會，以資周全。
決議：請秘書室函請縣府辦理。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洪榮郎　許龍富　許南豐　林敬欽
　　方榮一　蘇崑雄　歐中慨　陳友志　陳進雨
　　黃宗妙　許永春　李毓璋　許麗音
列席：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許淑玲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人民請願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許麗音議員提：請縣府儘速整修觀音亭四週道路及海水浴場、舊體育場，以利民眾休閒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本人與劉陳副議長因公將赴台，請公推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公推方榮一議員擔任）

二、林議員敬欽提：第二次會議請縣長列席說明本縣成立風景特定區規畫事宜及說明人民請願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一時四十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方榮一　陳友志　呂春茶　許麗音　陳海山　蘇崑雄　林敬欽　許永春　陳進雨　歐中慨　許南豐　黃宗妙　洪榮郎　李毓璋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呂瑪麗

議員林敬欽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一、請願人：蔡秀俄女士　澎湖白沙赤崁村二七四號

案　由：請縣府體恤陳情人蔡秀俄境遇，另外安排工作機會，以維生計案。

決　議：請縣府優先予以安排工作機會。

二、請願人：洪清守先生　澎湖湖西鄉隘門村七一號

案　由：請縣府遵行勞基法准予職退休之申請案。

決　議：請縣府寬籌財源資助車船處解決，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確保行車安全。

三、請願人：澎湖縣商業會理事長陳得水

案　由：請縣府建議有關單位於八十會計年度起廢止營業用房屋稅附加教育捐，俾建立健全合理稅制。

決　議：請縣府轉請財政部取消房屋稅附加教育捐。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友志議員提：請省府檢討「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十年計畫」內有關本縣培育辦法，並提高離島醫護人員薪資，以落實醫療業務，保障離島居民健康。

散會：下午五時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陳海山　林敬欽　陳友志　許永春　蘇崑雄　許麗音　許龍富　歐中慨　方榮一　許南豐

呂春榮　黃宗妙　洪榮郎　陳進兩　張再扶

列席：農業科長洪松棟　車船處長陳超偉

主席：方榮一議員　　紀錄：洪添鎏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十三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決

# 議

# 案

## 甲、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歐中慨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興建朝陽、陽明里民眾活動中心，以利民眾集會活動使用案。

理由：馬公市朝陽、陽明二里發展迅速，但至今尚未興建民眾活動中心，該二里集會及辦理各項活動至爲不便，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爲二里興建共同活動中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歐中慨

案由：請縣政府改建鎖港社區活動中心，以利民眾使用案。

理由：馬公市鎖港里民眾活動中心相當老舊且狹窄不敷使用，民眾反映社區內海防中隊部舊址可興建活動中心。爲利民眾舉辦各項活動，縣府應儘速改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許南豐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發行彩券，以充裕縣庫加強地方建設案。

理由：㈠本縣財源短絀，各項支出均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以致地方建設遲緩不前，嚴重影響縣民生活品質。爲突破此困境，縣府宜自覓財源，而發行彩券不失爲途徑，且他縣市爭相設置早有先例。

㈡彩券發行後可透過各據點：於各縣市銷售，亦可吸收其他縣市之游資，進而推展本縣觀光資源，除增加本縣收入並可促進殘障及低收入戶之就業機會，實爲一舉數得之策。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洪榮郎　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拓寬鎮海—瓦硐—後寮道路，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鎮海—瓦銅—後寮道路由於太過狹窄，尤其轉彎二車交會處之車禍事件時有所聞，爲維行人及過往車輛通行安全，縣府實應編列預算予以拓寬。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方榮一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湖西鄉大城北公廟前西側排水溝，以利民生案。

理由：本縣湖西鄉城北村公廟前西側鄉道約有三〇公尺尚未興建排水溝，未能與大排水溝接通，每逢雨天到處溢水，爲維護鄉村環境，請縣府儘速設法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宗妙　連署人：陳友志　許麗音

案由：請車船處於選舉委員會或公教福利中心兩處擇一設往西嶼、白沙、湖西鄉上行車候車站，以利民眾搭乘案。

理由：西嶼、白沙、湖西等鄉民眾反映到公教福利中心購物後，手提物品還需步行數百公尺至光復站候車，非常不便，紛紛反映應於選委會或公教福利中心兩處擇一地點設往西嶼、白沙、湖西等鄉上行車候車站，以資便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早日整建澎四號線西側西澳段三〇三地號排水溝，並實際辦理分割案。

理由：澎四號線完工多年，但西澳段三〇三地號西側排水溝尚未興建，請縣府建設單位早日施工，並將其水溝部份予以實際分割，以提高其土地利用價值。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歐中慨　呂春茶

案由：請縣府准交通遊樂船停靠第一漁港，報關、上下旅客案。

理由：由於目前並無交通遊樂船專用碼頭，請縣府准予繼續停靠於第一漁港上下旅客，至專用碼頭完工為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早日拓寬鎖港圓環至鎖港公廟道路，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馬公市鎖港里圓環至該里公廟道路，甚為窄小又多叉路，且該段人車通行頻繁，會車時險象環生，為利人車通行，請縣府儘速設法拓寬。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許永春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儘速拓寬民族路澎水校前至草仔尾段道路案。

理由：民族路澎水校前至草仔尾段道路至為狹窄，而該段道路之交通流量成長快速，亟須拓寬，以應實際之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農業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蘇崑雄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將馬公第一漁港規劃為交通船遊艇專屬碼頭案。

理由：馬公第一漁港位居市中心，交通方便，實為最佳之交通船、遊艇專屬碼頭，且第三漁港業已完成，宜將漁船移至第三漁港停泊。將第一漁港規劃整建為交通船、遊艇碼頭，以發展本縣觀光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洪榮郎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湖西國小廚房及操場排水設施，以利該校維護衛生及體育活動案。

理由：本縣湖西國民小學操場排水系統不良，又凹凸不平，每遇雨天泥濘不堪到處積水。該校廚房簡陋老舊、設施不良、衛生欠佳，影響師生身心，請縣府儘速設法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許南豐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於夜間七時以後封閉澎水校園南側至該校學生宿舍間巷道，以防宵小及閒雜人員進入該校，俾維校園安寧案。

理由：澎水校園南側至該校學生宿舍間有一條巷道，入夜之後，常有宵小及閒雜人員經由該巷潛入校園及附近民宅行竊，或進入教室內行竊，嚴重破壞校園之善良純樸風氣，並引發附近居民與學校之誤會，宜於入夜後，即封閉該段巷道，以絕後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王　櫃先生　馬公市林森路八七巷七〇號

案　由：民座落紅木埕段一四九～五等二筆土地，縣府未依法徵收即逕行鋪設路面、挖水溝，嚴重影響民之權益案。

決　議：請縣府依法辦理，以維人民權益。

二、請願人：鄭里長素珠等十九人　啓明里里辦公處

案　由：馬公第一漁港西岸邊，每日鮮魚場外交易遺留廢棄物產生惡臭，造成環境髒亂及空氣污染。

決　議：請縣府主管單位會同協調辦理。

三、請願人：蔡秀俄女士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二七四號

案　由：請縣府體恤陳情人之境遇，予以另外安排工作機會，以維生計。

決　議：請縣府優先安排工作機會，以舒民困。

四、請願人：洪清守先生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七一號

案　由：請縣府遵行勞基法准予退休。

決　議：請縣府寬籌財源資助車船處解決，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確保行車安全。

五、請願人：陳理事長得水　澎湖縣商業會

案　由：建請有關單位於八十年度起廢止營業用房屋稅附加教育捐，俾建立健全合理稅制，以息民怨。

決　議：請轉請財政部取銷房屋稅附加教育捐，以副民望。

六、請願人：鄭玉蘭女士　白沙鄉大赤崁三五六之二號

案　由：先夫陳其林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六點二十分許

於澎湖三號道路鎮海南方，不幸被車船處駕駛林壽龍先生撞及斃命，懇請合理賠償。

決　議：請王縣長安排時間協調，並通知議員自由參加。

##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林敬欽　蘇崑雄　黃建築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觀音亭四週道路及海水浴場、舊體育場，以利民眾休閒案。

理由：觀音亭爲馬公市民閒暇時最佳休憩場所，平素民眾在舊體育場作各項球類活動及在海水浴場游泳、戲水，觀光客亦慕名在此觀賞落日餘暉美景。惟觀音亭四週道路失修雜草叢生，且海水浴場髒亂，海底碎石雜多，爲利民眾休閒及發展觀光事業，縣府應儘速整修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衛生　動議人：陳友志　附議人：許南豐　洪榮郎　陳海山　許龍富

案由：請省府檢討「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十年計畫」內有關本縣培育辦法，並提高離島醫護人員薪資，以落實醫療業務，保障離島居民健康案。

理由：省府爲培育本縣離島醫務人員，特頒訂「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十年計畫」，預定培育醫師二十五名，今年度是該計畫第三期實施第二年，鑑於去（七十九）年度僅先培育二名，今年度亦僅提供二名且已甄試完妥，由於該計畫前二年提供名額太少，且未保障望安、七美鄉籍學生就讀，以致分發至該二鄉服務之醫護人員，存五日京兆之心，未能長時間服務離島，政府之美意無法落實，故宜檢討是項辦法。

辦法：㈠請轉請省衛生處將本縣明年度醫師培育名額提高爲十名，並提撥五個名額優先供望安鄉、七美鄉（前者三名，後者二名）居住五年以上之學生就讀，若該二鄉學生未錄取時，次供本縣其他鄉市學生就讀。

㈡本縣離島服務之醫護人員，其薪資請比照台電員工待遇模式，加倍發給。

決議：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許永春　許龍富　呂春茶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政府儘速遷建省立澎湖醫院，充實內部設備加強醫師陣容，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㈠省立澎湖醫院爲本縣最具規模之公立醫院，惟因建院已久，又位於市中心，幅地有限無法因應實際需要擴建，其現有環境已無法滿足病人療養復建之需。

㈡本縣爲一孤懸島嶼，縣民之健康端賴該院維護，

惟該院侷限於現況，設備、醫師陣容均無法達到理想，較嚴重之病症均須送台就診，不惟徒增負擔，且往往因時效問題而使病情加重。

(三)省立醫院現址地價昂貴，若能將之標售，所得之款不惟足夠重行覓地改建，且可促進市區商業繁榮，邊建案爲一舉數得之措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敬欽　附議人：許南豐　洪榮郎　許龍富　呂春茶

案由：請縣府儘速再向省府爭取馬公桶盤里道路改善工程款二百九十萬元，並代辦設計發包案。

理由：七十九年度省府補助桶盤里改善社區道路工程費二百九十萬元，縣府交由市公所辦理，市公所以人力不足爲由，請縣府派員支援，惟縣府未克允諾，公文往返之間年度已結束，二百九十萬元遂被省府收回。縣府經常以「財政拮據」爲由，保留基層建議之建設案，惟今省府補助之專款，却因人爲因素導致被收回，實須痛切檢討，追究責任，並設法彌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蘇崑雄　洪榮郎　呂春茶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補助望安鄉將軍村垃圾車乙輛，以維環境整潔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原有之垃圾車相當老舊，且時生故障，影響該村垃圾清運至鉅，縣府應撥贈垃圾車一部清運垃圾，俾維該村環境整潔。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蘇崑雄　洪榮郎　呂春茶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提前於八十年度鋪設望安水庫至將軍村海底供水管，以利村民飲用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人口眾多，但由於水源缺乏，深水井水質堪慮，造成將軍村嚴重缺水，村民起居甚爲不便。據省自來水公司表示在八十一年度將從望安水庫埋設輸水管供將軍村民飲用，惟村民反映應提前於八十年度鋪設，以嘉惠離島居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己、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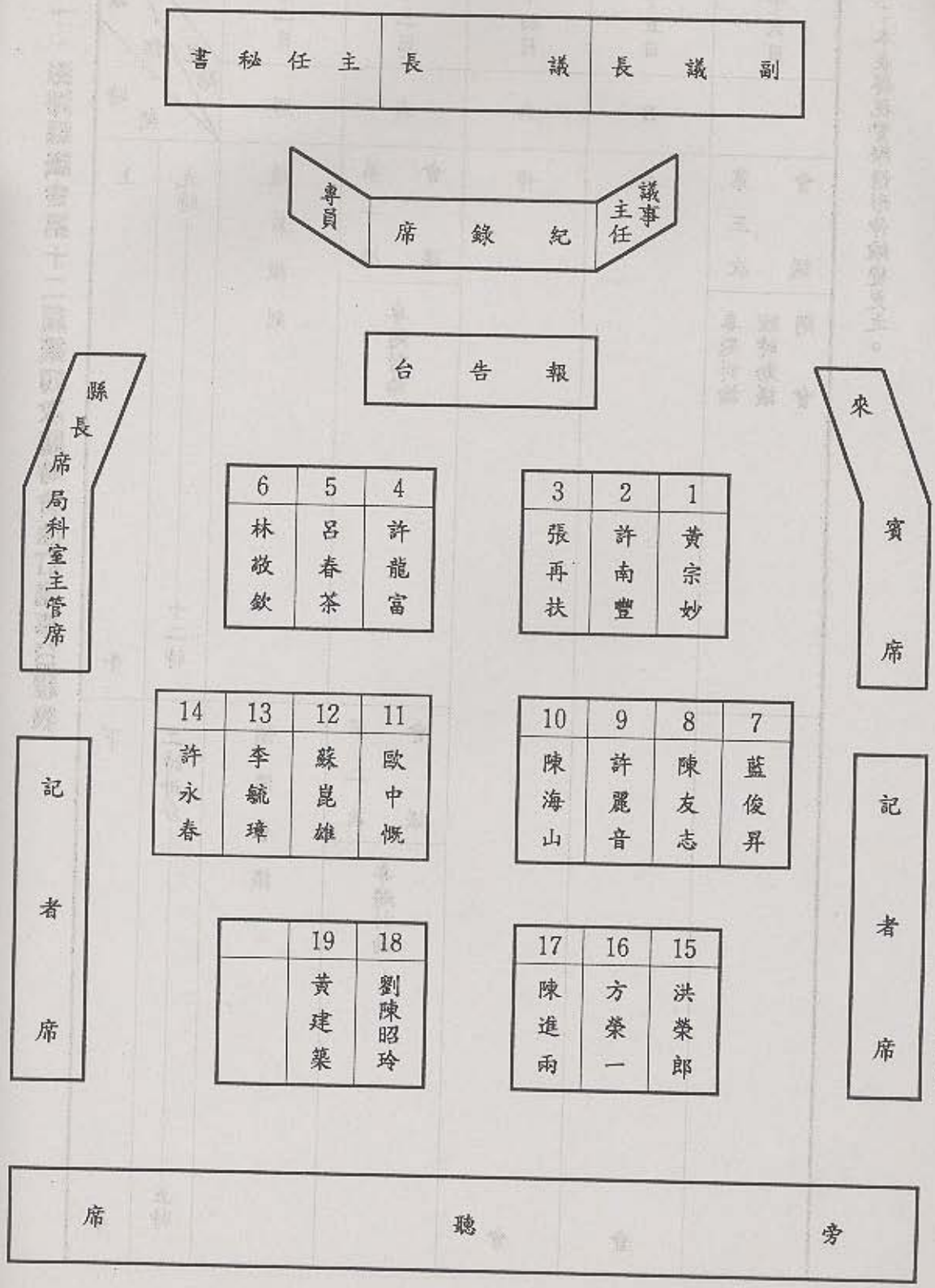
# 表

#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議程 / 時間 | 上午 | 下午 |
| --- | --- | --- |
| 七月十二日 四 | 九時——十二時 | 二時卅分——五時 |
| 七月十二日 四 | 議員報到 | 預備會議 |
| 七月十三日 五 | 第一次會議 專題討論 | 第二次會議 專題討論 |
| 七月十四日 六 | 停會 | 會 |
| 七月十五日 日 | 停會 | 會 |
| 七月十六日 一 | 第三次會議 專題討論 臨時動議 閉會 |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變更日程表

| 議程 / 時間 | 上午 | 下午 |
| --- | --- | --- |
| 七月十二日 四 | 議員報到 | 預備會議 |
| 七月十三日 五 | 第一次會議 專題討論 | 第二次會議 專題討論 |
| 七月十四日 六 | 第三次會議 專題討論 | 停會 |
| 七月十五日 日 | 停會 | |
| 七月十六日 一 | 第四次會議 專題討論 臨時動議 閉會 |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三、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陳友志　方榮一　許南豐　黃宗妙　蘇崑雄

許永春　洪榮郎　許龍富　陳海山　林敬欽

張再扶　許麗音　陳進雨　呂春茶

四、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會計主任吳麗怡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總務主任廖振輝

紀錄：洪添盞

五、主席：黃議長建築

六、主席報告：略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㈠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業經程序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四時卅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南豐　許龍富　林敬欽　洪榮郎　張再扶

陳友志　方榮一　許麗音　陳進雨　黃宗妙

呂春茶　許永春　歐中慨　陳海山　李毓璋

蘇崑雄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洪添盞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專題討論

一、討論本縣八十年度土地調幅問題

二、討論機票價格調高後各航空公司班次並未依約增加，亦未保留百分之三十座位供散客購買，如何積極爭取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縣長爲本縣一縣之長俗稱父母官，本縣空中交通發生擁塞現象，擬俟縣長巡視地方返府後，於明天上午請其列席協商向民航局抗爭事宜。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李毓璋　許永春　呂春茶　洪榮郎
方榮一　許麗音　陳進雨　張再扶　陳友志
蘇崑雄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專題討論
一、討論本縣八十年度土地調幅問題。
二、討論機票價格調高後，各航空公司班次並未依約增加，亦未保留百分之三十座位供散客購買，如何爭取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縣府轉請海軍觀測所對固定交通船出港未懸掛旗幟應以勸導不要遽予扣船，以免延誤，開航行程影響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南豐　黃宗妙　方榮一　陳友志
歐中擬　許永春　許麗音　陳海山　洪榮郎
張再扶　陳進雨　蘇崑雄
列席：縣長王乾同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專題討論
一、討論本縣八十年度土地調幅問題。
二、討論機票價格調高後，各航空公司班次未依約增加，亦未保留百分之三十座位供散客購買，如何爭取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擬請馬公航空站王主任菊生莅會說明各航空公司班次未增加及未留百分之三十座位供散客購買原委，以明眞相。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廿五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黃議長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陳友志　陳海山　藍俊昇　方榮一
蘇崑雄　許永春　陳進雨　許南豐　歐中慨
林敬欽　李毓璋　洪榮郎　張再扶　許麗音
黃宗妙　呂春茶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專題討論

一、討論本縣八十年度土地調幅問題。

二、討論機票價格調高後，各航空公司班次並未依約增加，亦未保留百分之三十座位供散客購買，如何積極爭取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繼續專題討論及審議未畢議案，擬延會至各案審畢。

決議：通過

丁、議員提議事項　通過十件

戊、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己、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散會：中午一時五分。

# 決

# 議

#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專題討論

一、澎湖縣七十九年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問題，請討論案。

決議：本縣七十九年土地現值調整，部份區段調整不甚合理，影響所有權人權益至鉅。請地政單位研擬救濟措施，並於本會下次會中提報。

二、機票價格調高後，各航空公司班次並未依約增加，亦未保留百分之三十座位供散客購買，如何積極爭取，請討論案。

決議：㈠請縣長及議長儘速赴民航局溝通，於八月一日前達成改善。

㈡未改善之前，應繼續依法抗爭，直至問題解決為止。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黃宗妙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府放寬公有畸零地使用限制，凡實地勘察確認被佔用之公地確屬畸零地，非與鄰地合併無法單獨使用者准發給證明書，以資便民並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案。

理由：本縣大部份土地為非都市土地，於納入區域計畫前，即有部份公有土地被私有鄰地佔建，由於佔用時間未達法定期限，無法讓售，若採標售方式，則常遭投機者介入，真正須要土地者，卻無法須利取得，徒增民怨。為解決民困並使土地獲得充分使用，政府宜放寬規定，以實地認定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俊昇　連署人：張再扶　許南豐　陳友志　許龍富

案由：建議政府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降低澎湖地區使用液化煤氣價格使與台灣本島同一價格，以減輕負擔。

理由：㈠輔導會為全國獨家專櫃壟斷煤氣價格。利潤受到「不二價格」的保護，且煤氣為最重要之民生用品，不應獨對澎湖民眾採取差別待遇，理應合理分擔所有用户上。

㈡現今澎湖民眾使用之煤氣價格包括海運費及轉運費負擔極重，因此政府基於照顧離島民眾義務，應調整價格與台灣本島一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春茶　連署人：歐中慨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將馬公都市計畫交由馬公市公所規劃，以資周全案。

理由：馬公市之都市計劃目前均由縣府負責規劃、推動，

市公所未負實際之責，致各項建設無法與都市計劃緊密配合。若能將都市計劃業務交由市公所執行，則可與地方建設配合，加速地方繁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共榮郎　連署人：陳友志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將馬公市馬公段一八八五地號土地送請都市計劃委員會重新檢討改編爲住宅區，以符實際案。

理由：馬公市馬公段一八八五地號土地，先後歷經政府編定爲文教區及機關用地迄今已二十餘年均未使用，而該地南邊隔鄰之電信局工務大樓業已竣工多年，且內面腹地及週邊公地甚爲廣闊，顯已無使用該地之必要，而其北邊對面土地早已列爲住宅區，唯獨該一八八五地號土地仍爲機關用地，影響民眾權益至鉅，縣府宜送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檢討改編爲住宅區，以符實際並維人民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於烏崁規劃一釣魚區，以利觀光休閒活動案

理由：本縣正大力推展無煙囪工業，爲吸引大批觀光客前來遊覽並藉此調劑身心，請縣府於烏崁規劃一釣魚區，俾提供遊客一最佳旅遊休閒去處，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許南豐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開闢西嶼內垵往西港海濱浴場道路，並於附近規劃一停車場，以利遊客游泳休閒活動案。

理由：西嶼內垵西港附近海濱即爲一天然海水浴場，夏季每天均有當地數百民眾前往游泳戲水，民眾反映應開闢往該海水浴場道路，並於附近規劃一停車場，以方便民眾前往戲水並停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洪榮郎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吉貝港西碼頭延伸六十公尺，並規劃深水修造船廠，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吉貝漁港西碼頭長度不足，不數使用，亟須儘速延長。且吉貝村漁船百餘艘，迄今尚無修造船廠，漁船遠赴西嶼、白沙等地修理，增加許多額外負擔，且躭誤出海作業時間。若能於該村漁港規劃修造船廠，則可就近維護。

辦法：請縣府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警政　提案人：黃宗妙　連署人：呂春茶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三號道路赤崁村段各交叉路口處設跳動路面，以促進交通安全案。

理由：隨著觀光業之成長，每天穿梭於三號公路間之汽、機車甚多，部份駕駛人員不守交通規則，經過赤炭村內未減速慢行，嚴重威脅村民安全。若能於巷道出口附近建跳動路面，則經過之車輛，須減速慢行，車禍即可減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春茶　連署人：歐中慨　蘇崑雄
警政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觀音亭南、北進口處建欄柵，管制車輛進入，以維民眾安全，並減少警力負擔案。

理由：㈠觀音亭景色怡人，爲馬公市區民眾休閒最佳去處。由於入口處欄柵受損，無法管制車輛進入，以致散步區內車輛橫衝直撞，嚴重威脅民眾安全。㈡警方爲維持交通秩序，每天均派大批警力在場，直至深夜十時後始撤離，對原本不足之警力而言，實爲一大負擔，若能儘速將該二入口處建欄柵管制，則不惟可減輕警方負擔，且民眾安全亦可獲得保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張再扶　方榮一
衛生
案由：請縣府加強本縣東衛等各水庫四周巡查工作，嚴禁牛、羊進入進水區，以維水質清潔確保民眾健康案。

理由：本縣東衛等各水庫進水區，經常可發現成群牛、羊，致嚴重污染水源，對民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水庫管理權雖屬自來水公司，惟水質良窳與縣民有密切關係，縣府不應漠視。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胡榮宗等四人　馬公市文光路一〇四之二號

案由：請仲張民眾權益，代爲要求軍方返還貿商十村北側土地案。

決議：請縣府轉請軍方惠辦，以維民眾權益。

##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蘇崑雄　許永春
張再扶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款徵收朝陽里林森路八十七巷巷道用地，以息民怨案。

理由：馬公市朝陽里林森路八十七巷兩旁住宅陸續整建，巷道成型並建有排水溝，惟縣府一直未辦徵收，所有人心理不平，四處陳情無著，無奈堆置障礙物阻擋巷口，衍成巷內縣民通行不便，怨聲載道，縣府宜儘速籌款徵收。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八十年度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陳進雨　藍俊昇　許麗音　呂春茶

案由：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將交通船碼頭讓離島交通船停靠使用，以利離島民眾搭乘案。

理由：高雄港務局以商業碼頭擴建中爲由，不准現有交通船停靠，迫使離島交通船改泊第三漁港，造成離島民眾及遊覽客極大不便，離島居民怨聲載道，紛紛指責港務局欺壓澎湖善良百姓。爲免民眾搭船來回奔波，縣府宜轉請高雄港務局將交通船碼頭讓離島交通船停靠，以資便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教育　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許南豐　附議人：張再扶　陳海山　藍俊昇　陳進雨

案由：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縣室內游泳池軟體設施暨觀音亭海水浴場改善工程弊端案。

理由：㈠本縣室內游泳池甫於七月一日啓用，但據縣民反映，現因過濾設施故障，池水混濁不清，對工程品質及檢驗收是否週全質疑。

㈡觀音亭海水浴場經縣府二次改善花費一、二百萬之公帑，惟現海水浴場到處爛土，且底盤尖石常刮傷游泳民眾，且自整建海堤後，缺乏對水性之前瞻眼光，造成一池死水，本會宜成專案小組深入調查。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由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許麗音議員、藍俊昇議員、許南豐議員、陳海山議員、陳進雨議員、張再扶議員等六人爲委員。並公推許麗音議員爲召集人。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方榮一　蘇崑雄　張再扶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轉請海軍觀測所，對於固定航線之交通船遊艇，疏忽未掛旗號者，儘量勸導，勿遽以扣船，以免影響本縣觀光業案。

理由：航行於本縣各離島固定航線之交通船及遊艇，每因一時疏忽，出港時未掛旗幟。海軍觀測所即以違反相關規定爲由，將船扣於港內一段時間。此固有法令依據，然卻因而延誤乘客行程，不但徒增糾紛，且嚴重影響本縣觀光業。若能簡化免掛或改以勸導方式，補懸旗幟准其出港，實可彰顯政府簡化便民之德惠。

辦法：㈠同案由。

㈡對縣內固定航線之交通船、遊艇准免掛信號旗，藉資簡化。

決議：通過。

五、種類：財政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張再扶　許永春　許麗音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公布目前向縣府承租縣有地者購買承租地之計價方式及其法令依據案。

理由：目前向縣府承租縣有地之民眾爲數甚多，亦有不少承租人希望價購承租之土地，惟一般民眾對於計價方式大都不了解，延誤戎機無從辦理，宜請縣府提供公布相關法令。

辦法：請縣府透過新聞媒體廣爲宣導。

決議：通過。